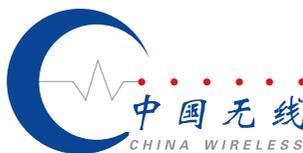


閣下如對本售股章程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China Wireless Technologies Limited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132,000,000股發售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3,200,000股新股
(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118,8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86,800,000股
新股及32,000,000股待售股份(視乎超額
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並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0.87港元(須於
申請時繳足，多收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2369

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售股章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售股章程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七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香港公眾查閱的文件」一段所指明的文件，已遵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售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星展亞洲(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承銷商)、賣方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商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發售價不會高於0.87港元，亦預期不會低於0.79港元。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指示發售價每股0.87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如發售價低於0.87港元，則可獲退還多收款項。

星展亞洲(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承銷商)可在根據公開發售遞交認購申請的限期早上之前，在本公司及賣方同意的情况下，隨時將指示發售價範圍(即0.79港元至0.87港元)下調至低於本售股章程所列者。屆時將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認購申請的限期早上或之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如申請人在根據公開發售遞交認購申請的限期早上前，已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則即使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該等申請一概不得撤回。

本公司、賣方與星展亞洲如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最終發售價，則不會進行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而股份發售亦將告失效。

倘若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星展亞洲(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承銷商)有權終止公開發售承銷商根據公開發售承銷協議，自行及安排申請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售股章程「承銷」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所載詳情。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

倘若下列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二零零四年
(附註1)

開始登記公開發售認購申請(附註2)	十二月三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交回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最後時間	十二月三日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公開發售認購申請(附註2)	十二月三日中午十二時正
定價日(附註3)	十二月六日
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 的申請結果和公開發售股份配發基準(連同 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識別號碼,如適用)	十二月八日
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及如最終發售價 低於最高發售價,則就多收申請股款寄發或 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附註4)	十二月八日
股份在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十二月九日

附註：—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2. 倘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不會於當日開始登記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有關安排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
3.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星展亞洲(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承銷商)、本公司與賣方如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協定最終發售價，則不會進行股份發售，而股份發售亦將告失效。
4. 倘若申請人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有關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可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或本公司公佈寄發股票和退款支票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到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選擇自行領取股票的申請人如屬個別人士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如屬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自行領取，則必須由授權代表持有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方可領取。無論是個人或授權代表(視乎情況而定)，均須在領取時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若申請人選擇自行領取，惟並未於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

用)，則未獲領取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寄發當日下午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倘若申請人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表格上未有表明擬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寄發當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在有關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由申請人提供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其中一部分或會列印在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申請人的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申請人如無填妥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無效。

申請人如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有關安排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領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一段。

股份發售的條件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的結構及條件」一節。

僅在(i)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及(ii)承銷協議均無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於接獲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依照公開的分配資料買賣股份，所有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閣下應僅依賴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而決定是否投資。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售股章程內容有別的資料。

閣下不可依賴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當作已獲本公司、賣方、保薦人、承銷商任何一方、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或彼等任何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授權作出。

	頁次
概要	1
釋義	22
技術詞彙	30
風險因素	34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重要資料	45
董事	50
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	51
公司資料	54
行業概覽	56
有關行業及本集團的中國相關法規	62
業務	
歷史與發展	65
獎項及官方認證	72
產品及方案	75
業務模式	87
製造	90
遵守規定	94
銷售及營銷	95
客戶	97

	頁次
研發	101
原材料	105
供應商	105
存貨控制	106
競爭	106
競爭優勢	107
知識產權	108
保險	110
關連交易及有關連人士的交易	110
 未來計劃及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	
市場契機	112
增長策略	113
發展計劃	113
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	115
 JATF 的投資	
JATF 的資料	117
JATF 於本公司的投資	118
優先股附帶的主要權利概要	119
選擇權協議	122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125
獨立於控股股東	126
控股股東及若干董事的承諾	126
對前董事的承諾	127
 董事、審核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	129
審核委員會	130
高級管理層	131
員工	132
股本	133

財務資料

財務數據摘要	136
主要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138
主要會計政策	145
管理層對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147
盈利預測	165
債項	166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167
股息	170
可供分派儲備	171
未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171
物業權益	172
無重大不利變動	17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173
股份發售的結構及條件	174
承銷	
承銷商	182
承銷安排及開支	182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89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盈利預測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章程文件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香港公眾查閱的文件	VII-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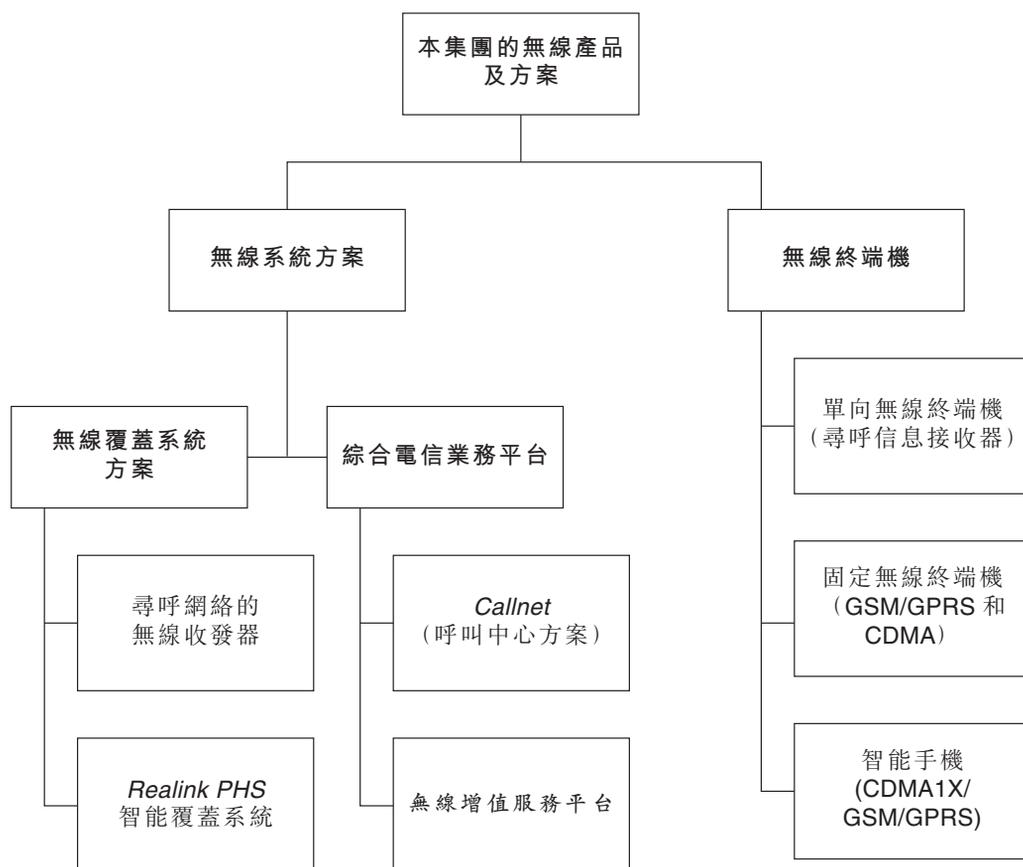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純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先參閱整份售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本集團是中國的無線方案與設備供應商。本集團利用在無線電信的技術知識，供應由後端系統至前端使用者層面的無線電信方案和設備，上述技術知識橫跨多種無線電信網絡標準，包括尋呼、GSM、GPRS、CDMA1X 及 PHS (或在中國稱為「小靈通」)。直至現時為止，本集團的無線系統方案的用家主要是電信運營商，用以加強網絡覆蓋，以及提供增值服務。用家亦包括企業用家，將無線系統方案用作內部無線通信平台的一部分。本集團亦根據內部研發隊伍開發的作業系統，供應固定無線終端機和智能手機等無線終端產品，終端產品以「Coolpad」品牌推廣。

下表說明本集團現有的產品及方案組合：



本集團產品及方案產生的協同作用

通過其技術知識及產品與方案組合，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可提供創新的行業應用系統（包括度身訂造的無線系統方案及無線終端產品），藉此加強客戶的內外通信，創造商機。

例如，本集團向中國銀河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提供行業應用方案，旨在通過無線電信網絡進行股票交易。該應用方案包括一套可支援股票交易的後端無線系統方案，以及向股票賬戶的客戶供應智能手機。中國銀河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以北京為據點，是中國主要的證券經紀行。中國銀河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公司集團提供各式各樣的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基金管理及外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亦向從事航空、陸上運輸及公安業的客戶提供行業應用方案。本集團就有關銀行及保險的行業應用方案與潛在客戶進行磋商。展望未來，本集團會積極探索其他行業應用方案。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可合併無線系統方案與無線終端產品成為行業應用方案，或獨立出售產品及方案。本集團的產品及方案詳情載於下文。

無線系統方案

本集團主要向電信運營商提供無線系統方案，讓電信運營商擴大網絡覆蓋範圍及增值服務種類，從而增加收入來源。無線系統方案亦可修改以迎合企業用家的需要。

無線系統方案業務的演進

於過往十年，中國電信運營商集中開發 GSM/GPRS 網絡及當時的增值服務（如短消息及呼叫中心服務）。本集團提供的無線系統方案與有關發展方向一致。於九十年代至二千年初，本集團向電信運營商供應尋呼網絡適用的無線覆蓋系統方案。由於尋呼網絡已趨成熟，有關方案的需求逐步放緩。本集團現時供應尋呼網絡無線收發器的策略，是按照過往客戶的特定訂單提供，而不會主動營銷此產品系列。PHS 技術在中國面世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開始研發 PHS 網絡覆蓋方案，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推出 PHS 網絡無線覆蓋方案（稱為 *Realink PHS* 智能覆蓋系統）。另一方面，本集團完成核心組件的研發後，於一九九九年推出名為「*Uniswitch*」的電信服務及相關資料庫管理，其後在「*Uniswitch*」技術的基礎上，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及二零零二年六月推出無線增值服務平台及 *Callnet*，旨在讓電信運營商執行管理功能及提供增值服務。

董事相信，本集團是中國聯通集團多種設備的認可供應商之一，彼等合作逾七年，足以證明本集團是深受中國電信運營商歡迎的無線系統方案供應商。然而，中國的主要電信運營

商為數不多，本集團的無線系統方案的潛在客戶亦有限。此外，由於主要電信運營商的規模龐大，業務覆蓋版圖廣大，其議價能力較高。

於往績記錄期，無線系統方案的收入佔本集團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的營業額超過90%，而於二零零三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下跌至約30%及18%。董事相信，此趨勢與中國電信業的發展方向一致，電信運營商逐步將投資重心由電信網絡的基建，轉移至加強增值服務及用戶介面。此外，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並無發送尋呼網絡適用的無線收發器，而 *Realink PHS* 智能覆蓋系統、*Callnet* 及無線增值服務平台的平均售價則較二零零三年下跌，主要是由於期內發送的項目規模較小型所致。

董事於觀察中國電信業的發展後，預期在新技術或標準面世前，無線系統方案對本集團的營業額財務貢獻將更穩定或逐步減少。例如，PHS 標準在中國出現，增加電信運營商對網絡方案的投資，本集團其後透過推銷新覆蓋網絡，掌握有關發展帶來的機遇。

本集團過往一直專注無線系統方案的研發及營銷活動。董事相信，本集團早年的投資以及在無線系統方案的研發及營銷所累積的經驗，成功為無線終端機業務的發展建立穩健的基礎，亦在以下方面對行業應用方案的發展發揮重要作用：

- (i) 電信運營商除了是集團無線系統方案的大客戶外，亦是無線終端產品的重要客戶；
- (ii) 本集團向電信運營商持續提供無線系統方案，不單讓本集團維持與電信運營商的業務關係，亦可藉此洞悉技術發展及電信運營商對系統的要求。董事相信，有關發展將可配合無線服務用戶的需要，被視為是設計無線終端產品的重要考慮因素；及
- (iii) 在推銷行業應用系統的現行業務模式下，本集團會設計行業應用系統，直接向企業用戶供應無線系統方案，同時向電信運營商供應無線終端機。電信運營商其後配合網絡資費計劃，向企業用戶轉售無線終端機，刺激網絡使用率。本集團的用戶已選用此模式，而本集團亦聯同中國其中一家主要電信運營商推銷行業應用方案。

有見及此，董事預期，本集團將繼續經營無線系統方案，配以無線終端機。由於無線電信的核心技術相同，配合上述商業因素，儘管不同產品及方案對營業額的貢獻有所改變，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主要部門—研發、營銷及銷售，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重大改變。

無線覆蓋系統方案

一般而言，電信運營商會運用本集團的無線覆蓋系統方案，擴大及提升電信網絡的傳送質量。該等方案是按項目形式出售，可以按照客戶要求的規格作出修訂。現時，本集團的無線覆蓋系統方案可用於尋呼或PHS網絡。

尋呼網絡的無線收發器

本集團的無線收發器將尋呼網絡的覆蓋範圍延伸至戶外。這種方案支援無線數據的單向傳送，用家主要是中國的電信運營商，方案的主要功能是透過尋呼機將數據信號轉為無線信號。由於中國的尋呼市場逐步萎縮，本集團無意投放大量資源研發或營銷此方案，只會按過往客戶的特定訂單提供無線收發器。

Realink PHS 智能覆蓋系統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為 PHS 網絡推出名為「*Realink PHS* 智能覆蓋系統」的無線覆蓋系統方案，是一種多信道 PHS 覆蓋系統方案，可擴大 PHS 網絡的覆蓋範圍，提升語音質量。

綜合電信業務平台

電信運營商是集團的綜合電信業務平台的主要用家，用作支援電信服務，配合集中管理功能及用戶界面，為用戶提供增值服務。方案亦可自動排列信息流程與要求。該等方案是按項目形式出售，其後按照客戶要求的指示作出修訂。

集團目前的綜合電信業務平台由兩類方案組成：*Callnet* 及無線增值服務平台。

Callnet

本集團的 *Callnet* 是用於支援呼叫中心的方案，包括在廣域網 IP 上操作的呼叫中心。呼叫中心的主要功能是經電話、傳真、電腦或互聯網接收及處理聲音及數據要求。*Callnet* 的專用交換分機／自動尋呼分配器將會決定已接收的數據經交互式語音應答系

統或人手處理。一旦確認要求後，系統會從數據庫檢索數據，透過移動網絡、無線數據網絡或公司網絡等多個網關媒介，向適當的接收者傳送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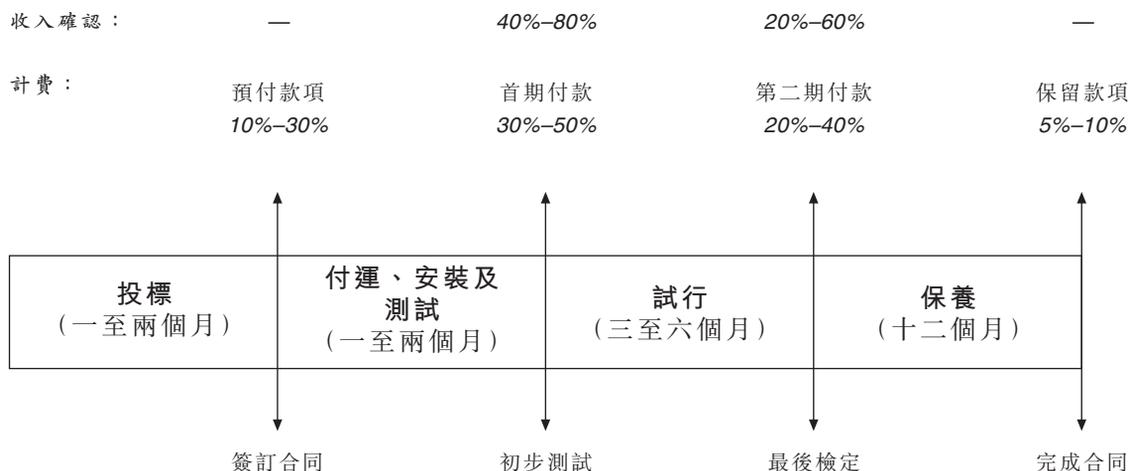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向中國大型電信運營商提供 *Callnet* 方案，讓彼等成立本身的呼叫中心或向顧客提供小型呼叫中心服務。電信運營商可透過小型呼叫中心服務，按照客戶要求的規格支援其呼叫中心。此外，本集團亦向 TCL 等公司提供 *Callnet* 企業方案。董事認為，系統有助公司提供團結的客戶關係管理界面，為運營環境競爭劇烈兼且顧客眾多的公司帶來重大價值。

無線增值服務平台

本集團的無線增值服務平台是的設計可配合電信運營商向用戶提供交互式無線數據服務，如短消息、互聯網尋呼及無線遊戲。平台亦可同時為固網、移動網絡及互聯網等不同電信媒介，提供交互式語音應答系統服務。通過集團的無線增值服務平台，電信運營商可以向用戶提供多元化的服務，包括即時股票報價、新聞、交友、天氣匯報及開彩結果。

無線系統方案的業務模式

在現行業務模式下，本集團以項目形式直接向電信運營商提供無線系統方案。本集團為無線系統方案的客戶提供設計、付運、安裝、測試及檢查、維修及售後服務。客戶取終確認系統方案後，將負責其持續運作。無線系統方案項目由開始投標至保養期結束為止，一般歷時一至兩年，視乎項目的複雜程度及規模而定。下表說明無線系統方案項目的一般進程：—



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預付無線系統方案的款項，由於電信運營商的議價能力日漸提高，故往績記錄期的預付款項由約30%大幅減少至10%。客戶通常會分期付款，分別於完成安裝、測試及試行後付款，客戶會於保養期屆滿後向本集團退回佔總額約5%至10%的保留款項。

本集團部分的 *Realink PHS* 智能覆蓋系統會出售予電信設備或方案分銷商，其後再轉售予電信運營商。該等分銷商負責安裝、測試及維修工作，本集團會提供技術及營銷支援。分銷商一般須於付運後清償採購價，惟於部分情況下，本集團會向付款記錄良好的分銷商授出長達三個月的信貸期。本集團會於產品付運後確認收入。

無線終端機

本集團以本身的品牌 *Coolpad* 設計及分銷無線終端機。無線終端機兼容無線數據的單向或雙向傳送。本集團的無線終端機主要在中國出售予電信運營商的分公司及電信設備分銷商。集團亦會推廣無線終端產品成為行業應用方案的一部分。

本集團無線終端機業務發展

本集團早於一九九五年開始供應無線終端機，主要向中國的電信運營商供應配備 PPS 高速無線數據傳送系統的尋呼信息接收器。由於尋呼網絡漸趨成熟，導致尋呼信息接收器的需求放緩。另一方面，鑒於電信網絡的數據傳送能力提升，本集團開發了本身的無線終端機，以及於一九九九年八月開始研發無線終端的作業系統，藉此掌握市場機遇。此外，本集團為探索固定無線終端機的市場，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三年一月推出 GSM/GPRS 及 CDMA 網絡的有關產品。於二零零二年三月，本集團開始設計智能手機產品的硬件。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四年九月推出 CDMA1X 及 GSM/GPRS 網絡的智能手機。憑藉在無線系統方案的專門技術及經驗，本集團同時推廣智能手機產品的行業應用系統及後端無線系統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無線終端產品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為本集團的營業額帶來少於10%的貢獻。於二零零三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無線終端產品的收入佔集團營業額約70%及82%，主要由於推出固定無線終端機及智能手機。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由於中國尋呼市場日漸萎縮，固定無線終端機的市場競爭加劇，導致價格受壓，故單向無線終端機及固定無線終端機的平均售價較二零零三年下跌，而智能手機的平均售價則與二零零三年相若。

董事相信，上述驕人成績有賴本集團的產品質量及研發活動，其次亦有賴電信運營商的推銷政策。於往績紀錄期，電信運營商是本集團無線終端機的主要客戶，一般會向用戶轉售該等產品，作為客戶選用其電信網絡的獎勵計劃一部分。董事預期，本集團日後主要向電信運營商及電信設備分銷商出售無線終端機，彼等通常會向電信運營商轉售該等產品，而固定無線終端機日後的銷售將繼續依賴電信運營商的推銷政策等因素。另一方面，本集團的政策是不單向電信運營商及電信設備分銷商推廣其智能手機，亦會向行業應用系統的潛在客戶推廣。由於擁有多元化的分銷渠道，董事預期智能手機的銷售將主要視乎產品質量及營銷活動的效能而定。中國地廣人多，無線服務日漸普及，亦逐漸需要精密數據處理能力的無線終端機，董事認為無線終端機(特別是智能手機)的發展潛力龐大。

單向無線終端機

本集團的單向無線終端機是在其專利作業系統上運作，是專為尋呼網絡而設，用作傳送股票報價、新聞及天氣預測等信息。中國尋呼市場逐步萎縮，董事預期單向無線終端機不再是日後的主要收入來源。本集團無意投放重大資源研發或營銷此類產品，只會按照現有客戶的指定訂單供應產品。

固定無線終端機

本集團的固定無線終端機的功能與桌面電話相若，但通過移動網絡運作。由於固定無線終端機鼓勵在辦公室及住宅等固定場所更廣泛使用移動網絡，故主要推銷予中國的電信網絡運營商。

本集團的 CDMA 固定無線終端機通過中國聯通集團的應用試驗後，名列中國聯通集團認可的 CDMA 固定無線終端機供應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理解，在中國共有 15 家 CDMA 固定無線終端機供應商(包括本集團)取得中國聯通集團的認可。

智能手機

本集團根據自行開發的作業系統開發智能手機。本集團的智能手機是移動電話及個人數位助理的結合，配備無線應用系統，如電郵、互聯網瀏覽及即時信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提供在 CDMA1X 及 GSM/GPRS 網絡上操作的智能手機，並已完成 CDMA-GSM 雙模智能手機的應用試驗。

本集團的目標是在將智能手機定位為高端市場的無線通信設備。董事有意鎖定要求精密數據功能的高端用戶或使用集團行業應用系統的企業為目標客戶。董事相信，在加強無線電信網絡後，集團將可在市場上推出更精密的無線服務。支援多種數據相關功能(如電郵、數據庫管理)及多媒體功能(如視像及錄像、互聯網瀏覽及照相機功能等)的智能手機的需求將甚殷切。另一方面，董事明白，此產品正面臨本地及海外多個競爭對手的劇烈競爭，其中部分競爭對手具備優越的市場地位及技術背景。

憑藉本集團在後端運營所需無線系統方案的技術知識，本集團成功提供股票交易業適用的行業應用系統，亦為從事陸上運輸、航空及公安業的客戶提供行業應用方案。本集團一直與潛在客戶商討關於銀行及保險業的行業系統事宜。本集團日後將探索其他行業應用系統。

無線終端產品服務的業務模式

本集團為無線終端機客戶(一般是電信設備分銷商及電信運營商)設計產品及提供售後服務。銷售通常以貨到付現或授予最長三個月信貸期的方式進行交易。然而，在部分情況下，無線設備分銷商會在產品付運前，向本集團預付款項。

營業額分析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按產品及方案劃分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佔營業額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佔營業額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佔營業額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佔營業額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佔營業額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無線系統方案										
尋呼網絡的無線收發器	83,363	98.3	73,431	72.5	20,608	12.8	18,029	38.3	—	—
<i>Realink PHS</i>										
智能覆蓋系統	—	—	—	—	10,034	6.2	—	—	11,424	13.6
無線覆蓋系統小計	83,363	98.3	73,431	72.5	30,642	19.0	18,029	38.3	11,424	13.6
<i>Callnet</i>										
無線增值服務平台	836	1.0	8,176	8.1	6,190	3.8	5,721	12.2	1,488	1.8
綜合電信業務										
平台小計	836	1.0	21,519	21.2	18,157	11.2	13,842	29.5	3,936	4.7
小計	84,199	99.3	94,950	93.7	48,799	30.2	31,871	67.8	15,360	18.3
無線終端機										
單向無線終端機	568	0.7	4,887	4.8	4,220	2.6	2,927	6.2	39	—
固定無線終端機	—	—	1,492	1.5	89,248	55.3	12,230	26.0	22,538	26.8
智能手機	—	—	—	—	19,241	11.9	—	—	46,252	54.9
小計	568	0.7	6,379	6.3	112,709	69.8	15,157	32.2	68,829	81.7
總收入	84,767	100.0	101,329	100.0	161,508	100.0	47,028	100.0	84,189	100.0

概要

下列是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完成的項目或出售的無線終端機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數目	數目	數目	數目	數目
無線系統方案					
尋呼網絡的無線收發器	107	58	15	9	—
Realink PHS 智能覆蓋系統	—	—	6	—	30
Callnet	—	3	3	2	1
無線增值服務平台	2	11	9	6	5
無線終端機					
單向無線終端機	1,761	8,233	9,841	8,026	206
固定無線終端機	—	1,025	52,265	8,595	30,321
智能手機	—	—	5,002	—	12,023

調整本集團產品及方案組合的影響

根據本集團業務的發展，本集團能夠根據市況的轉變順調業務策略。順調業務策略後，不單改變了客戶來源，不同產品及方案對整體銷售及毛利率的貢獻亦有所改變。於往績記錄期，來自對電信運營商的銷售及無線系統方案銷售對營業額貢獻均有所減少，而無線終端機（特別是智能手機）的營業額貢獻則大幅增加。與此同時，由於市場競爭劇烈，期內本集團的若干產品及方案（例如 Callnet 及固定無線終端機）的平均合同規模或價格均有所下跌。儘管合同規模及價格下跌，本集團有意繼續向電信運營商提供無線系統方案及產品，以深入瞭解電信運營商對系統的需要。董事相信，瞭解上述需求對集團配合整體電信市場發展及制定發展略非常重要。因此，董事預期無線系統方案業務的貢獻將會保持穩定或有所減少，智能手機業務則是本集團中期或長期的主要增長業務範圍。

董事預期，與提供無線系統方案及其他無線終端機相比，智能手機銷售附帶的商業條款各有不同，故還款周期較短，從而令集團可享有現金收款期縮短等裨益。另一方面，本集團在推出新型號的產品時，可採取更積極的方法，掌握市場利益，此將從日後大力投放研發資源於智能手機產品上可見一斑。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研發隊伍負責設計及開發產品及方案。本集團著重產品研發及革新，冀望掌握電信業迅速發展及進步所帶來的機遇。

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研發人員分別為191人、162人、202人及231人。集團絕大部分的研發專員擁有學士或以上學歷，精於傳信技術、電子工程及／或其他與無線通信相關學科的專業。本集團目前的研發工作由四小組進行，分別為硬件小組、軟件小組、測試小組以及3G／多媒體小組。郭先生負責監察整體的研發策略方向；李明先生及董永全先生管理日常研發工作。彼等均擁有逾十年的中國電信業研發經驗，兼且取得相關學歷。上述人士中，李明先生及董永全先生具備研發智能手機及固定無線終端產品的經驗。

中國的全國網絡

以下地圖說明集團在中國出售或部署的產品及方案所在省份及直轄市。



Key:

- # 無線覆蓋系統
- ★ 綜合電信業務平台
- Δ 無線終端機

為提供準時優質的服務，集團已建立遍佈全國的服務網絡，包括位於深圳的總辦事處、北京的代表辦事處、位於上海、重慶、天津及20多個中國省份（即安徽、福建、甘肅、廣東、廣西、貴州、河北、黑龍江、河南、湖北、江蘇、遼寧、寧夏、陝西、山東、山西、四川、新疆、雲南及浙江）的銷售聯繫點。

獎項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一直定位為無線方案與設備開發商，一直專注在中國開發創新的無線通信技術。本集團是在中國提供精巧創新的無線尋呼系統方案（包括無線收發器、後端運營支援系統及前端終端機）的先鋒之一。

經過持續不懈的努力後，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深圳市信息化辦公室評定為深圳市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獲深圳市信息化辦公室認定為軟件企業，並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深圳市企業評價協會評為深圳市300最具成長性企業，以及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深圳市人民政府認可為深圳市青年科技創新（示範）基地。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本集團的 *Coolpad* 手機嵌入式軟件VI.10於第八屆中國國際軟件博覽會獲得金獎。本集團獲得的其他獎項及殊榮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獎項及官方認證」一段。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本集團獲授ISO9001:2000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集團擁有的競爭優勢：

- 對中國的無線通信業深入瞭解

集團自一九九三年創辦後，一直為中國的電信運營商提供無線方案及設備。這些年來，中國的無線電信業見證了技術的迅速提升以及行業的管制放寬。集團在尋呼、GSM、GPRS、CDMA 及 PHS 等多種無線網絡方面，累積了豐富的專門技術和經驗。董事相信，上述專業和經驗在中國無線通信方案供應商之間未算普及，集團今後仍然擁有明顯的競爭優勢。

- 毗鄰本地市場

集團作為國內企業，與中國主要的電信運營商建立了多年的業務關係，與客戶關係密切，致令集團深明電信運營商的要求，能夠適時回應市場轉變。

- **研發活動敏銳靈活兼具成本效益**

董事相信，集團的研發活動既具市場觸角，又可達致成本效益，而集團亦擁有強健的研發隊伍。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研發隊伍分別為191、162、202及231人，絕大部分人士具備學士或以上學歷。於往績記錄期，集團產品和方案均由研發隊伍負責設計及開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8,500,000元（約8,000,000港元）、人民幣10,700,000元（約10,000,000港元）、人民幣11,300,000元（約10,700,000港元）及人民幣6,300,000元（約5,900,000港元），分別佔營業額約10%、11%、7%及8%。集團利用上述研發資金，開發及設計本身的產品及方案，與中國無線電信業的發展方向一致，而該等產品及方案亦取得不同的中國機關及專業團體的獎項及官方認證，有關詳情載於「業務」一節「獎項及官方認證」一段。董事認為，研發有助集團提供多元化的研發產品，並且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推出創新的產品及應用系統。

- **核心技術組合**

本集團為無線電信業提供的方案由後端至前端應用系統不等，憑藉當中的經驗，集團已在多個範疇成功開發及累積核心技術，包括電信協定軟件開發、射頻系統設計、無線終端機的嵌入式實時控制及專利作業系統。

- **認可及信譽**

本集團多年來一直在中國提供無線電信產品與方案及支援服務。本集團的產品及方案已獲多個機關的認證及獎項。董事相信，客戶對集團的產品及方案的質量口碑不俗。

- **龐大的銷售、售後支援及技術支援服務**

本集團提供的無線電信方案遍佈中國多個地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的由105位人員組成的銷售隊伍，派駐集團在深圳的總辦事處、北京代表辦事處以及位於上海、重慶、天津及中國20個省份的銷售聯繫點。銷售隊伍為客戶提供安裝與維修服務，亦提供售後支援服務。

市場契機

董事相信，本集團已作出充份準備，可把握中國電信業放寬管制、技術提升及無線應用在中國日漸普及帶來的契機。

1. **行業放寬管制**—中國電信業經重組後，移動及固網電信運營商已不單提供語音服務，近年亦推出了不少增值及數據服務、以及 PHS 等根據網絡標準提供而配備移動及固網功能的服務。因此，電信運營商之間的競爭趨向白熱化。為加強競爭力及增加收入來源，電信運營商除提供基本的語音服務外，更積極提供更全面的增值服務，開發創新的無線服務業應用系統。董事相信，上述發展將繼續為具備精湛技術、往績良好及服務網絡遍佈全國的方案及設備供應商創造商機。
2. **無線技術的技術提升**—無論目前或日後，具備較高帶寬的數位移動網絡(如2.5G及3G)會在中國各地廣泛應用，尤其是 CDMA1X(指2.5G或2.8G)網絡，電信運營商因而可提供更精密的服務，亦需盡可能在最短時間內向用戶營銷有關服務，以抵補在網絡基礎建設的投資。基於上述理由及市場對數據服務的需求增加，預期集團的產品及方案的需求將顯著上升。

董事相信，3G在中國的誕生，反映本集團各式各樣的產品及方案，潛在龐大新市場，當中包括網絡覆蓋方案系統、電信運營商的後端系統方案及終端產品。本集團現有產品的設計可兼容日後升級至3G標準。

據董事所知，3G於二零零二年在中國進行首次測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6家電信運營商及設備供應商對三套主要3G標準(即 WCDMA、CDMA2000及 TD-SCDMA)進行第二階段測試，而3G賣方之間的設備可行性、網絡覆蓋及系統性能測試，已於二零零四年在部分地區進行。董事相信，儘管國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頒佈任何實質時間表或法規，鑒於上述開發進度，3G不會於二零零五年前推出中國市場。董事亦相信，在中國部署3G技術後，移動運營商將會增加無線周邊設備的投資，藉此擴充網絡覆蓋範圍及終端機產品的功能，以兼容3G技術。因此，為使本集團有能力及準備就緒提供3G無線覆蓋系統方案及3G兼容無線終端機，集團在研

發部增設3G／多媒體項目小組。為緊貼3G的技術趨勢研究3G技術的應用，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及十月分別與從事設計及製造 CDMA 無線模組的一家3G模組開發商以及一家無線電信部件及系統供應商訂立策略夥伴協議。本集團的3G多媒體小組亦與中國的一家核心3G技術發展商保持密切聯繫及進行磋商，合作進行3G技術研發工作。集團計劃提升現有無線系統方案及終端機產品至可兼容3G技術。

3. **中國市場的獨特需要**—董事相信，集團已充份理解中國客戶的要求。憑藉在本地的專門技術，本集團為中國市場的智能手機產品開發本身的作業系統。該等作業系統免除集團向第三方技術供應商支付特許使用費，而且容許集團在設計及優化智能手機產品的功能及開發行業應用技術方面有更大的自主權，以應付市場瞬息萬變的要求，並且及時提升技術水平。

增長策略

於往績記錄期，集團根據核心無線電信技術的知識，成功調整產品及方案組合，配合中國電信業投資重心的方向。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來源由無線系統方案銷售轉移至無線終端機銷售，無線系統方案的貢獻由二零零一年約99.3%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8.3%，而無線終端機的貢獻則由二零零一年約0.7%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81.7%。

中國現時的電信網絡基建已趨成熟，電信運營商之間的競爭趨於白熱化，董事預期，電信運營商會繼續集中提升用戶介面，以及推廣更多增值服務，加深客戶的歸屬感。根據目前市況，預期本集團將繼續提供無線系統方案，以及從無線終端機產品(特別是智能手機)取得增長。長遠而言，本集團將繼續使用核心無線技術，因應新技術的推出，以及電信運營商及企業客戶日漸提高的要求，提供產品及方案，務求取得增長。為按上述方向取得增長，本集團已制訂下列發展計劃。

發展計劃

進一步開發智能手機業務及智能手機作業系統授權使用業務

董事相信，在中國成功自行開發作業系統的技術公司數目不少，而集團則處於領導地位。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本集團的 *Coolpad* 手機嵌入式軟件VI.10在第八屆中國國際軟件博覽會獲頒發金獎。本集團擁有自行開發的作業系統，毋須向第三方技術供應商繳付授權使用費，

可自由提升無線終端產品的功能。本集團一直以來亦與中國若干主要手機製造商就授權使用本集團的專利作業系統進行磋商，旨在滲透智能手機作業系統市場。

配合在無線系統方案發展方面的經驗，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能夠將其無線終端機應用技術伸延至提供度身訂造的行業應用系統，尤其是智能手機的應用系統。本集團有意由其本身或與其他服務／應用系統供應商或電信運營商以合作夥伴形式推廣行業應用系統。本集團已著手營銷股票買賣、航空、銀行、保險、陸上運輸及公安業方面的行業應用產品。有關行業應用系統的詳情載列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根據集團的無線終端產品開發行業應用系統」一段。

進一步增強研發實力

董事認為，要爭取進一步擴展，進一步加強研發隊伍的實力至為重要。本集團計劃增聘研發專才，添置研發設備，以及提供持續培訓，提高研發隊伍的技術知識。本集團亦會繼續參與展覽會及研討會，務求緊貼最新無線技術。董事認為，為安置日漸強大的研發隊伍，本集團日後有需要自設研發中心。然而，董事進一步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就上述目的向任何第三方承諾購置土地，亦沒有就此制定任何固定時間表。

本集團的策略是主要集中發展無線通信技術的若干核心範疇，有關無線終端產品的專利作業系統及其行業應用系統、PHS 網絡的無線覆蓋系統及3G技術的應用。除投資研究3G核心技術的應用外，本集團亦計劃提升現有產品及方案以兼容3G技術。本集團的研發方向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研發」一段。

品牌認知及產品／方案推廣

藉著無線技術的核心技術能力，本集團矢志成為電信運營商及企業用戶的首選合作夥伴。為達成此目標，本集團致力與中國主要電信運營商的總辦事處及省級分公司保持緊密聯繫。本集團的技術人員亦會繼續與電信運營商的代表保持密切聯繫，以緊貼技術要求及市場發展方向。董事預期，本集團將繼續與電信運營商、其他電信方案或設備供應商攜手合作，推廣無線終端產品成為行業應用的核心產品。預期推廣工作將主要透過直接營銷進行。本集團將會參與各種在中國舉行的貿易展覽會和技術會議，以加強宣傳品牌。本集團亦會在部分的專業及大眾化雜誌以及中國主要城市（如北京、上海、廣州、杭州及深圳）的戶外媒體刊登廣告，增加產品及方案的知名度，提升集團形象。

擴展銷售、分銷及服務網絡覆蓋範圍

本集團於中國深圳設立總辦事處，於北京設有一間代表辦事處，亦於上海、重慶、天津及中國20個省份設立銷售聯繫點。為鞏固市場地位，集團擬增聘銷售人員、擴充辦公室及提升辦公室設備的水平，冀望改進部分的銷售聯繫點及辦事處。此外，本集團亦有意增聘經驗豐富的銷售工程師，支援日漸增加的營銷活動，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營業記錄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此乃假設在整個回顧期間本集團的現行公司架構一直存在，並根據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第一節所載的基準而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一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¹⁾	84,767	101,329	161,508	47,028	84,189
銷售成本	(34,317)	(40,454)	(92,845)	(25,151)	(52,372)
毛利	50,450	60,875	68,663	21,877	31,817
其他收入	1,063	3,551	3,271	1,540	1,88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716)	(10,155)	(11,818)	(4,620)	(7,503)
行政開支	(18,295)	(16,825)	(15,110)	(5,068)	(7,367)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293)	(890)	(494)	(98)	(255)
經營盈利	16,209	36,556	44,512	13,631	18,577
融資成本	(857)	(1,127)	(1,951)	(372)	(82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718)	(315)	(43)	(23)	—
除稅前盈利	14,634	35,114	42,518	13,236	17,749
稅項	(1,422)	(2,446)	(3,301)	(895)	(2,316)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盈利	13,212	32,668	39,217	12,341	15,433
少數股東權益	343	—	—	—	—
股東應佔純利	13,555	32,668	39,217	12,341	15,433
股息	—	(20,198)	—	—	—
每股盈利 (人民幣仙) ⁽²⁾	4.52	10.89	13.07	4.11	5.14

附註：—

- 營業額指往績記錄期間內所出售產品及所提供服務的發票淨值（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及扣除銷售稅及增值稅後）。
- 每股盈利乃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股東應佔純利，及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預期將發行的合共300,000,000股股份計算。

在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業績討論詳見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管理層對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一段。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

以下是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

除稅但未計非經常項目的綜合盈利預測 ⁽¹⁾	不少於人民幣46,000,000元 (約43,400,000港元)
全面攤薄每股盈利預測 ⁽²⁾	不少於人民幣11.5仙 (或10.9港仙)

- 盈利預測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業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兩個月的業績預測，並以現時的集團架構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年一直存在為基準而編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 計算全面攤薄每股盈利預測，是以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但未計非經常項目的綜合盈利預測，以及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及預期將發行的合共4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亦不計及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指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份發售的統計資料

	按發售價0.79港元 計算	按發售價0.87港元 計算
市值 (附註1)	約316,000,000港元	約348,000,000港元
未經審核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	約人民幣44.8仙 (約42.2港仙)	約人民幣46.9仙 (約44.2港仙)
預測全面攤薄市盈率 (附註3)	約7.3倍	約8.0倍

附註：—

1. 市值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2. 每股未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未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所述的調整及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預期將發行的合共4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亦不計及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六「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預測全面攤薄市盈率是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預測全面攤薄每股盈利約人民幣11.5仙(約10.9港仙)及發售價計算。

倘若超額配股權悉數或部分獲行使，則每股未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而每股盈利亦會相應攤薄。董事相信增加及攤薄幅度並不重大。

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

董事有意動用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實行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計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按發售價0.83港元計算(即指示發售價範圍0.79港元至0.87港元的中間數)，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承銷佣金及本公司估計應付上市開支後)估計約為70,700,000港元。董事現計劃利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25,000,000港元將用作加強研發能力，其中約16,000,000港元將用作研發智能手機及有關行業應用系統，約2,000,000港元將用作加強PHS網絡適用的無線覆蓋系統方面的研發，約2,000,000港元用作加強本集團的綜合電信業務平台的研發，約2,000,000港元將用於3G技術的研發、提升現有產品及方案至可兼容3G技術，以及約3,000,000港元將用作進一步研發無線電信的核心技術；
- 約25,000,000港元用作製造及營銷智能手機，其中約18,000,000港元將撥付作採購原材料的資金，約2,000,000港元將用於生產活動，以及約5,000,000港元將用於營銷活動；
- 約9,000,000港元用作宣傳整體企業形象，其中約4,000,000港元將用作電視廣告，3,000,000港元將用作報章及戶外媒體廣告，以及2,000,000港元將用於其他推廣活動；

- 約5,000,000港元將用於無線技術公司的策略性投資。現擬定目標公司須在銀行、證券經紀或公安業的無線行業應用及多媒體技術方面具備強大的技術開發能力，可與本集團致力發展無線行業應用系統及3G方案的發展方針產生協同效益。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集團並無就策略性投資訂立任何特定目標、磋商及具體計劃；
- 約5,000,000港元用於壯大本集團的銷售網絡及提供客戶支援服務；及
- 餘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主要用於採購原材料，以及為智能手機產品及方案的生產與營銷提供資金。

倘若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及按發售價0.83港元計算（即指示發售價範圍0.79港元及0.87港元的中間數），本公司將獲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6,000,000港元，董事有意用作額外的一般營運資金。

若發售新股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撥作以上用途，或倘若本集團無法按擬定計劃落實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份，董事目前有意將該筆款項淨額撥作短期存款。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受若干風險因素影響，這些風險可大致劃分為：(i)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iv)與股份有關的風險；及(v)統計資料的可靠性，上述風險概述如下：—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 倚重高級管理層及重要技術員工
- 依賴中國市場
- 與若干主要客戶的關係
- 依賴與智能手機製造夥伴合作製造智能手機
- 依賴若干主要供應商
- 長付款周期
- 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能力
- 與本集團智能手機產品相關的風險

- 資本要求
- 毛利率的持續性
- 宇龍深圳營業執照的條款
- 重續進網許可證
- 有關新推出產品或方案的風險
- 研發風險
- 有關使用「Coolpad」商標的風險
- 知識產權
- 股息
- 有限的投保範圍
- 稅務優惠待遇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 科技瞬息萬變
- 市場競爭
- 與無線通信設備有關的健康風險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經濟、社會及法律考慮因素
- 貨幣兌換及外匯管制
- 中國無線電信行業的組織架構

與股份有關的風險

- 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
- 股份流通性及股價可能波動

統計資料的可靠性

在本售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若干其他詞彙在本售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另有說明。

「申請表格」	指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的其中任何一份申請表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認可機構」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Barrie Bay」	指	Barrie Bay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 HSBC Trustee 持有
「Barrie Bay Trust」	指	郭先生及楊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成立的全權信託，全權信託對象包括郭先生及楊女士的子女
「Barrie Bay Unit Trust」	指	為一項單位信託，其9,999個單位由 HSBC Trustee (作為 Barrie Bay Trust 的受託人) 持有；而其餘一個單位由楊華女士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allnet」	指	由本集團設計的呼叫中心方案，可為客戶度身訂造，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產品及方案」一段
「資本化發行」	指	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指的資本化發行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CID」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由信息產業部成立及監管的法人組織，主要為中國信息產業提供顧問服務

「中國聯通」	指	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十九日成立的國有電信企業，是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該公司的股份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起在主板及紐約交易所正式上市，亦是獨立第三方
「中國聯通集團」	指	中國聯通及其附屬公司和當地分公司，共同及個別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無線僱員福利信託」	指	本集團為僱員的利益而設立的全權信託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令的合訂與修訂本)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Data Dreamland」	指	Data Dreamland Holding Limited(前稱Choice Above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 Barrie Bay 全資擁有，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星展亞洲」	指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獲准從事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的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和牽頭經辦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TI」	指	Digital Tech Inc.，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所有提述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均指與國內生產總值名義增長率相對的實際增長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是於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則指本公司現有或部分或其中任何一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SBC Trustee」	指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 Barrie Bay Trust 的受託人
「IDC」	指	International Data Corp.，為信息科技和電信業搜集全球市場情報及提供顧問服務的公司，負責分析和預測技術趨勢，是一家技術媒體、技術研究及技術活動公司 International Data Group 的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最高行政人員(該等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JATF」	指	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公 司，由一家有限合夥商行 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L.P. 實益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 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在本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管理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現時與聯交 所創業板並行運作。為免生疑，主板不包括聯交所創業板
「信息產業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主管(其中包括)中國信息產 業相關事宜，包括電信、電信媒體及互聯網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前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 合作部，主管(其中包括)制定中國對外貿易、外國投資及 與海外各國之間的經濟合作政策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主管(其中包括)中國國家收支、 財政及稅項政策，以及全面監管財務機構

「郵電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郵電部，是信息產業部成立之前的中國政府部門，主管(其中包括)中國信息產業相關事宜，包括電信、電信媒體及互聯網
「郭先生」	指	郭德英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本集團創辦人之一，為楊女士的配偶及馬女士的女婿
「馬女士」	指	馬德惠女士，非執行董事，楊女士的母親及郭先生的岳母
「楊女士」	指	楊曉女士，非執行董事，郭先生的配偶及馬女士的女兒
「進網許可證」	指	信息產業部授出的電信設備進網許可證
「發售新股」	指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
「新股」	指	根據發售新股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00,000,000股新股
「原設備製造商」	指	原設備製造商，代品牌進行製造工序或向其他製造商採購，以及加工貨品或設備，並由其他人士轉售的實體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就此應付的0.005%聯交所交易費、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1%經紀佣金)，預期將不超過0.87港元以及不低於0.79港元。最終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選擇權」	指	Data Dreamland 根據選擇權協議向 JATF 授出的選擇權，在上市規則第10.07(1)條的規限下，倘若行使選擇權，則 JATF 有權按總代價1.00美元向 Data Dreamland 收購若干數目的股份(將根據選擇權協議所載的機制釐定，並將因發售價而有所調整)
「選擇權協議」	指	JATF、Data Dreamland、郭先生、楊女士及馬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選擇權協議，經上述五名訂約方與 Barrie Bay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修訂契據作出修訂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本公司向配售承銷商授出的配股權，星展亞洲(代表本身及其他配售承銷商)可於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最後限期後第30日屆滿前隨時行使是項配股權，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超額配發股份，以應付配售的超額分配及／或星展亞洲為歸還根據借股協議所借證券而履行的責任
「超額配發股份」	指	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最多合共19,800,000股新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之15%)
「配售」	指	配售承銷商按發售價向預期對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專業、機構、公司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發股份，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的結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及承銷協議」	指	預期將會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賣方與配售承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及承銷協議
「配售股份」	指	按本售股章程中「股份發售的結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及購買的118,800,000股股份，包括86,800,000股新股及32,000,000股待售股份，佔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約90%(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及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承銷商」	指	由星展亞洲牽頭的一組配售承銷商，預期將會訂立配售及承銷協議，以就配售進行承銷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售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律師」	指	本公司在中國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北京市君澤君律師事務所
「優先股」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發行的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全部可透過重新制訂及重新分類，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而優先股附帶的主要權利於本售股章程「JATF的投資」一節概述

「定價日」	指	星展亞洲(本身及代表其他承銷商)與本公司及賣方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或前後,並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
「公開發售」	指	根據及在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按本售股章程中「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3,200,000股新股,約佔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10%(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承銷商」	指	本售股章程「承銷」一節「公開發售承銷商」一段所載列的承銷商
「公開發售承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公開發售承銷商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就公開發售訂立的有條件承銷協議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Realink PHS 智能 覆蓋系統」	指	本集團開發的 PHS 網絡覆蓋系統,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產品及方案」一段
「待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配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的32,000,0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或「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配售及公開發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智能手機製造夥伴」	指	信息產業部指定的手機製造商之一，本集團與其合作，提交 Coolpad CDMA1X、GSM/GPRS 及 CDMA-GSM 雙模智能手機的進網許可證申請以供審批
「太空星」	指	深圳太空星網絡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企業，由楊女士及馬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前，太空星持有宇龍深圳已發行股本的52%。根據太空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取得的營業執照所示，其業務範疇涉及銷售及採購通信電腦的軟件及硬件、視像監控設備、通信設備，亦包括通信網路工程、監視系統工程的技術設計
「保薦人」	指	星展亞洲
「國家」	指	中國政府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Data Dreamland 及星展亞洲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JATF、Data Dreamland、楊女士、郭先生及馬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JATF 同意認購4,000,000股優先股
「TCL」	指	獨立第三方 TCL Electrical Appliance Sales Co., Ltd.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承銷商」	指	配售承銷商及公開發售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承銷協議以及配售及承銷協議
「Uniswitch」	指	本集團開發並設計成中央數據處理器的組件，可在預先釐定的範圍內，進行自動多維度數據傳送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賣方」	指	JATF

「外商獨資企業」	指	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
「Wintech Consultants」	指	Wintech Consultant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郭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郭先生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亦以中國無線僱員福利信託的受託人身份擁有18,000,000股股份
「無線增值服務平台」	指	本集團設計的軟件及硬件方案，可為客戶度身訂造，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產品及方案」一段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Yulong Infotech」	指	Yulong Infotech Inc.，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宇龍深圳」	指	宇龍計算機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說明而言，在本售股章程內，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列值之金額，乃按以下匯率換算：

1.00港元 = 人民幣1.06元

7.8港元 = 1.00美元

本集團並不表示任何以港元或人民幣或美元金額可能已按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折算或必定能夠折算。

在本售股章程內，在中國成立的企業、政府機關及部門、實體及文件的英文名稱及中國公民的英文姓名，均為彼等的中文名稱／姓名的英譯版本，並且僅供識別之用。倘有不一致之處，以中文名稱／姓名為準。

技術詞彙包括本售股章程所採用與本集團有關的釋義及其他詞彙，未必與業內的標準涵義一致。

「2G」	指	第二代無線服務，於一九九零年前後面世，以電路交換技術為基礎，每一次呼叫均須具備本身的發射信道，因而令數據的傳輸速度較2.5G及3G為慢。此類服務包括CDMA、TDMA和GSM
「2.5G」	指	第二代半無線服務，此服務以小包交換服務為基礎，與2G相比，傳輸速度有所增加
「3G」	指	第三代無線服務，一種移動通信服務系統，無線傳輸速度最高可達2 Mbps。主要特性包括其設計的全球高度通用性、服務兼容性、使用附帶全球漫遊功能的小型袋裝終端、互聯網及其他多媒體應用技術，以及多種服務及終端機
「自動尋呼分配器」	指	自動尋呼分配器是管理來電的電話設施，可根據來電號碼及有關數據庫處理來電
「CDMA」	指	碼分多路送取技術，一種調制式無線通信系統。該技術將語音信號轉換為數位信號，將地址（發送者欲送達的目的地的識別碼）加入各數位語音包內，然後將包混雜以無線電頻率方式發送
「CDMA1X」	指	2.5G技術，可提供高至約兩倍語音容量，並以高達307Kbps的速度在全新或現有頻譜的單一（1.25MHz或1X）載波上提供數據。CDMA1X 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推出市場。由於CDMA1X 與3G技術接近，故亦稱為2.8G技術
「蜂窩」	指	將一個地區劃分為多個區段或小區進行營運的無線本地電話服務。每個小區有本身的發射器／接收器，追蹤其覆蓋地區內的移動電話並與其連接運作。一個小區的範圍介乎數百米至數公里不等
「客戶關係管理」	指	客戶關係管理
「電腦電話整合」	指	電腦電話整合，一種揉合電話的通話功能及電腦的數據處理及控制功能於一身的技術，此技術能為滿足未連線客戶所需的增值服務及電信的數據服務而設

「數位」	指	每周期僅有兩種可能值的電頻的信號
「電郵」	指	電子郵件
「FLEX」	指	傳呼編碼技術，編碼速度達每秒6,400比特
「GPRS」	指	通用小包無線電服務，是2G GSM 技術的演進版，通過網絡的不同部分(而非使用連續開放無線電信道)收發數據包。此系統善用網絡的空間容量，比起 GSM 的9.6 Kbps 或14.4 Kbps 的傳輸速度，其數據傳輸速度可高達115.2 Kbps
「GSM」	指	全球移動通信系統，一種普遍應用的數位無線電話技術。該技術將數據數位化及壓縮，再與另兩條用戶數據束於同一頻道發送，每條數據束發送時段各異
「互聯網內容供應商」	指	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向互聯網使用者供應內容的公司
「互聯網」	指	連接獨立管理的公眾及私人電腦網絡的全球性網絡
「行業應用方案」	指	由硬件及軟件組成的業務附帶技術方案，為加強行業內的指定操作環境／要求的無線通信而設
「即時信息」	指	在另一選定用戶接入互聯網時通知用戶的服務，以及互相交換信息
「IP」	指	互聯網協定，原本由美國國防部開發，以使其國內各地不同的電腦平台能夠相互通信
「ISO 9001／ISO 9002」	指	ISO9000系列組成的部分，範圍包括管理責任；質量系統；合同複檢；文件及日期操控；採購；客戶供應產品的控制；貨品識別及追蹤；工序監控；檢驗及測試；量度及設備測試；不合規格產品控制；修正及防預工作；處理方法；存貨；包裝處理及運輸；質量紀錄監控；內部質量審核；培訓；服務及統計技巧
「交互式語音應答系統」	指	交互式語音應答系統，透過語音目錄應答，讓用戶透過鍵盤作出選擇及輸入資料的自動電話應答系統
「局域網」	指	局域網，在局部地段區域為用戶服務的通信網絡

「作業系統」	指	電腦主要控制程式，能管理及控制硬件資源分配及應用，如記憶，中央處理，磁碟儲存空間，為軟件應用程式的基礎
「專用交換分機」	指	專用交換分機，接駁公司所有內部電話及對外電話網絡的內部電話交換系統，系統包括呼叫前轉，會議呼叫及呼叫統計
「PCS」	指	個人通信服務，一種類似於蜂窩電話服務的無線電話服務，但強化了個人服務並增強了流動性。蜂窩式電話主要是為汽車電話設計的，其發射器主要針對高速公路和道路的覆蓋面。PCS 乃為使用者有更大的使用流動性而設計，為適應其覆蓋面，一般須有更多的小區收發器，其優勢為具有較少盲點
「個人數位助理」	指	個人數位助理，用於個人資料管理及其他用途的特別用途電腦，機身只有口袋大小
「PHS」	指	「個人手機系統」的縮寫，由 Nippon Telegraph and Telephone Corporation 開發。個人手機是一種輕巧的手提式無線電話，可在家中用作無線電話，而在其他場所則可用作移動電話
「平台」	指	能開發及實行電腦應用程式的電腦環境
「強大尋呼系統」	指	以視窗作業系統為基礎的高速尋呼系統，其中包括手動、自動、互聯網、數碼、自動尋呼分配器及後勤管理組件。系統提供所有呼叫功能，包括傳送、檢查、訊息傳遞及公共資訊。特點更包括龐大的容量(能支援一百萬用戶及一百個頻率)，兼容性佳(能支援接入各傳呼系統及裝置)及有擴大容量彈性的空間。此系統是目前中國最先進的尋呼系統之一
「協定」	指	通信設備傳遞數據所應用的系統規定程序及規則
「中繼器」	指	接收長途信號及將其變作新信號(例如透過複製及再傳送該信號的方式)的一種裝置
「射頻」	指	無線電頻率，其範圍為500千赫至三千億赫
「智能手機」	指	集個人數位助理及移動電話功能於一身的手提設備

「短消息服務」	指	短消息服務，透過移動電話手機傳送一般不多於140至160字符的文字信息服務
「軟件」	指	以電腦語言表達的系統、實用程式及應用程式
「時分同步碼分多址」	指	時分同步碼分多址，獲認可的3G技術之一
「TDMA」	指	分時多工存取，一種數碼無線電話傳輸技術
「電信」	指	遠程通信，以電力或無線電信號進行遠程通信
「電信運營商」	指	透過移動或固網通信網絡提供語音、數據或其他增值服務的電信運營商
「發射機」	指	發送器及接收器，作為一個單元內所有移動用戶之間的傳輸設備，接駁移動通話至移動電話交換中心及／或聯繫電話網絡
「無線域網」	指	無線區域網絡，在廣泛地區使用的電信網絡
「無線域網IP呼叫中心」	指	在根據互聯網協定建設的無線區域網絡上，提供呼叫中心服務的系統，因此可在互聯網上運作
「WAP」	指	「無線應用協定」的縮寫，一套規範利用無線電儀器(如移動電話及無線電收發機)使用互聯網的方式(包括瀏覽網頁、發送及接收電子郵件)的通信協定
「WCDMA」	指	寬帶分碼多工存取，源自 CDMA 及3G移動無線技術的國際電信聯盟 (ITU) 標準
「網站」	指	環球網中儲存於超文本傳輸協議 (HTTP) 伺服器內的一套具有特定主題的網站檔案，其首頁稱為主網頁，可供互聯網使用者使用瀏覽器瀏覽
「視窗」	指	微軟公司開發的作業系統，用於以微軟磁碟作業系統 (MS-DOS) 為基礎的電腦上的多工及有圖形用戶介面環境
「無線方案」	指	由硬件及／或軟件組成的電腦方案，可促進無線通信或通過移動網絡等無線電信網絡提供增值服務
「萬維網」	指	支援於互聯網上進行數據通訊的全球服務網絡

有意投資發售股份人士應慎重考慮本售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尤其以下有關於投資本公司所涉及的風險。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可能因其中任何風險承受重大的影響。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倚重高級管理層及重要技術員工

本集團的成功主要有賴高級管理層及核心技術人員的貢獻。本集團能否繼續成功，亦視乎能否緊貼電信業一日千里的技術發展，最重要的是集團能吸納、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合資格及才幹卓越的電信專才。由於中國電信業不斷發展，董事預期日後對人才需求的競爭必定越趨激烈。倘若一名或超過一名的集團高級管理層或重要技術員工離職，可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就執行董事而言，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與行政總裁郭先生以及副總裁兼財務總監蔣先生訂立聘用合同。本集團亦與各高級管理層及核心技術人員訂立聘用合同。

本集團無法保證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核心技術人員將一直留守效力，亦無法保證前僱員不會在日後另行組織競爭性業務或以本集團競爭者身份提供服務。倘若集團在聘用或挽留合適的電信或技術專才方面面臨重大困難，可對本集團的營運帶來不利影響。

依賴中國市場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營業額全部來自中國市場。董事預料在不久將來，中國將繼續成為本集團提供無線通信產品和方案的重要市場。因此，中國的政治、經濟、技術及社會狀況轉變及電信業政策變動，均將對本集團帶來影響。本集團無法保證上述變動不會對本集團今後表現及盈利能力帶來不利影響。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是來自向中國主要的電信運營商的銷售。由於中國的大型電信運營商為數不多，故集團的客戶群並不廣泛，導致議價能力十分有限。本集團倘若無法維持對現有客戶的議價能力，或無法進一步擴大客戶群，其盈利能力可受到不利影響。

與若干主要客戶的關係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包括中國聯通集團等電信運營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向彼等所作銷售分別佔本集團各有關期間總營業額約94%、90%、90%及71%；同期對本集團最大客戶所作銷售分別佔本集團各有關期間總營業額約62%、51%、60%及25%。中國聯通集團是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大客戶，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第三大客戶。本集團並無與五大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同或合作協議，故無法保證可取得新的業務機會。倘若本集團未能與現有客戶訂立新合同，亦無法取得任何新客

戶，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董事預期，本集團的無線終端機將主要出售予電信運營商及電信設備分銷商，彼等通常會向電信運營商轉售該等產品，而無線終端機日後的銷售將繼續受到中國電信運營商的推銷政策所影響。由於中國聯通集團等中國大型電信運營商為數不多，規模相若的潛在客戶亦有限。此外，由於電信運營商的規模龐大，業務覆蓋版圖廣大，其議價能力一般較本集團強大。倘若產品質素及電信運營商的推銷政策有變或該等產品過時，而本集團無法進一步擴大出售產品種類，則本集團的營業額、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依賴與智能手機製造合作夥伴合作生產智能手機

由於本集團並非信息產業部指定的19家 CDMA 手機製造商或29家 GSM 手機製造商，集團與其中一家智能手機製造合作夥伴訂立協議，合作生產及銷售其 CDMA 智能手機（為期兩年）及其 GSM/GPRS 及 CDMA-GSM 雙制式智能手機（合作期直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作詳情已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與智能手機製造合作夥伴攜手合作製進智能手機」一段。由於該智能手機製造合作夥伴是目前本集團就生產智能手機而締結的唯一業務夥伴，倘若本集團無法延長與智能手機製造合作夥伴的合作年期，集團亦無法另行覓得替代夥伴，本集團的智能手機生產及銷售計劃或無法繼續，本集團的商機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依賴若干主要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分別約佔本集團各有關期間總採購額的19%、42%、63%及72%，而同期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則分別約佔本集團各有關期間總採購額的5%、15%、33%及25%。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數額增加，主要是由於無線終端機的銷量增加，其原料如 CDMA 模塊及液晶顯示器等佔有關銷售額的百分比，較電子元件、電池、電腦伺服器等無線系統方案所用的組件為高。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供應商全部是獨立第三方。本集團並無與任何主要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同。倘若本集團全部或任何主要供應商不再供應原料及組件，而本集團未

能向其他供應商採購類似原材料，不論箇中原因為何，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長付款周期

根據本集團目前的無線系統方案業務模式，本集團以分期方式確認收入並收取付款，可能給予客戶的信貸期由發出各期供款賬單日期起計三至六個月。在該筆款項中，客戶將支付合同金額約5%至10%作為保留款額，直至保養期屆滿為止，一般為確認最後一期付款後12個月。

因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應收賬款週轉日（其定義為應收賬款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營業額 x 有關期間的日數）相對較長。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應收賬款週轉日分別為42日、82日、163日及187日。應收賬款週轉日較長，董事認為主要是由於集團主要客戶中國聯通集團，以及其他電信運營商及大型國企等本集團其他客戶的整體付款期較長所致。本集團倘若因任何理由延長信貸期，或集團未能及時收回應收賬款，均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狀況帶來不利影響，而業務、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能力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於計提呆賬撥備前）約為人民幣104,300,000元（約98,400,000港元），其中約人民幣5,800,000元（約5,500,000港元）逾期超過一年。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款項（計提呆賬撥備前）中，約54.9%為中國聯通集團結欠的款項。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其撥備政策計提的呆賬撥備約為人民幣4,800,000元（約4,500,000港元）。本集團無法保證可全數收回所有應收貿易款項。在該情況下，本集團的現金流動、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將受到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智能手機產品相關的風險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四年九月推出 CDMA1X 及 GSM/GPRS 智能手機產品，預期可於二零零四年年底前推出其 CDMA-GSM 雙制式智能電話。自二零零三年起，銷售智能電話已成為本集團的主要營業額來源。於二零零三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智能電話的營業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11.9%及54.9%，董事預

期智能電話將成為本集團中短期的主要增長項目。本集團的智能電話須因應技術、產品質量、電信運營商的推廣政策、客戶偏好以及產品陳舊速度作出調整。並不保證本集團可在日後銷售智能電話時保持上述營業額。倘若未能保持上述營業額，則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將受到不利影響。

資本要求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2,900,000元(約2,700,000港元)及人民幣13,700,000元(約12,900,000港元)。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主要來自集團給予主要客戶相對較長的還款期，以及本集團向供應商預先支付的無線終端機及智能手機原材料的預付款項增加所致。本集團為應付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以及支援業務擴充，以往曾通過籌措股本及申請銀行借貸應付資本所需。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取得新增銀行借貸約人民幣9,300,000元(約8,800,000港元)及來自董事及彼等之有關連公司的新增借貸約人民幣4,600,000元(約4,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籌措股本約人民幣31,700,000元(約29,900,000港元)，獲批授新增銀行借貸約人民幣25,600,000元(約24,200,000港元)。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董事預期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庫存現金及(如有需要)新增銀行借貸應付資本與運營所需。然而，集團無法保證經營業務足以產生充裕的現金流量，亦無法保證可取得足夠的銀行借貸應付資本與運營所需。在此情況下，集團的運營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毛利率的持續性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60%、60%、43%及38%。無線系統方案的毛利率分別約為60%、61%、59%及70%，而無線終端機的毛利率則分別約為45%、41%、35%及31%。由於中國的無線系統方案及設備供應商競爭劇烈，導致本集團及其競爭對手承受持續的價格壓力，本集團無法保證可維持於往績記錄期內所達至的毛利率。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宇龍深圳營業執照的條款

宇龍深圳是本集團現時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宇龍深圳等外商獨資企業在中國從事任何形式的業務活動前，必須申領有效的營業執照。

外商獨資企業一般須於營業執照有效期屆滿前最少180日向有關審批機關提交申請，以續領或延長現有的營業執照。於領取批文後30日內，該公司可取得工商管理行政局發出的新營業執照。

宇龍深圳現根據為期15年的營業執照經營業務，營業執照有效期由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止。於現有營業執照有效期屆滿時，如宇龍深圳無法續領執照，本集團將無法繼續經宇龍深圳經營業務，而須動用額外支出物色其他方法延續業務。若發生上述情況而無法覓得其他經營方法，則可對本集團業務帶來不利影響。

重續進網許可證

本集團在中國提供各類無線系統方案及無線終端產品，以供無線電信應用所需。中國對接入公用電信網的若干指定電信終端設備、無線電通信設備及涉及網間互聯的設備實施進網許可制度。有關進網許可制度的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有關行業及本集團的中國有關法規」一節。進網許可證的有效期一般為三年。本集團及智能手機製造夥伴須於各進網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後申請續期。執照及證書(如有)因續期而進行重新評估時，須遵守簽發機關或電信運營商的現行法律及監管規定。須注意的是，該等許可證或執照的規定可能不時變更，因此可能存在遵例問題。此外，本集團在遵從有關續領執照或許可證的所有規定變更時，可能承受沉重負擔。倘若集團或智能手機夥伴不能成功續領進網許可證或有關當局撤回或拒絕更新進網許可證，本集團所有須申領進網許可證的產品均不得在市面出售，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構成不利的影響。

有關新推出產品或方案的風險

在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產品和方案」載列的產品或方案，部分是在往績記錄期內首度推出市場，新產品或現有產品的新版本，未必能因應本公司預期在市場認受性及客戶選用率方面取得增長。本集團的產品或方案倘若在日後不獲市場接受或未能如預期廣受歡迎，則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將受到不利影響。

研發風險

本集團的前景極依賴持續開發和改進現有無線電通信硬件及軟件。集團無法保證將成功開發產品或方案，亦不能保證方案或產品能獲有關機關及／或電信運營商批准，以及獲市場接受。倘若本集團未能成功開發、生產或營銷新產品，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董事預期，集團會開發新產品和方案，以應付電信運營商、個人及企業用戶日益殷切的需求，藉此維持日後的增長及領先其他競爭對手。董事相信，集團無法預測市場未來所需的新產品和方案，而且本集團能否從該等產品賺取收入，須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產品功能、技術轉變及客戶對產品的接受程度。本集團無法保證本集團的新方案或產品足以應付市場的技術發展要求，亦無法保證最終為客戶所接受。

有關使用「Coolpad」商標的風險

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在無線終端產品上使用「Coolpad」作為商標名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在中國申請註冊「Coolpno 酷派」商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olpno 酷派」的商標註冊申請仍在處理中。董事相信，中國商標名稱註冊將於提交初步申請後十八個月左右完成。本集團亦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註冊「coolpad.cc」、「coolpad.com.cn」及「coolpad.cn」三個域名。在該三個域名當中，本集團分別自二零零三年八月及二零零四年八月起，一直使用「coolpad.cn」及「coolpad.com.cn」兩個域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開始使用「coolpad.cc」域名。董事發現有另一家電子產品公司亦使用「Coolpad」作為產品商標，而「Coolpad」名稱亦可能已在中國境外正式註冊。

本集團無法保證現時使用「Coolpad」作為產品或服務商標的其他公司，日後不會在就此向集團提出侵犯版權的申索。倘若集團遭提出上述申索，或會牽涉入費用高昂兼費時的訴訟當中，甚至可能被禁止使用「Coolpno 酷派」商標或附帶「Coolpad」字眼的商標或任何域名，此舉除了令集團蒙受損失外，亦或會損害其企業形象及聲譽。

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在中國已為其產品／技術提出11項專利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9項申請正在審批，2項則獲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頒發專利註冊證書。本集團無法保證尚待審批的專利申請可於何時獲得批准，亦無法保證獲授的專利提供足夠保護範圍防範同類產品／技術競爭。即使獲授專利證書，該等專利可能被指不符合中國法例的規定，以及可能遭撤銷或引起第三方的爭議。此外，競爭對手或可圍繞本集團的專利設計相似的產品。本集團專利權的執行範圍亦未能確定。

由於技術、研究過程及方法日新月異乃電信業的特性，本集團尚未就研究過程及方法等方面提交專利申請，如將現有的 PHS 技術應用於中繼器以及為智能手機設計作業系統或在智能手機應用 CDMA1X 技術及 GSM/GPRS 相關技術。集團無法保證並無其他人士正

在開發同類產品或較本集團更有效率地使用同樣或類似的研究過程及方法；亦不能保證並無其他人士已經取得或將會取得該等產品、研究過程及方法的專利，而且涵蓋範圍更廣，因而影響本集團保護其知識產權的能力，或會對本集團擬定的業務活動造成限制。

電信業的技術、研究過程及方法日新月異，本集團所採用的研究過程及方法可能侵犯第三方的專利或違反其他知識產權。此外，本集團可能因本集團技術專才過往的業務活動而在研究及／或生產方面面臨第三者索償風險，以及可能牽涉有關該等索賠的訴訟。倘本集團的任何策略聯盟或技術夥伴面臨該等索償的任何爭議或訴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或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無法保證不會牽涉耗資耗時的訴訟，亦不能保證擁有該等專利或其他專有權利的第三者不會對本集團申請禁制令。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附屬公司已宣派的股息合共約人民幣20,000,000元（約18,900,000港元），該等股息乃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本集團無法保證可於股份在主板上市後向股東宣派同一水平的股息，上述的股息不應用作釐定日後宣派股息的參考指標或基準。

有限的投保範圍

本集團並無投購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或任何第三者責任保險。本集團因產品責任或第三者責任所引起或與其有關的損失、損壞、索償及債務，可能不受保險保障或不獲保險公司賠償，這些事件或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帶來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服務及產品可能對客戶的業務營運極為重要。倘若因集團的服務及產品出現瑕疵或錯誤導，以致對客戶的業務營運或該等服務及產品的性能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可能須調撥額外成本作出補救或為法律訴訟及客戶索償抗辯，繼而影響集團與客戶的關係，損害集團的公眾形象，導致集團聲譽受不利影響。倘若集團的產品及服務出現瑕疵或錯誤，均可導致阻延或損失收入、導致客戶對本集團採取亂對行動、構成負面的公眾形象及為修正瑕疵及解決索償而增加額外成本。

稅務優惠待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稅務機關批准，在中國深圳註冊的外商獨資企業宇龍深圳，獲豁免繳納當地企業所得稅，可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15%繳納所得稅。根據深圳市地方稅局福日增收分區頒佈的《政策性減免稅批覆書》的規定，宇龍深圳可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豁免繳納中國國家企業所得稅兩年及於其後三年享有減半寬免。宇龍深圳的首個獲利年度為一九九六年，故截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獲豁免繳納國家企業所得稅，而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適用的國家企業所得稅率為7.5%。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宇龍深圳獲深圳市科技學技術局評定為深圳市高新技術企業。根據深圳市地方稅務局涉外檢查分局發出的《關於深圳宇龍計算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企業所得稅減免問題的覆函》，宇龍深圳自二零零一年起三年，再次獲寬免50%的中國國家企業所得稅。因此，宇龍深圳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7.5%，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的適用所得稅率則為15%。

另一方面，宇龍深圳作為一般增值稅納稅人，須在中國按17%稅率繳納增值稅。然而，根據《關於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和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該通知」），一般增值稅納稅人可獲退還所繳納超過軟件產品銷售3%的增值稅。由於本集團可根據軟件銷售發票向稅務局申請退還增值稅，故根據該通知的規定，本集團實際只須就銷售有關軟件產品繳納3%增值稅。宇龍深圳只要符合以開發及銷售軟件賺取收入的要求，便可一直享有上述退稅。

儘管本集團享有上述稅務優惠，中國今後的稅務政策、稅率或稅收方法或有改變，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政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科技瞬息萬變

無線電通信業的特點是日新月異的技術、不斷演進的產業標準及持續改良。因此，本集團今後的成功主要須視乎集團能否持續緊貼客戶需求及科技發展。倘若集團未能預測或因應科技的改變、市況及客戶需求，及時開發及推出全新硬件及／或軟件產品，或新產品未能爭取市場接納，集團的業務及財政狀況或會受不利影響。另外，改良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涉

及一定程度的技術風險。無法保證集團能成功利用新技術及應層出不窮的行業需要及標準改良產品，亦無法保證集團不會面臨可阻延或妨礙產品開發或營銷的困難，更無法保證新產品的改良足以滿足市場需求並且獲廣泛接受。

市場競爭

電信市場日新月異，網絡方案供應商及設備開發商之間競爭劇烈。董事注意到競爭對手可能以低廉的價錢提供與本集團類似的產品及服務。由於市場競爭關係，董事亦預計工程報價將進一步下滑。由於集團擁有本身的技術小組，可自行研發無線電信設備、系統及終端方案，因此集團可能取得較高的毛利率。目前，集團競投工程時尚未面對嚴峻的割價戰，惟無法保證集團今後的工程可繼續維持目前的盈利水平及市場佔有率。

與無線通信設備有關的健康風險

若干報告指出無線電信設備所釋放的輻射(尤指移動電話)可能損害用戶健康。儘管絕大部份的權威性研究仍未能證明使用移動電話與不良的健康影響之間具有直接連繫，惟因使用移動電話實際及預計引起的健康風險，可能會減慢移動電話用戶數目的增長，亦會降低移動電話營運商對本集團設備及服務的需求。此情況下，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經濟，社會及法律考慮因素

中國奉行計劃經濟由來已久，雖然中國政府已進行多項經濟改革，以期把中國經濟轉型為具有社會主義特色的市場經濟，但中國經濟在很大程度上仍屬於計劃經濟。實施經濟改革後，市場力量在整體經濟表現中發揮更加重要的作用。儘管如此，許多規例仍然有待改良修正，以令經濟體制完備發展。雖然中國目前是世界貿易組織的成員國，但無法保證經濟改革引致的經濟狀況變動或中國政府採納的宏觀經濟調控措施，可對中國的經濟發展帶來正面影響。

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已頒佈了多項關於整體經濟和外商投資的法例和規例。一九八二年，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議決修訂憲法，允許外商投資，以及保護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

「合法權益」。自此，中國立法時乃傾向給予外國投資者更多保障。雖然中國的法律體制已大有改進，但現行法律和規例的執行可能存有不明朗因素或不一致之處，而這些法律和規例的詮釋或會不時變動。該等轉變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以致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貨幣兌換和外匯管制

除若干情況外，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向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提交所有必要文件後，外商投資企業獲准通過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以外幣將其盈利或股息滙至海外，或者將其盈利或股息以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後滙返。外商投資企業獲准就經常賬項目（如包括向外國投資者派付股息）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如資本賬項目（如包括直接投資、貸款和證券投資）以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更加嚴格管制。

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均在中國經營，須受上述規例限制。本集團不能保證將可獲得足夠的外匯以派付股息或償付其他款項。

中國無線電信業的組織架構

目前，中國擁有兩大移動通信運營商。於往績記錄期內，主要運營商之一中國聯通集團成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向中國聯通集團的銷售分別約人民幣52,400,000元（約49,400,000港元），人民幣51,600,000元（約48,700,000港元）、人民幣96,200,000元（約90,800,000港元）及人民幣10,100,000元（約9,500,000港元），分別佔各有關期間總營業額約62%、51%、60%及12%。倘若國家改變電信業或無線電通信業的組織架構或允許外商直接投資此行業，業內競爭或加劇，電信運營商可能實施更嚴謹的採購政策。假若用於系統覆蓋建設或改善工程的經費減少及／或對其他設備品質要求有所提升，集團製造成本會不成比例的上升，因而不利集團的業績。

與股份有關的風險

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

本公司的公司事務受其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和公司法規限。開曼群島法律有關保障

少數股東權益及董事誠信責任的規定，可能有別於香港法律，而對此等股東作出的相應補救措施亦不盡相同。有關保障少數股東的開曼群島法律概要載列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

股份的流通性及股價可能波動

股份交投未必活躍，且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大幅波動。股份於主板上市前，本公司股份並無任何公開市場。發售價未必能代表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股份在主板的成交價格。此外，並不保證股份交投一定活躍，即使能有交投活躍的市場，亦不保證可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續不變，亦不保證股份的市價不會跌至低於發售價。

股份的成交價亦可能受(其中包括)下列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

-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未來業務計劃的看法；
- 本集團營運業績的變動；
- 技術革新；
- 競爭對手出現導致本集團定價政策有變；
-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人事變動；及
- 中國的整體經濟及其他因素。

統計資料的可靠性

本售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載的統計及行業資料均從多個非官方來源蒐集，惟另有指明為官方來源則作別論。就從官方來源蒐集的統計資料而言，儘管董事已作出合理行動以確保統計資料準確地從原始資料摘錄，惟本公司、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所有其他各方並無對該等統計資料或蒐集、編輯及呈列該等統計資料的方法進行任何獨立審查。因此，本公司、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所有其他各方概不就該等官方統計資料的準確性發表聲明，亦未能保證該等官方統計資料本質上一致。由於本公司、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所有其他各方未能確定數據蒐集的方法及當中的準確性，故該節所載的官方統計資料可能不準確，或未必與從其他經濟體系取得的統計資料可資比較。因此，不能保證該等官方事實及官方統計資料在陳述或編製方面的標準或準確性與其他刊物相同。

本售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由保薦人保薦。在承銷協議條款的規限下，公開發售股份由公開發售承銷商全數承銷，而配售股份則預計由配售承銷商全數承銷。公開發售承銷商與承銷安排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承銷」一節內。

董事就本售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乃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彼等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意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

- 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
- 本售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售股章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本售股章程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歸。

發售股份僅以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所作的陳述為基準提呈發售。在配售及公開發售方面，概無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售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資料或陳述，而本售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資料或陳述，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賣方、保薦人、承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任何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人士授權作出而加以依賴。

全數承銷

本售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

股份發售由保薦人保薦。待賣方、本公司與星展亞洲(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承銷商)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公開發售將由公開發售承銷商根據公開發售承銷協議條款全數承銷。配售預期由配售承銷商(待達成或豁免條件)根據配售及承銷協議的條款全數承銷。有關公開發售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承銷」一節。

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提呈發售，賣方、本公司與星展亞洲（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承銷商）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或賣方、本公司與星展亞洲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釐定發售價。

倘若賣方、本公司與星展亞洲未能協定發售價，則不會進行股份發售，而股份發售亦將告失效。

發售股份僅會在若干司法權區提呈發售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若干司法權區的法律禁止派發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及提呈發售股份。在任何未獲准提呈售股建議或作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在未經許可而向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作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售股章程不得作為且亦不會構成售股建議或認購邀請。

香港

本售股章程已在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因此，本售股章程可在香港發行、傳閱或派發，而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可向：(i)香港公眾人士；及(ii)香港任何其他人士提呈發售。此外，可在香港就向公眾人士發出有關提呈或提醒發售或擬發售發售股份的要約廣告。

美國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根據美國任何州分之任何證券監管當局予以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無須受限制或根據《證券法》的註冊規定已取得適用豁免而進行的交易除外）。因此，發售股份僅可由配售承銷商根據第144A條(i)在美國境內透過彼等各自的美國聯屬公司向(A)機構經認可投資者（該等機構一般被認為是合資格的經認可投資者（定義見美國《證券法》D規例第501(a)(1)、(2)、(3)及(7)條））；或向(B)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第144A條」））提呈發售及出售；或(ii)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進行離岸交易提呈發售及出售。

此外，於開始股份發售及完成分發發售股份（以較遲者為準）起計的40天內，倘任何證券交易商（無論是否參與股份發售）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而該等提呈發售或出售並非根據第144A條或其他適用豁免提出，則可能違反美國《證券法》的註冊規定。

英國

本售股章程並未經英國獲授權人士批准，亦未在英國公司註冊處登記。發售股份不可在英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可向日常業務涉及購買、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項目（不論以委托人或代理人身份）的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以進行業務或其他不屬於及不會導致一九九五年《公開發售證券條例》（經修訂）所界定向英國公眾人士提呈發售的情況。此外，本售股章程祇會向及獲指示僅為(i)其專業經驗屬於投資事項的人士或(ii)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二零零一年法令第49(2)(a)至(d)條所界定範圍以內的人士（「高淨值公司、無註冊成立機構等」）（連同所有其他人士統稱「有關人士」）分發。任何人士如並不屬於有關人士均不可依賴本售股章程或就此作出任何行動。本售股章程有關的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只與有關人士有關，並只為有關人士而進行。

新加坡

本售股章程並未且將不會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令（第289章）第十三部第1部分（「證券及期貨法令」）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資料備忘錄。因此，本售股章程不可在新加坡發行、傳閱或派發，而發售股份不可直接或間接提呈以供認購或出售，亦不可向(i)新加坡人士（如有關要約或出售不會構成向新加坡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股份的要約或出售，則作別論）或(ii)新加坡公眾或公眾人士（根據和遵照證券及期貨法令第十三部第1部分第4分部的條件取得豁免，以及根據該項豁免將獲提呈或出售發售股份的人士除外）。此外，不得在新加坡向公眾發出有關提呈或提醒發售或擬發售發售股份的要約廣告。

台灣

本售股章程並無且不會根據台灣《證券及交易所法》向台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登記為售股章程，本公司並無且亦不會根據台灣公司法及台灣有關法律及法規進行登記。本售股章程將不會向台灣公眾人士派發，本公司將不會在台灣進行任何公開發售活動。因此，發售股份概不可於台灣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以供台灣公眾認購、購買或出售。

中國

本售股章程不得在中國傳閱或分發，發售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中國任何居民提呈發售或出售，或不得因再行發售或轉售予任何人士而直接或間接向中國任何居民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中國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提呈發售或出售者除外。

開曼群島

發售股份概不可向開曼群島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每位認購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需要確認，或透過其認購及購入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經確認其本身知悉本售股章程所述關於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股份在主板上市的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賣方提呈發售的待售股份以及本售股章程所述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

股份或本公司的借貸資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其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香港印花稅及遺產稅

買賣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的股份構成香港的財產。因此，凡任何人士(不論是否香港居民)因身故以致須予轉讓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上的任何股份權益，均可能須繳納香港遺產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若對認購發售股份、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人士。

本公司、賣方、保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其他各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負責。

登記

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所有股份均須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主要過戶處及過戶代理 Butterfield Bank (Cayman) Limited 在開曼群島存置。

股份發售的結構

股份發售的結構詳情(包括終止股份發售的條件及理由)，載於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和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後，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投資者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和該等安排對彼等權益的影響。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運作程序規則不時有效的規定。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開始在主板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為4,000股。

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郭德英先生	香港 黃泥涌道79A號 雅谷大廈 22樓C室	中國
蔣超先生	香港 九龍 藍田 康柏苑 龍柏閣 22樓7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楊曉女士	香港 黃泥涌道79A號 雅谷大廈 22樓C室	中國
馬德惠女士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玉林街5號 2-401單位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大展博士	香港九龍 海輝道11號 維港灣 5座5F室	中國
謝維信先生	中國 深圳 南山區 深圳大學 Hai Yue House 201號	中國
陳敬忠先生	香港 新界 西貢 井欄樹 嘉樹路11號 曉嵐閣7座 2樓C室	中國

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兼
牽頭經辦人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
16樓

配售牽頭經辦人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
16樓

配售副牽頭經辦人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5樓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3樓

高誠資本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2701室

配售高級副經辦人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5樓2505-06室

配售副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7樓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38樓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27樓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公開發售承銷商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
16樓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3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萬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7樓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中國法律：—

北京市君澤君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東四十條68號
平安發展大廈3樓
郵編：100007

承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4樓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5樓

物業估值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怡和大廈10樓

收款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11樓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the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深圳 車公廟工業區 天安數碼城 創新科技廣場B座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1902室
網址	www.chinawireless.cn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蔣超先生，ACCA
審核委員會	陳敬忠先生（主席） 黃大展博士 謝維信先生
法定代表	郭德英先生 香港 黃泥涌道79A號 雅谷大廈 22樓C室 蔣超先生 香港 九龍 藍田 康柏苑 龍柏閣 22樓7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232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Bank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本節的資料除非指明為官方來源，否則來自多個非官方來源。本節從官方來源蒐集的資料並非由本公司、賣方、保薦人、承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營公司或顧問所編撰或獨立核實。本節官方資料與中國境內外所編撰的其他資料未必一致。董事已合理審慎地編撰及轉載該等資料。

中國無線電信市場

尋呼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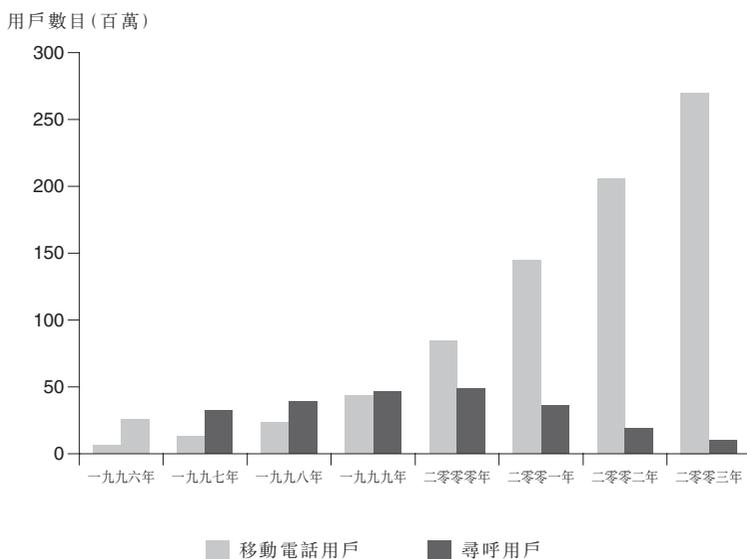
隨著移動電話推出市場兼逐漸普及，自一九九六年起，中國尋呼市場的發展一直停滯不前，自二零零一年起更日漸萎縮。誠如下圖所示，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中國的尋呼用戶數目由約25,400,000人大幅增加至約48,800,000人，複合年增長率為17.7%。自二零零一年起，尋呼用戶的數目開始減少，於二零零三年，中國的尋呼用戶約為10,600,000人。董事相信，中國的尋呼市場已飽和，預期日後將會持續衰退。

移動電話市場

中國移動電話市場正迅速擴大，二零零三年的用戶人數約為2.7億。單計用戶數目，中國是全球最大型的移動電話網絡，然而與其他鄰近國家相比，中國的移動電話普及率仍相對偏低。全球大型電信業獨立研究公司 IDC 指出，二零零三年中國移動電話普及率僅約20%，同期，鄰近的香港及台灣的移動電話普及率已超逾8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的移動電話用戶人數約達2.7億戶，由一九九六年起計，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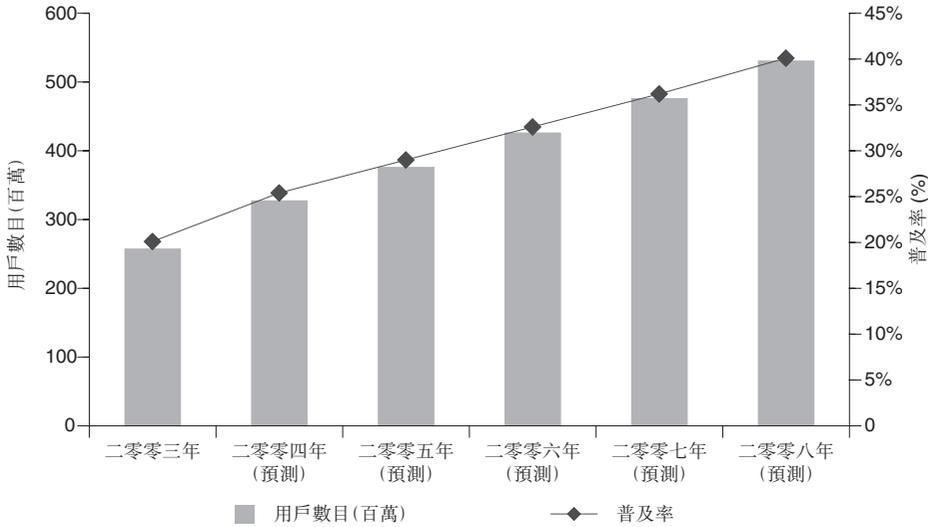
中國的移動電話及尋呼服務用戶數目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鑑(官方來源)

根據本地經濟的增長趨勢，預計中國的移動電話用戶人數將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繼續增長，IDC 預計二零零八年的移動電話用戶總數將超越5.3億戶，普及率達40%，而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則約為15.5%。董事相信，中國移動市場日益增長，代表提供無線終端機及多種增值應用系統的供應商擁有龐大商機。

中國移動用戶人數及普及率



資料來源：IDC

移動網絡

中國現時設有三個移動網絡，分別是 GSM、GPRS 及 CDMA1X，預期3G不會早於二零零五年推出市場。中國聯通是唯一同時擁有 GSM 及 CDMA 網絡的運營商。現時2G技術(即 GSM)的發展停滯不前，而2.5G技術(即 GSM、GPRS及 CDMA1X)的數據能力遠較2G技術優勝，預期未來數年將錄得強勁增長。中國聯通的 CDMA1X 網絡的數據傳輸率達100K bps，而 GPRS 網絡僅有30至50Kbps的數據傳輸率。

移動電話用戶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百萬)	(預測) (百萬)	(預測) (百萬)	(預測) (百萬)	(預測) (百萬)	(預測) (百萬)
GSM/GPRS	239.22	296.95	332.10	363.00	390.16	411.58
CDMA1X	19.07	31.30	45.13	53.78	60.49	66.25
3G	—	—	—	10.08	26.36	53.71
總計	258.29	328.25	377.23	426.85	477.01	53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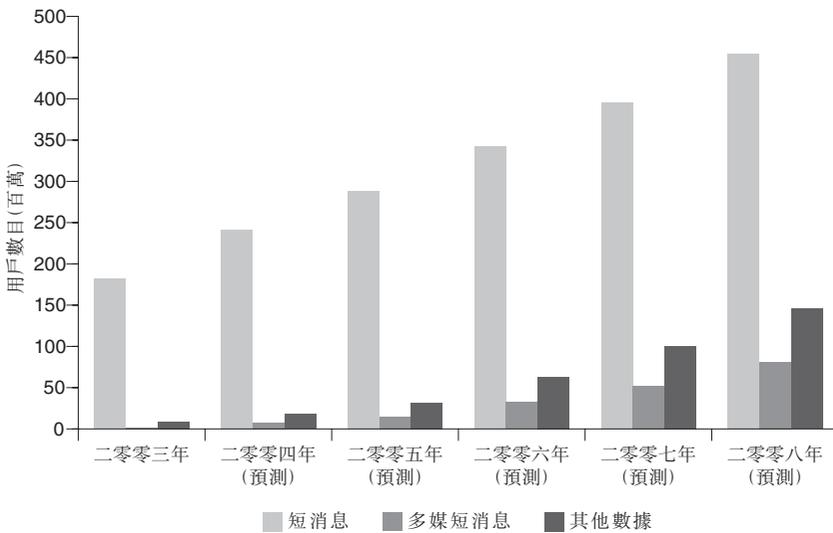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DC

董事相信，電信運營商為吸引用戶，須依賴無線系統方案供應商提供增值服務，現時電信運營商在現有移動網絡的競爭日漸加劇，預期3G網絡在中國推出後，將為能向電信運營商提供支援的無線系統方案供應商帶來龐大商機。與此同時，能夠提供性能優良的終端機及能支援多項應用系統服務的無線終端產品供應商，預期可掌握該等商機而從中獲益。

無線數據市場

短消息服務（「短消息」）在國內是最廣泛採用的應用技術。根據 IDC 的資料，二零零三年國內使用短消息的人數約達1.818億，產生收入約17億美元。IDC 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中國使用短消息的人數將約達4.548億，產生收入約56億美元。IDC 亦預期中國的多媒體短消息使用量將大幅增加，於二零零三年，中國使用多媒體短消息的人數約為160萬，而預期二零零八年將增加至約8,100萬，複合年增長率約119%。中國的無線數據市場非常龐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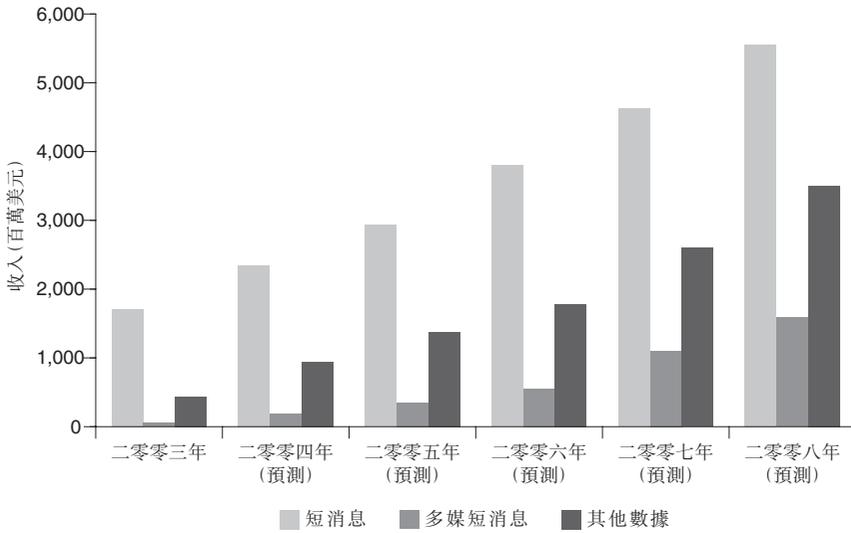
中國移動數據使用者



附註：短消息及多媒體短消息僅指用戶之間發送的消息。增值消息屬其他數據項目。

資料來源：IDC

中國移動數據收入



附註：短消息及多媒體短消息僅指用戶之間發送的消息。增值消息屬其他數據項目。

資料來源：IDC

智能手機市場

環球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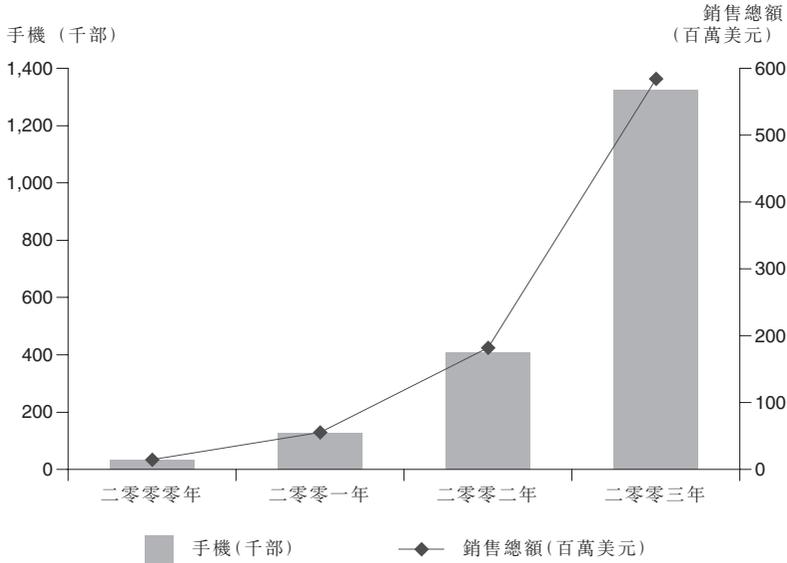
智能手機在移動電話的功能上，增設先進的應用系統、多媒體及無線功能，隨著智能手機產品款式選擇增加及電信網絡日益改進，智能手機的銷量近年錄得大幅增長。根據 IDC 的資料，全球智能手機二零零三年的貨運量達9,440,000美元，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將增加至約94,000,000港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51.8%。

在操作智能手機時，最低限度須加入一套軟件，以管理設備的硬件性能，以及由應用程式共享。這套軟件一般稱為「作業系統」。跨國公司提供多種款式的作業系統。目前，智能手機共有五種主要作業系統：Symbian、Palm、微軟袋裝電腦、微軟智能手機及 Linux。Symbian 目前是智能手機的主導作業系統。採用 Symbian 的智能手機的銷售佔二零零三年全球智能手機銷售總額約54.37%。

中國

隨著外國品牌的智能手機推出，智能手機市場於二零零零年在中國開始發展。自此之後，智能手機的銷量在中國錄得大幅增長，以銷售單位計算，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達239.1%。根據另一獨立研究機構 CCID 的資料，中國於二零零三年共售出約1,326,000部智能手機，價值約人民幣4,800,000,000元（581,000,000美元）。

中國的智能手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的銷量



資料來源：CCID

CCID 認為中國的智能手機市場已踏入迅猛增長的階段。市場過往集中以商界行政人員作為銷售對象，現已擴展至其他類型的用戶，帶來更龐大的增長潛力。CCID 表示，二零零三年使用 GSM 網絡的智能手機約佔中國市場份額的99.9%，而使用 CDMA 網絡的智能手機則佔有餘下的市場份額。CCID 預期，就中國目前的電信基礎設施而言，GSM 網絡將繼續支配智能手機的市場份額。此外，CCID 表示，以二零零三年在中國出售的智能手機計算，約47.3%是使用由多家智能手機製造商開發的專利作業系統。CCID 認為，中國智能手機供應商使用的作業系統中，具備如 Linux、Palm 及微軟等開放式結構的作業系統將日漸普及。此乃由於開放式結構可有效支援智能手機軟件應用程式的發展。中國的智能手機市場目前由外國品牌主導，而國內品牌於二零零三年的銷售則佔總銷量約14.6%。CCID 亦留意到，二零零三年約73.1%的智能手機銷售是透過專門銷售智能手機的店舖或商場出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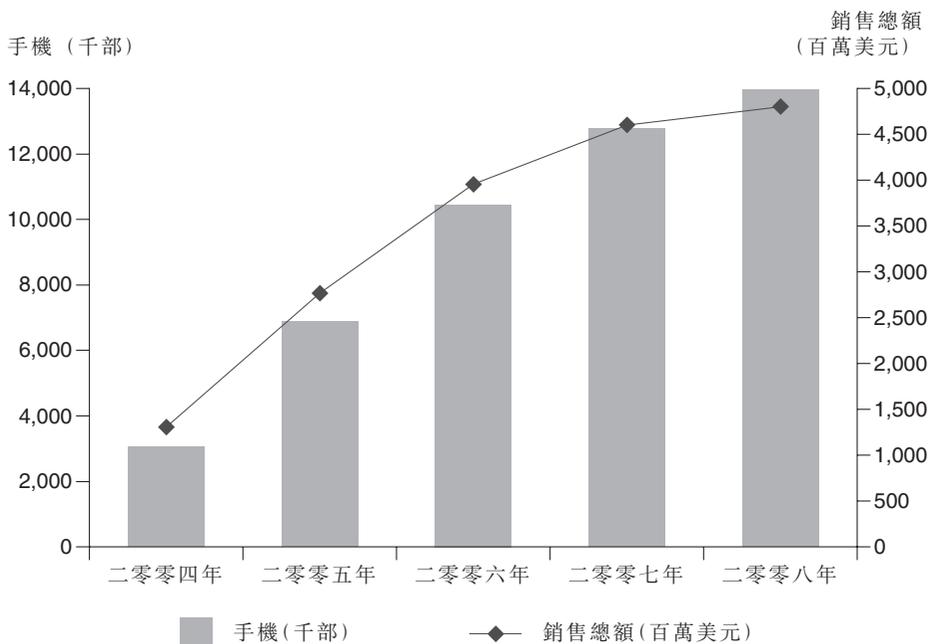
CCID 認為，中國的智能手機市場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因此，可以處理複雜商業數據傳送及多媒體資料的智能手機擁有龐大的增長潛力。CCID 認為，流動辦公室功能及多

媒體應用的增長，可刺激智能手機市場的增長，亦可吸納現有的 PDA 用戶。CCID 察覺到，超過90%的智能手機用戶為男性，功能、應用系統支援及價格是三大考慮因素。

CCID 預期，基於以下因素，日後中國的智能手機市場將建基於下列因素繼續增長：
 (i)普及率相對較低。於二零零三年，智能手機僅佔中國整體移動電話市場2%；(ii)智能手機提供越來越多應用方案，可用作個人數位助理及處理複雜的數據傳送；及(iii)電信基礎建設得以改善。鑒於預期將推出3G服務，預期將有更多較高速的無線數據和應用方案，預期智能手機的需求將有所增長。

CCID 預期，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以已出售單位計算，中國的智能手機銷量將以複合年增長率約46.3%增長。銷量由二零零四年約3,100,000部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14,000,000部。預期銷售額將由約人民幣10,900,000,000元(1,300,000,000美元)增加至人民幣39,900,000,000元(4,800,000,000美元)。

中國的智能手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的估計銷量



資料來源：CCID

關於本集團業務的中國法規包括《電信設備進網管理辦法》及《電信條例》，此等規例及規則概述如下：—

《電信設備進網管理辦法》

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頒佈《電信設備進網管理辦法》。中國對接入公用電信網的若干指定電信終端設備、無線通信設備和涉及網間互聯的電信終端設備實行電信設備進網許可制度。根據進網許可制度，電信設備必須取得信息產業部出具的進網許可證。凡未取得進網許可證的電信設備，不得接入公用電信網，亦不得在中國使用和銷售。

信息產業部連同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負責制定和公佈實行進網許可制度的電信設備目錄。電信設備生產企業（「生產企業」）必須遵從有關法律、法規和政策規定，申請電信設備進網許可證。申請進網許可證的電信設備必須符合有關電信行業的國家標準以及信息產業部的規定。生產企業應當具有完善的質量保證體系和售後服務措施。生產企業申請電信設備進網許可證，應當隨附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認可並經信息產業部授權的檢測機構出具的檢測報告或者認證機構出具的產品質量認證證書。檢測機構對申請進網許可證的電信設備進行檢測的依據、檢測規程和出具的檢測報告應當符合國家或信息產業部的規定。中國電信管理局具體負責全國電信設備進網管理和監督檢查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電信設備進網管理和監督檢查工作。經信息產業部授權的受理機構承擔電信設備許可申請的具體受理事宜。

信息產業部應自收到電信設備進網許可申請之日起六十天內，完成審查申請及電信設備檢測報告或產品質量認證證書，並決定是否批准有關申請。獲批准的設備將獲發進網許可證；否則應向申請者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拒絕的理由。生產企業應確保電信設備獲得進網許可證後，保持質量穩定、可靠，不得降低設備質量和性能。

生產企業須在電信設備上貼上進網許可標誌。所有進網許可標誌均由信息產業部統一印製和核發。進網許可標誌屬於質量標誌，未獲得進網許可證或進網許可證失效的任何電信設備上不得貼上進網許可標誌。進網許可證和進網許可標誌不得轉讓、塗改、偽造或冒用。

進網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三年。生產企業只可以繼續生產和銷售領有進網許可證的電信設備。進網許可證的重續申請必須在有效期屆滿前三個月提交，並附上一年內的送樣檢測報告或產品質量監督抽查報告。倘電信設備進網許可證中規定的內容出現任何變化，生產企業應當重新辦理進網許可證。領有進網許可證的生產企業應當向其經銷商及需要進網許可證副本的客戶提供副本。

信息產業部會定期公佈已獲發進網許可證的電信設備和生產企業名單。獲得進網許可證的生產企業應當及時所在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有關通信管理局備案，並接受其監督管理。

《電信條例》

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電信條例》（「該條例」）。根據該條例的規定，信息產業部須對電信業實施全國管理。在信息產業部的監督下，直屬中央當局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通信管理局負責依照該條例的規定對當地的電信業實施監督管理。

獲准經營電信業務的企業須向有關企業登記機關辦理登記手續，以合法取得電信業務的營業執照。專用電信網營運單位在其所在地區（即其運營辦事處所在地）經營電信業務，必須按照該條例規定的條件及有關程序提出申請，取得電信業務經營的營業執照，並依照前述規定辦理登記手續。

公用電信網、專用電信網、廣播及電視傳輸網的建設須符合信息產業部（即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的整體規劃和行業管理。屬全國信息網路工程或國家規定限額以上建設項目

的公用電信網、專用電信網、廣播及電視傳輸網建設，在按照國務院建設項目審批程序及批文報批前須徵得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批准。

國家對電信終端設備、無線通信設備和有關網間互聯的設備實行進網許可制度。接入公用電信網的電信終端設備、無線通信設備和有關網間互聯的設備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並取得進網許可證。實行進網許可證制度的電信設備目錄，由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及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共同制定及公布。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須與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負責對獲得進網許可證的電信設備進行質量監管、監督抽查及公佈抽查結果。

歷史與發展

股權結構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三年，當時宇龍深圳在中國深圳經濟特區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100,000元，已根據中國法規繳足。宇龍深圳當時由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深圳大學文化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擁有52%權益，而餘下的48%權益，則由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Dickman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Dickman Enterprises」) 所擁有。深圳大學文化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為國有企業。Dickman Enterprises 當時則由三位獨立第三方擁有。郭先生自宇龍深圳成立以來，一直出任其主席、法定代表及總經理。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深圳大學文化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向太空星出售其所擁有的宇龍深圳52%權益，太空星當時由楊女士及馬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出售代價為人民幣3,810,000元，代價是根據宇龍深圳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320,000元而釐定。

深圳億維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億維」)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成立，由 Yulong Infotech 持有30%權益，餘下的權益由太空星及一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50%及20%。深圳億維從事開發及設計網站及在線遊戲軟件，董事確認該公司的成立旨在抓緊當時發展蓬勃的互聯網市場所帶來的契機。獨立第三方是深圳億維的總經理及董事，負責深圳億維的日常管理及運作。由於深圳億維的業績遜於股東原先預期，因此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起暫停業務。

二零零一年六月，Dickman Enterprises 向 Yulong Infotech 出售於宇龍深圳擁有的48%權益，Yulong Infotech 當時是由楊女士及郭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出售代價為人民幣1,488,000元，相等於 Dickman Enterprises 於宇龍深圳註冊資本的投資。

二零零二年五月，為了整頓本集團的股權及集團架構，太空星通過企業重組向 DTI 轉讓於宇龍深圳擁有的52%權益，代價約人民幣6,200,000元，代價是經參照宇龍深圳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900,000元後釐定。DTI當時由楊女士及馬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太空星與 DTI 之間的股份轉讓完成後，宇龍深圳成為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

二零零三年七月，本集團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企業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企業重組」一段。

二零零三年八月，為了籌集資金及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4,000,000股優先股乃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00美元以現金配發及發行予 JATF。緊隨上述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由 Data Dreamland 及 JATF 分別擁有約81.82%及18.18%。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JATF 持有的4,000,000股優先股已通過將優先股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普通股兌換為4,000,000股普通股，JATF 毋須於換股時向本公司支付任何額外代價。

二零零四年二月，Yulong Infotech 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深圳億維的30%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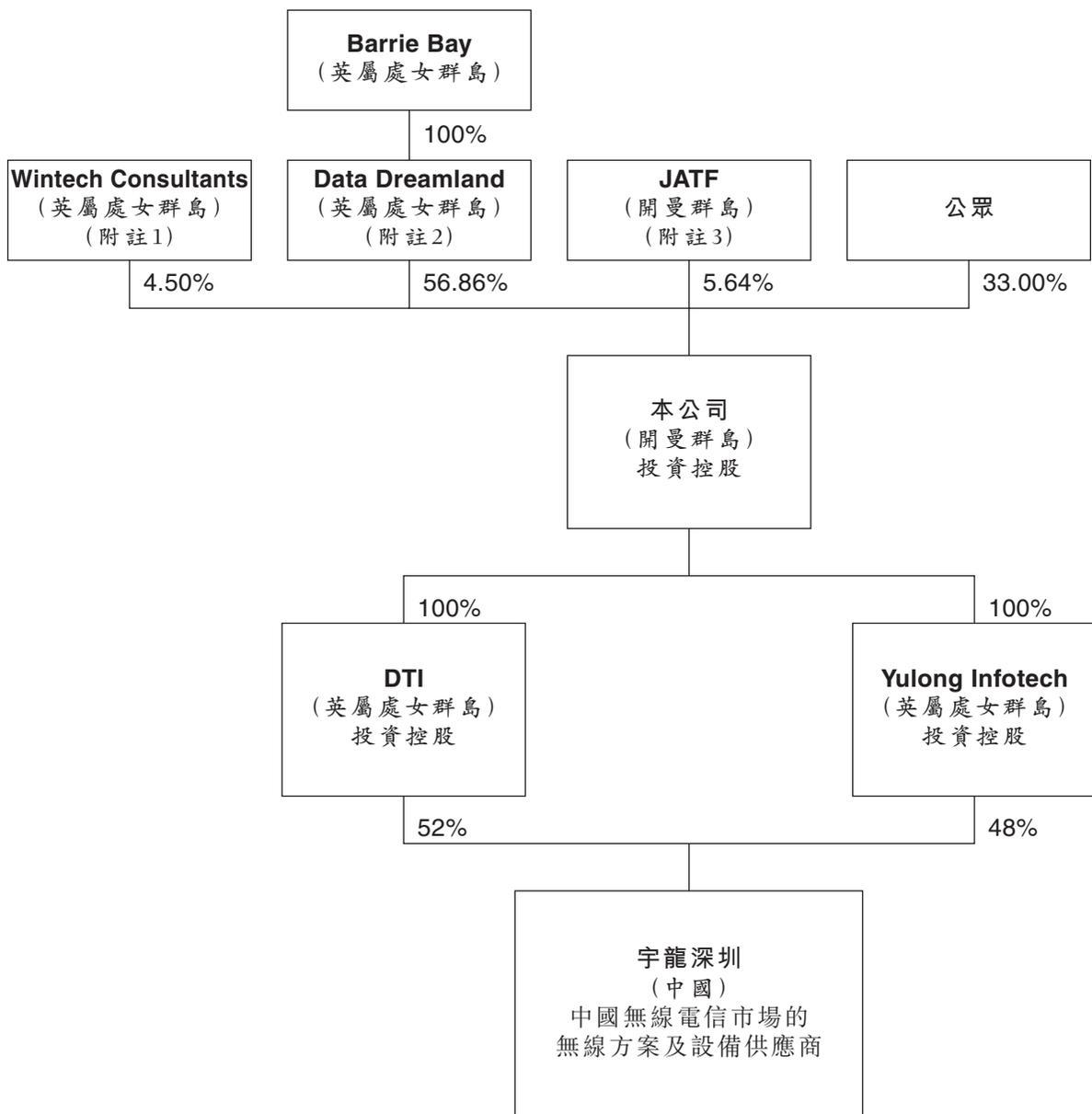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為了額外獎勵由中國無線僱員福利信託受託人認為對本集團發展付出莫大貢獻的主要管理層人員，Data Dreamland 按象徵式代價1.00港元向 Wintech Consultants 轉讓1,3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6%），以設立中國無線僱員福利信託。Wintech Consultants 是中國無線僱員福利信託的受託人。由於 Data Dreamland 及 Wintech Consultants 於轉讓時是由郭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就轉讓而支付象徵式代價。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一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修訂契據補充）（經修訂的僱員信託契據稱為「僱員信託契據」），中國無線僱員福利信託的信託基金包括(i)僱員信託契據訂明的信託物業；(ii)任何人士支付或轉讓的全部金錢、投資或其他物業，以交由受託人監管，並由受託人以中國無線僱員福利信託形式持有及（就上述各項）接納作為附加物；(iii)加諸於信託基金的全部累積收入；以及(iv)上文所指不時的金錢、投資及物業。僱員信託契據並無訂明中國無線僱員福利信託項下的信託基金上限（根據股份發售而進行資本化發行者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無線僱員福利信託的信託基金僅包括1,320,000股股份。董事確認，受託人現無意就中國無線僱員福利信託收購任何額外股份。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受益人持有全部信託基金，而受益人為僱員信託契據訂立當日及不時的本公司僱員，且並不將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郭先生、楊女士及馬女士除外）排除其外。中國無線僱員福利信託將由僱員信託契據訂立當日或受託人指定的有關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起計為期80年。中國無線僱員福利信託是一項全權信託，受託人須按其酌情認為整體上合適的期間或時間、受託股份數目、條款及條件以及方式，為該等受益人或為彼等的利益，以信託形式持有該等信託基金的資本及收入。受託人有權及可酌情處理或應用資本款項，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向受益人授出股份的認購權（由信託基金撥付）。

受託人可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與本公司及受益人訂立任何協議或合同，讓任何受益人購入及認購股份或股份的認購權。由於中國無線僱員福利信託受託人在向本集團僱員作出獎勵時享有酌情權，董事相信，就向本集團僱員作出獎勵而言，中國無線僱員福利信託是一套較為靈活的機制。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託人並無運用信託基金向中國無線僱員福利信託受益人授出任何形式的獎勵。董事亦確認，受託人現無意於上市日期前向任何受益人授出任何獎勵。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郭先生及楊女士設立酌情基金，名為 Barrie Bay Trust。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Data Dreamland 由 Barrie Bay 全資擁有，而 Barrie Bay 是 Barrie Bay Unit Trust 的受託人。Barrie Bay Unit Trust 是一項單位信託，其中9,999個單位是由 HSBC Trustee 持有，而 HSBC Trustee 是 Barrie Bay Trust 的受託人，其餘1個單位由楊華女士持有。Barrie Bay Trust 是一項全權信託，其信託對象包括郭先生及楊女士未滿18歲的子女。郭先生及楊女士分別為 Barrie Bay Trust 的財產授予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彼等被當作於 Data Dreamland 持有的227,454,5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其註冊成立地點及集團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股權架構，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且並無計及 JATF 根據選擇權協議行使選擇權時 Data Dreamland 向 JATF 轉讓的任何股份(受上市規則第10.07(1)條規定)：—



附註：—

1.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Data Dreamland 向 Wintech Consultants 轉讓1,3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6%），以中國無線僱員福利信託的受託人身份持有。中國無線僱員福利信託為一項全權信託，由 Data Dreamland 成立其全權信託對象為本集團的僱員（不包括郭先生、楊女士及馬女士）。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Wintech Consultants 將會以中國無線僱員福利信託的受託人身份持有合共18,000,000股股份。
2. Data Dreamland 的全數已發行股本由 Barrie Bay 持有，而 Barrie Bay 是 Barrie Bay Unit Trust 的受託人。Barrie Bay Unit Trust 是一項單位信託，其中9,999個單位是由 HSBC Trustee 持有，而 HSBC Trustee 是 Barry Bay Trust 的受託人，其餘1個單位由 Yang Hua 女士持有。Barrie Bay Trust 是一項由郭先生及楊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創立的全權信託，其信託對象包括郭先生及楊女士未滿18歲的子女。郭先生及楊女士分別為 Barrie Bay Trust 的財產授予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彼等被當作於 Data Dreamland 持有的227,454,5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JFTF 由有限合夥商行 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L.P. 全資實益擁有。

業務發展

本集團於一九九三年成立後，一直從事提供無線通信系統方案業務，服務對象主要是中國大型電信運營商及其他顧客。

一九九五年，集團推出低速尋呼發射器，以支援尋呼服務，用家為中國的電信運營商。發射器的主要功能是將數據信號轉換為尋呼機接收的無線信號。集團在尋呼行業已奠定穩健基礎，著手研發高速尋呼發射器和尋呼軟件的方案。

一九九七年，集團推出 FLEX 高速尋呼收發器。

一九九九年五月，集團以尋呼信息接收器形式，配合 PPS 高速無線數據傳送系統，提供無線終端機。產品主要售予中國的電信運營商。

同於一九九九年，本集團成功開發核心組件，提供了電信服務及相關數據庫管理的條件，組件定名為「Uniswitch」，設計成中央數據處理器，在預先釐定的範圍內，進行自動多維度數據傳送。Uniswitch 可用作電信運營商的管理信息系統一部分，能夠接駁不同的網關或服務平台，例如短消息、互聯網尋呼及無線遊戲。

於一九九九年八月，鑒於電信網絡的數據傳送能力日漸提升，本集團決定善用市場機遇，推出無線終端產品及開始研發無線終端機的作業系統。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本集團開始研發無線系統方案，提供增值服務。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本集團的主要運營附屬公司宇龍深圳獲授ISO9001:1994質量體系管理認證證書。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本集團推出無線增值服務平台。

二零零一年七月，本集團的尋呼信息接收器植入了個人數位助理功能，進一步改良無線終端產品，而該尋呼信息接收器是在集團的專利作業系統上運作。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本集團開始研發呼叫中心方案。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本集團開始研發固定無線終端機的硬件組件。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本集團成立小組開展智能手機零部件的研發工作。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本集團開始研發 PHS 網絡覆蓋方案。

二零零二年六月，中國聯通集團選定本集團作為系統方案供應商，負責在北京開設首家廣域網 IP 呼叫中心，而集團則負責設計及安裝。同年，集團根據 *Uniswitch* 的路由功能，成功開發為電信運營商及其他公司而設的呼叫中心方案— *Callnet*。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三年一月，本集團推出 GSM/GPRS 及 CDMA 網絡適用的 2.5G 固定無線終端機。產品以 *Coolpad* 品牌營銷，出售予電信運營商的當地分公司和其他分銷商，一般用於辦公室或零售店。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宇龍深圳獲授ISO9001：2000質量體系管理認證證書。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本集團推出適用於 PHS 網絡(或國內所稱的「小靈通」)的無線覆蓋系統方案— *Realink PHS 智能覆蓋系統*，可擴大 PHS 網絡的覆蓋範圍及提升語音質素。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集團推出首部 CDMA1X 智能手機，亦以「*Coolpad*」品牌營銷，主要售予位於中國的大型電信運營商當地分公司和其他分銷商。本集團亦開發了多種智能手機適用的行業應用系統。

二零零四年九月，本集團推出 GSM/GPRS 網絡適用的 *Coolpad* 智能手機。

調整本集團產品及方案組合的影響

根據本集團業務的發展，本集團能夠根據市況的轉變順調業務策略。順調業務策略後，不單改變了客戶來源，不同產品及方案對整體銷售及毛利率的貢獻亦有所改變。於往績記錄期，電信運營商的及無線系統方案的銷售貢獻均有所減少，而無線終端機(特別是智能手機)

的營業額貢獻則大幅增加。與此同時，由於市場競爭劇烈，本集團期內的產品及方案（如 Callnet 及固定無線終端機）的平均合同規模或價格均有所下跌。儘管合同規模及價格下跌，本集團有意繼續向電信運營商提供無線系統方案及產品，以深入瞭解電信運營商對系統的需要。董事相信，瞭解上述需求對集團配合整體電信市場發展及制定發展略非常重要。因此，董事預期無線系統方案業務的貢獻將會保持穩定或有所減少，智能手機業務則是本集團中期或長期的主要增長業務範圍。

董事預期，與提供無線系統方案及其他無線終端機相比，智能手機銷售附帶的商業條款各有不同，故還款周期較短，從而令集團可享有現金收款期縮短等裨益。另一方面，本集團在推出新型號的產品時，可採取更積極的方法，掌握市場利益，此將從日後大力投放研發資源於智能手機產品上可見一斑。

本集團的管理層

執行董事擁有本集團管理層的控制權。本集團共有兩名執行董事，其中郭先生是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於往績紀錄期，曾出任宇龍深圳的主席、法定代表及總經理。蔣超先生是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行政工作，同時在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方面協助郭先生。

宇龍深圳是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唯一主要營運實體。除郭先生外，宇龍深圳的董事大部分由楊女士（為郭先生的配偶）及馬女士（為郭先生的岳母）（「控股股東」）委任，而彼等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前透過太空星以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後透過 DTI 實益擁有宇龍深圳的控股權。楊女士一直及仍然為宇龍深圳的董事，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起，曾迪民先生、李莉女士及杜建國先生為宇龍深圳的非執行董事。曾先生由 Dickman Enterprises 委任，並非以任何其他身份附屬本公司。曾先生在二零零一年六月向 Yulong Infotech 出售 Dickman Enterprises 於宇龍深圳的全部權益後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辭任。李女士及杜先生乃由控股股東委任，並無參與宇龍深圳的日常管理，只出任董事會代表，須遵從控股股東的指示。杜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辭任。

有見及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大致上是在相同的管理層下運作。

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董事、審核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獎項及官方認證

本集團屢獲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及專業團體就其技術能力、產品質量及營運頒發若干獎項與官方認證。下表載列有關詳情：

日期	獎項與殊譽
一九九八年七月	本集團的US-P4尋呼系統通過深圳市科學技術局的技術評估，獲深圳市人民政府頒發深圳市科技進步獎三等獎。
一九九九年五月	本集團的YL6400B高速尋呼發射機通過深圳市科學技術局的技術評估。
一九九九年七月	宇龍深圳獲深圳市科學技術局認可為深圳市高新技術企業。
二零零零年八月	本集團的PPS高速尋呼系統通過深圳市科學技術局的技術評估。
二零零零年九月	本集團的YL6400B高速尋呼發射機獲深圳市人民政府頒發深圳市科技進步獎三等獎。
二零零一年五月	本集團的PPS高速尋呼系統獲深圳市科學技術局認可為深圳市重大推廣新產品。
二零零一年八月	深圳市財政局向本集團授出研究基金人民幣1,000,000港元，以進一步發展PPS高速尋呼系統。 本集團的PPS高速尋呼系統獲深圳市人民政府頒發深圳市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宇龍深圳獲深圳市信息辦公室認可為軟件企業。

日期	獎項與殊譽
二零零一年九月	宇龍深圳獲深圳市企業評價協會認可為深圳市300家最具成長性企業。
二零零二年五月	本集團的 PPS 高速尋呼系統獲廣東省人民政府頒發廣東省科技獎三等獎。
二零零二年七月	本集團的尋呼管業管理系統通過深圳市人民政府的技術評估，獲頒發深圳市科學技術進步獎三等獎。 本集團的無線分組數據網獲國家科學部認可為國家重點新產品。
二零零二年九月	本集團的 <i>Callnet</i> 廣域網 IP 呼叫中心通過深圳市科學技術局的技術評估。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本集團獲深圳軟件行業協會認可為先進軟件產品生產商。
二零零三年一月	本集團獲深圳市信息化辦公室認可為深圳市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一級資質。 本集團的 <i>Coolpad</i> 智能終端嵌入式軟件獲深圳軟件行業協會頒發二零零二年度先進軟件產品獎。該軟件組成本集團無線終端機專利作業系統的一部分。
二零零三年三月	本集團的 <i>Callnet</i> 廣域網IP呼叫中心獲深圳市科學技術局認可成為深圳市重大推廣新產品。
二零零三年七月	本集團的 <i>Callnet</i> 系統獲深圳軟件行業協會評為先進軟件產品。

日期	獎項與殊譽
二零零三年七月	<p>本集團獲深圳市人民政府頒發深圳市青年科技創新(示範)基地。</p> <p>本集團的協同資信系統獲廣東省科技廳認可為廣東省重點新產品。該軟件組成本集團無線終端機專利作業系統的一部分。</p>
二零零四年三月	<p>本集團的 <i>Coolpad</i> 智能手機經深圳市科學技術局評定為「國內先進、國際水平」。</p>
二零零四年七月	<p>本集團的 <i>Coolpad</i> 手機嵌入式軟件VI.10在第八屆中國國際軟件博覽會取得金獎。</p>
二零零四年十月	<p>宇龍深圳獲中華全國商業聯合會及中國民營科技實業家協會頒發中國優秀民營科技企業。</p> <p>宇龍深圳獲頒德勤亞太地區高科技成長500強榮譽。</p>

產品及方案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按產品及方案劃分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佔營業額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佔營業額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佔營業額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佔營業額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佔營業額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無線系統方案										
尋呼網絡的無線收發器	83,363	98.3	73,431	72.5	20,608	12.8	18,029	38.3	—	—
<i>Realink PHS</i>										
智能覆蓋系統	—	—	—	—	10,034	6.2	—	—	11,424	13.6
無線覆蓋系統小計	83,363	98.3	73,431	72.5	30,642	19.0	18,029	38.3	11,424	13.6
<i>Callnet</i>	—	—	13,343	13.1	11,967	7.4	8,121	17.3	2,448	2.9
無線增值服務平台	836	1.0	8,176	8.1	6,190	3.8	5,721	12.2	1,488	1.8
綜合電信業務 平台小計	836	1.0	21,519	21.2	18,157	11.2	13,842	29.5	3,936	4.7
小計	84,199	99.3	94,950	93.7	48,799	30.2	31,871	67.8	15,360	18.3
無線終端機										
單向無線終端機	568	0.7	4,887	4.8	4,220	2.6	2,927	6.2	39	—
固定無線終端機	—	—	1,492	1.5	89,248	55.3	12,230	26.0	22,538	26.8
智能手機	—	—	—	—	19,241	11.9	—	—	46,252	54.9
小計	568	0.7	6,379	6.3	112,709	69.8	15,157	32.2	68,829	81.7
總收入	84,767	100.0	101,329	100.0	161,508	100.0	47,028	100.0	84,189	100.0

下列是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完成的項目或出售的無線終端機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數目	數目	數目	數目	數目
無線系統方案					
尋呼網絡的無線收發器	107	58	15	9	—
<i>Realink PHS</i> 智能覆蓋系統	—	—	6	—	30
<i>Callnet</i>	—	3	3	2	1
無線增值服務平台	2	11	9	6	5
無線終端機					
單向無線終端機	1,761	8,233	9,841	8,026	206
固定無線終端機	—	1,025	52,265	8,595	30,321
智能手機	—	—	5,002	—	12,023

無線覆蓋系統方案

一般而言，電信運營商會運用本集團的無線系統方案，擴大及提升電信網絡的傳送質量。該等方案是按項目形式出售，可以按照客戶要求的規格作出修訂。現時，本集團的無線覆蓋系統方案可用於尋呼或PHS網絡。

尋呼網絡的無線收發器

本集團的無線收發器將尋呼網絡的覆蓋範圍延伸至戶外。這種產品支援無線數據的單向傳送，用家主要是中國的電信運營商，產品的主要功能是透過尋呼機將數據信號轉為無線信號。由於中國的尋呼市場逐步萎縮，本集團無意投放大量資源研發或營銷此產品，只會按現有客戶的特定訂單提供無線收發器。

Realink PHS 智能覆蓋系統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開始研發 PHS 網絡覆蓋系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本集團推出名為 *Realink PHS* 智能覆蓋系統的 PHS 網絡智能覆蓋系統方案 (或國內所稱的「小靈通」)，是一種多信道 PHS 覆蓋系統，專為擴大 PHS 網絡的覆蓋範圍而設，以提升語

音質量，更可用作放大及傳送無線電信號，盡量減少盲點，更有效傳送發射器和手機之間的無線信號。為掌握即將在中國推出的3G系統帶來的契機，集團的 PHS 覆蓋系統亦可相容3G系統。

董事相信，由於移動電信運營商及固網電信運營商之間的競爭漸趨白熱化，預期固網電信運營商將繼續擴大及加強彼等的 PHS 網絡的覆蓋範圍，以圖吸引更多用戶。故董事相信，Realink PHS 智能覆蓋系統方案等無線覆蓋系統的需求將繼續增加。

本集團的無線覆蓋系統方案已經在北京、上海以及中國23個省份出售，分別是安徽、福建、甘肅、廣東、廣西、貴州、海南、河北、黑龍江、河南、湖北、湖南、江蘇、江西、內蒙古、寧夏、青海、陝西、山東、山西、新疆、雲南及浙江。

綜合電信業務平台

電信運營商是集團的綜合電信業務平台的主要用家，用作支援電信服務，配合集中管理功能及用戶界面，為用戶提供增值服務。系統亦可自動排列信息流程與要求。該等方案是按項目形式出售，其後按照客戶要求的指示作出修訂。

集團的綜合電信業務平台的核心組件名為「Uniswitch」，由本集團設計，可用作集中數據處理器，經固網、無線數據或語音網絡等通信平台接收的數據，會通過數據交換平台轉送至數據管理伺服器、不同的通信平台(如互聯網)或其他服務平台(如電腦電話整合、交互式語音應答系統、專月交換分機及移動網絡)，從而根據預先釐定的範圍執行自動多面數據傳送。董事相信，「Uniswitch」對集團繼續為電信運營商開發綜合電信業務平台而言，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Uniswitch」可嵌入集團的 *Callnet* 及無線增值服務平台等無線系統方案，然而不曾獨立出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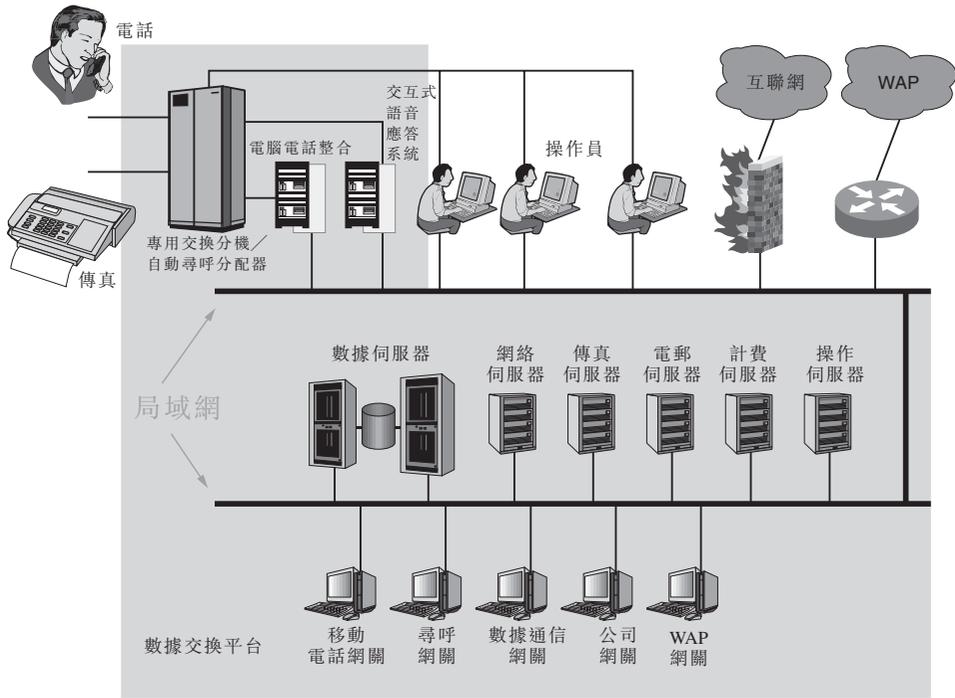
集團目前的綜合電信業務平台由兩類方案組成：*Callnet* 及無線增值服務平台。

Callnet

本集團的 *Callnet* 是用於支援呼叫中心的方案，包括在廣域網 IP 上操作的呼叫中心。呼叫中心的主要功能是經電話、傳真、電腦或互聯網接收及處理聲音及數據要求。*Callnet* 的專用交換分機／自動尋呼分配器將會決定已接收的數據經交互式語音應答系統或人手處理。一旦確認要求後，系統會從數據庫檢索數據，透過移動網絡、無線數據網絡或公司網絡等多個網關媒介，向適當的接收者傳送內容。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向中國大型電信運營商提供 *Callnet* 方案，讓彼等成立本身的呼叫中心或向顧客提供小型呼叫中心服務。電信運營商可透過小型呼叫中心服務，按照客戶要求的規格支援其呼叫中心。此外，本集團亦向 TCL 等公司提供 *Callnet* 企業方案。董事認為，方案有助公司提供協同的客戶關係管理界面，為運營環境競爭劇烈兼且顧客眾多的公司帶來重大價值。

下圖顯示 *Callnet* 系統的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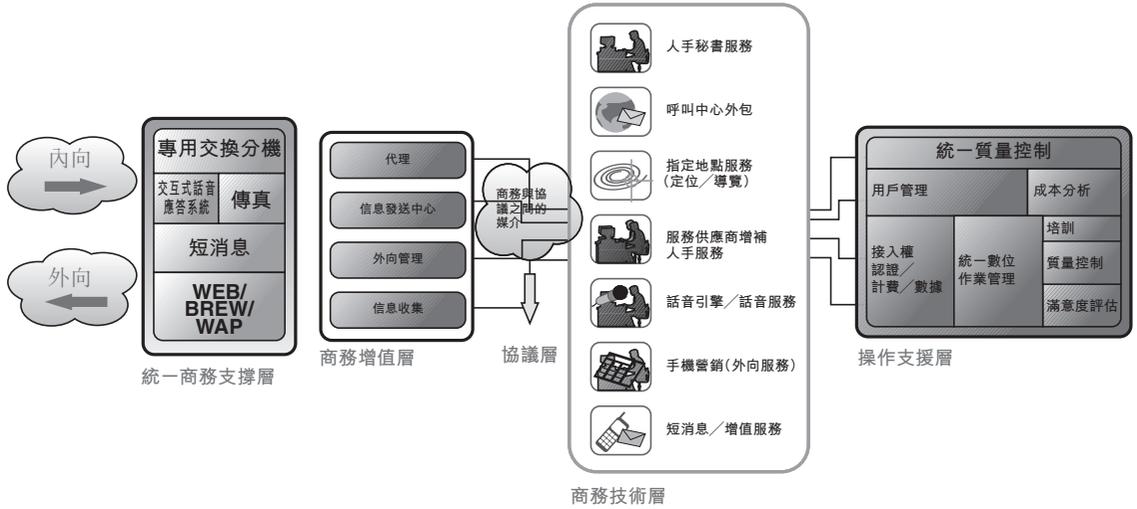
本集團的 *Callnet* 方案在北京及中國5個省份銷售，分別為廣東、廣西、江蘇、新疆及浙江。

無線增值服務平台

董事相信，隨著闊帶寬無線通信及精密無線終端設備在中國漸趨普遍及流行，無線用戶在揀選電信運營商時，無線終端設備的增值語音及數據服務亦成為重要的考慮因素之一。本集團的無線增值服務平台的設計可配合電信運營商向用戶提供交互式無線數據

服務，如短消息、互聯網尋呼及無線遊戲。平台亦可同時為固網、移動網絡及互聯網等不同電信媒介，提供交互式語音應答系統服務。通過集團的無線增值服務平台，電信運營商可以向用戶提供多元化的服務，包括即時股票報價、新聞、交友、天氣匯報及開彩結果。

下圖說明無線增值服務平台可提供的服務：—



北京及中國14個省份已選用本集團的無線增值服務平台，分別是安徽、江蘇、廣東、廣西、貴州、黑龍江、湖北、湖南、寧夏、青海、陝西、山東、新疆及雲南。

無線系統方案的發展計劃

於往績記錄期，無線系統方案的收入佔本集團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的營業額超過90%，而於二零零三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下跌至約13%及18%。董事相信，此趨勢與中國電信業的發展方向一致，電信運營商逐步將投資重心由電信網絡的基建，轉移至加強增值服務及用戶介面。此外，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並無發送尋呼網絡適用的無線收發器，而 *Realink PHS* 智能覆蓋系統、*Callnet* 及無線增值服務平台的平均售價則較二零零三年下跌，主要是由於期內銷售的項目規模較小型所致。

董事於觀察中國電信業的發展後，預期在新技術或標準面世前，無線系統方案對本集團的財務貢獻將更穩定或逐步減少。例如，PHS 標準在中國出現，增加網絡方案的投資，本集團其後透過推銷新覆蓋網絡，掌握有關發展帶來的機遇。

本集團過往一直專注無線系統方案的研發及營銷活動。董事相信，本集團早年的投資以及在無線系統方案的研發及營銷所累積的經驗，成功為無線終端機業務的發展建立穩健的基礎，亦在以下方面對行業應用方案的發展發揮重要作用：—

- (i) 電信運營商除了是集團無線系統方案的大客戶外，亦是無線終端產品的重要客戶；
- (ii) 本集團向電信運營商持續提供無線系統方案，不單有助維持業務關係，亦可藉此洞悉技術發展及電信運營商對系統的要求。董事相信，有關發展將可配合無線服務用戶的需要，並視為是設計無線終端產品的重要考慮因素；及
- (iii) 在推銷行業應用系統的現行業務模式下，本集團會設計行業應用系統，直接向企業用戶供應無線系統方案，同時向電信運營商供應無線終端機。電信運營商其後配合網絡資費計劃，向企業用戶轉售無線終端機，刺激網絡使用率。本集團的用戶已選用此模式，而本集團亦聯同中國其中一家主要電信運營商推銷行業應用方案。

有見及此，董事預期，本集團將繼續經營無線系統方案，配以無線終端機。由於無線電信的核心技術相同，配合上述商業因素，儘管不同產品及方案對營業額的貢獻有所改變，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主要部門—研發、營銷及銷售，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重大改變。

無線終端機

本集團以本身的品牌 *Coolpad* 設計及分銷無線終端機。無線終端機兼容無線數據的單向或雙向傳送。本集團的無線終端機主要在中國出售予電信運營商的當地分公司及電信設備分銷商。集團亦會推廣無線終端產品成為行業應用方案的一部分。一般而言，無線終端產品的平均市場壽命估計約為一至兩年。

本集團目前供應的終端設備分為下列種類：

單向無線終端機

尋呼信息接收器



用戶可透過單向無線手提終端機接收無線數據，如金融市場信息、股票報價、新聞及天氣預測，單向無線終端目前是以尋呼信息接收器形式提供。由於中國的尋呼市場日漸收窄，單向無線終端機不再屬於集團的主流產品，將其列入集團的產品組合，純粹是為了堅持提供全面的無線終端產品而設。本集團無意投放大量資源研發或營銷此產品，只會按過往客戶的特定訂單提供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單向無線終端機的每部平均售價（包括增值稅）由約人民幣200元（約189港元）至人民幣600元（約566港元）不等。

無線終端機



本集團的2.5G無線終端機可支援雙向語音及數據通信。本集團的固定無線終端機的功能與傳統固網電話相若。然而，固定無線終端機並非接駁固網，而是利用移動電信網絡傳送語音和資料。終端設備只需配合插入式SIM卡，便可接駁移動網絡。本集團部分的固定無線終端機可接收文字及／或圖像信息，如金融市場信息、股票報價、新聞及電郵。本集團的固定無線終端機可兼容 CDMA 或 GSM/GPRS 網絡。此外，本集團部分

的固定無線終端機更可接入互聯網。董事亦相信，集團的無線終端機可讓電信運營商向身處非常規固網覆蓋地區的用戶提供電話服務。集團部分的固定無線終端機已用作零售店的公共電話，該等終端設備能夠經電信網絡檢索計費信息、記錄通話時間、計算每次通話成本以及在終端機上顯示每次通話計費，讓店主可按使用時間向使用者收費。

由於固定無線終端機鼓勵在辦公室及家居等固定場所廣泛使用移動網絡，故主要向中國的移動電信網絡運營商推銷，然後再由電信運營商的分公司直接向用戶轉售，或是作為運營商的服務計劃一部分。倘若是作為服務計劃一部分，用戶一般須與電信運營商訂立固定年期的合同，並且承諾在固定期間內選用該電信運營商的服務。終端機亦可支援集團的固定無線網絡管理方案，讓電信運營商距啟動、關閉、安裝及管理固定無線終端機。董事相信，無線終端機以桌面設備形式營銷，是移動電信運營商吸納更廣泛的用戶時的有用工具。本集團的 CDMA 固定無線終端機通過中國聯通集團的應用試驗後，名列中國聯通集團認可的 CDMA 固定無線終端機供應商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理解，在中國共有15家 CDMA 固定無線終端機供應商（包括本集團）取得中國聯通集團的認可。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固定無線終端機平均售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456元（約1,374港元）、人民幣1,708元（約1,611港元）及人民幣743元（約701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平均售價下跌，主要是由於功能較少及價格較低的新型號終端機面世，以迎合市場需求及回應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

智能手機



本集團的智能手機產品是移動電話及個人數位助理的結合，配備無線應用系統，如電郵、互聯網瀏覽及短消息。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在中國推出在 CDMA1X 網絡上運作的智能手機。智能手機製造夥伴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為 GSM/GPRS 智能手機取得進網許可證及 CDMA-GSM 雙模智能手機取得試用許可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推出超過 15,000 部 GSM/GPRS 智能手機，預期會於二零零四年年底前推出 CDMA-GSM 雙模智能手機。

為了加深用戶對 Coolpad 智能手機的體驗，集團聯同中國的獨立內容供應商攜手開發應用系統，讓 Coolpad 智能手機用戶可接入該等內容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及內容。運用電信運營商的基建項目，集團智能手機用戶可接入獨立內容供應商提供的多種服務與內容。獨立內容供應商現時提供消息儲存服務及其他娛樂服務，如交友服務、幸運抽獎、算命、小測驗、遊戲及幽默小品。

在中國現行對外商投資獨立內容供應商相關業務的監管規限下，集團作為全外資企業，不得擔任獨立內容供應商。因此，董事認為，集團需要與獨立內容供應商合作，為 Coolpad 智能手機用戶提供的更豐富的內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不曾向獨立內容供應商支付或收取任何代價。董事相信，本集團與獨立內容供應商通力合作可互惠互惠。本集團負責向智能手機用戶提供增值服務及應用系統，而獨立內容供應商則可通過與智能手機生產商合作提高在市場上的知名度。因此，獨立內容供應商免費向 Coolpad 智能手機用戶提供內容服務。

本集團的目標是在將智能手機定位為高端市場的無線通信設備。董事有意鎖定要求精密數據功能的高端用戶或使用集團行業應用系統的企業為目標客戶。董事相信，在加強無線電信網絡後，集團將可在市場上推出更精密的無線服務。支援多種數據相關功能（如電郵、數據庫管理）及多媒體功能（如視像及錄像、互聯網瀏覽及照相機功能等）的智能手機的需求將甚殷切。另一方面，董事明白，此產品正面臨本地及海外多個競爭對手的劇烈競爭，其中部分競爭對手具備優越的市場地位及技術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智能電話的每部平均售價（包括增值稅）約為人民幣4,500元（約4,245.3港元）至人民幣5,000元（約4,717港元）。

自行開發作業系統

本集團的無線終端機是根據自行開發的作業系統發展而成。董事認為，透過本身的作業系統，集團將可完全控制無線終端機的軟件開發，及時推出新功能。董事又認為，如集團需要依賴第三方的作業系統，在更新功能及排解難題時，不僅需要額外時間，還必須第三方協助完成。本集團依賴本身而非第三方的作業系統，可節省時間及成本，是進一步開發無線終端產品的重要正面因素之一。

為增強智能手機的功能，本集團與第三方軟件開發商攜手合作，透過集團的應用程式界面開發智能手機的應用系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集團與若干第三方訂立協議，藉此合作開發智能手機功能（包括短消息服務和互聯網瀏覽）的應用軟件。

董事相信，集團自行開發作業系統，在建立及加強無線終端機的安全功能方面將更具靈活性，在開發要求嚴密安全的行業應用系統時，該等功能尤為重要，例如，處理金融機構的交易時，擁有本身的加密系統，在安全方面會較為優勝。

根據集團的無線終端產品開發行業應用系統

通過在無線通信的技術訣竅及自行開發的產品與解決方案組合，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可提供創新的行業應用系統（包括度身訂造的無線系統方案及無線終端產品），藉此加強客戶的內外通信，創造商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亦為從事股票交易、航空、陸上運輸

及公安業的客戶提供行業應用系統。本集團就有關銀行及保險的行業應用方案，與潛在客戶進行磋商。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積極探索其他行業應用系統。

股票交易平台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本集團與中國銀河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訂立協議，藉此通過無線電信網絡進行股票交易。該應用系統包括一套後端無線系統方案，用於支援股票交易，以及向股票賬戶的客戶供應智能手機。中國銀河證券以北京作業務據點，是中國首屈一指的證券商。中國銀河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公司集團提供各式各樣的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基金管理及外匯。根據該協議，本集團設計及實行軟件系統，讓中國銀河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客戶透過智能手機接收股票信息及進行分析，直接在證券行落單買賣證券。

公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本集團與一家電信運營商旗下的山東省分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負責根據 *Coolpad* 智能手機設計及執行行業應用系統，容許公安人員遙距索取個人身份及駕駛執照等資料。本集團會將行業應用系統及 *Coolpad* 智能手機一併送交該電信運營商的山東省分公司。董事知悉，智能手機及公安應用系統將連同電信運營商網絡資費計劃轉售予山東省公安廳。

陸上運輸

本集團提供的行業應用方案亦包括根據其尋呼信息接收器，為運輸公司提供一個無線通信網絡。本集團提供尋呼信息接收器連同嵌入式軟件，可支援為客戶總部及司機度身訂造的電信網絡。本集團及客戶就交付該系統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訂立協議。該系統及配備度身訂造軟件的尋呼信息接收器已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分批發送。

航空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由本集團供應配備特定軟件的智能手機，使機師得以下載飛行範圍內的天氣、地理及其他資料，以及在智能電話上索取資料或進行分析。二零零四年內已發送一批智能手機，配備為客戶度身訂造的軟件。

保險

本集團現正與兩家保險公司商討行業應用方案。據此，集團的智能手機會成為保險代理與保險公司之間的主要通信渠道。由於保險代理須經常外勤工作，一個讓保險公司傳送公司最新信息、新保險政策及行內信息的即時通信渠道，可有效提升代理的效率。此外，代理可將智能手機當作個人數位助理，用於儲存及編排客戶信息及政策記錄，以管理客戶關係。作為方案的一部分，保險代理亦可在拜訪客戶時即時進行分析及制訂保險計劃。董事認為此舉可大大提升代理的效能及競爭力。為提供上述服務，集團須為保險公司設計終端及後端系統所用的若干應用軟件。

銀行

本集團現正與一家商業銀行商討提供行業應用方案的事宜，據此，客戶經理會使用集團的智能手機，客戶經理的職責是服務銀行客戶及或需要定期拜訪現有及潛在客戶。預期智能手機將會用作客戶經理取得最新的銀行服務及價格消息的移動裝置，以即時向客戶提供最新的資料及分析。就保險公司的情況而言，集團需要為銀行設計智能手機及有關後端系統的若干應用軟件，以為銀行提供上述方案。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本集團與一家獨立軟件開發商訂立為期兩年的策略聯盟協議，藉此根據集團為銀行機構而設的無線終端產品及其他應用系統，在中國浙江省推廣行業應用系統。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會供應智能手機及所需的軟件開發工具，而獨立軟件開發商將會負責開發應用軟件及系統整合。本集團與獨立軟件開發商之間並無任何盈利分佔計劃。董事明白，就獨立軟件開發商利用本集團的智能手機為業務開發的應用軟件而言，獨立軟件開發商將向銀行另行收費，亦擁有該等軟件的版權。

無線終端產品的發展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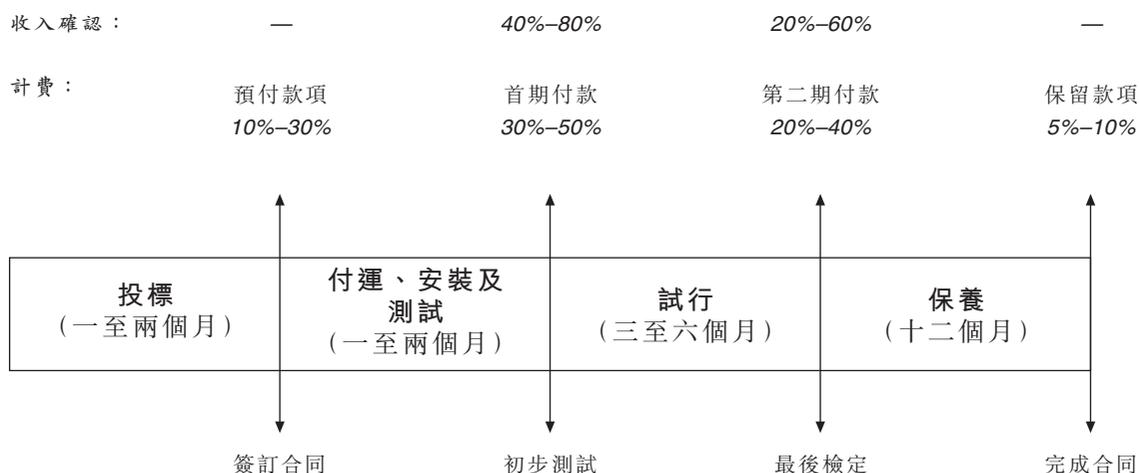
於往績紀錄期，無線終端產品為本集團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的營業額帶來少於10%的貢獻。於二零零三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由於推出固定無線終端機及智能手機，無線終端產品的收入約佔本集團營業額70%及82%。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由於中國尋呼市場日漸萎縮，以及固定無線終端機的市場競爭加劇，導致其價格受壓，故單向無線終端機及固定無線終端機的平均售價較二零零三年下跌，而智能手機的平均售價則與二零零三年相若。

董事相信，上述驕人成績有賴本集團的產品質量及研發活動，其次亦有賴電信運營商的推銷政策。於往績紀錄期，電信運營商是本集團無線終端機的主要客戶，一般會向用戶轉售該等產品，作為客戶選用其電信網絡的獎勵計劃一部分。董事預期，本集團日後主要向電信運營商及電信設備分銷商出售無線終端機，彼等通常會向電信運營商轉售該等產品，而固定無線終端機日後的銷售將繼續依賴電信運營商的推銷政策等因素。另一方面，本集團的政策是不單向電信運營商及電信設備分銷商推廣其智能手機，亦會向行業應用系統的潛在客戶推廣。由於擁有多元化的分銷渠道，董事預期智能手機的銷售將主要視乎產品質量及營銷活動的效能而定。中國地廣人多，無線服務日漸普及，亦逐漸需要精密數據處理能力的無線終端機，董事認為無線終端機（特別是智能手機）的發展潛力龐大。

業務模式

無線系統方案

在現行業務模式下，本集團以項目形式直接向電信運營商提供無線系統方案。本集團為無線系統方案的客戶提供設計、付運、安裝、測試及檢查、維修及售後服務。客戶接納系統方案後，將負責其持續運作。無線系統方案項目由開始投標至保養期結束為止，一般歷時一至兩年，視乎項目的複雜程度及規模而定。下表說明無線系統方案項目的一般進程：—



投標

無線系統方案項目通常通過投標進行。據此，方案供應商須提交詳細的投標建議書。本集團或會與第三方分包商合作投標電信運營商的項目。電信運營商會於招標文件列明項目的技術要求及規格，本集團會據此設計有關軟硬件及開發安裝及操作程序，供

電信運營商進行評估。在準備投標時，本集團會在系統將安裝的地盤及實地進行技術勘測。從技術勘測收集的數據及方案要求的規格後，本集團按照電信運營商的要求編制詳細計劃，當中載列(其中包括)系統規格、安裝程序、設計規劃分析及估計成本。設計規劃將提交電信運營商進行甄選、審批及修改(如需要)。投標程序一般需時一至兩個月，視乎無線系統方案的規模及複雜程度而定。

付運、安裝及測試

本集團於投得項目後與客戶簽訂合同，通常收取佔合同金額約10%至30%的預付款項。由於電信運營商的議價能力增加，預付款項於往績記錄期的百分比由約30%大幅下跌至10%。集團收取預付款項後，會根據客戶要求的規格發送產品及方案。本集團其後根據與客戶協定的設計方案及規格，自行或外聘用分包商安裝系統方案，一般而言，分包商的報酬將可不超過硬件組件合同金額的5%。分包商負責全部安裝工作，並且須受本集團的監督。在此階段，本集團提供測試及檢查服務，藉此穩定及修改方案至滿意水平及確保運作暢順。本集團的工程師會編製技術指南，載列(其中包括)安裝的方案規格、任何設計更改及多項技術計劃。安裝及測試工作一般於一至兩個月內完成。

倘安裝及測試結果理想，顧客會發出初步確認書。在收到初步確認書後，本集團通常會收取佔合同金額30%至50%。與此同時，本集團會確認預付款項及第一期款項作收入。

試行

於安裝及測試後，客戶將在本集團的協助下試行系統，一般需時三至六個月，視乎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而定。倘試行表現理想，客戶將向集團發出最後確認書。本集團收到最後確認書後，通常會收取佔合同金額20%至40%的第二期款項。本集團其後將合同金額的餘下部分確認為收入。

本集團的方案在試行時倘若無法達到議定要求，本集團將需要投放額外資源修復有關瑕疵，倘內部資源不足以應付有關修復工作，本集團或須與其他公司合作完成該等方案，此舉將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聲譽造成負面影響。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並無因試行失敗而拒絕接納本集團的無線系統方案。

保養

本集團的無線系統方案一般附帶一年保養，期內免費提供售後保養及維修服務。服務包括技術支援、系統檢查、設備修理、更換及維護。集團的工程師亦會為客戶提供持續客戶支援及技術培訓計劃。於一年保養期內，客戶將獲得免費的售後服務，更可致電24小時電話熱線詢問技術疑難。本集團每半年、每季或每月會根據合同條款實地檢查系統，亦會應客戶要求提供檢查服務。於保養期結束時，客戶會支付相等於合同金額5%至10%的保留款項。有關保留款項會於收到客戶的最後接納確認書後確認。

保養期過後，本集團通常會收取維修及售後服務的費用，而費用是經計及軟硬件及維修人員的成本後釐定。

本集團部分的 PHS 智能覆蓋系統會出售予電信設備或方案分銷商，其後再轉售予電信運營商。該等分銷商負責安裝、測試及維修工作，本集團會提供技術及營銷支援。分銷商一般須於付運後清償採購價，惟於部分情況下，本集團會向付款記錄良好的分銷商授出長達三個月的信貸期。本集團會於產品付運後確認收入。

無線終端機

本集團積極設計及開發不同型號的終端產品，以及設計增值功能及行業應用方案，應付不同行業客戶的特定要求。本集團亦於最終用家購買日期起計約12個月內提供售後服務，而出售該等產品的無線終端機分銷商，將於上述期間擔任前線售後服務供應商。為確保向顧客提供優質服務，集團會為分銷商提供技術培訓及營銷支援。無線終端機分銷商亦可將智能手機送往集團的總部進行維修或更換零件。

一般而言，銷售是以貨到付現基準或一般給予最長三個月的信貸期進行交易，而且會於產品付運後確認收入。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無線設備分銷商會在付運產品前向本集團預付款項。

製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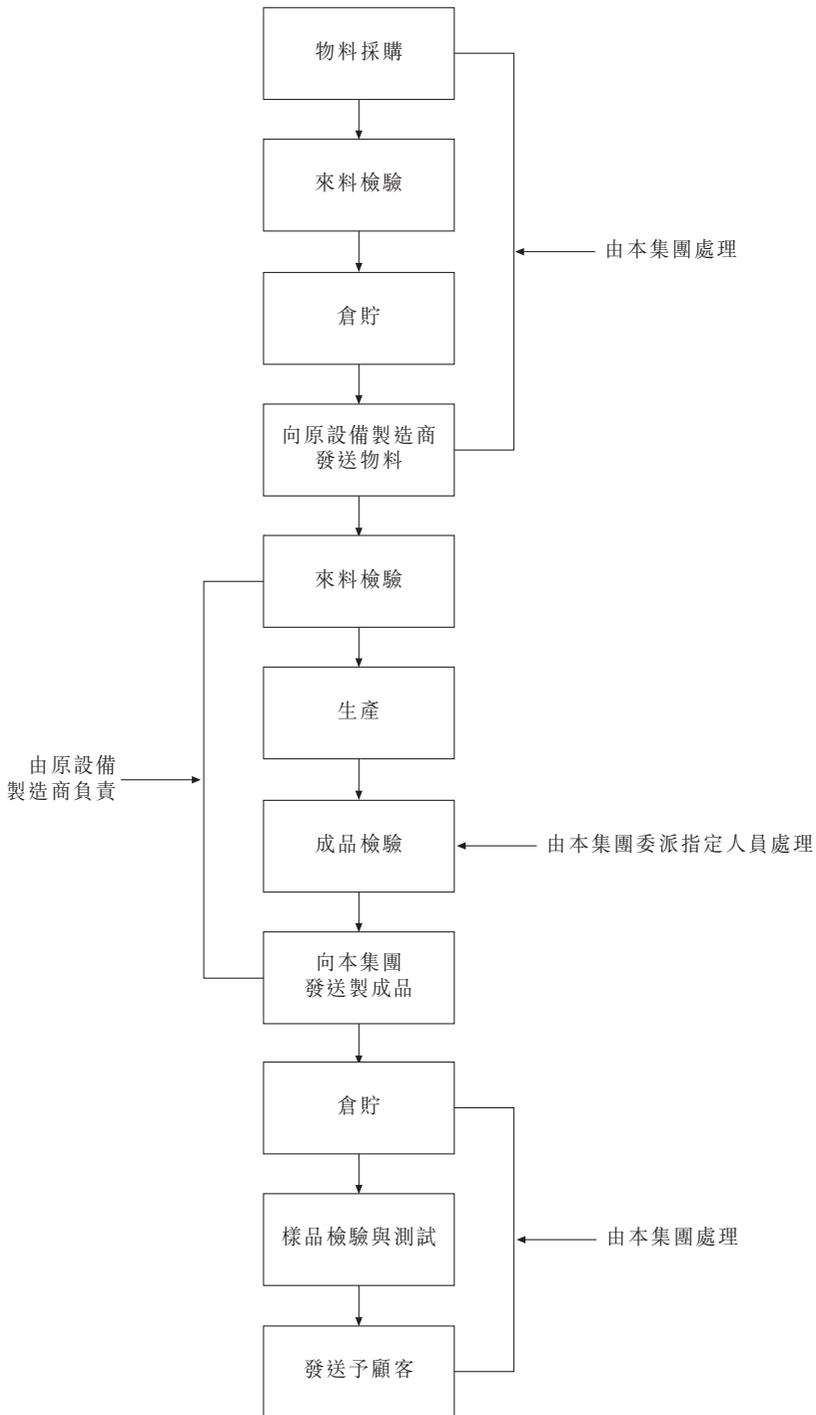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一直採取專注無線技術及應用研發方面的核心能力作為戰略，集團為節省資源，將硬件產品的大部分製作工序外包，只有若干的測試及簡單裝配工序會在自設廠房進行。

原設備製造商管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聘用三家原設備製造商，負責生產無線終端機。原設備製造商均位於中國深圳，其中兩家原設備製造商自二零零三年起與集團展開業務合作，而另一家原設備製造商則於二零零四年起與集團展開合作。

生產過程

下圖說明集團的硬件產品主要生產步驟：—



來料檢驗、倉貯、成品樣品檢驗、測試及其他簡單裝配工作，全部會在集團位於中國深圳的廠房進行。

與原設備製造商的合作條款

根據本集團與原設備製造商的協議條款，本集團負責生產程序的設計及技術範疇，亦負責採購原材料及組件。原設備製造商會就每件製成品收取固定款項，根據集團接納的製成品數量，按月與本集團結算。本集團負責提供產品及服務，倘若產品出現非由集團設計及技術引起的瑕疵，原設備製造商須向集團作出賠償。

供應管理

本集團擁有一套供應管理系統，根據供應商的價格、交貨時間及物料質量等一套標準，每年評級一次。集團會將取得滿意評級的供應商列入合資格供應商，而集團只會向名列該名單的供應商採購生產物料。供應商的評級越高，集團採購的物料數量亦相對較多。

集團向供應商所採購的原材料及組件在應用在生產過程前，會先進行樣品測試及質量檢驗，確保原材料及組件符合集團的質量標準。倘若原材料及組件不符合集團的質量標準，集團便會視乎瑕疵的性質，向有關供應商退回原材料及組件。

質量保證

為確保方案及產品的硬件組件品質優良，集團嚴控生產過程。集團的生產部會委任指定人員進行檢驗，確保原設備製造商或在集團廠房進行的裝配工序已妥善遵從所有規定的生產程序，並且在每個檢查站進行視覺檢查及性能測試。完成生產後，集團會進行功能測試及檢查，其後會再次進行樣品測試，進一步確保產品的質量。原設備製造商如在生產過程中出現重大錯誤，集團將會取消其資格。集團從供應商直接購買零件及組件，亦會委派指定人員監控集團與原設備製造商生產設施之間的組件及產品的後勤工作。

與智能手機製造夥伴攜手合作製造智能手機

背景資料

在中國大眾消費市場出售無線終端機前，必須先向信息產業部取得批文。信息產業部負責評估無線終端機的樣品，調查產品是否適合中國大眾消費市場。信息產業部分別列出19家及29家認可在中國製造 CDMA 及 GSM/GPRS 手機(包括本集團設計的智能手機)的生產商，其中12家可生產 GSM/GPRS 及 CDMA 手機。在處理無線終端機的批文申請時，信息

產業部只會接納任何一家歸類為「製造商」的指定製造商所提交的申請。由於本集團並非信息產業部指定的手機製造商，因此與智能手機製造夥伴合作，提交 *Coolpad* CDMA1X、GSM/GPRS 及 CDMA-GSM 雙模智能手機的進網許可證申請。就此而言，智能手機製造夥伴須就 *Coolpad* 智能手機的任何瑕疵向有關機關負責。智能手機合作夥伴主要經營設計、製造及銷售電信產品，包括 CDMA 及 GSM/GPRS 移動電話。

合作詳情

集團與智能手機製造夥伴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及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為期兩年的協議，以生產集團的 *Coolpad* CDMA1X 智能手機。就生產本集團的 *Coolpad* GSM/GPRS 及 CDMA - GSM 雙模智能手機而言，本集團及智能手機生產夥伴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另一份協議，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有效期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為止。根據該等協議，集團負責(1)製造智能手機的設計及技術範疇工作；(2)採購零件及組件；(3)計劃及規管所有參與生產過程的原設備製造商；(4)生產程序的測試、裝配及質量控制工作；(5)銷售及分銷智能手機；及(6)售後服務。集團因應市場需求，釐定智能手機的售價及製造數量。根據該等協議，智能手機製造夥伴會就每生產單位分別收取固定款項。根據生產 CDMA1X 智能手機的協議，倘若出現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地震、火災、水災、戰爭、政府行動、意外或訂約各方不可能合理避免及克服的其他事件)導致該等協議的任何一方無法履行在該等協議下的責任，該訂約方應在有關事件發生後三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而該等協議應相應終止。倘若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導致產品暫停開發超過30日，該等協議應自動終止。倘若該等協議終止，預付款項應獲退還，而訂約各方應分擔實際招致的成本。根據製造 GSM/GPRS 及 CDMA-GSM 雙模智能手機的協議，倘出現不可抗力事項，聲稱出現不可抗力事項的一方必須於事件發生後14日內向另一方出示證明。在該情況下，任何一方可於該協議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最少30日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支付的費用將不獲退還。

由於本集團負責生產及銷售智能手機，因此不曾亦不會向智能手機製造夥伴發送 *Coolpad* 智能手機。集團擁有智能手機產品的全部知識產權，而智能手機製造夥伴已承諾不會在其他產品上使用集團智能手機的資料。所有關於 *Coolpad* 智能手機的技術、銷售與營銷、文件及物料的協議亦載有本集團及智能手機製造夥伴必須遵從的不披露條款。董事確認，彼等並

不知悉任何智能手機夥伴違反該等協議任何條款。智能手機製造夥伴作為 Coolpad 智能手機型號核準證及進網許可證的申請人，承諾會對 Coolpad 智能手機的最終用家負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客戶有關產品瑕疵的任何重大索償。

遵守規定

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向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有關政府機關領取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執照、許可證或證書，自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遵從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規，並妥為清償所有到期的未償還稅項債務。

就本集團的產品及方案而言，中國律師已確認，除了無線電設備發射型號核準證（「型號核準」）及進網許可證外，集團現時於中國的業務運營，毋須向中國構關領取任何其他批文。信息產業部發外型號核準，證明該設備符合規定的技術規範。信息產業部發出的進網許可證，是獲准在中國國家電信網絡使用該設備的證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智能手機製造夥伴擁有8張型號核準證，有效期均為五年，最早一張是於二零零零年八月發出，而最近一張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發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集團擁有以下四張進網許可證：

產品名稱	屆滿日期
<u>無線終端機</u>	
高速無線電尋呼接收機 VLCDP-400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六日
PDA 無線電尋呼接收機 333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
PDA 高速漫遊無線電尋呼接收機 PDA 336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CDMA1X 數字移動電話機 CECT CoolPAD688 (附註1)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GSM 雙頻 GPRS 功能數字移動電話機 (附註1)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GSM/CDMA1X 雙模數字移動電話機 (附註1及2)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u>無線系統方案</u>	
數字排隊機7號信令系統 Uniswitch/SS7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

附註：—

- (1) 由於本集團與智能手機製造夥伴合作申請該等進網許可證，該等許可證是以智能手機製造夥伴的名稱註冊。
- (2) 此謹為試驗進網許可證。

董事確認，本集團及智能手機製造夥伴會於適當時候重續現時出售及擬繼續出售的產品及方案的進網許可證。董事已確認，本集團已定期重續適用批文及許可證，在領取上述批文及許可證方面，不曾經歷任何困難。據董事以往經驗，由申請至授出批文，一般需時6至12個月。董事並無預見日後在領取或重續上述批文及許可證時會有任何重大困難。

中國的律師已確認，(i)本集團已向有關中國機關申領現時所售產品的一切所需許可及批文；(ii)該等協議及本集團與智能手機製造夥伴的合作已遵守現行中國法例，而且屬於獲准範疇內的業務，毋須向政府領取額外批文；及(iii)智能手機製造夥伴須對 *Coolpad* 智能手機的任何索償責任負責。

銷售及營銷

本集團透過參加業內研討會與貿易展覽以及直接營銷(如拜訪客戶)，促進與現有及潛在顧客的業務關係。集團的銷售部會負責該等業務活動，而產品營銷及售後服務部則提供支援。董事認為，售後服務讓集團開發符合顧客要求的產品及方案時更得心應手。產品營銷及售後服務部其後會向研發部提交所得資料，及為銷售部策劃有關營銷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銷售隊伍由105位精英組成，分別派駐集團的深圳總部及北京代表辦事處，亦有派駐上海、重慶、天津及中國20個省份的銷售聯繫點。

本集團亦設有產品營銷隊伍，其成員將按照產品及方案分組，本集團特設約20人小組，專注智能手機市場的營銷。彼等對智能手機市場的最新發展進行調研，以及推廣根據本集團智能手機開發的行業應用系統。該隊伍通常主動向潛在企業客戶推廣若干業務方案。該等方案旨在通過較佳的無線電信及資料處理，改善營運效率。截至現時，本集團已開發了部分行業適用的方案，包括股票交易、陸上運輸、航空、公安、銀行及保險。在與企業客戶制訂業務方案時，本集團會與電信運營商聯繫，致力向企業用戶提供優惠資費計劃。

集團每個銷售聯繫點均配備訓練有素的工程師及其他專業人員，負責實施、磋商及協調集團的方案及產品銷售，亦會舉辦宣傳活動。工程師透過位於中國的銷售及服務網絡與當地的客戶聯繫，協助彼等確定本身的需要及要求。集團工程師會聯同客戶共同評估項目的初步意念，而項目的規格會提交集團的項目調查與設計部。根據中國律師的意見，本集團的銷售聯繫點並非地理或法律用語，而是商業用語，意指集團在無設立代表辦事處的若干地區內相對較穩定及持續的業務。中國法律准許一家公司於中國不同地區不設立代表辦事處進行業務活動。集團的銷售聯繫點並無獨立法律地位，毋須向有關機關領取任何批文及許可或辦理任何註冊手續。

為推廣公司形象、產品及方案，集團採取一系列的營銷策略，包括在報章及電視刊登廣告、為電信運營商及企業客戶舉辦技術研討會、新產品發佈會及免費試用，亦會透過銷售及服務辦公室調查彼等對產品的滿意程度，所收集的數據及反饋，集團會在研發時加以考慮，務求改進集團的產品及服務。集團亦會出席及參與有關的技術研討會及行內貿易展覽，以推廣產品及方案。與此同時，集團會透過網站「www.chinawireless.cn」、「www.chinawireless.com.cn」、「www.chinawireless.net.cn」、「www.yulong.com」、「www.coolpad.cn」及「www.coolpad.com.cn」宣傳公司形象。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無線系統方案的客戶包括(i)電信運營商當地分公司；(ii)向電信運營商轉售集團方案的電信設備或方案分銷商；以及(iii)如 TCL 等需要內部無線系統方案的中國企業。本集團的無線終端機客戶主要是中國電信運營商的當地分公司及無線終端機分銷商。下列是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按客戶類別劃分的營業額分析：

	二零零一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佔營業額	客戶數目	人民幣	佔營業額	客戶數目	人民幣	佔營業額	客戶數目	人民幣	佔營業額	客戶數目	人民幣	佔營業額	客戶數目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無線系統方案															
尋呼網絡的無線收發器															
電信運營商	60,936	72	3	27,659	27	3	16,118	10	2	12,917	27	2	—	—	—
公司	22,427	26	21	45,772	45	39	4,490	3	5	5,112	11	3	—	—	—
Realink PHS 智能覆蓋系統															
分銷商	—	—	—	—	—	—	10,034	6	3	—	—	—	11,424	13	19
Callnet															
電信運營商	—	—	—	13,343	13	1	11,967	7	1	8,121	17	1	—	—	—
公司	—	—	—	—	—	—	—	—	—	—	—	—	2,448	3	1
無線增值服務平台															
電信運營商	836	1	1	8,176	8	1	5,951	4	1	5,482	12	1	1,448	2	1
公司	—	—	—	—	—	—	239	—	1	239	1	1	—	—	—
無線終端機															
單向無線終端機															
電信運營商	—	—	—	4,029	4	1	3,883	2	1	2,598	6	1	—	—	—
分銷商	568	1	7	858	1	7	337	1	2	328	1	1	39	—	2
固定無線終端機															
電信運營商	—	—	—	1,492	2	2	59,817	37	2	10,362	22	2	2,143	3	1
分銷商	—	—	—	—	—	—	29,431	18	38	1,869	3	9	20,395	23	24
智能手機															
電信運營商	—	—	—	—	—	—	—	—	—	—	—	—	6,515	7	1
分銷商	—	—	—	—	—	—	19,241	12	3	—	—	—	39,737	47	40
總計	84,767	100		101,329	100		161,508	100		47,028	100		84,189	100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向五大客戶所作銷售分別約佔總營業額94%、90%、90%及71%，而對本集團最大客戶所作銷售分別佔營業額約62%、51%、60%及25%。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並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以人民幣進行所有銷售，逾95%的銷售是透過電匯清償。

定價

在釐定集團無線系統方案的合同金額時，集團會考慮市況、開發方案所費時間及心血、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硬件成本以及與客戶的關係。無線終端產品的售價一般根據市況、製造及硬件成本而定。

信貸期

本集團會於發出各期付款及保留款項的賬單後，或會向無線系統方案的客戶授出三個月的信貸期。本集團向電信設備或方案分銷商出售的 *Realink PHS* 智能覆蓋系統以及無線終端產品的銷售，一般以貨到付現基準或給予三個月的信貸期交易。集團或會將業務關係長久及過往付款記錄良好的無線系統方案及無線終端產品客戶的信貸期延長至六個月。

本集團會就賬齡逾一年的應收賬款計提相等於總額50%的撥備，以及為賬齡逾兩年的應收賬款悉數撥備。本集團的政策是每月評估各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收回能力，檢查根據一般撥備政策計提的撥備是否足夠，按照上述評估計提特定撥備。倘特定撥備額低於根據一般撥備政策計提的撥備額，便須計提額外撥備。應收貿易款項的撥備增減，將會自本集團損益賬扣除或計入損益賬。應收賬項淨額（即扣除上述撥備後）會於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呈列。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從集團的合併損益賬扣除約人民幣788,000元（約743,000港元）及人民幣1,700,000元（約1,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315,000元（約297,000港元）及人民幣7,000元（約6,600港元）已計入本集團的合併損益賬。

與電信運營商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通過向電信運營商提供無線系統方案及無線終端機產品賺取重大的營業額。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關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3%、54%、60%及13%。往績記錄期內向電信運營商作出的銷售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增加向中國的電信設備或方案分銷商銷售的產品和方案。然而，董事得悉，由於本集團向電信設備或方案分銷商出售的 *Realink PHS* 智能覆蓋系統及向無線終端機分銷商出售的部份無線終端產品，會轉售予電信運營商，因此電信運營商是本集團往績記錄期內的主要客戶類別。往績記錄期內，除中國聯通集團外，本集團亦向中國的固網及移動網絡電信運營商提供產品及方案，其中包括中國聯通集團中國移動及中國電信。

中國聯通集團是中國主要電信運營商之一，現時在中國經營 GSM 及 CDMA 網絡。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聯通集團的用戶約為80,800,000戶，其中約63,900,000戶是GSM網絡用戶，而16,900,000戶是CDMA網絡用戶。董事知悉，中國聯通集團的省市分公司，各自在總公司的監察下，以獨立實體身份運作。一般而言，中國聯通集團的省市當地分公司會就所需服務及／或方案，向本集團等產品及方案供應商招標。本集團倘若投標成功，便會與中國聯通集團相關的省市分公司訂立特定合同，於當中訂明項目價格及所安裝設備等細節，而檢驗及付款均會按照合同條款進行。

本集團與中國聯通集團的業務關係長久，彼等合作逾七年。本集團是中國聯通集團在中國的有限指定供應商之一，提供若干設備。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為中國聯通集團的北京總公司及23家省分公司供應產品及方案。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向中國聯通集團所作銷售分別約佔營業額62%、51%、60%及12%，是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大客戶，亦是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第三大客戶。董事相信向中國聯通集團作出的銷售下降，主要是由於中國聯通集團的還款周期相對較長，本集團向中國的電信設備或方案分銷商所作銷售增加。然而，董事相信大部分該等分銷商通常將本集團的產品和方案轉售予電信運營商，故彼等認為彼等對產品的接納是本集團主要成功因素之一。

銷售予中國聯通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項目數目 /套	人民幣千元	項目數目 /套	人民幣千元	項目數目 /套	人民幣千元	項目數目 /套	人民幣千元	項目數目 /套
無線系統方案										
尋呼網絡的無線收發器	51,526	94	24,612	45	16,112	5	12,911	2	—	—
Realink PHS 智能覆蓋系統	—	—	—	—	—	—	—	—	—	—
Callnet	—	—	13,343	3	11,967	3	8,121	2	—	—
無線增值服務平台	836	2	8,176	11	5,951	9	5,482	6	1,488	5
小計	52,362	96	46,131	59	34,030	17	26,514	10	1,488	5
無線終端機										
單向無線終端機	—	—	4,029	7,487	3,883	8,903	2,641	7,137	—	—
固定無線終端機	—	—	1,485	1,022	58,281	40,007	9,219	8,238	2,143	2,820
智能手機	—	—	—	—	—	—	—	—	6,515	1,795
小計	—	—	5,514	8,509	62,164	48,910	11,860	15,375	8,658	4,615
總計	52,362		51,645		96,194		38,374		10,146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向中國聯通集團提供的無線系統方案項目，項目價值介乎人民幣數千元至約人民幣21,000,000元(約19,800,000港元)不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聯通集團總公司及5家省分公司(包括廣東、廣西、江蘇、新疆及浙江)已採用本集團的 Callnet 系統方案，北京總公司及14家省分公司(包括安徽、甘肅、廣東、廣西、貴州、黑龍江、湖北、湖南、寧夏、青海、山東、陝西、雲南及新疆)，亦已採納集團的無線增值服務平台。

中國聯通集團是獨立第三方，本集團並無與中國聯通集團的任何集團公司訂立任何長期合同或合作協議，而將有利本集團與彼等訂立新業務關係。

研發

本集團的研發隊伍負責開發新產品及方案，亦會設計產品及方案的升級版。於往績記錄期，集團的產品及方案全部由內部研發隊伍設計及開發。本集團集中研發產品及力求創新，冀望穩握電信業迅速發展與進步所帶來的契機。董事相信，本集團要持續取得成功及應付日新月異的技術發展帶來的挑戰，強健的研發能力極為重要。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集團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8,500,000元（約8,000,000港元）、人民幣10,700,000元（約10,000,000港元）、人民幣11,300,000元（約10,700,000港元）及人民幣6,300,000元（約5,900,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營業額10%、11%、7%及8%。

研發方向

除了不斷改善產品及方案外，本集團有意致力研發下列各方面：—

— 智能手機及相關行業應用系統

除了 CDMA1X 及 GSM/GPRS 智能手機外，集團有意推出 CDMA-GSM 雙模智能手機，亦有意開發富特色兼多功能的智能手機，迎合不同顧客的需要。此外，集團亦會致力改善智能手機的功能及用戶界面。集團會根據現時為電信運營商供應的系統方案組合所得開發經驗，為不同行業開發各式應用系統。

— 覆蓋網絡及綜合電信業務平台的產品及方案

董事預期，PHS 網絡的覆蓋範圍將會繼續擴大，電信運營商會繼續加強在中國提供的增值服務。因此，集團銳意改善PHS網絡現有的網絡覆蓋系統方案，亦會繼續加強綜合電信業務平台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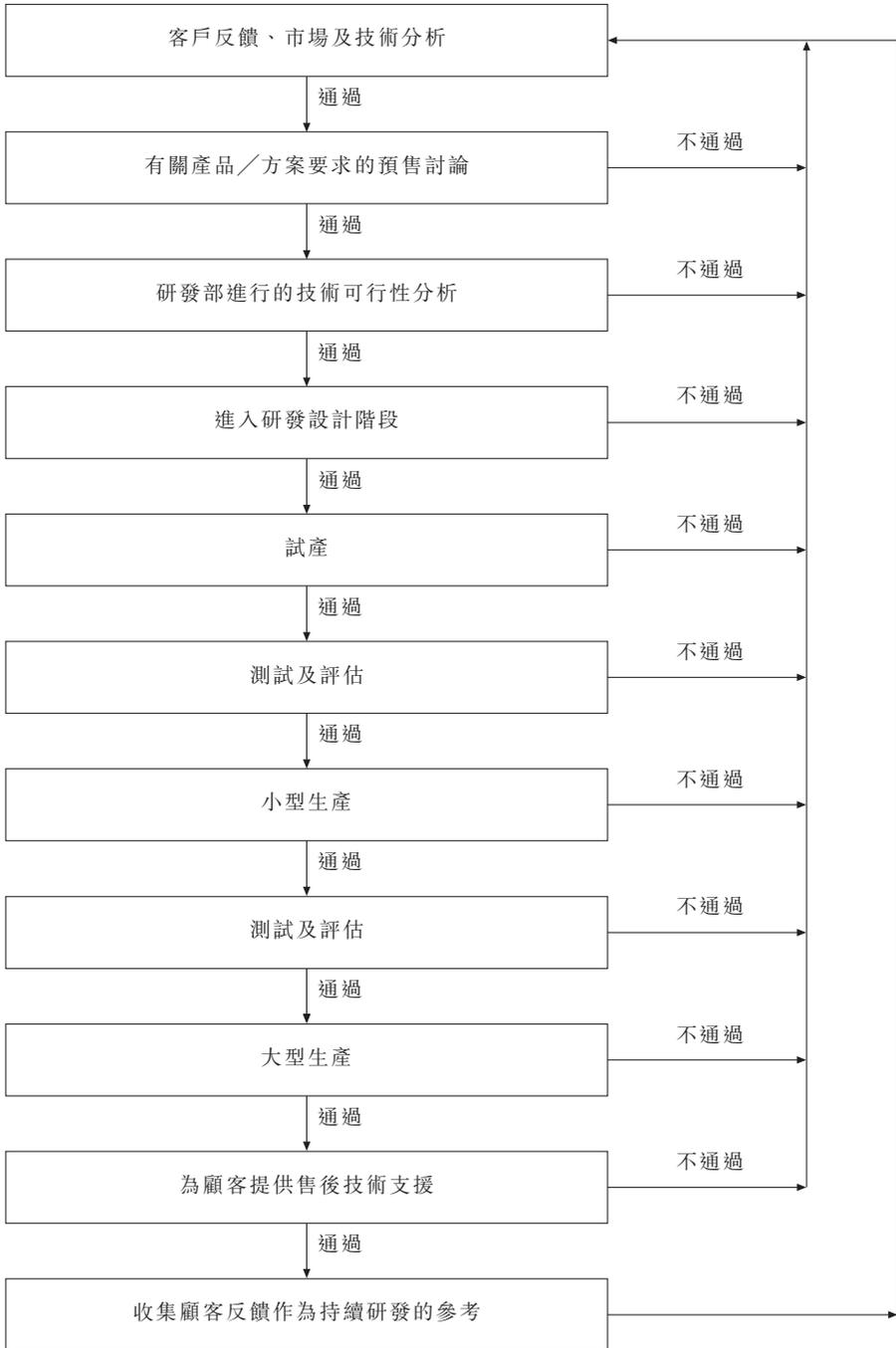
— 3G 技術

董事相信，3G 技術在中國推出後，標誌集團的網絡覆蓋方案產品及方案、電信運營商的後端支援系統及終端產品擁有潛在新市場。集團設計現有產品時已考慮日後進一步升級至3G標準。

據董事所知，3G於二零零二年在中國進行首次測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6家電信運營商及設備供應商對三套主要3G標準(即 WCDMA、CDMA2000及 TD-SCDMA)進行第二階段測試，而3G賣方之間的設備可行性、網絡覆蓋及系統性能測試，已於二零零四年在部分地區進行。董事相信，儘管國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頒佈任何實質時間表或法規，鑒於上述開發進度，3G不會於二零零五年前推出中國市場。董事亦相信，在中國部署3G技術後，移動運營商將會增加無線周邊設備的投資，藉此擴充網絡覆蓋範圍及終端機產品的功能，以兼容3G技術。因此，為建立本集團的能力，讓本集團準備就緒提供3G無線覆蓋系統方案及3G兼容無線終端機，本集團已在研發部旗下設置一個3G及多媒體項目小組。

產品及方案開發方法

本集團的研發會以顧客／市場為中心的方法進行，著重研發與營銷之間的共同努力，確保顧客稱心滿意。營銷人員負責收集客戶對集團產品及方案的反饋，與研發隊伍緊密合作。下圖說明集團架構內的研發項目：



研發能力

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研發隊伍共有191位、162位、202位及231位專業人士，研發人員包括駐守集團深圳總部進行核心技術發展的工程師以及實地開發隊伍。絕大部分的研發人員擁有學士或以上學歷，精於電信技術、電子工程及／或其他無線通信相關科目。研發人員收集及分析客戶的反饋後，會在研發過程中加以考慮，務求改善集團的產品及方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集團的研發隊伍分為四組人員，由郭先生負責整體策略研發方向；李明先生及董永全先生管理日常研發工作；(i)硬件小組旗下有42位員工，主要負責設計無線終端產品及無線系統方案的核心硬件組件，如印刷電路板，亦負責無線終端產品的外殼設計；(ii)測試小組由25位員工組成，負責測試集團的產品及方案；(iii)軟件小組由138位員工組成，負責設計作業系統、無線終端機的行業應用系統、無線系統方案的軟件部分及智能手機的其他增值功能。軟件小組亦會研習最新技術，研究該等技術在集團產品及方案的應用及(iv)由於預期3G即將推出中國市場，集團增設3G／多媒體小組，旗下包括26位僱員提升現有產品及方案至兼容3G技術。

郭先生、董永全先生及李明先生均擁有逾十年的電信業研發經驗，兼且具備相關學歷，而李明先生及董永全先生擁有固定無線終端機及智能手機的研發經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董事、審核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的產品及方案取得不少獎項及官方認證，證明集團的研發質量。有關上述獎項及官方認證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獎項及官方認證」一段。

本集團為了加強研發能力及改善研發工作的質量，遂向研發人員提供持續技術培訓。該等研發人員須出席及參與行內展覽及貿易展，以緊貼最新技術發展，亦會定期與客戶討論及交流技術，以緊貼市場需求，讓集團更深入瞭解客戶要求。

合作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本集團與從事設計及製造 CDMA 無線模組的 3G 模塊開發商訂立策略性伙伴協議，務求緊貼3G技術發展及研究3G技術的應用。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本集

團與一家無線電信部件及系統供應商訂立策略夥伴協議。本集團的 3G/多媒體小組一直以來均與中國的核心 3G 技術開發商緊密聯繫，並就共同研發 3G 技術一事進行磋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亦已與若干應用系統開發商訂立協議，以為本集團的智能手機產品開發應用軟件。

原材料

本集團在中國採購主要的組件及物料，包括電子零件、電池、外殼、手機模件、液晶顯示器、電源、電腦伺服器及集成電路。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此等主要組件及物料約佔集團總採購額96%、96%、97%及97%。

於往績記錄期，集團的採購全部以人民幣清償。本集團與中國的組件及物料供應商已建立及一直維持長久的業務關係，亦有訂立採購協議。

供應商

本集團約有210個組件或原材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不曾因組件或原材料供應短缺而使生產受阻。董事相信，本集團的主要組件或原材料，絕大部分可按不遜於現有供應商的價格從不同供應商採購。本集團的供應商一般要求集團貨到付現或授予最長18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部分採購可以承兌滙票清償。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約32%、53%及39%的採購乃以承兌滙票清償，其餘則以電滙清償。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佔集團總採購額分別約19%、42%、63%及72%，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分別約5%、15%、33%及25%。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內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增加，主要是無線終端機的銷售增加，而其原材料(如 CDMA 模件及液晶顯示屏)佔相關銷售的百分比，較無線系統方案使用的組件(即電子組件、電池、電腦伺服器等)佔有關銷售的百分比為高。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供應商全部是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內，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並無擁有集團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

存貨控制

本集團通常根據產品的銷情及硬件組件的使用量，每月制訂採購計劃，藉此保持靈活性。本集團的生產及質量控制部會不時監控本集團的存貨水平。倘若存貨低於計劃的生產要求，集團在審慎計算均衡訂單數量後，會向供應商增購物料，確保已按照預設的生產控制計劃表為生產提供源源不絕的物料。集團的政策是要在生產前確定訂單，以盡量減少陳舊存貨。

集團通常按月實地盤點存貨，然後向集團管理層匯報。集團的管理層將會根據所得資料及經驗，釐定將予撇銷的存貨。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撇銷的存貨約達人民幣804,000元（約758,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集團並無撇銷任何存貨。

競爭

電信業迅猛增長，而且競爭劇烈，網絡方案及設備供應商多不勝數。董事相信，由於電信方案行業主要依靠與主要運營商的信任關係程度、卓越的市場信譽及提供無線系統方案及終端產品須具備的專業技術，因此入行門檻相對較高。董事認為要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技術創新、對日新月異的技術的適應能力、產品及方案的可靠性及質量及價格均是基本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對手是中大型網絡方案及設備供應商。董事相信，產品及方案供應商需要提供可靠技術、創新靈活的方案設計、相宜價格及優質服務。董事深信，憑藉在電信業及有關技術的經驗及專業技能，持續投資研發及深入瞭解本地需要及擁有完善的本地服務網絡，便可達到上述要求。為維持競爭力，集團致力維持及加強在所有上述各方面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的產品及方案採取的競爭策略各有不同。就 *Coolpad* 智能手機而言，集團銳意集中吸納企業客戶及商務行政人員。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自行開發的作業系統是專為本地市場而設，因此其智能手機產品處於有利位置，可把握中國市場帶來的契機。至於固定無線終端產品及無線系統方案，集團有意繼續憑藉其經驗以及與電信運營商的良好業務關係（特別是與中國聯通集團的業務關係），拓展市場份額。董事相信，集團已證明是主要電信運營商可信賴的夥伴。此外，董事相信集團是少數能夠向終端機提供完整方案覆蓋後端的產品及方案供應商。該等專業技使集團得以根據集團的無線系統及終端產品提供高效能及具備成本

效益的行業應用系統。此外，儘管董事對集團維持競爭力深表信心，然而無法保證集團的業務可持續增長或可維持與顧客的業務關係。董事亦預期，與世界其他市場相比，中國電信市場增長率相對較高，將會繼續吸引本地或國外的新運營商加入競爭，競爭壓力亦會隨之而增。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集團擁有的競爭優勢：一

- **對中國的無線通信業深入瞭解**

集團自一九九三年創辦後，一直為中國的電信運營商提供無線方案及設備。這些年來，中國的無線電信業見證了技術的迅速提升以及行業的管制放寬。集團在尋呼、GSM、GPRS、CDMA 及 PHS 等多種無線網絡方面，累積了豐富的專門技術和經驗。董事相信，上述專業和經驗在中國無線通信方案供應商之間未算普及，集團今後仍然擁有明顯的競爭優勢。

- **毗鄰本地市場**

集團作為國內企業，與中國主要的電信運營商建立了多年的業務關係，與客戶關係密切，致令集團深明電信運營商的要求，能夠適時回應市場轉變。

- **研發活動敏銳靈活兼具成本效益**

董事相信，集團的研發活動既具市場觸角，又可達致成本效益，而集團亦擁有強健的研發隊伍。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研發隊伍分別為191、162、202及231人，絕大部分人士具備學士或以上學歷。於往績記錄期，集團產品和方案均由研發隊伍負責設計及開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8,500,000元（約8,000,000港元）、人民幣10,700,000元（約10,000,000港元）、人民幣11,300,000元（約10,700,000港元）及人民幣6,300,000元（約5,900,000港元），分別佔營業額約10%、11%、7%及8%。集團利用上述研發資金，開發及設計本身的產品及方案，與中國無線電信業的發展方向一致，而該等產品及方案亦取得不同的中國機關及專業團體的獎項及官方認證，有關詳情載於「業務」一節「獎項及官方認證」一段。董事認為，研發有助集團提供多元化的研發產品，並且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推出創新的產品及應用系統。

- 核心技術組合

本集團為無線電信業提供的方案由後端至前端應用系統不等，憑藉當中的經驗，集團已在多個範疇成功開發及累積核心技術，包括電信協定軟件開發、射頻系統設計、無線終端機的嵌入式實時控制及專利作業系統。

- 認可及信譽

本集團多年來一直在中國提供無線電信產品與方案及支援服務。本集團的產品及方案已獲多個機關認可及認證。董事相信，客戶對集團的產品及方案的質量口碑不俗。

- 龐大的銷售、售後支援及技術支援服務

本集團提供的無線電信方案遍佈中國多個地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的由105位人員組成的銷售隊伍，派駐集團在深圳的總辦事處、北京代表辦事處以及位於上海、重慶、天津及中國20個省份的銷售聯繫點。銷售隊伍為客戶提供安裝與維修服務，亦提供售後支援服務。

知識產權

本集團依賴版權、不披露、保密及隔離保管人的綜合措施，為集團擁有的知識產權提供保護、限制使用及避免遭侵權。為保障本集團的機密資料，本集團已與主要僱員訂立保密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所有無線終端機均以「Coolpad」商標名稱出售，而該商標名稱已在中國註冊為第9類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是(i)5個商標的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ii)兩項設計專利權的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iii)3項作品名稱的註冊版權持有人；(iv)33套電腦軟件的註冊版權持有人；及(v)7個域名的所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下列15套軟件產品的註冊證書：

日期	證書編號	產品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深 DGQ-2001-0005	YL6400B無線尋呼發射系統V6.0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深 DGY-2001-0186	P4/P6高級尋呼系統V6.02

日期	證書編號	產品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深 DGY-2001-0187	尋呼營業管理系統V6.02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深 DGY-2001-0188	PPS 高速尋呼系統V3.01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深 DGY-2001-0189	發射機遠程監控系統V2.0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深 DGY-2001-0190	短消息增值系統V1.10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深 DGY-2001-0191	SMS 移動短消息系統V1.20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深 DGY-2002-0206	宇龍 CDP-300證券信息終端V1.0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深 DGY-2002-0207	宇龍呼叫中心系統V1.0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深 DGY-2002-0208	宇龍 CDP-400證券信息終端V1.0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深 DGY-2002-0209	宇龍信息平台系統V2.1.0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深 DGY-2002-0476	宇龍理財寶信息終端嵌入式軟件V2.0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深 DGY-2002-0487	宇龍 COOLPAD 智能終端嵌入式軟件V1.0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深 DGY-2004-0407	宇龍 COOLPAD 手機嵌入式軟件V1.0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深 DGY-2004-0533	宇龍 PHS 智能覆蓋系統軟件V2.5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11項商標及9項設計專利權。根據董事的經驗，由申請直至取得商標及設計專利權的批文，一般分別需時18個月及兩年。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六「知識產權」一段。

保險

儘管本集團已為現有物業的損毀投購一般保險，但並無投購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或任何第三方保險。就產品責任或第三方責任所產生或有關的損失、損毀、索償及責任，本集團或在某些情況下並不受保或不獲賠償。該等事件可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然而，董事在考慮行業慣例後認為，本集團現時投購的保險範圍已經足夠。

關連交易及有關連人士的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訂立以下關連交易及有關連人士交易：—

(i) 向太空星租賃物業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宇龍深圳免費使用太空星（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辦公大樓設施。該等辦公大樓設施於二零零一年的租金市值為人民幣824,000元（約777,358港元）。宇龍深圳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停止使用該辦公大樓。

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宇龍深圳免費使用太空星的倉庫。該等倉庫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的總租金市值為人民幣220,000元（約207,547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宇龍深圳以年租人民幣109,936.80元（約103,714港元）租用太空星的倉庫。租金是根據市值釐定。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就上述設施向太空星支付的租金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09,936.80元（約103,714港元）及人民幣45,807元（約43,214港元）。

(ii) 應付一名董事的利息開支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就應付執行董事郭先生的款項分別支付利息開支約人民幣474,000元（約447,000港元）、人民幣661,000元（約624,000港元）、人民幣120,000元（約113,000港元）及人民幣零元。應付郭先生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惟中國招商銀行的按揭貸款以年息6.9%計息除外。應付郭先生款項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悉數清償。

上述第(i)段所述向太空星租賃貨倉設施的交易將於上市日期後繼續，並將會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然而，由於預期交易的年度金額將少於1,000,000港元，該交易將屬於上市規則的小額豁免限額，因此可豁免遵從上市規則第14A.33條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要求。

市場契機

董事相信，本集團已作出充份準備，可把握中國電信業放寬管制、技術提升及無線應用在中國日漸普及帶來的契機。

1. **行業放寬管制** — 中國電信業經重組後，移動及固網電信運營商已不單提供語音服務，近年推出更多增值及數據服務、以及 PHS 等根據網絡標準提供而配備移動及固網功能的服務。因此，電信運營商之間的競爭趨向白熱化。為加強競爭力及增加收入來源，電信運營商除基本的語音服務外，更積極提供更全面的增值服務，開發創新的無線服務業應用系統。董事相信，上述發展將繼續為具備精湛技術、往績良好及服務網絡遍佈全國的方案及設備供應商創造商機。
2. **無線技術的技術提升** — 無論是目前或日後，具備較高帶寬的數位移動網絡(如 2.5G及3G)會在中國各地廣泛應用，尤其是 CDMA1X(指2.5G或2.8G)網絡，電信運營商因而可提供更精密的服務，亦需要盡可能在最短時間內向用戶營銷有關服務，以抵補在網絡基礎建設的投資。基於上述理由及市場對數據服務的需求增加，預期集團的產品及方案的需求將顯著上升。

董事相信，3G在中國的誕生，反映本集團各式各樣的產品及方案，潛在龐大新市場，當中包括網絡覆蓋方案系統，電信運營商的後端系統方案及終端產品。本集團現有產品的設計可兼容日後升級至3G標準。

據董事所知，3G於二零零二年在中國進行首次測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6家電信運營商及設備供應商對三套主要3G標準(即 WCDMA、CDMA2000及 TD-SCDMA)進行第二階段測試，而3G賣方之間的設備可行性、網絡覆蓋及系統性能測試，已於二零零四年在部分地區進行。董事相信，儘管國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頒佈任何實質時間表或法規，鑒於上述開發進度，3G不會於二零零五年前推出中國市場。董事亦相信，在中國部署3G技術後，移動運營商將會增加無線周邊設備的投資，藉此擴充網絡覆蓋範圍及終端機產品的功能，以兼容3G技術。因此，集團在

研發部增設3G與多媒體項目小組，為緊貼3G的技術趨勢研究3G技術的應用，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及十月分別與從事設計及製造 CDMA 無線模組的一家3G模組開發商以及一家無線電部件及系統供應商訂立策略夥伴協議。本集團的3G及多媒體小組亦與中國的一家核心3G技術發展商保持密切聯繫及進行磋商，合作進行3G技術研發工作。集團亦計劃提升現有無線系統方案及終端機產品至可兼容3G技術。

3. **中國市場的獨特需要**—董事相信，集團已充份理解中國客戶的要求。憑藉在本地的專門技術，本集團為中國市場的智能手機產品開發本身的作業系統。該等作業系統免除集團向第三方技術供應商支付特許使用費，而且容許集團在設計及優化智能手機產品的功能及開發行業應用技術方面有更大的自主權，以應付市場瞬息萬變的要求，並且及時提升技術水平。

增長策略

於往績記錄期，集團根據核心無線電信技術的知識，成功調整產品及方案組合，配合中國電信業投資重心的方向。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來源由無線系統方案銷售轉移至無線終端機銷售，無線系統方案的貢獻由二零零一年約99.3%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8.3%，而無線終端機的貢獻則由二零零一年約0.7%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81.7%。

中國現時的電信網絡基建已趨成熟，電信運營商之間的競爭趨於白熱化，董事預期，電信運營商會繼續集中提升用戶介面，以及推廣更多增值服務，加深客戶的歸屬感。根據目前市況，預期本集團將繼續提供無線系統方案，以及從無線終端機產品(特別是智能手機)取得增長。長遠而言，本集團將繼續使用核心無線技術，因應新技術的推出，以及電信運營商及企業客戶日漸提高的要求，提供產品及方案，務求取得增長。為按上述方向取得增長，本集團已制訂下列發展計劃。

發展計劃

進一步開發智能手機業務以及開發智能手機作業系統授權使用業務

董事相信，在中國成功自行開發作業系統的技術公司數目不少，而本集團處於領導地位。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本集團的 Coolpad 手機嵌入式軟件VI.10在第八屆中國國際軟件博覽會獲頒發金獎。本集團擁有自行開發的作業系統，毋須向第三方技術供應商繳付授權使用費，

可自由提升無線終端產品的功能。本集團一直以來亦與中國若干主要手機製造商就授權使用本集團的專利作業系統進行磋商，旨在滲透智能手機作業系統市場。

配合在無線系統方案發展方面的經驗，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能夠將其無線終端機應用技術伸延至提供度身訂造的應用系統，尤其是智能電話的應用系統。本集團有意由其本身或與其他服務／應用系統供應商或電信運營商以合作夥伴形式推廣行業應用系統。本集團已著手營銷股票買賣、航空、銀行、保險、陸上運輸及公安業等行業應用產品。有關行業應用的詳情載列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根據集團的無線終端產品開發行業應用系統」一段。

進一步增強研發實力

董事認為，要爭取進一步擴展，進一步加強研發隊伍的實力至為重要。本集團計劃增聘研發專才，添置研發設備，以及提供持續培訓，提高研發隊伍的技術知識。本集團亦會繼續參與展覽會及研討會，務求緊貼最新無線技術。董事認為，為安置日漸強大的研發隊伍，本集團日後有需要自設研發中心。然而，董事進一步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就上述目的向任何第三方承諾購置土地，亦沒有就此制定任何固定的時間表。

本集團的策略是主要集中發展無線通信技術的若干核心範疇，有關無線終端產品的專利作業系統及其行業應用系統、PHS 網絡的無線覆蓋系統及3G技術的應用。除投資研究3G核心技術的應用外，本集團亦計劃提升現有產品及方案以兼容3G技術。本集團的研發方向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的「研發」一段。

品牌認知及產品／方案推廣

藉著無線技術的核心技術能力，本集團矢志成為電信運營商及企業用戶的首選合作夥伴。為達成此目標，本集團致力與中國主要電信運營商的總辦事處及省級分公司保持緊密聯繫。本集團的技術人員亦會繼續與電信運營商的代表保持密切聯繫，以緊貼技術要求及市場發展方向。董事預期，本集團將繼續與電信運營商、其他電信方案或設備供應商攜手合作，推廣無線終端產品成為行業應用的核心產品。預期推廣工作將主要透過直接營銷進行。本集團將會參與各種在中國舉行的貿易展覽會和技術會議，以加強宣傳品牌。本集團亦會在部分的專業及大眾化雜誌以及中國主要城市（如北京、上海、廣州、杭州及深圳）的戶外媒體刊登廣告，增加產品及方案的知名度，提升集團形象。

擴展銷售、分銷及服務網絡覆蓋範圍

本集團於中國深圳設立總辦事處，在北京設有一間代表辦事處，亦於上海、重慶、天津及中國20個省份設立銷售聯繫點。為鞏固市場地位，集團擬增聘銷售人員、擴充辦公室及提升辦公室設備的水平，冀望改進部分的銷售聯繫點及辦事處。此外，本集團亦有意增聘經驗豐富的銷售工程師，支援日漸增加的營銷業務，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

董事有意動用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實行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計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按發售價0.83港元計算（即指示發售價範圍0.79港元至0.87港元的中間數），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承銷佣金及本公司估計應付上市開支後）估計約為70,700,000港元。董事現計劃利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25,000,000港元將用作加強研發能力，其中約16,000,000港元將用作研發智能手機及有關行業應用系統，約2,000,000港元將用作加強PHS網絡適用的無線覆蓋系統方面的研發，約2,000,000港元用作加強本集團的綜合電信業務平台的研發，約2,000,000港元將用於3G技術的研發、提升現有產品及方案至可兼容3G技術，以及約3,000,000港元將用作進一步研發無線電信的核心技術；
- 約25,000,000港元用作製造及營銷智能手機，其中約18,000,000港元將撥付作採購原材料的資金，約2,000,000港元將用於生產活動，以及約5,000,000港元將用於營銷活動；
- 約9,000,000港元用作宣傳整體企業形象，其中約4,000,000港元將用作電視廣告，3,000,000港元將用作報章及戶外媒體廣告，以及2,000,000港元將用於其他推廣活動；
- 約5,000,000港元將用於無線技術公司的策略性投資。現擬定目標公司須在銀行、證券經紀或公安業的無線行業應用及多媒體技術方面具備強大的技術開發能力，可與本集團致力發展無線行業應用系統及3G方案的發展方針產生協同效益。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集團並無就策略性投資訂立任何特定目標、磋商及具體計劃；
- 約5,000,000港元用於壯大本集團的銷售網絡及提供客戶支援服務；及

- 餘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主要用於採購原材料，以及為智能手機產品及方案的生產與營銷提供資金。

倘若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及按發售價0.83港元計算（即指示發售價範圍0.79港元及0.87港元的中間數），本公司將獲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6,000,000港元，董事有意用作額外的一般營運資金。

若發售新股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撥作以上用途，或倘若本集團無法按擬定計劃落實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份，董事目前有意將該筆款項淨額撥作短期存款。

JATF 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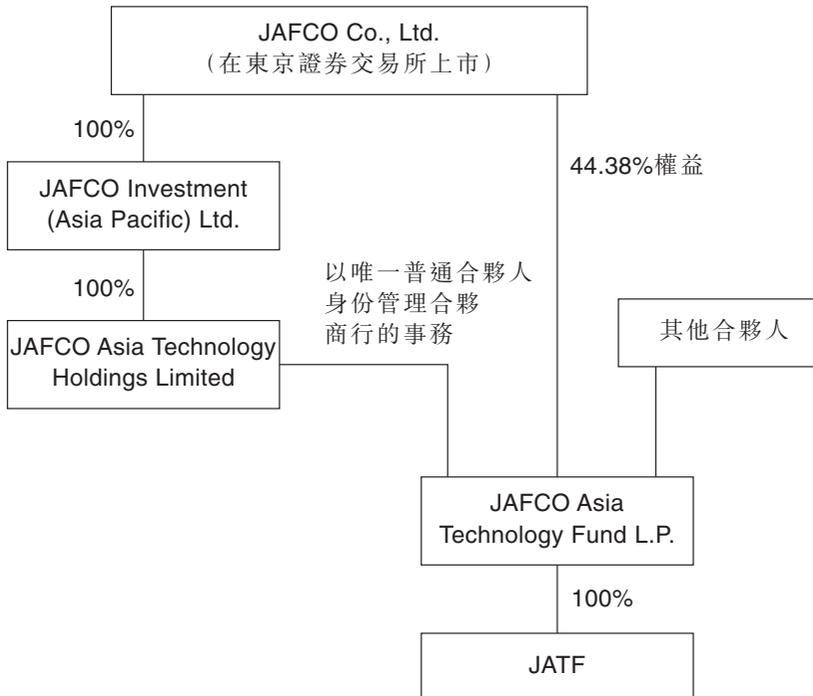
JATF是一家開曼群島公司，由一家有限合夥商行 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L.P. 全資擁有，其中JAFCO Co., Ltd. 持有該合夥商行逾30%權益。除本公司外，JATF 亦有投資其他公司。

JAFCO As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以唯一普通合夥人身份管理 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L.P. 的事務，由 JAFCO Investment (Asia Pacific) Ltd. 全資擁有。

JAFCO Investment (Asia Pacific) Ltd. 於一九九零年三月成立，是 JAFCO Co.,Ltd. 及 Nomura Securities Co., Ltd. 公司集團之間的合營企業，於一九九九年三月成為 JAFCO Co., Ltd. 全資附屬公司。其管理的私人股票基金總額超逾850,000,000美元，在270多家公司有投資記錄。

JAFCO Co., Ltd. 於一九七三年成立，是一間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現時管理世界各地總值超逾3,000,000,000美元的資產，投資於全球2,700多家公司，其中超過710家已在多個證券交易所成功公開上市。

下表闡述上述公司的關係：—



JATF 於本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JATF 與本公司、Data Dreamland、郭先生、楊女士及馬女士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 (1) JATF 同意認購4,000,000股新優先股(約達緊隨上述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8.18%)，總認購價為4,000,000美元(約31,200,000港元)；
- (2) 本公司、Data Dreamland、郭先生、楊女士及馬女士提供若干聲明及保證；及
- (3) 郭先生、楊女士及馬女士同意向 JATF 保證 Data Dreamland 會根據認購協議履行責任。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及認購上述優先股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日」)完成。

於完成日期，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已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以規管本公司若干方面事務。普通股在國際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當日，股東協議應自動終止及失效。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JATF 將全部4,000,000股優先股轉換成本公司4,000,000股普通股，並繼續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8.18%的權益。按(i) JATF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持有22,545,455股股份及(ii)32,000,000股待售股份，合計54,545,455股股份計算，投資代價將約為每股0.57港元，較指示發售價範圍0.79港元至0.87港元的中間數0.83港元折讓約31%。董事認為，JATF 的投資不僅可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亦可提升本公司的股東名聲，亦可用作證明本集團作為無線方案及設備供應商的能力。董事亦認為，JATF 與無線通信公司的聯繫可為本集團帶來潛在商機。因此，董事認為 JATF 的投資代價約每股0.57港元屬公平合理。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在 JATF 的4,000,000美元(約31,200,000港元)的投資當中，約2,620,000美元(約20,000,000港元)乃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主要是本集團的Coolpad 智能手機的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所需資金，另外約280,000美元(約2,0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部分上市開支。本集團擬動用餘下約1,100,000美元(約9,200,000港元)作營運資金以及支付餘下的上市開支。

JATF 將會於配售及承銷協議內向本公司、星展亞洲及配售承銷商承諾，彼不應，及應促使其聯繫人、彼控制之公司或代名人或為其託管之受託人不應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下各項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增設任何有關以下各項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增設

任何權利、權益、購股權、押記、產權負擔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股份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根據以認可機構為受益人訂立一項真誠商業貸款而作出的一項質押或押記以作為抵押除外)：

- (a) 於自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除賣方提呈以供銷售的待售股份外，緊隨股份發售(包括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如適用))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彼或其聯繫人、彼控制之公司或代名人或為其託管之受託人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彼控制之任何公司(為其中任何股份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及
- (b) 自完成轉讓起計六個月期間內，Data Dreamland 根據選擇權協議將予轉讓的任何股份，或彼或相關公司、代名人或受託人於上述股份當中實益擁有的任何權益(包括由其控制並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該等股份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

優先股附帶的主要權利概要

- (1) 股息：於董事通過決議案宣派股息時，普通股及優先股持有人應有權收取股息(就優先股而言，以宣派該等股息當日可兌換為普通股的優先股數目計算)，股息自可合法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優先股持有人應較普通股持有人優先收取股息。除非及直至優先股的持有人獲得以現金、財產或本公司股份的形式支付或授予的全數股息(以可兌換普通股的優先股數目計算)前，本公司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的股份持有人，不得獲支付相近金額及性質的股息。應向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支付的股息不得累積，有關持有人不得基於本公司並無在任何前一財政年度宣派或支付股息此一事實而獲該等權利，不論該前一財政年度可合法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是否足夠支付該等股息的全部或部分。
- (2) 倘若本公司清盤、解散、結束或資本退還(兌換、贖回、購回股份或就股息進行的退還除外)(不論自願與否)，或出售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的資產及／或股份，或本公司併購及合併以致本公司的股東不再在尚存公司保留大多數投票權(各為「清盤事件」)：各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在本公司的普通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的股份的持有人，基於其擁有股份而收取本公司任何資產、盈餘或資金的分派前，優先就其所持的每股優先股收取金額相等於下列各項總和的款項：(aa)當時每股已發行優先股的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發行價總額(包括股份溢價及面值)，(bb)一筆相等於在一年(合共365日)內實際過去的日數(包括完成日期及清盤事件開始當日)每日按上文(aa)項所指的發行價總額以複合年利率12%計算的金額，及(cc)截至清盤事件開始當日(包括該日在內)各優先股的所有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及分派(統稱「優先金額」)。倘若在出現清盤事件時，可供向優先股持有人分派的資產及資金，不足夠向該等持有人分派全數優先金額，則本公司可合法向

該等持有人作出分派的全部資產及資金，將會按照各有關持有人擁有的優先股涉及的總優先金額比例，按比例向優先股持有人作出分派。本公司向優先股持有人支付全數其應得的優先金額後，各普通股持有人將有權按其所持的每股普通股收取一筆相等於下列各項總和的金額：(aa)當時每股已發行的普通股的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認購價總額(包括股份溢價及面值)，及(bb)截至清盤事件開始當日(該日包括在內)各普通股的所有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及分派。本公司可供分派予其股東的剩餘資產及資金，將按股東各自的持股(包括當時優先股可兌換而成的普通股數目)比例作出分派。

- (3) 投票權：各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而所擁有的票數應相等於在釐定股東有權就該等事項投票的記錄日期(或如無釐定該記錄日期，則以投票當日或徵求股東任何書面同意當日為準)持有的優先股可兌換而成的普通股的數目。在每種情況下，該等票數將計入本公司股本中擁有一般投票權的其他股份中，而非自成一類。除認購協議、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股東之間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內另有條文訂明外，優先股及普通股持有人將同時而非以獨立類別身份投票。
- (4) 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擁有下列兌換權：—
 - (a) 兌換權：每股優先股將可於股份發行日期後，隨時由持有人選擇兌換成繳足及不應課稅普通股，而可兌換的普通股的數目則按照1.00美元(約7.80港元)除以於兌換時生效的當時適用兌換價(定義見下文)而釐定。
 - (b) 自動兌換：每股優先股將根據本公司及優先股股東批准的時間表，於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售股章程預期付印前六個月當日，按當時生效的適用兌換價，自動兌換為普通股。

- (c) 兌換價：將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時的價格（「兌換價」）初步定為：—
- (i) 1.00美元（約7.80港元）；或
 - (ii) 0.80美元（約6.24港元）（倘若優先股並無於完成日期後24個月內兌換）。
- (5) 無法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倘若本公司無法於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後8個月內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則當時優先股已兌換而成的普通股的持有人，可選擇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
- (a) 在適用法例的規限下，將有關普通股重新兌換為相同數目的優先股（先前已兌換為普通股）；或
 - (b) 贖回該等普通股（倘若本公司並無於普通股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後兩個月內，實行上文(a)段所指的重新兌換）。

JATF 的重新兌換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起予以行使。認購協議訂約各方無意就有關重新兌換權訂立任何補充協議。然而，JATF 並無行使重新兌換選擇權，而倘若股份發售可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完成，則無意將其持有普通股兌換為優先股。

- (6) 贖回股份：—
- (a) 除與本公司贖回股份有關的適用法律限制另有規定外，優先股倘若並無兌換，則可在下列期間，由其持有人選擇由本公司贖回：—
 - (i)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任何時間；或
 - (ii) 本公司、Data Dreamland、郭先生、楊女士或馬女士在履行或遵從其於認購協議之下的責任時出現重大失責，而該重大失責於優先股持有人向本公司、Data Dreamland、郭先生、楊女士或馬女士（視乎情況而定）發出要求就有關重大失責作出補救的書面通知後14日仍然持續，則於其後的任何時間進行贖回，惟優先股持有人以書面證明其認為有關重大失責乃屬無法補救，則無須發出上述通知，

而每股優先股的贖回價應相等於下列各項的總和：(aa)當時每股已發行優先股的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發行價總額（包括股份溢價及面值），(bb)一筆相等於在一年

(合共365日)內實際過去の日數(包括完成日期及贖回日期)每日按上文(aa)項所指的發行價總額以複合年利率8%計算的金額。

- (b) 除與本公司贖回股份有關的適用法律限制另有規定外，如行使上文第(5)段載列的選擇權，本公司須按照每股普通股相等於下列各項總和的贖回價贖回該等普通股：(aa)優先股曾兌換為該普通股的兌換價，(bb)一筆相等於在一年(合共365日)內實際過去の日數(包括完成日期及贖回日期)每日按上文(aa)項所指的發行價總額以複合年利率8%計算的金額。

選擇權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的規定以及作為兌換條件之一，JATF、Data Dreamland、郭先生、楊女士及馬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選擇權協議，並經該五名訂約方連同 Barrie Bay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修訂契據作出修改(選擇權協議經修訂契據修訂後應稱為「選擇權協議」)。選擇權協議的主要目的是，倘若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未能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授予 JATF 一份選擇權，可按象徵式總代價1.00美元(約7.80港元)從 Data Dreamland 收購更多股份：—

- (a) 按公開發售價在主板進行已獲承銷的普通股公開發售，而將會導致下列情況：
- (i) 如上述發售於完成日期後12個月內結束，本公司總市值不少於50,000,000美元(約390,000,000港元)，及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超過12,000,000美元(約93,600,000港元)，而於上述發售後的公眾持股量可能相等於或超過本公司經擴大股本25%；或
- (ii) 如上述發售於完成日期後12個月內結束，本公司總市值不少於60,000,000美元(約468,000,000港元)，及本公司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超過15,000,000美元(約117,000,000港元)，而於上述發售後的公眾持股量是相等於或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或
- (b) JATF 及 Data Dreamland 批准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及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類似的普通股公開發售，惟該公開發售與上述香港公開發售在發售價、發售股份所得款項及監管機構審批方面在合理程度上相若。

倘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未能達成上述任何條件，以及倘(1)根據認購協議從優先股兌換為

普通股的數目連同根據資本化發行將向 JATF 發行的普通股數目(統稱「原數目」)少於(2)根據下列方程式計算的N，則選擇權項下的普通股數目將相等於N與原數目之間的差額。

$$N = \frac{MC}{\text{發售價}} \times \left(1 - \frac{NS}{TS}\right) \times \frac{SC}{TC}$$

在上述公式中， MC = 如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後12個月內(即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則指50,000,000美元(約390,000,000港元)；或如本公司於該日期之後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則指60,000,000美元(約468,000,000港元)

NS =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普通股數目(不計及根據任何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普通股)

TS = 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經擴大股本(不計及根據任何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普通股)

SC = 根據認購協議從優先股兌換的實際普通股數目

TC = 緊隨根據認購協議將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總數

該選擇權僅可在適用於首次公開發售的上市規則載列並對 Data Dreamland 適用的禁售期屆滿後由 JATF 行使。在 Data Dreamland 禁售期的規限下，郭先生、楊女士及馬女士同意保證而 Barrie Bay 則同意促使 Data Dreamland 履行選擇權協議規定的責任。

以股份發售的條款及時間而言，選擇權協議將適用。因此，JATF 將擁有選擇權，可要求 Data Dreamland 按總代價1.00美元(約7.80港元)向JATF轉讓若干數目的股份。選擇權下的股份數目視乎股價而定。僅供闡述，以下是三種不同情況：

股價	選擇權下的 股份數目	倘若並無 行使超額配股權， 根據選擇權協議 行使選擇權後的股權 (佔本公司經擴大 股本的百分比)(附註)		倘若全面 行使超額配股權， 根據選擇權協議 行使選擇權後的股權 (佔本公司經擴大 股本的百分比)(附註)	
		Data JATF	Dreamland	Data JATF	Dreamland
0.79港元	26,237,054	12.20%	50.30%	11.62%	47.93%
0.83港元	22,343,921	11.22%	51.28%	10.69%	48.86%
0.87港元	18,808,777	10.34%	52.16%	9.85%	49.70%

附註：計算股權時，(a)假設自上市日期至 JATF 行使其選擇權日期期間公眾人士及 Wintech Consultants 各自持有的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及(b)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或根據向董事授出以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可能購回的股份。根據上述計算方法，本公司的控制權不會純粹由於 JATF 根據選擇權協議行使其選擇權而出現變動。

本公司將於獲悉 JATF 行使選擇權協議下的任何選擇權後，盡快在報章發表公佈。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並且不計及 JATF 根據選擇權協議行使選擇權(受上市規則第10.07(1)條規限)時從 Data Dreamland 轉讓予 JATF 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或以上投票權，並據此被視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主要股東：

名稱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持股百分比 (倘若並無行使 超額配股權)	於本公司的 持股百分比 (倘若全面行使 超額配股權)
Data Dreamland (附註1及3)	227,454,545	56.86	54.18
Barrie Bay (附註2及3)	227,454,545	56.86	54.18
HSBC Trustee (附註2及3)	227,454,545	56.86	54.18

附註：—

1. Data Dreamland 全數已發行股本由 Barrie Bay 持有，而 Barrie Bay 是 Barrie Bay Unit Trust 的受託人。Barrie Bay Unit Trust 是一項單位信託，其中9,999個單位是由 HSBC Trustee 持有，而 HSBC Trustee 是 Barry Bay Trust 的受託人，其餘1個單位由楊華女士持有。Barrie Bay Trust 是由郭先生及楊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創立的一項全權信託，其信託對象包括郭先生及楊女士未滿18歲的子女。
2. 該等股份由 Data Dreamland 持有，其全數已發行股本由 Barrie Bay 持有。Barrie Bay 全數已發行股本由 HSBC Trustee 持有。
3. 選擇權協議下的選擇權獲行使時，Data Dreamland 持有的股份數目將會減少。在上市規則第10.07(1)條的規限下，JATF 行使選擇權時，可按象徵式總代價1.00美元，向 Data Dreamland 購入若干數目的股份(將按照選擇權協議所載機制釐定，並將視乎發售價而變更)。根據發售價每股0.79港元(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計算，選擇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將為26,237,054股。因此，Data Dreamland 的持股比例將分別減少至50.30%(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未有行使)及47.93%(假設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可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Data Dreamland 運作。董事確認其理據如下：(1) Data Dreamland 屬投資公司，本身並無參與本集團的運營；(2)除郭先生為執行董事外，本集團擁有多位獨立於 Data Dreamland 的高級管理層；及(3)本集團與第三方現有一切的合同關係乃獨立於 Data Dreamland。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 Data Dreamland 或其股東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結餘，Data Dreamland 或其股東亦無為本集團的債務提供任何個人擔保。因此，董事確認，本集團亦將在財政上獨立於 Data Dreamland。

控股股東及若干董事的承諾

Data Dreamland、郭先生、楊女士及馬女士已各自確認，並無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Data Dreamland、郭先生、楊女士及馬女士(「契諾承諾人」)為本公司簽立一項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在(i) Data Dreamland 繼續作為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郭先生、楊女士及馬女士中任何一位繼續留任董事，或(iii)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日期，各契諾承諾人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凡有關經營、參與、管理及投資於可能不時直接或間接構成與本集團進行的任何業務競爭的任何電腦相關業務或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無線解決方案及設備)的活動(「受限制活動」)，彼皆不會自行或彼此共同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進行、從事或涉足或在其中擁有權益(透過本集團或其聯營公司除外)，不論作為股東、董事(作為本集團或其聯營公司董事除外)、高級人員、合夥人、代理、借出人、僱員、顧問、東主或其他身份，也不論為利潤、報酬或其他原因，惟：

- (a) 各契諾承諾人及／或其聯繫人或其各自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有權益人士」)，可投資、參與及從事受限制活動，惟前提是：(i)此等投資、參與或從事的條款(應不遜於有權益人士投資、參與及從事的條款)，已經由載有此等投資、參與或從事的合理地足以讓本公司作出知情決定的詳情的書面通知，向本公司披露及首先提呈或提供，及(ii)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後，董事會(於此等受限制活動擁有權益的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已書面拒絕此等提呈，並已經批准相關的有權

益人士，投資、參與或從事此等受限制活動；而在任何情況下，相關的有權益人士，投資、參與或從事此等受限制活動的條款，均與曾向本公司披露、提呈及提供的條款相等或並非較其優厚；

- (b) 各有權益人士可持有任何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活動的公司（「有關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惟(i)此等股份或證券須在認可股市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經營的市場上市；(ii)有權益人士持有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iii)彼等之中任何人士均不得擔任有關公司董事，或有權直接或間接委任有關公司的任何董事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董事會或管理層；及(iv)於任何時間均須有一位此等股份或證券的持有人，持有有關公司的具投票權股份或證券百分比高於有關的有權益人士；及
- (c) 各契諾承諾人可於在不競爭契據（已於本售股章程作出披露）訂立日期當日或之前進行的受限制活動擁有權益或從事此等受限制活動。

各契諾承諾人進一步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彼須按照上文(a)段所訂程序，將彼等任何一位在任何地區（包括香港、中國及海外）就受限制活動得到的業務機會，轉介給本公司，並須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除外）如此。

各契諾承諾人進一步向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將盡最大努力，並將促使其聯繫人盡最大努力，促使其僱員及其控制（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公司（本集團或其聯營公司除外），以及彼等各自的僱員，遵守上述限制與承諾。

對前董事的承諾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以鍾曉林先生（「鍾先生」）為受益人訂立一份認購人董事彌償保證契據（「舊彌償保證契據」）。鍾先生是由 JATF 指派的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止。舊彌償保證契據已告終止，並由郭先生、楊女士、馬女士、鍾先生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新彌償保證契據（「新彌償保證契據」）所取代。根據新彌償保證契據的規定，本公司及鍾先生同意終止舊彌償保證契據，郭先生、楊女士及馬女士共同及個別同意為鍾先生及／或其替任人於作為本公司董事或替任董事（視乎情況而定）期間，本著真誠作出或遺漏作出的任何行為、事項或事情，導致鍾先生及／或其替任人須蒙受或引起或向其提出的一切債務、損害賠償、行動、訴訟、法律程序、申索、訟費、費用及開支作出彌償保證，惟(a)鍾先生及／或其替任人的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而引致的債務；或(b)鍾先生及／或其替任人已由本公司另行購買的保險單就該債務、

損害賠償、行動、訴訟、法律程序、申索、訟費、費用及開支作全面彌償保證則除外。根據新彌償保證契據，本公司不再須要向鍾先生提供彌償保證。

鍾先生及／或其替任人在新彌償保證契據下的權利須受下列各項限制：—

- (a) 郭先生、楊女士及馬女士就彌償保證應履行的責任總額，連同任何有關違反本公司、Data Dreamland、郭先生、楊女士及馬女士根據認購協議所作的保證所引致的任何責任，應以相當於JATF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優先股的總代價4,000,000美元(約31,200,000港元) (「申索金額」) 另加相等於按日計算該申索金額將按每年複合的年利率8%的金額為上限；及
- (b) 除非鍾先生於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已給予郭先生、楊女士及馬女士有關該申索的書面通知，否則郭先生、楊女士及馬女士不就新彌償保證契據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郭先生、楊女士及馬女士概無收到鍾先生關於舊彌償保證契據或新彌償保證契據下之彌償保證的任何通知。

董事

執行董事

郭德英先生，三十九歲，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主席兼行政總裁。郭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自本集團於一九九三年成立起一直出任主席、法定代表及總經理。郭先生在無線通信業擁有約11年經驗。郭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獲深圳市工程技術中評委認可為工程師，於上海交通大學取得工程學碩士學位。西安電子科技大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委任郭先生為計算機網絡及信息安全部的客席教授。郭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獲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及中國民營科技實業家協會頒發中國優秀民營科技企業家殊榮。

蔣超先生，三十三歲，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副總裁兼公司秘書，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政及行政事宜。蔣先生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中國執業會計師，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擁有約13年會計及財務經驗。在此之前，曾任職國家審計署，亦曾任職兩家無線通信公司的財務及會計職務，分別是僑興電子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蔣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取得中山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馬德惠女士，七十三歲，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曾於西南民族大學電腦科技學系擔任副教授，為郭先生之岳母。

楊曉女士，三十五歲，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畢業於深圳大學，取得文憑，曾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任職深圳市運輸局。楊女士為郭先生之配偶。

馬女士及楊女士僅為控股股東在董事會的代表，並無擔任本公司任何管理層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大展博士，四十六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黃博士於一九九三年自英國曼徹斯特維多利亞大學取得博士學位，現於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擔任

董事總經理。黃博士分別是招商銀行(為中國上市公司)及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為主板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

謝維信先生，六十二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謝先生在一九六五年畢業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現於深圳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擔任教授及校長。

陳敬忠先生，四十二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七年在香港中文大學及於一九九三年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及會計學學士學位。陳先生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在麥道大學(Murdoch University)及於一九九四年在查爾斯特大學(Charles Sturt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及會計學碩士學位，亦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在公司管治、管理及財務監控方面擁有十年經驗。陳先生現為香港主板上市公司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

執行董事的酬金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人民幣148,000元(約140,000港元)、人民幣212,000元(約200,000港元)、人民幣372,000元(約351,000港元)及人民幣155,000元(約146,000港元)。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計初步固定為期三年。首次任期屆滿後將繼續留任，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而有關通知的屆滿日期必須為首次固定三年任期後。每名執行董事獲發的薪金會每年檢討。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應付執行董事的估計董事袍金及其他應付薪酬將約為人民幣500,000元(約472,000港元)。在現行安排下，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的現金及實物利益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700,000元(約660,000港元)。

上述服務合同條款的詳情已列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一節「董事服務合同詳情」一段中。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成立，其書面權責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即黃大展博士、謝維信先生及陳敬忠先生，並由陳敬忠先生擔任主席。

高級管理層

李旺先生，三十二歲，本集團的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於資訊科技行業方面具有七年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於華為技術有限公司工作。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在大连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明先生，四十歲，本集團的副總經理，負責軟件開發的研發，擁有約19年軟件開發經驗。在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在數間國內著名軟件公司工作，部分為移動電話軟件開發商。李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在上海交通大學取得電子工程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委任為客席教授。

董永全先生，四十一歲，本集團的副總經理，負責硬件開發的研發。在一九九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前，董先生曾在深圳雲海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該公司主要從事智能手機的研發，在發展無線數據通信產品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在一九八四年九月至一九八七年七月期間，董先生就讀於長春郵電學院無線通信學系，並於一九八七年畢業。彼於二零零零年獲得「深圳市青年科技專家中銀集團獎」。董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委任為客席教授。

李留群先生，四十一歲，本集團的副總經理，負責物流、採購、生產的工作，亦是移動產業部門總經理。李先生在無線電信業擁有約19年經驗。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於國營第七六零廠工作。彼於一九八五年在西北電訊工程學院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

李斌先生，三十四歲，本集團的副總經理及系統部總經理。李先生負責提供系統方案，包括研發、技術支援、市場推廣及相關物料採購。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在此之前，於中國三江航天工業集團公司工作。彼於一九九二年在華中理工大學取得電腦科學及軟件工程學士學位。

付群女士，二十九歲，本集團的助理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管理及董事會的秘書工作。付女士在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一九九八年在江西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以上各位高級管理人員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員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聘有466名全職僱員。僱員人數按職能劃分如下：—

	總數
管理	9
一般行政	25
財務	15
研發	231
生產及品質控制	35
銷售	105
產品市場推廣及售後服務	
智能手機專家	20
固定無線終端機專家	16
無線系統專家	10
總數	466

與員工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過往在吸納及挽留合資格主要人員時不曾經歷任何困難，而且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高級管理層計劃於不久的將來退休或離職。本集團過去從未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而影響業務，亦未曾在招聘或挽留合適僱員方面遇上任何困難。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僱員之間關係良好。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

員工福利

本集團遵照中國適用法律規定，參加有關政府機關所經辦的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須根據有關中國法規替其中國僱員供款。

股本

編製下表時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下表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詳情載於下文「向董事授出的發行新股一般授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購回的股份(詳情載於下文「向董事授出的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股	股份	10,000,000
<hr/>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22,000,000股	已發行股份	220,000
278,000,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2,780,000
100,000,000股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1,000,000
<hr/>		
400,000,000股	股份	4,000,000
<hr/>		

權益

新股份將與所有已發行及／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除就資本化發行外，可享有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發售新股而取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項下2,780,000港元撥充資本，動用該筆款額按面值繳足278,000,000股股份，以按下列方式向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或按彼等指示)配發及發行：—

股東名稱	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
Data Dreamland	210,774,545
JATF	50,545,455
Wintech Consultants	16,680,000

向董事授出的發行新股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惟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總和：—

- 於上市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20%；及
- 本公司根據下文「向董事授出的購回股份一般授權」各段所述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的總面值。

此項授權不適用於董事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因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作股份的證券或在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之前已發行的證券所附有的任何認購或轉換權利，或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股份發售或超額配股權或資本化發行而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屆滿之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或重續此項授權之時。

關於此項一般授權詳情已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向董事授出的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上市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此項授權所涉及的購回僅限於在主板或股份上市所在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進行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各段內。

此項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屆滿之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或重續此項授權之時。

關於此項一般授權詳情已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財務數據摘要

下文載列的財務數據摘要乃摘錄自應一併閱讀的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是假設在整個回顧期間本集團的現行公司架構一直存在，並根據會計師報告第一節（其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基準而編製：—

損益表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一年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人民幣 千元	佔營業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營業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營業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營業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營業額的 百分比(%)
營業額 ⁽¹⁾	84,767	100.0	101,329	100.0	161,508	100.0	47,028	100.0	84,189	100.0
銷售成本	(34,317)	(40.5)	(40,454)	(40.0)	(92,845)	(57.5)	(25,151)	(53.5)	(52,372)	(62.2)
毛利	50,450	59.5	60,875	60.0	68,663	42.5	21,877	46.5	31,817	37.8
其他收入	1,063	1.3	3,551	3.5	3,271	2.0	1,540	3.3	1,885	2.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716)	(18.5)	(10,155)	(10.0)	(11,818)	(7.3)	(4,620)	(9.8)	(7,503)	(8.9)
行政開支	(18,295)	(21.6)	(16,825)	(16.6)	(15,110)	(9.4)	(5,068)	(10.8)	(7,367)	(8.8)
其他經營開支	(1,293)	(1.5)	(890)	(0.9)	(494)	(0.3)	(98)	(0.2)	(255)	(0.3)
經營盈利	16,209	19.2	36,556	36.0	44,512	27.5	13,631	29.0	18,577	22.0
融資成本	(857)	(1.0)	(1,127)	(1.1)	(1,951)	(1.2)	(372)	(0.8)	(828)	(0.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718)	(0.9)	(315)	(0.2)	(43)	—	(23)	0.0	—	—
除稅前盈利	14,634	17.3	35,114	34.7	42,518	26.3	13,236	28.1	17,749	21.1
稅項	(1,422)	(1.7)	(2,446)	(2.4)	(3,301)	(2.0)	(895)	(1.9)	(2,316)	(2.8)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盈利	13,212	15.6	32,668	32.3	39,217	24.3	12,341	26.2	15,433	18.3
少數股東權益	343	0.4	—	—	—	—	—	—	—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純利	13,555	16.0	32,668	32.3	39,217	24.3	12,341	26.2	15,433	18.3
股息	—	—	(20,198)	—	—	—	—	—	—	—
每股盈利 (人民幣仙) ⁽²⁾	4.52	—	10.89	—	13.07	—	4.11	—	5.14	—

附註：—

- 營業額指在往績記錄期所出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備抵及扣除銷售稅及增值稅後的發票淨值。
- 每股盈利乃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股東應佔日常業務合併純利，及基於緊隨資本化發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總數300,000,000股股份計算。

資產負債表數據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存貨	36,451	19,693	20,883	33,393
應收貿易賬款	9,362	36,257	108,016	99,484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5,858	9,547	30,810	38,256
應付貿易賬款	10,103	7,580	20,811	25,728
應付票據	—	4,492	23,090	22,3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0,815	34,513	32,975	49,460
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1,000	6,000	31,600	36,000
合併股東權益	17,384	30,269	101,201	116,634

財務比率摘要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毛利率						
無線系統方案		60%	61%	59%	55%	70%
尋呼網絡的無線收發器		60%	63%	67%	54%	—
<i>Realink PHS</i> 智能 覆蓋系統		—	—	39%	—	75%
<i>Callnet</i>		—	50%	56%	51%	52%
無線增值服務平台		19%	62%	67%	64%	58%
無線終端機		45%	41%	35%	29%	31%
單向無線終端機		45%	44%	27%	29%	26%
固定無線終端機		—	30%	36%	29%	19%
智能手機		—	—	38%	—	36%
存貨週轉日數	1	421	253	80	84	79
應收賬款週轉日數	2	42	82	163	187	187
應付賬款週轉日數	3	140	136	55	49	55
實際稅率	4	9.7%	7.0%	7.8%	6.8%	13%

附註：—

- 存貨週轉日數 = (存貨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 / 銷售成本) × 有關期間的日數
- 應收賬款週轉日數 = (應收貿易賬款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 / 營業額) × 有關期間的日數
- 應付賬款週轉日數 = (應付貿易賬款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 / 採購總額) × 有關期間的日數
- 實際稅率 = 稅項 / 除稅前盈利

主要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分兩大類：(1)為電信運營商及其他企業設計、交付、安裝及測試無線系統方案，並且提供相關維修和售後服務所得的合同收入；及(2)向電信設備或方案分銷商出售 *Realink PHS* 智能覆蓋系統及向電信運營商及無線終端機分銷商出售無線終端機的銷售收入。

按產品及方案劃分的營業額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營業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營業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營業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營業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營業額的 百分比(%)
無線系統方案										
尋呼網絡的無線收發器	83,363	98.3	73,431	72.5	20,608	12.8	18,029	38.3	—	—
Realink PHS 智能覆蓋系統	—	—	—	—	10,034	6.2	—	—	11,424	13.6
無線覆蓋系統小計	83,363	98.3	73,431	72.5	30,642	19.0	18,029	38.3	11,424	13.6
Callnet	—	—	13,343	13.1	11,967	7.4	8,121	17.3	2,448	2.9
無線增值服務平台	836	1.0	8,176	8.1	6,190	3.8	5,721	12.2	1,488	1.8
綜合電信業務平台小計	836	1.0	21,519	21.2	18,157	11.2	13,842	29.5	3,936	4.7
小計	84,199	99.3	94,950	93.7	48,799	30.2	31,871	67.8	15,360	18.3
無線終端機										
單向無線終端機	568	0.7	4,887	4.8	4,220	2.6	2,927	6.2	39	—
固定無線終端機	—	—	1,492	1.5	89,248	55.3	12,230	26.0	22,538	26.8
智能手機	—	—	—	—	19,241	11.9	—	—	46,252	54.9
小計	568	0.7	6,379	6.3	112,709	69.8	15,157	32.2	68,829	81.7
總收入	84,767	100.0	101,329	100.0	161,508	100.0	47,028	100.0	84,189	100.0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成本；(ii)直接員工成本，即生產及安裝人員的薪金；(iii)生產設施的折舊；及(iv)公用事業成本等製造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的銷售成本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按組成部分劃分										
原材料成本	30,535	89.0	37,562	93.0	90,523	97.6	24,342	96.8	51,449	98.2
直接人工	904	2.6	334	0.8	526	0.5	205	0.8	374	0.7
折舊	432	1.3	600	1.4	324	0.3	211	0.8	63	0.2
製造費用	2,446	7.1	1,958	4.8	1,472	1.6	393	1.6	486	0.9
總計	34,317	100.0	40,454	100.0	92,845	100.0	25,151	100.0	52,372	100.0
按產品及方案劃分										
尋呼網絡的無線 收發器	33,332	97.1	26,865	66.4	6,810	7.3	8,313	33.1	—	—
Realink PHS 智能覆蓋 系統	—	—	—	—	6,103	6.6	—	—	2,844	5.4
Callnet	—	—	6,672	16.5	5,301	5.7	3,984	15.8	1,170	2.2
無線增值服務平台	673	2.0	3,127	7.7	2,060	2.2	2,060	8.2	620	1.2
	34,005	99.1	36,664	90.6	20,274	21.8	14,357	57.1	4,634	8.8
單向無線終端機	312	0.9	2,746	6.8	3,074	3.3	2,078	8.3	29	0.1
固定無線終端機	—	—	1,044	2.6	57,542	62.0	8,716	34.6	18,230	34.8
智能手機	—	—	—	—	11,955	12.9	—	—	29,479	56.3
	312	0.9	3,790	9.4	72,571	78.2	10,794	42.9	47,738	91.2
總計	34,317	100.0	40,454	100.0	92,845	100.0	25,151	100.0	52,372	100.0

於往績記錄期，主要由於本集團增加採用原設備製造商生產本集團的無線終端產品，而本集團從原設備製造商採購原材料，並不參與生產，導致原材料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一年約89%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98.2%。

於往績記錄期，無線系統方案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一年約99.1%減至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8.8%，而無線終端機所佔的上述百分比，則由二零零一年約0.9%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91.2%。上述改變與本集團的產品組合轉變方向一致，即無線終端機逐漸取代無線系統方案，成為本集團營業額的主要來源。

於往績記錄期，各主要產品類別的成本結構並無重大波動，就無線覆蓋系統方案、綜合電信業務平台及單向無線信息接收器而言，向原設備製造商支付的款項分別佔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銷售成本總額約89%、93%、97.5%及98.2%，而員工成本及其他製造費用則佔餘下部分。就固定無線終端機而言，向原設備製造商支付的款項分別佔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銷售成本約93%、97.5%及98.2%。就智能手機而言，向原設備製造商支付的款項分別佔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97.5%及97.5%。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為深圳財務局的政府資助、退稅、利息收入、保養收入和租金收入。中國律師確認，公司在中國收取政府資助及退稅及將其確認為收入乃屬合法。

於往績記錄期的其他收入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	—	—	—	—	—	—	—	1,076	57.1
租金收入	—	—	207	5.8	310	9.5	129	8.4	129	6.8
利息收入	60	5.6	77	2.2	117	3.6	41	2.7	50	2.7
政府資助	—	—	2,529	71.2	—	—	—	—	—	—
企業所得稅退稅	—	—	—	—	559	17.1	—	—	—	—
增值稅退稅	—	—	—	—	1,251	38.2	1,205	78.2	443	23.5
保養收入	550	51.7	379	10.7	733	22.4	165	10.7	56	3.0
雜項收入	453	42.7	359	10.1	301	9.2	—	—	131	6.9
總計	1,063	100	3,551	100	3,271	100	1,540	100	1,885	100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下列由銷售及營銷部產生的開支：(i)員工薪金及福利；(ii)運輸及差旅開支；(iii)電話費及公用事業成本等辦公室開支；(iv)娛樂開支；及(v)租金及折舊等其他開支。於往績記錄期，員工成本佔最大部分，平均佔總銷售及分銷成本約43%。

於往績記錄期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員工成本	5,474	34.8	4,344	42.8	6,050	51.2	2,414	52.3	3,485	46.4
運輸及差旅開支	4,330	12.9	2,288	22.5	2,523	21.3	916	19.8	1,380	18.4
辦公室開支	2,019	27.6	1,030	10.1	726	6.1	313	6.8	1,128	15.0
娛樂開支	2,044	13.0	1,043	10.3	1,394	11.8	641	13.9	598	8.0
其他開支	1,849	11.7	1,450	14.3	1,125	9.6	336	7.2	912	12.2
總計	15,716	100.0	10,155	100.0	11,818	100.0	4,620	100.0	7,503	100.0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行政人員的薪金及僱員福利及董事酬金；(ii)核數、法律及專業費用；(iii)電話費及公用事業成本等辦公室開支；(iv)運輸及差旅開支；及(v)其他開支，如折舊及租金、呆賬撥備、陳舊及滯銷存貨的撥備及攤銷資本化研發開支。於往績記錄期，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佔最大部分，平均佔往績記錄期內行政開支約46%。

於往績記錄期的行政開支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	7,448	40.7	6,827	40.6	7,713	51.0	2,697	53.2	2,651	36.0
核數、法律及專業費用	1,609	8.8	922	5.5	1,319	8.7	128	2.5	924	12.5
辦公室開支	2,804	15.3	2,244	13.4	2,157	14.3	627	12.4	1,065	14.5
運輸及差旅開支	1,409	7.7	1,319	7.8	1,090	7.2	395	7.8	543	7.4
其他開支	5,025	27.5	5,513	32.7	2,831	18.8	1,221	24.1	2,184	29.6
總計	18,295	100.0	16,825	100.0	15,110	100.0	5,068	100.0	7,367	100.0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是(i)銷售廢料；(ii)原材料及產品的損失，為於盤點時發現的瑕疵；及(iii)銀行費用等其他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的其他經營開支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銷售廢料	—	—	65	7.3	77	15.7	70	71.4	—	—
原材料及產品的損失	1,096	84.8	663	74.5	82	16.7	—	—	141	55.3
其他	197	15.2	162	18.2	335	67.6	28	28.6	114	44.7
總計	1,293	100.0	890	100.0	494	100.0	98	100.0	255	100.0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銀行貸款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應收貿易賬款貼現的利息開支。

稅項

香港稅項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衍生任何應課稅盈利，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稅務機關批准，在中國深圳經濟特區註冊的外商獨資企業宇龍深圳，獲豁免繳納當地企業所得稅，須按適用稅率15%繳納國家企業所得稅。根據深圳市地方稅局福田增收分局定出的《政策性減免稅批覆書》的規定，宇龍深圳可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豁免繳納中國國家企業所得稅兩年及於其後三年享有減半寬免。宇龍深圳的首個獲利年度為一九九六年，故截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獲豁免繳納國家企業所得稅，而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適用的國家企業所得稅率為7.5%。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宇龍深圳獲深圳市科學技術局評定為深圳市高新技術企業。根據深圳市地方稅務局涉外檢查分局發出的《關於深圳宇龍計算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企業所得稅減免問題的覆函》，宇龍深圳自二零零一年起三年，再次獲寬免50%的中國

國家企業所得稅。因此，宇龍深圳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7.5%，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則為15%。

中國律師確認，宇龍深圳於往績記錄期內，作為深圳經濟特區的外商獨資企業及高新技術企業享有的免稅及稅項寬減，符合中國相關法規的規定。

中國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就一般增值稅納稅人而言，增值稅乃按其國內銷售的發票面值的17%徵收，並應由買方支付。之後，增值稅納稅人須將其就銷售收取的增值稅滙付予稅務當局，惟可從彼等已就合資格的採購所繳納的增值稅中抵扣該等增值稅。然而，就小規模增值稅納稅人而言，增值稅乃按其國內銷售的發票面值的6%徵收，惟不可從彼等已就合資格的採購所繳納的增值稅中抵扣任何數額。小規模增值稅納稅人一般指(i)主要從事製造或勞工密集業務，且營業額少於人民幣1,000,000元的公司；或(ii)主要從事批發或零售業務，且營業額少於人民幣1,800,000元的公司。小規模增值稅納稅人以外的增值稅納稅人為一般增值稅納稅人。任何公司一旦成為一般增值稅納稅人，便不合資格於其後再成為小規模增值稅納稅人。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前，宇龍深圳是小規模增值稅納稅人，不能扣除其就合資格採購所繳納的增值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出的《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申請認定辦法》（「認定辦法」）及經深圳市福田區國家稅局的批准，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起，宇龍深圳經審核認定為一般增值稅納稅人，此後可從所收取的增值稅中扣除其就合資格採購所繳納的增值稅。此外，根據《關於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和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該通知」），如一般增值稅納稅人支付的增值稅超過軟件產品銷售3%，則有權獲得退稅。因此，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軟件銷售發票向稅務局申請退還增值稅，本集團的軟件產品銷售只須根據該通知繳納3%的增值稅，而與軟件產品無關的銷售額則須繳納17%的增值稅。

下表闡述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須繳增值稅的稅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稅率					
17%	—	70,988	158,015	45,115	84,189
6%	84,767	21,735	—	—	—
3%	—	8,606	3,493	1,913	—
總營業額	84,767	101,329	161,508	47,028	84,189

中國律師確認，根據認定辦法，營業額超過相關限額的小規模增值稅納稅人，並無申請一般納稅人身份的規定，可繼續享有作為小規模增值稅納稅人的利益。因此，中國律師確認，儘管宇龍深圳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前的營業額超過作為小規模增值稅納稅人的相關限額，宇龍深圳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前作為小規模增值稅納稅人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後作為一般增值稅納稅人的身份，以及宇龍深圳享有有關軟件產品銷售的增值稅退稅，均符合中國相關法規的規定，不會因此遭受任何稅務罰款或法律索償。中國律師進一步確認，只要宇龍深圳符合中國相關法規所規定以開發及銷售軟件方式賺取收入，便符合資格享有上述利益。

其他

宇龍深圳自成立以來曾繳納兩項稅務罰款：(i)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宇龍深圳因遲繳增值稅人民幣169,811.32元而遭罰款人民幣50,943.40元。宇龍深圳已悉數支付罰款及增值稅；及(ii)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宇龍深圳因遲繳房地產稅人民幣5,542.84元遭罰款人民幣554.28元，而宇龍深圳已悉數支付罰款及房地產稅。董事確認，除上述兩項稅務罰款外，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毋須支付任何其他稅務罰款。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摘要，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主要會計政策」內。由於管理層須估計性質屬不能確定及其後期間可能有所變動的事項所帶來的影響，因此主要會計政策對集團呈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非常重要，管理層須作出最審慎、客觀及複雜的判斷。由於若干估計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可能影響此等估計的日後事件或會與管理層現時的判斷有重大差異，因此該等估計的性質尤為敏感。董事認為，下列主要會計政策涉及編製集團的財務報表的最重要判斷及估計。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且能可靠地予以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i) 向電信運營商及企業出售的無線系統方案 (*Realink PHS* 智能覆蓋系統除外) 一般分兩期付款確認收入。首期付款約佔合同金額40%至80%，一般於客戶安裝及測試後發出初步確認書時確認，而相等於合同金額餘款的第二期付款則一般於客戶試行後發出最終確認書時確認。

本集團一般為無線系統方案提供一年保養期。於保養期結束時，本集團會向客戶收取佔合同金額5%至10%的保留款額付款。本集團於客戶發出最終確認書時確認有關保留款額。

- (ii) 向電信設備或方案分銷商出售的 *Realink PHS* 智能覆蓋系統及向電信運營商及無線終端機分銷商出售的無線終端機，一般於付運產品時確認收入；
- (iii) 提供與已售產品相關服務：於有關服務完成時確認；
- (iv)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 (v) 利息收入：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計算，按時間比例確認；及
- (vi) 政府資助及退稅：接獲該等資助及退稅時確認。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本集團採取的政策，是對滯銷及陳舊存貨作出特殊撥備。一般而言，集團會按月實際盤點存貨，然後向管理層提交報告。管理層其後會根據所得資料及經驗，釐定滯銷及陳舊存貨的撥備，以及須註銷的存貨項目。

呆賬撥備

本集團會就逾期超過一年的應收賬款計提相等於總額50%的一般撥備，以及會為逾期超過兩年的應收賬款計提100%撥備。本集團的政策是每月在評估各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能力後，檢查根據一般撥備政策計提的撥備是否足夠，並相應計提特殊的撥備。倘特殊撥備低於一般撥備政策下的撥備額，則會作出額外撥備。

管理層對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下列是本集團經營業績的討論，應與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往績記錄期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概覽

本集團是中國的無線方案與設備供應商。本集團的產品和方案概述如下：—

1. 無線系統方案

(1) 無線覆蓋系統方案

- 尋呼網絡的無線收發器
- *Realink PHS* 智能覆蓋系統（多信道 PHS 覆蓋系統）

(2) 綜合電信業務平台

- *Callnet*（呼叫中心方案）
- 無線增值服務平台（提供無線語音及數據增值服務的後端支援系統，並且配備管理功能）

2. 無線終端機

- (1) 單向無線終端機
- (2) 固定無線終端機
- (3) 智能手機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積極拓展業務，應中國電信市場迅速增長的需求，推出新產品及方案，營業額和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因而持續增長。營業額由二零零一約人民幣84,800,000元（約80,0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161,500,000元（約152,4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38%；股東應佔純利亦由二零零一年約人民幣13,600,000元（約12,800,000港元）攀升至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39,200,000元（約37,0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70.1%。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84,200,000元（約79,4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上升約79.2%。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為人民幣15,400,000元（約14,5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上升約25.1%。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來自無線系統方案銷售轉移至無線終端機銷售，無線系統方案的貢獻由二零零一年約99.3%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8.3%，而無線終端機的貢獻則由二零零一年約0.7%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81.7%。因此，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零一年約60%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37.8%，此乃由於無線終端機的毛利率較無線系統方案為低，而且無線系統方案正承受價格壓力及劇烈競爭。往績記錄期內的產品組合改變，與中國電信運營商的投資重心由基建轉向增值服務及行業應用的方向一致。

本集團運營業績的重要影響因素

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產生盈利能力受若干因素所影響，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

- 出現新的無線電信技術；
- 中國電信業的監管有所變動；
- 集團的研發能力；
- 集團管理及控制經營成本的能力；及
- 集團與其他無線方案及設備供應商之間的競爭實力。

前景及增長策略

於往績記錄期，集團配合中國電信業的投資重心趨勢，有效調整其產品及方案。中國現有的電信網絡基建已趨成熟，電信運營商之間的競爭加劇，董事預期，於新技術或標準出現前，無線系統方案對本集團的貢獻將保持穩定或逐漸減少。另一方面，鑒於中國幅員廣闊、人口眾多、無線務服務日漸普及、對具精密數據處理能力的無線終端機的需求日增，董事認為本集團建基於其專利作業系統的無線終端產品(尤其是智能手機)的發展潛力龐大。在現時的市況下，本集團預期可透過無線終端產品(尤其是智能手機)取得增長，同時繼續向電信運營商提供無線系統方案及相關服務，以洞悉技術及其他發展。董事相信，上述發展能塑造無線服務用戶的需要，是集團設計無線終端產品的一大重要考慮因素。長遠而言，集團預期將應用核心無線技術，因應新技術的推出及電信運營商及企業客戶不時轉變的要求，提供產品及方案。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由二零零一年約人民幣84,800,000元(約80,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101,300,000元(約95,600,000港元)，增幅約為19.5%，該等增長主要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推出新綜合電信業務平台方案的銷售額帶動。二零零二年，營業額主要來自無線系統方案的銷售，佔集團營業額約93.7%。

二零零二年，無線系統方案的營業額增加約12.8%至約人民幣95,000,000元(約89,600,000港元)，主要由於：—

- (i)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推出 *Callnet* 呼叫中心方案所得的銷售，以及為中國聯通集團旗下省分公司進行合共三個項目；及
- (ii)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推出的無線增值服務平台所得銷售大幅增加。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共提供11套無線增值服務平台，而二零零一年則為兩套。

無線終端機的營業額於二零零二年大幅增加約1,023%至約人民幣6,400,000元(約6,000,000港元)，佔本集團二零零二年總營業額約6.3%。有關升幅主要由於：—

- (i)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底推出的尋呼信息接收器大受歡迎，導致單向終端機銷售大幅增加約人民幣4,300,000元(約4,100,000港元)；及
- (ii) 本集團最近推出 GSM/GPRS 網絡適用的固定無線終端產品所得銷售約人民幣1,500,000元(約1,400,000港元)。

上述增幅已由本集團無線接收器約11.9%的銷售跌幅部分抵銷。無線接收器的銷售下降，是由於中國的尋呼網絡越趨成熟所致。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共提供58套無線收發器方案，而二零零一年則為107套。

銷售成本

二零零二年的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一年約人民幣34,300,000元(約32,600,000港元)增加至約人民幣40,500,000元(約38,200,000港元)，增幅約17.9%，上述增幅與本集團的營業額增幅相若。原材料成本佔本集團二零零二年的總銷售成本約93%，二零零一年則佔約89%。有關升幅主要來自本集團在深圳委聘一間原設備製造商，以生產本集團的無線終端機。本集團委聘原設備製造商進行生產，而本集團則負責提供原材料及組件。因此，原材料成本上升，而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則有所下調。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零一年約人民幣50,500,000元(約47,6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60,900,000元(約57,500,000港元)，增幅約20.6%。毛利率由二零零一年約59.5%微升至二零零二年的60%。二零零二年，無線系統方案及無線終端產品的平均毛利率分別為61%及41%。無線系統方案的毛利率較高，主要是其服務及軟件元件比例較無線終端產品為高。無線系統方案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一年約60%微升至二零零二年約61%，主要是本集團新推出的 *Callnet* 定價較高所致。無線終端機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一年約45%微跌至二零零二年約41%，主要是上述原材料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二零零一年約人民幣1,100,000元(約1,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3,600,000元(約3,400,000港元)，上升約234.1%。有關升幅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獲得深圳財務局撥支政府資助約人民幣2,500,000元(約2,4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一年並無獲得此項資助。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零一年約人民幣15,700,000元(約14,8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10,200,000元(約9,600,000港元)，跌幅約35.4%，銷售及分銷成本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一年約18%下降至二零零二年約10%。該等跌幅是由於二零零一年完成推出 *Callnet* 呼叫中心方案及新增無線終端機產品的主要營銷活動，市場於二零零二年對產品及方案已有所認識，因而減少了銷售及營銷活動，導致銷售部員工人數由二零零一年58人減少至二零零二年的47人。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一年約人民幣18,300,000元(約17,30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16,800,000元(約15,800,000港元)，跌幅約8%。行政開支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一年約21.6%下降至二零零二年約16.6%。跌幅主要是一般行政部門的員工數目由二零零一年的223人減少至二零零二年的196人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零一年約人民幣1,300,000元(約1,2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900,000元(約800,000港元)，減少約31.2%。其他經營開支佔營業額的百分比

則由1.5%下跌至二零零二年的0.9%，主要是集團於二零零二年積極控制存貨，導致原材料及產品的損失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二零零一年約人民幣900,000元(約8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1,100,000元(約1,000,000港元)，增幅約31.5%，主要是集團用作辦公室及研發中心的物業之按揭貸款利息。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指本集團於其擁有30%權益的聯營公司深圳億維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億維」)的應佔虧損。深圳億維的主要業務為發展及設計在線遊戲的網站及軟件。自二零零一年一月成立起持續錄得虧損，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起暫停營運，因此，集團的應佔虧損由二零零一年約人民幣700,000元(約67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300,000元(約280,000港元)，減低約56%。

稅項

誠如「主要財務報表組成部分」一節「稅項」一段所述，本集團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7.5%。於二零零一年，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約為9.7%，與適用稅率的差異主要是不可扣稅開支的調整約人民幣324,000元(約306,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約為7%，與適用稅率的差異主要來自收取深圳財務局的政府資助約人民幣2,500,000元(約177,000港元)，其稅務影響人民幣188,000元(約177,000港元)可從企業所得稅扣除。

少數股東權益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錄得少數股東權益約人民幣343,000元(約為324,000港元)，代表宇龍深圳當時少數股東 Dickman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應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虧損。電信運營商於第一季仍正規劃全年預算案，故本集團第一季的銷售一般較低。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收入不足以彌補其固定成本，並且於期間產生虧損。由於 Dickman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起不再為宇龍深圳的少數股東，故二零零二年並無錄得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有關 Dickman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的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歷史與發展—股權結構」一段。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本集團的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由二零零一年約人民幣13,600,000元(約12,8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32,700,000元(約30,800,000港元)，增幅約141%。增幅主要是集團二零零二年的營業額增加所致。本集團的純利率由二零零一年約16%增加至二零零二年約32.3%。增幅主要是源自下列兩項因素：(i)二零零二年的毛利率較二零零一年穩定；及(ii)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佔營業額百分比減少。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由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101,300,000元(約95,6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61,500,000元(約152,400,000港元)，增幅約為59.4%。營業額增長主要是由本集團新推出的 *Realink PHS* 智能覆蓋系統、為 CDMA 網絡而設的固定無線終端機以及 CDMA1X 智能手機所致。二零零三年的營業額主要來自無線終端機銷售，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69.8%。

二零零三年，集團無線系統方案的營業額減少約48.6%至大約人民幣48,800,000元(約46,000,000港元)，佔集團二零零三年營業額約30.2%。有此減幅的主要原因為：—

- (i) 鑒於中國的尋呼網絡日趨成熟，為尋呼網絡而設的無線收發器的銷售額下跌。二零零三年，集團共出售15套無線收發器方案，而二零零二年則為58套；
- (ii) *Callnet* 呼叫中心方案的銷售額下跌。二零零三年與二零零二年同樣出售了3套 *Callnet* 呼叫中心方案，然而，由於年內出售的項目規模較小，*Callnet* 的平均項目價格由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4,400,000元(約4,200,000港元)下跌至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4,000,000元(約3,800,000港元)；及
- (iii) 無線增值服務平台的銷售額下跌。二零零三年出售了9套項目，二零零二年則為11套。

本集團新推出的 *Realink PHS* 智能覆蓋系統的銷售額，抵銷了無線系統方案的部分營業額跌幅。二零零三年共售出6套有關項目。

二零零三年，無線終端機產品的銷售額大幅上升至大約人民幣112,700,000元（約106,300,000港元），增幅約1,666.9%。有此增長的主要原因是：—

- (i) 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加大，又推出為 CDMA 網絡而設的固定無線終端機，致使固定無線終端機的銷售額大幅上升約58倍；及
- (ii)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成功推出 *Coolpad CDMAIX* 智能手機，帶來約人民幣19,200,000元（約18,100,000港元）的銷售額。

銷售成本

二零零三年，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40,500,000元（約38,200,000港元）增加至約人民幣92,800,000元（約87,500,000港元），增幅約129.5%，與本集團的營業額增長及產品組合轉變一致。原材料佔本集團二零零三年的銷售成本約97.6%，相對二零零二年則佔93%。銷售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無線終端機銷量上升。

毛利

二零零三年，毛利由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60,900,000元（約57,500,000港元）增加至約人民幣68,700,000元（約64,800,000港元），增幅約12.8%。毛利率由二零零二年約60%下降至二零零三年約42.5%。誠如上文「營業額」一段所述，有關跌幅主要是產品組合轉變所致。由於無線系統方案中的服務及軟件元素所佔比例較無線終端產品大，因此無線系統方案的毛利率約為59%，仍較無線終端機約35%為高。

二零零三年，集團推出 *Realink PHS* 智能覆蓋系統，加上其在業內享負盛名，使其無線系統方案的售價得以維持，無線系統方案的毛利率因而由二零零二年約61%微跌至59%。單向無線終端產品的價格受壓，市場需求平平，其毛利率由二零零二年約41%下跌至二零零三年的35%。智能手機於二零零三年底推出市場，其毛利率約為38%，與集團其他無線終端產品的平均毛利率相若。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3,600,000元（約3,4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3,300,000元（約3,100,000港元），跌幅約8%。二零零三年，本集團就出售軟件產品而取得增值稅退稅約人民幣1,300,000元（約1,2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成為一般增值稅納稅人，故符合資格取得此項退稅。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約人民幣10,200,000元(約9,6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11,800,000元(約11,100,000港元)，升幅約16.4%。該等升幅來自集團為宣傳 CDMA 固定無線終端產品及新推出的 Coolpad CDMA1X 智能手機，需要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導致銷售團隊的員工人數由47人增加至二零零三年的86人，致令銷售及分銷成本上升。然而，按營業額百分比計算，銷售及分銷成本由約10%下降至二零零三年約7.3%，主要由於本集團著意加緊控制成本所致。二零零四年，集團在若干部門(如無線系統方案部門及營業部)推行表現評核制度，包括將經營開支列為評核項目之一。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約人民幣16,800,000元(約15,8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15,100,000元(約14,200,000港元)，減幅約10.2%。按營業額百分比計算，行政開支由約16.6%下跌至二零零三年約9.4%。誠如上文所述，此乃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推行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由人民幣900,000元(約8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500,000元(約460,000港元)，減少約44.5%。其他經營開支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由約0.9%減少至二零零三年的0.3%，此乃由於集團實行上文所述的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約人民幣1,100,000元(約1,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2,000,000元(約1,800,000港元)，增幅約73.1%。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是本集團為擴展業務而增加短期銀行貸款所致。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由於深圳億維於二零零三年繼續暫停營運，分佔深圳億維的虧損由約人民幣315,000元(約297,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43,000元(約40,000港元)，減幅約86.3%。虧損主要是深圳億維的辦公室設備折舊所致。

稅項

誠如「主要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 稅項」一段所述，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7.5%。二零零三年，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約為7.8%，適用稅率出現差距，主要是調整不可扣稅開支約人民幣112,000元(約106,000港元)所致。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本集團的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由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32,700,000元(約30,8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39,200,000元(約37,000,000港元)，增幅約20%。增幅主要是本集團二零零三年的營業額增加。本集團的純利率由二零零二年約32.3%減少至二零零三年約24.3%。減幅主要是產品組合改變以及二零零三年出售較多毛利率較低的產品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比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47,000,000元(約44,3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84,200,000元(約79,400,000港元)，增幅約79%。營業額增長主要是本集團智能手機產品的銷售額大幅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無線系統方案的營業額下跌約51.8%至約人民幣15,400,000元(約14,500,000港元)。此減幅的主要原因是：—

- (i) 鑒於中國的尋呼網絡市場日趨成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並無售出任何尋呼網絡無線收發器，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售出了9套有關項目；
- (ii) *Callnet* 呼叫中心方案的銷售額下降。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售出1套 *Callnet* 呼叫中心方案，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售出了2套有關項目；及
- (iii) 無線增值服務平台的銷售額下降。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售出5套有關項目，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售出了6套。

本集團 *Realink PHS* 智能覆蓋系統的銷售額抵銷了無線系統方案營業額的部分跌幅。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共售出30套 *Realink PHS* 智能覆蓋系統。由於 *Realink PHS* 智能覆蓋系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方始推出，故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並無售出任何有關項目。

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無線終端機的銷售額大幅攀升至人民幣68,800,000元(約64,900,000港元)，升幅約354.1%。營業額有以上增長的主要原因是：—

- (i) 固定無線終端機的銷售額上升。二零零三年底，本集團因應市場需求及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推出功能較少、價格較低的新型號，帶動銷售額上升；及

(ii)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推出 CDMA1X 智能手機所佔的銷售額。

單向無線終端機的銷售額下跌，抵銷了營業額的部分升幅。董事相信此乃中國的尋呼市場收縮所致。本集團日後不會投放大量資源於該產品的研發或市場推廣上。待現有客戶指定採購該類產品時，本集團方會出售。

銷售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5,200,000元(約23,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增加至約人民幣52,400,000元(約49,400,000港元)，增幅約108.2%。本集團的營業額上升，其中尤以智能手機為甚，而智能手機的主要原材料較為昂貴(如液晶體顯示屏)，以致銷售成本有所增加。

毛利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46.5%，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37.8%，主要原因是無線終端機的營業額增加，而無線終端機的毛利率一般較無線系統方案為低。

由於 *Realink PHS* 智能覆蓋系統於二零零三年乃新推出產品，而且由於設計上的改良，可使用其他物料及組件，因而定價較低，及後售價回升，以致無線系統方案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55%，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70%。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無線終端機的毛利率約為29%，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上升至約31%。毛利率上升主要是集團推出智能手機產品所致；此類產品主要針對高檔次用戶，因此毛利率較高。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1,500,000元(約1,4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1,900,000元(約1,800,000港元)，升幅約22.4%。其他收入增加主要是二零零四年二月出售深圳億維錄得盈利約人民幣1,100,000元(約1,000,000港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4,600,000元(約4,4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7,500,000元(約7,100,000港元)，升幅約62.4%。其主要原因是集團為智能手機進行推廣活動，以致銷售團隊的員工人數由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76人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05人。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5,100,000元(約4,8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7,400,000元(約7,000,000港元)，升幅約為45.4%。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推出智能手機，使業務得以擴充，是導致行政開支增加的主因。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98,000元(約92,000港元)升至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255,000元(約241,000港元)，升幅約160.2%。該等升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材料及產品的虧損增加約人民幣141,000元(約133,000港元)，其他經營開支亦因而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372,000元(約351,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828,000元(約781,000港元)，升幅約為122.6%。此乃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為擴充業務而融資，增加短期銀行貸款，以致融資成本上升。

稅項

誠如「主要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 稅項」一段所述，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約為13%。適用稅率出現差距，主要是調整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所得的盈利所致，而該項盈利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本集團的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由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12,300,000元(約11,6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15,400,000元(約14,500,000港元)，增幅約25.1%。增幅主要是本集團期內的營業額增加所致。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6.2%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8.3%。減幅主要是產品組合改變，導致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毛利率較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所減少。

存貨

以下列示往績記錄期的存貨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037	6,691	10,484	13,509
在製品	1,501	2,086	2,652	2,341
製成品	28,913	10,916	7,747	17,543
	36,451	19,693	20,883	33,393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所有存貨結餘的賬齡均少於六個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存貨結餘已獲全數動用。

二零零一年已計提的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約為人民幣804,000元（約相當於75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無計提有關撥備。董事確認本集團已計提充足的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存貨周轉期分別約為421日、253日、80日及79日。往績記錄期的存貨周轉期逐年遞減，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的存貨管理有所改善，以及產品組合由無線系統方案產品轉移至無線終端產品。

就無線系統方案而言，本集團通常於項目開始時採購原材料及零件，以及按照項目進度分階段應用，故此存貨周轉期相對較長。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無線系統方案的收入佔本集團大部分營業額，因此，本集團當時的存貨周轉期較長。自二零零三年起，無線終端機取代無線系統方案成為本集團的主要營業額來源，存貨周轉期因而大為縮短。

應收貿易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無線系統方案	2,783	11,970	8,339	6,667
無線終端機	103	2,398	37,247	20,877
4至6個月				
無線系統方案	3,173	9,927	1,979	9,025
無線終端機	295	259	22,909	31,621
7至12個月				
無線系統方案	2,362	10,441	24,617	15,334
無線終端機	—	4	11,808	14,940
1至2年				
無線系統方案	1,292	2,212	1,496	1,496
無線終端機	—	304	738	543
2年以上				
無線系統方案	2,738	3,853	3,529	3,620
無線終端機	—	—	150	150
小計	12,746	41,368	112,812	104,273
減：呆賬撥備	(3,384)	(5,111)	(4,796)	(4,789)
總計	9,362	36,257	108,016	99,484
直至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的其後付款	12,737	40,188	104,404	59,299

往績記錄期的應收貿易賬款增加，主要是本集團營業額增加以及本集團給予最大客戶中國聯通集團的信貸期延長所致。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中國聯通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約佔應收貿易賬款總額65%、41%、56%及55%。

應收中國聯通集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零一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於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佔應 收貿易 款項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應 收貿易 款項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應 收貿易 款項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應 收貿易 款項總額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3個月內								
無線系統方案	1,384	11%	4,298	10%	—	—	1,032	1%
無線終端機	—	—	1,840	4%	16,552	15%	8,578	8%
4至6個月								
無線系統方案	2,684	21%	8,176	20%	926	1%	4,372	4%
無線終端機	—	—	10	—	19,721	17%	23,273	22%
7至12個月								
無線系統方案	1,986	16%	656	2%	12,190	11%	5,232	5%
無線終端機	—	—	—	—	11,808	10%	12,229	12%
1至2年								
無線系統方案	188	1%	459	1%	320	—	806	1%
無線終端機	—	—	—	—	—	—	35	—
2年以上								
無線系統方案	2,091	16%	1,512	4%	2,167	2%	1,645	2%
無線終端機	—	—	—	—	—	—	23	—
小計	8,333	65%	16,951	41%	63,684	56%	57,225	55%
減：呆賬撥備	(2,185)		(1,742)		(2,327)		(2,048)	
總計	<u>6,148</u>		<u>15,209</u>		<u>61,357</u>		<u>55,177</u>	
直至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的其後付款	<u>8,333</u>		<u>16,951</u>		<u>60,224</u>		<u>26,685</u>	

賬齡分析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出三個月的信貸期。惟於二零零三年，經考慮來自中國聯通集團的重大銷售百分比、其穩健財政背景、市場領導地位及強大議價能力，本集團授予中國聯通集團的無線系統方案及無線終端產品的信貸期延長至約六個月。儘管本集團已將授予中國聯通集團的信貸期延長至六個月，中國聯通集團仍進一步押後付款，造成部分應收貿易賬款逾期七個月以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中國聯通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約佔賬齡七個月以上的應收款項63%及55%。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其餘逾期逾7個月以上的應收貿易賬款主要包括來自其他電信運營商及大型國企的應收貿易賬款。據董事了解，彼等還款速度相對較慢，主要是上述客戶（包括中國聯通集團）的內部程序需時較長所致。董事認為二零零三年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進一步阻延本集團向客戶收回應收貿易賬款的整體進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大部分無線終端機，尤其是智能手機，均出售予無線終端機分銷商（請參考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客戶」一段所載按客戶類別就本集團銷售作出的分析）。該等分銷商一般均按照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償付款項，賬齡為3個月以

內的應收貿易賬款因而減少。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4至6個月應收貿易賬款主要是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售予中國聯通集團的固定無線終端機，故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4個月至6個月的應收貿易賬款有所上升。

於往績記錄期，客戶還款時間延長對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現金流量詳見本節「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 現金流量 — 經營業務」一段。

應收賬款周轉期

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整體應收賬款周轉期分別約為42日、82日、163日及187日。應收賬款周轉期於往績記錄期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當時最大客戶之一中國聯通集團還款速度減慢，而本集團其他客戶(包括電信運營商及大型國企「其他客戶」)整體上亦不能如期還款。據董事理解，中國聯通集團及其他客戶亦須更多時間依照內部手續申請及取得付款批准。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其他客戶的應收賬款周轉期分別約為39日、89日、186日及94日。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除中國聯通集團外，本集團其他客戶90日以上的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約佔應收貿易賬款的86%、88%、74%及44%。

於二零零三年，應收賬款周轉期大幅攀升至163日，主要由於：(i)本集團將中國聯通的無線系統方案及無線終端產品的信貸期延長至六個月；(ii)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以及(iii)由於中國聯通集團及其他客戶減慢還款進度。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周轉日數進一步增加至187日。董事了解中國聯通集團及國有企業等電信運營商一般於每年首季落實全年預算及規劃。因此，該等公司於上半年的還款進度較二零零三年全年慢。

董事確認，由於本集團對中國聯通集團的銷售額龐大，中國聯通的議價能力亦大，本集團現時無意因此縮短授予中國聯通集團的信貸期。董事認為，尤其是面對中國聯通一類的主要電信運營商時，如本集團一類的方案或設備供應商應與客戶攜手合作，達成雙方滿意的安排，而非在磋商過程中抱持強硬態度。董事認為延長電信運營商的信貸期乃市場的慣常做法。至於其他客戶方面，本公司將會密切注意還款情況，亦無意對信貸期作出任何大幅變動。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鑑於往績記錄期內應收賬款周轉期較長，本集團已致力提升電信設備及終端機分銷商的銷售額，與電信運營商及大型國企比較，電信設備及終端機分銷商的付款期一般較短。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初改善收賬手續，於評估本集團的營銷員工表時，增設應收貿易賬款的收賬結果及效率一項作為表現評估項目之一。因此，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內43%已獲償付。

本集團透過評估個別賬戶的可收回程度以及根據本集團按應收貿易賬款賬齡而制定的一般撥備政策，於各結算日在應收貿易賬款總結餘內，計提呆賬撥備如下：—

往績記錄期內的呆賬撥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596	3,384	5,111	4,796
年內增加／(減少)	788	1,727	(315)	(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3,384	5,111	4,796	4,789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呆賬撥備約為人民幣4,800,000元（約相當於4,500,000港元）。由於(i)中國聯通集團與本集團對應收貿易賬款的款額並無異議；及(i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並未遭拖欠任何款項，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呆賬撥備已經足夠。直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收回應收貿易賬款中，約人民幣59,300,000元（約52,200,000港元）已獲清償。

應收貿易賬款的其後付款

	3個月內	4至6個月	7至12個月	1至2年	2年以上	總計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計提撥備前)	27,544	40,646	30,274	2,039	3,770	104,273
直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 其後付款	(5,968)	(26,578)	(21,621)	(1,832)	(3,300)	(59,299)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未償還結餘 (計提撥備前)	21,576	14,068	8,653	207	470	44,9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內，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預付供應商款項；(ii)付予銷售員工因公外出及營運的墊款，以及付予代表辦事處及銷售聯絡點的墊款，以供辦公室維修及購買日常必需品之用；(iii)銷售員工為舉行推廣活動及展覽而借取的產品樣本，樣本將於銷售推廣及展覽完畢後歸還予本集團；及(iv)其他預付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10,067	5,007	17,902	18,666
付予銷售員工及銷售聯絡點墊款	3,160	1,688	6,605	8,561
銷售員工借取的產品樣本	1,625	1,908	2,390	3,342
其他	1,006	944	3,913	7,687
總計	15,858	9,547	30,810	38,256

二零零三年出現增長的主要原因是：(i)營業額增長，固定無線終端機及智能手機的原材料及組件的預付款項亦相應增加；及(ii)本集團就固定無線終端機及智能手機的推廣活動增加，以致墊付員工及銷售聯絡點的款項增加。二零零四年的增長則主要是有關上市開支的其他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0,100,000元（約9,500,000港元）、人民幣7,600,000元（約7,200,000港元）、人民幣20,800,000元（約19,600,000港元）及人民幣25,700,000元（約24,2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應付賬款周轉期分別約為140日、136日、55日及55日。應付賬款周轉期於往績記錄期內逐年減少，主要是本集團為固定無線終端機及智能手機購買原材料時（如液晶體顯示屏），實行更嚴格監控所致。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主要為本集團採購無線終端產品所需原材料及組件時的承兌滙票。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4,500,000元（約4,200,000港元）、人民幣23,100,000元（約21,800,000港元）及人民幣22,400,000元（約21,1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應付票據。集團大部分的應付票據附帶的付款期約為90日。二零零三年的應付票據顯著增加，主要是固定無線終端機的銷售顯著增加及推出智能手機所致，而其中的原材料及組件主要是以承兌滙票償付款項。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應付票據結餘與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若。

短期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1,000,000元（約10,400,000港元）、人民幣6,000,000元（約5,700,000港元）、人民幣31,600,000元（約29,800,000港元）及人民幣36,000,000元（約34,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的短期銀行貸款顯著增加，主要是用於採購固定無線終端產品及智能手機所需原材料及組件，該等供應商一般要求集團預付款項。二零零四年的短期銀行貸款增加，主要是集團須為採購智能手機的原材料及組件籌措資金，而供應商一般要求集團預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往績記錄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客戶款項				
— 無線系統方案	54,291	20,140	2,121	974
— 無線終端機	458	1,751	317	7,883
應付增值稅	(1,661)	4,663	19,630	28,231
應計分包費用	—	—	1,284	1,903
應計薪金	1,781	1,160	1,626	1,820
應付Dickman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附註)	3,179	3,179	3,179	3,179
其他	2,767	3,620	4,818	5,470
總計	60,815	34,513	32,975	49,460

附註：Dickman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前為宇龍深圳的少數股東。應付此公司的款項指將由其收取的代價。有關 Dickman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的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歷史與發展 — 股權結構」一段。

往績記錄期內，無線系統方案的營業額減少，來自客戶的預付款項亦相應減少。客戶的預付款項由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2,400,000元（約2,3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幣8,900,000元（約8,400,000港元），主要是客戶須就集團出售的智能手機預付更多款項所致。集團往績記錄期內的營業額整體上升，應繳增值稅亦隨之而增加。

盈利預測

董事預測，在無不可預測情況下，及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業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兩個月的業績預測，並以本集團現時的架構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年已一直存在為基準，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的綜合盈利將不會少於人民幣46,000,000元（約43,400,000港元）。董事概不知悉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非經常項目。

根據上述溢利預測以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有的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當中並不計及(i)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i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i)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所述的一

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每股股份的預測全面攤薄盈利將約為人民幣11.5仙（約10.9港仙），而以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0.79港元至0.87港元計算，預計全面攤薄市盈率將分別約為7.3倍及8倍。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與保薦人就溢利預測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債項

借貸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償還借貸人民幣30,000,000元（約28,000,000港元），其中包括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約9,400,000港元）及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0,000,000元（約18,900,000港元）。

抵押品及擔保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償還短期銀行貸款為人民幣10,000,000元（約9,400,000港元），以宇龍深圳的辦公大樓和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13,000,000元（約12,300,000港元）和人民幣2,000,000元（約1,900,000港元））作為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附追索權的應收貿易賬款貼現人民幣800,000元（約700,000港元），該筆應收款項屬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宇龍深圳。

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倉庫和辦公大樓，租賃年期分別為51個月和12個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有關該經營租賃安排的承擔約人民幣300,000元（約280,000港元）。

免責聲明

除上述或於本售股章程其他部分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債務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未償還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的債項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一直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股東貸款撥付營運資金。運營產生的現金如暫不撥作營運資金，則主要以銀行短期存款方式持有。

以下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 (流出) 淨額	(2,890)	24,825	(13,714)	(9,004)	23,454
投資業務的現金流入／ (流出) 淨額	(3,488)	(2,353)	(32,394)	(1,764)	3,932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 (流出) 淨額	8,443	(25,910)	55,364	8,428	3,5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	2,065	(3,438)	9,256	(2,340)	30,957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0,830	12,895	9,457	9,457	18,7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2,895	9,457	18,713	7,117	49,670

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一年，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2,900,000元。(約2,700,000港元)，除稅前盈利則約為人民幣14,600,000元(約13,800,000港元)。有此差距的主要原因是無線系統方案客戶的預付款項減少，導致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減約少人民幣29,200,000元(約27,500,000港元)，並由非現金項目的調整部分抵銷，如折舊及存貨減少約人民幣5,400,000元(約5,100,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24,800,000元(約23,400,000港元)，除稅前盈利則約為人民幣35,100,000元(約33,100,000港元)。出現上述差額的主要原因

是：(i)本集團的無線覆蓋系統客戶的墊款減少，致令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7,000,000元(約25,500,000港元)；(ii)應收貿易賬款增加約人民幣28,600,000元(約27,000,000港元)；而部分差額亦遭以下各項所抵銷：(i)存貨下降約人民幣16,800,000元(約15,800,000港元)；(ii)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4,300,000元(約13,500,000港元)；及(iii)應付董事款項淨額增加約人民幣6,200,000元(約5,800,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13,700,000元(約12,900,000港元)，除稅前盈利則約為人民幣42,500,000元(約40,100,000港元)。有此差額的主要原因是：(i)本集團主要客戶中國聯通集團償款進度拖慢，以致應收貿易賬款增加約人民幣71,400,000元(約67,400,000港元)；及(ii)本集團為固定無線終端機及智能手機購買原材料需支付按金，以致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1,100,000元(約19,900,000港元)。本集團為生產固定無線終端機及智能手機而採購原材料，使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31,800,000元(約30,000,000港元)，抵銷了部分差額。

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23,500,000元(約22,200,000港元)，除稅前盈利則約為人民幣17,700,000元(約17,700,000港元)。出現差額主要是應付增值稅增加，導致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6,500,000元(約15,600,000港元)所致；而此項差額亦因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2,500,000元(約11,800,000港元)而遭抵銷，有關存貨主要是二零零四年下半年的智能手機存貨。

展望未來，董事預期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將繼續改善，此乃由於：(1)對中國電信設備或方案分銷商所作銷售增加，而其信貸期較電信運營商為短；(2)集團與固定無線終端機及智能手機組件供應商的關係改善，集團須預付的款項預期將會減少；及(3)收取賬款過程有所改善。

投資業務

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投資業務包括添置固定資產及研發開支。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投資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3,500,000元(約3,300,000港元)、人民幣2,400,000元(約2,300,000港元)及人民幣32,400,000元(約30,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錄得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3,900,000元(約3,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的投資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顯著增加，主要為集團在中國深圳購置辦公室所支付的款項。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是有抵押定期存款減少人民幣8,300,000元(約7,800,000港元)所致。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8,400,000元(約7,900,000港元)、人民幣55,400,000元(約52,300,000港元)及人民幣3,600,000元(約3,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25,900,000元(約24,400,000港元)，有關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集團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8,000,000元(約17,00,000港元)及派付股息約人民幣20,200,000元(約19,100,000港元)所致。於二零零三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顯著改善，是由於集團向 JATF 發行股份及新造的銀行貸款所致。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即本財務報表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0,700,000元(約94,100,000港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36,440
應收貿易賬款	100,4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2,436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646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797
	<u>243,78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33,010
應付票據	5,670
應付稅項	27,9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6,269
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30,000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170
	<u>143,049</u>

流動資產淨值

100,733

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銀行借款以及股東貸款及權益撥付營運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權益比率(淨債項／股東權益)分別約29%、56%及10%。二零零二年的債務權益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增加。二零零三年的債務權益比率減低，乃由於二零零三年有股東應佔盈利及同年JATF進行投資，本集團的股東權益因而增加約人民幣70,900,000元(約66,9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現金結餘淨額約為人民幣13,600,000元(約12,9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總資產)分別約為17%、25%、17%及14%。二零零二年的資產負債比率增加至約25%，主要是二零零二年的應收董事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7,800,000元(約16,800,000港元)所致。二零零三年的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三年的應收貿易賬款增加約人民幣71,800,000元(約67,700,000港元)，導致總資產增加所致。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導致資產總值增加，故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進一步下調至約14%。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董事預期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庫存現金及(如有需要)額外銀行借款應付資本及運營所需。

董事對營運資金的意見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政資源，包括內部資金和發售新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現時所需。

外匯

本集團的支出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其資產及負債亦以人民幣列值。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需要後，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股息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宣派的股息約為人民幣20,200,000元(約19,100,000港元)。有關股息已在各資產負債表日期後獲宣派及批准，並於在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的期間確認。除以上所述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於往績記錄期內宣派任何其他股息。

有關股息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於股份在主板上市後所採納的股息政策指標。本集團所宣派的股息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視乎集團的收益、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供動用金額以及其他董事可能視為有關的因素而定。

根據《關於外匯指定銀行辦理利潤、股息、紅利滙出有關問題的通知》的規定，凡外商投資企業或境外上市公司通過將人民幣兌換外幣的方式向外國投資者或股東滙出股息，必須向處理人民幣兌換外幣的指定銀行（「該等銀行」）提供下列文件：(1)有關稅務局發出的完稅證明及稅務申報單；(2)載有盈利及股息的經審核年報；(3)董事會關於宣派股息的決議案；(4)外滙登記證；及(5)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驗資報告。該等銀行會在核實該等文件後進行兌換及滙款。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本集團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82,000,000元（約77,400,000港元）。

未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已作出下列調整：—

	本集團於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的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估計 發售新股所得 款項淨額(假設 超額配股權 不獲行使)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2)
根據發售價每股 0.79港元計算	108,284	70,800	179,084	人民幣44.8仙
根據發售價每股 0.87港元計算	108,284	79,100	187,384	人民幣46.9仙

附註：—

1. 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集團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6,634,000元減產品開發成本約人民幣8,350,000元計算。
2. 未經審核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本節所述調整，並以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4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亦不計及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指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本集團並無於其財務報表內計入任何重估盈餘或虧絀。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乃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將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非以重估金額列賬。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所進行的減值審閱並無顯示須為其固定資產的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約為人民幣4,400,000元（約4,200,000港元）。若將重估盈餘載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樓宇的每年折舊費用將增加約人民幣200,000元（約190,000港元）。

物業權益

本集團物業權益的詳情已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

本集團於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

本集團於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車公廟天安數碼城高科技廣場持有七個工業單元，總建築面積約為3,802平方米。本集團佔用部分物業作總部及研究及培訓中心、倉庫及輔助辦公室用途，其餘部分現租賃予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只有部分檢測及簡單裝配工作仍於上述單元進行，大部分製造工序均已外判。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擁有或租賃任何生產廠房。

本集團於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龍珠大道桃園村持有十二個住宅單元，總建築面積約為885平方米。該十二個住宅單元屬安居房性質，不得轉讓。該物業並無任何價值。董事認為，該十二個住宅單元對本集團的業務並不重要。

本集團已為上述所有物業取得房地產權證。

本集團於中國租用的物業權益

本集團於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泰然工貿園八樓東座租用兩個辦公室單元，總建築面積約446平方米，以作辦公室。

本集團於北京市西城區西單民豐胡同31號中水大廈4樓租用一個辦公室單元，總建築面積59.93平方米，以作辦公室。

物業估值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為獨立估值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對本集團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後的價值為人民幣23,500,000元。有關物業權益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

下表顯示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hr/>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 樓宇	16,830
— 投資物業	2,274
	<hr/>
	19,104
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折舊	(328)
	<hr/>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18,776
估值盈餘	4,724
	<hr/>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	<u>23,500</u>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已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所規定而有責任披露的任何情況。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投資者須支付最高指示發售價0.87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徵收的0.005%交易徵費及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即每手4,000股股份須支付合共3,515.21港元。

倘若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指示發售價，本公司將作出安排，將多收款項不計利息退還投資者。

預期賣方、本公司與星展亞洲(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承銷商)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或賣方、本公司與星展亞洲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協定發售價

倘若星展亞洲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詢價中所顯示的踴躍程度，經賣方及本公司同意下認為合宜，則可能會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前隨時將指示發售價範圍調低至少於本售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在作出調減的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而無論如何不會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限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告。該等通告將同時載列因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而可能引起的任何財務資料變動。倘若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限期當日前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則雖然調低發售價範圍，該等申請其後亦不得撤回。

倘賣方、本公司及星展亞洲基於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則不會進行股份發售，而股份發售亦將告失效。

股份發售的條件

股份發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2. 配發及承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
3. 星展亞洲、本公司與賣方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及

- 承銷商在各承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星展亞洲(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承銷商)獲豁免任何條件)及並未因該協議或其他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上述各項均需在承銷協議指明的日期和時間或以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在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以前已有效地獲豁免,則作別論),而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三十天。

倘該等條件未能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股份發售將告失效,本公司亦將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安排在股份發售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以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股份發售失效的通告。屆時,所有申請款項將會不計利息退還。退回申請款項的條款載於申請表格「退還款項」一節內。與此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入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下的持牌銀行內一個或以上的獨立銀行賬戶。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及配售,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32,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100,000,000股新股及32,000,000股待售股份),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佔本公司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33%。在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32,000,000股發售股份中,共有118,8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86,800,000股新股和32,000,000股待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90%,將根據配售有條件配售予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預計會對股份及其他證券有大量需求的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投資者。餘下13,200,000股新股(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0%)將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予香港的公眾人士。配售及公開發售均可按下文「公開發售」一段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以自由選擇根據公開發售或配售申請認購股份,但不可同時申請兩者的股份。尤其重要的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的人士不可以同時根據配售申請認購股份,而根據配售申請申請認購股份的人士不可以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投資者僅可根據公開發售或配售獲分配股份,但不可兩者兼得。董事及星展亞洲(本身及代表其他承銷商)將會採取合理措施識別任何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的重複申請,而重覆申請概不獲容許亦不獲受理。

公開發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13,200,000股新股，佔股份發售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惟按下文所述安排可予重新分配。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承銷商根據公開發售承銷協議（包括星展亞洲、本公司與賣方於定價日就發售價達成的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承銷。

公開發售乃公開予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根據公開發售獲配發股份的人士不得根據配售申請認購股份。公開發售將受上文「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規限。

投資者根據公開發售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僅按照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為基準。倘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是次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須以抽籤形式進行，此舉可能導致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倘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而配售股份的需求超過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配售股份數目，則星展亞洲（本身及代表其他承銷商）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數目，全權酌情將原本撥歸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總數可能會因為下文「超額認購」一段所述的回撥安排而有所改變。

根據公開發售，本集團將初步提呈合共13,2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供公眾人士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認購。僅就分配而言，公開發售股份將均分為兩組：甲組和乙組。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包括6,600,000股股份，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值5,000,000港元（不包括就此應付由證監會徵收的交易徵費和投資者賠償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經紀佣金）或以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包括6,600,000股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值5,000,000港元以上（不包括由證監會徵收的交易徵費和投資者賠償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經紀佣金）但不超出乙組股份原定總值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

投資者務請注意，兩組的認購申請分配比例甚至同一組的認購申請分配比例或會不同。如其中一組認購不足，多出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有關

分配。申請人只可獲分配任何一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並只可申請認購甲組或乙組的股份。申請認購超出甲組或乙組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100%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超額認購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可予重新分配。

若根據公開發售獲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26,400,000股發售股份將會從配售重新分配往公開發售，因此公開發售下合共有39,600,000股發售股份可供認購，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30%。

若根據公開發售獲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39,600,000股發售股份將會從配售重新分配往公開發售，因此公開發售下合共有52,800,000股發售股份可供認購，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40%。

若根據公開發售獲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52,800,000股發售股份將會從配售重新分配往公開發售，因此公開發售下合共有66,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供認購，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50%。

在上述每個情況，從配售重新分配往公開發售的新增發售股份將會平均分配予甲組和乙組，而分配往配售的股份數目將會相應地減少。

配售

本公司及賣方按發售價，初步提呈118,8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86,800,000股新股和32,000,000股待售股份)，該等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共90%，以配售方式供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投資者認購及購買，惟可能根據上文「超額認購」一段所述的回撥安排，以及行使下文「超額配股權」一段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有所調整。配售預期由配售承銷商根據配售及承銷協議(包括星展亞洲、本公司與賣方於定價日就發售價達成的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承銷。

根據配售，預期配售承銷商或配售承銷商代表本公司指定的銷售代理，將按配售股份認購者及購買者應付的發售價配售有關配售股份。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的投資者亦需要支付1.0%的經紀佣金、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及由證監會所徵收的0.005%的交易徵費及0.002%

的投資者賠償徵費。配售股份將會配售予在香港及美國以外部份司法權區預期對股份及其他證券有大量需求的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投資者。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一般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和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票及其他證券的機構。

在香港，由於申請配售股份(包括透過銀行及其他機構申請)的散戶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配售股份，故散戶應根據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若閣下為專業、機構或個別投資者，並已申請配售股份，閣下必須聲明僅已申請配售股份。在此情況下，閣下將不會獲配發公開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將予配發的配售股份總數可能會因上文「超額認購」一段所述的回撥安排，或上文「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將原本作公開發售的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重新分配往配售而有所改變。此外，星展亞洲(本身及代表其他承銷商)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合的數目及方式，將配售項下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

配售股份將基於若干因素而分配，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權益資產的總規模及預計有意投資者會否在股份於主板上市後增購、或持有或出售其擁有之股份等。該項分配的原意乃藉分發配售股份建立一個穩健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整體上惠及本公司及其股東。此外，在向預期對該等股份具有大量需求的投資者分配股份時，董事及星展亞洲(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承銷商)將盡力遵守上市規則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超額配股權

根據配售及承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將向配售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星展亞洲(為本身及代表其他配售承銷商行事)行使，要求本公司在根據公開發售遞交認購申請的限期後三十天屆滿之日之前任何時間不時配發及發行總共最多19,800,000股額外新股，相等於根據股份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15%。根據超額配股權(如獲行使)而發行的超額配發股份的發行條款及條件，將與根據配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新股相同。

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根據股份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於緊隨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完成及超額配股權行使後，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36.16%，本公司將向星展亞洲授出超額配股權，以補足配售的任何超額分配及／或履行星展亞洲根據借股協議交還所借

入證券的責任。星展亞洲可部份或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會在報章上發表公告。

穩定市場措施

穩定市場措施為承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銷證券所採取的一種做法，承銷商可能在某一特定期間內在二手市場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阻慢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的初步公開發售價下跌，以達到穩定市場的目的。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承銷商不得積極進行二手市場購買活動藉此降低市價，而採取穩定措施後的價格亦不得高於初步發售價。

本公司已就是次股份發售委任星展亞洲為穩定市場經辦人，以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訂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條例。就股份發售而言，星展亞洲作為穩定市場經理，或任何執行此職責的人士，可超額配發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務求於上市日期後的一段短期間內，將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股份在公開市場上原有的市價水平。以上穩定市場措施可能包括(悉數或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手市場購買股份或出售股份以拋售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股份。上述任何市場買賣一律會遵守香港一切有關穩定市場措施的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則及規例進行，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然而，星展亞洲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上述任何穩定市場活動。假若展開該等穩定市場活動，則由星展亞洲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及須在一段有限期間內停止。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可根據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即19,8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5%。

星展亞洲就股份發售而可能作出的穩定市場措施，可能涉及(其中包括)(a)超額分配股份；(b)悉數或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c)購買股份；(d)設立、對沖及變現股份持倉；及／或(e)提呈或企圖作出任何在(b)、(c)或(d)所述的行動。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及投資者務請注意：—

- (a) 星展亞洲可能因穩定市場措施而維持股份好倉；
- (b) 星展亞洲所持長倉的規模及時期沒有固定，由星展亞洲全權酌情決定；
- (c) 倘星展亞洲透過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而平倉，可能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 (d) 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市場措施不可超過穩定市場期，該段期間由上市日期起，至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最後日期後的第三十天結束，現時預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二日，而在此日期後，當不採取穩定市場措施時，股份的需求及其價格可能會下跌；
- (e) 星展所採取的任何穩定市場措施未必可在穩定市場期內或其後維持股份的市價在發售價或以上；及
- (f) 在採取穩定市場措施期間可以發售價或以下作出穩定市場叫價或進行交易，即星展亞洲可按發售價或以下購買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規定，於穩定市場期完結後七日內向公眾發表公佈。

借股協議

為了補足在配售下的超額分配(如有)，Data Dreamland 預期與星展亞洲(以配售的牽頭經辦人的身份行事)已協議，在星展亞洲要求下，可以根據借股協議的條款，向星展亞洲提供所持的最多19,800,000股股份，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由於保薦人代表本公司、Barrie Bay 及 Data Dreamland 作出申請，聯交所已授予 Barrie Bay 及 Data Dreamland 豁免，毋須嚴格遵守限制控股股東在新上市後出售股份的上市規則第10.07(1)(a)條，以容許 Data Dreamland 訂立借股協議及履行其下的責任，惟該等豁免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與 Data Dreamland 根據借股協議達成的該等借股安排只可由星展亞洲進行，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
- 根據借股協議可向 Data Dreamland 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將限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所借入的相同數目股份必須在(以最早者為準)(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日期，或(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與超額配股權的相關股份已發行的日期前，交還予 Data Dreamland；
- 根據借股協議所進行的借股安排將會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進行；及

- 就該等借股安排而言，星展亞洲將無須向 Data Dreamland 支付任何代價。

轉讓待售股份

向承配人或其指定人士轉讓的所有待售股份，將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之股東名冊總冊進行登記。配售函件內之確認表格一經填妥，即構成承配人不可撤回之指示，有關申請獲接納而涉及之所有待售股份登記，須於(i)配售成為無條件及(ii)承銷協議並無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後，由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股東名冊總冊轉移至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分冊。

承銷商

公開發售承銷商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配售承銷商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高誠資本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前稱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承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承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承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公開發售方式按發售價提呈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認購。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保薦人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公開發售承銷商已各自同意在公開發售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根據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按彼等各自適用的比例，認購根據公開發售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公開發售承銷商自行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個別責任可予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一項事件，而星展亞洲(代表本身及所有其他公開發售承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則有權於終止時間前終止公開發售承銷商根據公開發售承銷協議項下須履行的責任：—

- (a) 星展亞洲或其他公開發售承銷商的任何一方於終止時間前獲悉：
- (i) 本售股章程或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任何內容，於該等文件刊發時或其後屬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而星展亞洲(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承銷商)全權認為屬重大者；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而星展亞洲(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承銷商)全權認為倘若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構成重大遺漏者；
 - (iii) 本公司、執行董事、Data Dreamland、楊女士及馬女士於公開發售承銷協議內作出任何失實或不確的陳述、保證或承諾，而星展亞洲(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承銷商)全權認為對股份發售屬重大者；
 - (iv) 發生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執行董事、Data Dreamland、楊女士及馬女士因彼等根據公開發售承銷協議所作出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
 - (v) 本公司、執行董事、Data Dreamland、Barrie Bay、楊女士及馬女士在任何方面未能遵守或履行根據公開發售承銷協議須承擔或受施加的任何責任或承諾，而星展亞洲(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承銷商)全權認為對股份發售屬重大者；
 - (vi) 任何資料、事宜或事件以致星展亞洲(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承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導致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b) 下列事件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修訂任何性質的現行法例或其詮釋或應用範圍；或
 - (ii) 本地、全國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或經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轉變，而不論該等轉變是否屬於本售股章程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進行的一連串轉變，包括有關現況發展的事件或轉變；
 - (iii) 本地、全國或國際證券或期貨市場的狀況（或僅影響部份該等市場的狀況）出現轉變，為免混淆，該等轉變包括任何該等市場的指數水平或成交量的重大逆轉；或
 - (iv) 因特殊金融環境或其他原因全面禁止或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證券或證券買賣受到重大限制；或
 - (v)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化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
 - (vi) 管理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聯繫的制度出現變動，或港幣的價值於該制度下出現變動；

而星展亞洲（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承銷商）全權認為上述各項：

- (1) 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本公司現有或準股東的權益具有或將會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對股份發售的順利進行或所申請或接納的股份發售的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配具有或將會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不宜或不應進行股份發售或按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方式送交發售股份。

上市規則的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規定，自上市起六個月內，不得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股本證券（無論該證券類型有否上市），或在任何協議中載入上述內容（無論該等股份或

證券的發行可否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惟若干特定狀況除外(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定發行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的規定，Data Dreamland 及 Barrie Bay 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彼等不會自行及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連繫人或受彼等控制的公司或彼等為受益人的代名人或受託人：

- (1) 自本售股章程披露其持有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內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處置本售股章程顯示彼等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或訂立任何與該等證券有關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2) 在上文(1)所述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期間內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處置上文(1)所述的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與該等證券有關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上述處置或行使或履行上述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等不再成為控股股東。

Data Dreamland 及 Barrie Bay 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彼等不會自行及促使 HSBC Trustee (身為 Barrie Bay 受託人) 於本售股章程披露彼等持有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第十二個月屆滿當日：

- (1) 倘若 Data Dreamland、Barrie Bay 及 HSBC Trustee 以一家獲授權機構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由 Data Dreamland、Barrie Bay 及 HSBC Trustee (身為 Barrie Bay 受託人) 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則隨即知會本公司該等質押或抵押及質押或抵押的該等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2) 倘若 Data Dreamland、Barrie Bay 及 HSBC Trustee 接獲上述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將被出售，則隨即知會本公司有關情況。

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承銷協議，Data Dreamland、Barrie Bay、郭先生及楊女士（統稱為「契諾承諾人」）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及公開發售承銷商作出承諾表明：—

- (1) 自本售股章程刊發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首階段」），除就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的結構及條件」一節「借股協議」段內有關股份借貸的安排外，彼不應，及應促使彼或任何代名人或以其為信託人之受託人控制之聯繫人或公司不應銷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緊隨股份發售（包括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如適用））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彼或彼之有關公司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任何權益（包括彼控制之任何公司（彼為其中任何股份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有關證券」），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有關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根據以認可機構為受益人訂立一項誠信商業貸款而作出一項質押或押記以作為抵押除外）；及
- (2) 彼不應，及應促使彼或任何代名人或以其為信託人之受託人控制之聯繫人或公司不應於緊隨首階段屆滿日期的六個月內（「第二階段」）銷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有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有關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根據以認可機構為受益人訂立一項真誠商業貸款及 Data Dreamland 根據選擇權協議轉讓任何股份而作出一項質押或押記以作為抵押除外），若緊隨該項銷售、轉讓、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彼（不論個別或聯同其聯繫人）將不再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除非若任何該項銷售、轉讓、出售或協議，已作出所有合理程序以確保該項銷售、轉讓、出售或協議的執行形式不會在該項銷售、轉讓或出售完成後導致股份市況混亂或造市。

契諾承諾人已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及公開發售承銷商承諾，表明自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止期間，彼將：—

- (i) 倘若彼根據上市規則所准許或根據聯交所授出的任何權利或豁免，按揭或質押或押

記其實益擁有之本公司任何直接或間接證券權益時，則隨即知會本公司該等按揭／質押／押記及有關證券的詳情；及

- (ii) 倘若接獲任何承按揭人／承質押人／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表示將出售其按揭／質押／押記之任何本公司證券時，則隨即知會本公司有關表示的詳情。

本公司已向保薦人及公開發售承銷商承諾將在接獲任何契諾承諾人有關以上(i)及(ii)所述事項的指示後隨即知會聯交所，並儘快以報紙公佈形式披露該等事項。

此外，本公司已向保薦人及公開發售承銷商承諾，而 Data Dreamland、Barrie Bay、楊女士與執行董事已各自共同及個別地向保薦人及公開發售承銷商承諾，在未取得星展亞洲書面同意前（該同意不得無理拒發），及除非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在遵守聯交所的規定下，除新股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或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透過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所發行的任何股份外，促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會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a)不時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和發行(i)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ii)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不時可轉換作本公司權益證券（不論是否已經於主板上市的類別）或已發行予本公司或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以外的公司的證券或(b)不時同意發行該股份或證券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有權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

佣金

公開發售承銷商將收取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2.5%的承銷佣金，彼等將再從中支付任何分承銷佣金。保薦人亦將收取財務顧問費。

保薦人及公開發售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上文「公開發售承銷協議」及「佣金」一段所披露者外，保薦人及公開發售承銷商概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股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購入，或指派他人認購或購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或股本權益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法律上可否執行）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權益。

配售

配售及承銷協議

本公司、賣方及其他訂約方預期將與配售承銷商就配售訂立配售及承銷協議。根據配售及承銷協議，配售承銷商將遵守若干條件，個別同意認購或購買或安排他人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及承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將向配售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星展亞洲（代表本身及其他配售承銷商）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認購申請的限期後第30日屆滿當日前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發行最多合共19,800,000股新股（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僅為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及／或星展亞洲歸還根據借股協議借出證券的責任。

開支總額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售價為0.83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0.79港元至0.87港元的中間數），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其他費用及開支，總額預計約為16,1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及賣方分別支付75.8%及24.2%。本公司亦將支付有關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有開支。

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董事及保薦人將會確保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倘星展亞洲須履行其於承銷協議下的責任認購任何發售股份，則星展亞洲向本公司承諾，其安排的申請人、收購人及承配人須為獨立第三方，而該等獨立第三方於股份發售結果宣佈當日以前與星展亞洲或其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

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1.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2. 倘閣下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獲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賬戶內，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附註：—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不得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索取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1.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

聯交所的任何參與者

或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

16樓

或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5樓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3樓

或

高誠資本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2701室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5樓2505-06室

或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7樓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或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27樓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38樓

或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或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	香港總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
	統一中心分行	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樓
	上環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259-265號地下
	北角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391號地下
九龍	彌敦道分行	九龍彌敦道742-744號地下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金馬倫道22-24號地下
	裕民坊分行	九龍觀塘裕民坊51-63號美都大廈地下3-5號舖
新界	元朗分行	新界元朗大棠道1-5號地下
	新城市廣場分行	新界沙田新城市廣場1期五樓567-571號舖
	荃灣分行	新界荃灣眾安街23號地下

2.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或

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皇后大道中128-140號
 威亨大廈
 高層地下

或 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申請表格。

如何填寫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閣下務須小心細閱該等指示。如不依照指示填寫表格，則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並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退還至申請表格所載地址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如透過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提出申請，星展亞洲(作為本公司代理)在諮詢本公司後，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包括閣下代理人的授權證明)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之身份，星展亞洲均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受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解釋任何理由。

發售價

閣下須支付公開發售股份的最高指示發售價每股0.87港元。閣下遞交申請時亦須按發售價以港元支付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即閣下須就每手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支付3,515.21港元。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若干倍數的實際應付金額。閣下必須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繳付股款，並須遵守申請表格的條款。

倘閣下的申請成功，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交易徵費和投資者賠償徵費付予證監會，而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0.87港元，則將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收申請認購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以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退款手續詳情載於下文「倘閣下成功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一節以及本節「退還款項」各段。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申請時應以港元支付的全數股款，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遞交，或如當天不辦理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的登記手續，則於下一個辦理登記手續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

閣下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申請時應以港元支付的全數股款，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索取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述地點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香港時間)開始登記，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截止。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前，不會處理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亦不會配發及過戶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任何時間內在香港懸掛下列任何訊號，則不會辦理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在此情況下，申請將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訊號的營業日，在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香港時間)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辦理登記。

營業日指香港之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並不辦理認購登記，則在本售股章程「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中所提及的日期及本售股章程所提及的其他日期(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承銷協議下行使終止權的最後時間)或會受到影響。屆時，將會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發表報章公佈。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發售價、最終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公開發售申請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及結果、配售踴躍程度、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的股份數目(如有)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適用)。

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1. 一般事項

- (a) 倘閣下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即閣下將同意本公司及星展亞洲(代表公開發售承銷商)進行下列各項事項。
- (b) 申請人在作出申請前，務請仔細閱讀本售股章程，包括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2. 提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a) 閣下提出根據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認購閣下在申請表格上註明(視乎情況而定)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或閣下的申請獲接納而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股份)。
- (b) 如閣下使用申請表格，有關相當於閣下申請但未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多收申請股款(如有)以及相當於最終釐定發售價與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如有)(包括該差額應佔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的退款支票，預計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的申請表格所列地址寄予閣下(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有關各種公開發售辦法的退款手續詳情，載於本節「倘閣下成功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及「退還款項」兩段。

- (c) 任何申請均可能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 (d) 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一經作出，在任何情況下(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引用的公司條例第40條所規定的情況除外)均不得撤回。

3. 接納閣下的申請

- (a) 公開發售股份將於截止登記申請後予以分配。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發售價、最終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公開發售申請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及結果、配售踴躍程度、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的股份數目(如有)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適用)。

- (b) (倘接獲閣下的申請，而申請為有效、已處理及未被拒絕)本公司可透過公布分配基準及／或公開提供分配結果的方式，而接納閣下認購要約。
- (c) 倘本公司接納閣下的認購要約(不論全部或部分)，此將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倘股份發售的條件獲達成或股份發售並未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被終止，閣下必須認購閣下的購股要約所獲接納有關的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d) 在接納後任何時間內，閣下無權因無意的失實申述而撤銷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4. 提出任何申請之效用

- (a)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及遞交，即表明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即各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代表閣下或作為代理或代名人並代表閣下作為代理或代名人的每名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保薦人及／或公開發售承銷商(或彼等各自之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其他必需手續，將閣下獲配發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並以其他方式致使售股章程所述各項安排生效；
 - **承諾**簽署所有必需文件及辦理所有必需手續，致使閣下可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登記閣下成為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之持有人；
 - **申述及保證**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並無及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閣下於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之外(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閣下為美國證券法S規例第902條第(i)(3)段所述人士；
 - **確認**閣下在提出申請時，已取得一份售股章程，並僅依據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之資料及申述，而並非依賴涉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資料或申述；
 -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各方均毋須對並非載於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資料及申述負責；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利下)閣下之申請一經接納，閣下不可因無意的失實申述而撤銷申請，且不得根據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以外之方法撤回；

- (如本申請乃為閣下利益而提出) **保證**此乃閣下、閣下之代理或任何其他人士為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將提出之唯一申請；
 - (倘申請是由代理代表閣下作出) **保證**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閣下的代理一切所需權力及授權以作出申請；
 - (如閣下為他人之代理而提出是項申請) **保證**經向實益擁有人作出合理查詢後，此乃為該位人士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將提出之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位人士代理之身份簽署本表格；
 - **保證**閣下申請所載之資料均屬真實及準確；
 - **承諾及確認**閣下(如本申請乃為閣下利益而提出)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之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收取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地及／或暫時地)任何配售股份及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 **同意**閣下之申請、申請之任何接納及由此而訂立之合同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詮釋；
 - **承諾及同意接納**閣下所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此項申請獲配發的任何較少數目；
 - **同意**向本公司、保薦人、公開發售承銷商或彼等各自之代理或代名人披露彼等要求之任何關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之資料；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除上文(a)所述之確認及協議外，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即各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代表閣下或作為代理或代名人並代表閣下作為代理或代名人的每名人士亦被視作進行下列事宜：—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保薦人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或代名人以任何轉讓表格、成交單據或其他文件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需手續，將閣下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並以其他方式致使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各項安排生效；

- **承諾**簽署所有必需文件及辦理所有必需手續，致使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登記成為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之持有人；
- **同意**將予配發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各保留其絕對酌情權(1)不接受上述任何或部分獲配發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或**不接受**將上述獲配發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安排上述獲配發股份從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並轉入閣下名下(或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轉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下)(風險與費用自負)；及(3)安排上述**獲配發股份**以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名義發行，而在此情況下，將上述獲配發股份之**股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到**閣下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閣下自負)，或安排**閣下到取**；
-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各可調整閣下所獲配發及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無須就非載於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資料及申述承擔責任；及
-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無須以任何方式向閣下負責。

5. 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有關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詳載於申請表格附註內，閣下應細閱該等詳情。敬請閣下特別留意以下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 (a) 本公司、保薦人及／或承銷商或彼等各自之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之申請：—

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之保薦人(代表承銷商)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部分申請。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之保薦人(代表承銷商)毋須申述任何拒絕或接納之任何理由。

(b) 閣下之申請不獲受理：—

以下情況可導致 閣下之認購申請不獲受理：—

- 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於申請表格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50%；
- 閣下未有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已表示有興趣、已獲配發或將獲配發任何配售股份；
- 閣下未有按指定方式繳付股款；或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但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

(c) 倘以 閣下的利益遞交超過一份申請，則 閣下所有申請亦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倘屬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而且：—

— 該公司僅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以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無權獲派超出指定金額的盈利或股本分派的任何部分）。

(d) 閣下僅可在下列一種情況下遞交超過一份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

如 閣下為代名人， 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 閣下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明「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位實益擁有人：—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編碼

如閣下並無填上該等資料，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的利益而遞交。

除此以外，一概不得重複申請。

(e) 閣下之申請不獲接納：—

倘承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閣下之認購申請將不獲接納。任何接納須待承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f) 閣下撤回申請：—

閣下不得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個營業日（不包括任何香港之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屆滿之前撤回閣下之認購申請。惟根據（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引用）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售股章程負責之人士，於該第五個營業日屆滿之前根據該條文發表公告豁免或限制其對本售股章程所負之責任之情況則另作別論。

認購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回。在報章公佈分配基準即構成接納申請，而倘若分配基準須符合若干條件或有待抽籤形式決定，則須視乎能否達成該等條件或抽籤結果，方為接納申請。

(g) 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屬無效：

如上市委員會並未於以下任何一段期間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則閣下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將屬無效：

-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後三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在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後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之較長期間（惟不得超過六星期）。

6. 倘閣下成功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本公司概不就已付的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股票僅會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並選擇收取以閣下名義登記的任何股票：—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可在本公司在報章上公布之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日期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以下地點領取：—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

如閣下為個別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已蓋上公司印鑑之公司授權書前往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必須在領取時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前往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指定領取時間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予閣下(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已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惟並無在申請表格上表明將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於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予閣下(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本公司概不就已付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如閣下之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緊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選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如閣下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

- 就記存入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閣下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

-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登報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公開發售之結果。閣下應查核本公司所刊發之公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下午五時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選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前將任何差誤報知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之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的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內所載程序查詢賬戶新結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記存入閣下股份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 股份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獲批准在主板上市及買賣，且該等股份已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該等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股份在主板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開始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由於交收安排將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安排的詳情以尋求有關意見。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依據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一切所需安排已經作出，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7. 退還款項

倘閣下因上述任何原因未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則申請款項(或當中之適當部分或多收款項)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退還予閣下。本公司保留權利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之認購股款，以待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份字符或會印列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述資料亦可能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或須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報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可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無效。

8. 股份在主板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開始在主板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買賣。股份於主板的股份代號為2369。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5樓

敬啟者：

以下所載為吾等按下文第一節的基準就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而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

貴公司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律三的合訂與修訂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以作為下文第一節所載列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除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收購 Yulong Infotech Inc.（「YII」）及 Digital Tech Inc.（「DT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外，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所收購的兩間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本報告編製日期，為下文第一節內其他附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編製日期，YII 及 DTI 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吾等已獨立審核此等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的管理賬目，並採取吾等認為必要的步驟，以在本報告載入有關此等公司的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核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以及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財務報表，上述財務報表均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對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並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額外程序。

吾等於各有關期間出任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核數師，惟 貴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宇龍深圳計算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宇龍深圳」）則除外。宇龍深

圳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由中國一間執業會計師行深圳敬業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然而，吾等已對該等公司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作出獨立審核，以斷定將此等公司的財務報表載入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內時是否需要作出調整，以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合併股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的概要，以及本報告內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該等概要」）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連同有關附註，乃根據 貴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並假設 貴集團目前架構於各有關期間或自彼等個別註冊成立／成立的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已一直存在。 貴集團內公司間的全部重大交易及結餘已在合併賬目時對銷。

編製該等概要是各公司董事的責任，彼等亦負責批准發表該等概要。 貴公司董事對本售股章程的內容負責，當中包括本報告。而吾等的責任是就該等概要提出獨立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概要連同有關的附註真實兼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在各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

1. 呈列基準

該等概要以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管理賬目（如適用）為基準，其中包括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合併業績、合併股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並假設 貴集團目前的架構在整個有關期間，或自彼等個別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已一直存在，惟 YII 自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起將業績合併於該等概要內除外，此乃向獨立第三者收購宇龍深圳已發行股本其餘48%的日期。 貴集團內公司間的全部重大交易及結餘已在合併賬目時對銷。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 Data Dreamland Holding Limited。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在下列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這些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或如在香港以外註冊成立，其特點也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相若），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 註冊股本	貴公司 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Yulong Infotech Inc.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 六月二十七日	普通股5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Digital Tech Inc.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二年 三月二十五日	普通股1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宇龍深圳計算機通信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三年 四月二十九日	繳足及註冊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附註）	中國無線電信 市場的無線 方案及設備 供應商

附註：宇龍深圳為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十五年，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九日開始，最初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100,000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宇龍深圳增加其註冊資本至人民幣30,000,000元，並於當天悉數繳足。

2. 主要會計政策

貴集團在達至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合乎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茲述如下：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獲益的公司。有關期間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其業績乃分別自收購有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有效日期止合併。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貴公司合併業績。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乃 貴公司一般擁有其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的公司。

聯營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 貴公司合併業績。 貴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作長期資產處理，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c)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能可靠地予以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i) 向電信運營商及企業出售的無線系統方案 (*Realink PHS* 智能覆蓋系統除外) 一般分兩期付款確認收入。首期付款約佔合同金額40%至80%，一般於客戶安裝及測試後發出初步確認書時確認，而相等於合同金額餘款的第二期付款則一般於客戶試行後發出最終確認書時確認；

貴集團一般為無線系統方案客戶提供一年保養期。於保養期結束時， 貴集團會向客戶發出佔合同金額約5%至10%的保留款額賬單。 貴集團於客戶發出最終確認書時確認有關保留款額；

- (ii) 向電信設備或方案分銷商出售的 *Realink PHS* 智能覆蓋系統及向電信運營商及無線終端機分銷商出售的無線終端機，一般於付運產品時確認收入；
- (iii) 提供與已售產品相關的服務：於有關服務完成後確認；
- (iv)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 (v) 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計算，按時間比例確認；及
- (vi) 政府資助：接獲有關資助時確認。

(d) 固定資產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固定資產是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以成本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況及工作地點作預定用途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在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等，一般會於

產生該等開支的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該等開支已導致預計從使用固定資產帶來的未來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該等開支將列為固定資產的額外成本而撥充資本。

折舊乃以直線法，在個別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值，並扣除任何估計剩餘價值而計算。就此而言，所採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年
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5年

因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在損益賬中確認的盈虧，是指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於已完成建設工程及發展的土地及樓宇中擁有的權益，而該等權益因具有投資潛力(當中包括任何按公平基準磋商而得來的租金收入)故擬長期持有。該等物業不計提折舊，以在各財政年度終結時進行的年度專業估值為基準，按其公開市值列賬，惟租約剩餘年期為二十年或以下者，則以其當時賬面值，就剩餘的租期計提折舊。

(f)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在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只會在項目可以清晰界定；開支可分列名目並以可靠的方式予以計算；能合理地確定項目在技術上為可行；以及產品具商業價值的情況下，撥充資本並作遞延處理。不符合此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在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以直線法，在相關產品的商業年期(自其投產日期起不超過五年)內攤銷。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期評核是否有任何減值的跡象。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可收回的金額。

(g) 資產減值

於各有關期間末，均評核任何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的跡象，或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於以往年度就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復存在或減少。倘若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則

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該資產在使用中價值或其出售淨值兩者之較高者計算。

僅在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確認為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扣除。

僅在用以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可撥回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惟不得超過假設在以往年度並未就該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的情況下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h)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歸入資產負債表的資本及儲備部分內作為保留盈利的個別分配，直至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此等股息一經股東批准及宣派，即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可同時建議派付及宣派。其後，中期股息會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負債。

(i) 撥備

撥備乃在過往事件引起目前債務（法定或推定），且日後可能需要資金外流以清償債務時予以確認，惟前提是能夠對債務額作出可靠的估計。

倘若折現的影響屬重大，所確認的撥備金額是指預期需用於清償債務的日後開支在結算日時的現值。因時間推移而產生的折現現值增加包括在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貴集團以銷量及過往的維修及退貨水平為基準，就若干產品的保養期確認撥備。

(j) 存貨

存貨是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倘若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經常費用的適當部分。可變現淨值乃以估計售價扣除任何預期在完工及出售時所招致的進一步成本。

(k) 租賃資產

融資租賃乃指資產擁有權的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法定所有權除外)均轉讓予 貴集團的租賃。在融資租賃生效時，租賃資產的成本乃按最低租金付款的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債務(利息部分除外)一起記錄，以反映購買及融資。

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所持有的資產乃計入固定資產，並按租賃年期或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該等租賃的融資成本在損益表扣除，以按租賃年期給予定期的扣除比率。

透過融資性質的租購合同所收購的資產乃入賬列為融資租賃，惟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出租方仍保留資產擁有權的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處理。倘 貴集團為出租方，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內。倘 貴集團為承租方，經營租賃項下的應付租金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在損益表扣除。

(l) 稅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內確認，或倘與於相同或不同期間所確認的項目有關，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就財務申報目的而計算的賬面值間於結算日的所有臨時差額採用負債法計提撥備。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所有可扣減的臨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供可扣減臨時差額動用的應課稅盈利為限。

(m) 政府資助及補貼

政府資助及補貼在可合理確定將會獲取資助或補貼，以及將會達成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方會以其公平值予以確認。與開支項目有關的資助或補貼，在須以系統基準，配對其擬用以補償成本的期間內，予以確認為收入。與資產有關的資助或補貼的公平值，則在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上扣除。

(n) 外幣

外幣交易是按交易日的適用匯率記錄。於結算日以外幣訂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天適用的匯率換算。兌換差額在損益表中處理。

合併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淨投資方法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的損益表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適用的滙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而產生的兌換差額計列入兌換變動儲備。

就編製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的滙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在年內產生的循環現金流量經常會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人民幣。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編製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度流通的投資，可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的現金，所承受的價值變化風險不大，且在購入時一般為三個月到期的短期投資，減去須應要求而償還的銀行透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貴集團整體現金管理的主要部分。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無用途限制的定期存款）。

(p) 有關連人士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於另一方作出財政或經營決策時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被視為有關連人士。若彼等均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實體。

(q)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在其產生年度支銷。

(r) 退休福利計劃

貴公司、YII 及 DTI 自彼等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參與任何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在中國大陸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這些附屬公司須要撥出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作為中央退休金計劃的供款。當有關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成為應付款時會計入損益表內。

3. 合併業績

以下是 貴集團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概要，乃按上文第一節所載的基準而編製：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營業額	(a)	84,767	101,329	161,508	47,028	84,189
銷售成本		(34,317)	(40,454)	(92,845)	(25,151)	(52,372)
毛利		50,450	60,875	68,663	21,877	31,817
其他收入	(a)	1,063	3,551	3,271	1,540	1,88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716)	(10,155)	(11,818)	(4,620)	(7,503)
行政開支		(18,295)	(16,825)	(15,110)	(5,068)	(7,367)
其他經營開支		(1,293)	(890)	(494)	(98)	(255)
經營業務盈利	(b)	16,209	36,556	44,512	13,631	18,577
融資成本	(d)	(857)	(1,127)	(1,951)	(372)	(82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718)	(315)	(43)	(23)	—
除稅前盈利		14,634	35,114	42,518	13,236	17,749
稅項	(e)	(1,422)	(2,446)	(3,301)	(895)	(2,316)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盈利		13,212	32,668	39,217	12,341	15,433
少數股東權益		343	—	—	—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13,555	32,668	39,217	12,341	15,433
股息	(f)	—	(20,198)	—	—	—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	(g)	0.05	0.11	0.13	0.04	0.05

附註：—

(a)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指於有關期間的已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的發票淨值，當中已扣除退貨、貿易折扣、銷售稅及增值稅。所有貴集團內公司間的重要交易均已在合併賬目時對銷。

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營業額					
銷售無線系統方案及 無線終端機	84,767	101,329	161,508	47,028	84,189
其他收入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 附註4(c)	—	—	—	—	1,076
租金收入	—	207	310	129	129
利息收入	60	77	117	41	50
政府資助	—	2,529	1,810	1,205	443
保養收入	550	379	733	165	56
雜項收入	453	359	301	—	131
	1,063	3,551	3,271	1,540	1,885
	85,830	104,880	164,779	48,568	86,074

(b) 經營業務盈利

貴集團經營業務的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銷售存貨及提供服務成本	34,317	40,454	92,845	25,151	52,372
核數師酬金	212	493	854	—	428
產品開發成本攤銷	—	28	400	307	563
折舊	2,985	3,155	2,556	1,198	1,154
經營租賃租金	—	—	110	158	46
呆賬撥備／(撥回)	788	1,727	(315)	—	(7)
其他應收賬款撥備	—	299	—	—	—
撇銷陳舊存貨	804	—	—	—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473	791	74	9	9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附註3(c))：					
薪金及工資	11,882	9,497	11,117	5,396	7,612
員工福利開支	625	499	585	313	401
退休金計劃供款	565	656	960	358	509
總員工成本	13,072	10,652	12,662	6,067	8,522
租金收入	—	(207)	(310)	(129)	(129)
利息收入	(60)	(77)	(117)	(41)	(50)

(c)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酬金的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袍金	—	—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與表現相關的花紅	148	210	368	154	153
退休金計劃供款	—	2	4	2	2
	148	212	372	156	155

酬金屬下列組別的董事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0至1,000,000港元	3	4	5	4	4

於有關期間內 貴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董事及非董事數目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董事	1	1	2	2	2
非董事	4	4	3	3	3
	5	5	5	5	5

有關董事薪酬資料已於上文披露。於有關期間內最高薪酬非董事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98	498	378	160	166
與表現相關的花紅	—	—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	10	8	3	3
	508	508	386	163	169

於有關期間內， 貴集團並無支付任何薪酬予 貴公司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作為加入 貴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d)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的利息開支	474	661	120	120	—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383	466	1,471	252	828
應收貿易賬款貼現的利息開支	—	—	360	—	—
	857	1,127	1,951	372	828

(e) 稅項

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概無源自香港的應課稅盈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其他地方的應課稅盈利已以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有關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為基準，按該處通行的稅率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現年撥備：					
香港	—	—	—	—	—
中國大陸	1,422	2,446	3,301	895	2,316
本年度的稅項開支總額	1,422	2,446	3,301	895	2,316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按有關稅務機關的批准，貴公司在中國深圳經營的全資附屬公司宇龍深圳為認可的高科技企業，可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在隨後六年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宇龍深圳首個獲利年度為一九九六年，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為7.5%。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適用所得稅率為15%。

預計稅項開支與實際稅項開支的對賬列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除稅前盈利	14,634	35,114	42,518	13,236	17,749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1,098	2,634	3,189	993	2,662
不可扣稅的開支	324	—	112	—	—
稅項豁免／減免	—	(188)	—	(98)	(346)
	1,422	2,446	3,301	895	2,316

(f)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於有關期間內，宇龍深圳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悉數派付股息合共人民幣20,198,000元。

鑑於股息率及可獲派股息的股數對本報告並無意義，故此，本報告並無載列此等資料。

(g) 每股盈利

各有關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各有關期間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以及假設在有關期間內有300,000,000股股份視為已發行而計算，當中包括在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22,000,000股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278,0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已在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中更詳細論述。

鑑於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並無任何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款額。

(h)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有關期間內， 貴公司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的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向有關連公司支付租金開支	—	—	110	46	4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的 利息開支(附註3(d))	474	661	120	120	—

於二零零一年，宇龍深圳免租金使用深圳太空星有限公司(「太空星」)辦公大樓設施，為期十二個月，太空星乃 貴集團的有關連公司。二零零一年的辦公大樓設施租金開支市值為人民幣824,000元。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宇龍深圳已停用此辦公大樓。

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宇龍深圳免租金使用太空星貨倉設施，為期二十四個月。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貨倉設施總租金開支市值為人民幣220,000元。

於二零零三及二零零四年，宇龍深圳以每年人民幣110,000元租用太空星貨倉設施。租金乃按照市值計算。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的利息開支乃以年利率6.9%計算，此乃招商銀行按揭貸款利率。

4. 合併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期末，按上文第一節所載基準而編製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

	附註	貴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a)	9,193	24,004	23,593	24,145
投資物業	(b)	—	2,274	2,274	2,274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c)	782	467	424	—
產品開發成本	(d)	676	1,656	6,328	8,350
		10,651	28,401	32,619	34,769
流動資產					
存貨	(e)	36,451	19,693	20,883	33,393
應收貿易賬款	(f)	9,362	36,257	108,016	99,484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g)	15,858	9,547	30,810	38,256
預繳稅項		780	—	—	—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i)	15,037	717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j)	5,173	—	—	1,046
已質押定期存款	(h)	—	—	8,27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h)	12,895	9,457	18,713	49,670
		95,556	75,671	186,692	221,84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k)	10,103	7,580	20,811	25,728
應付票據	(l)	—	4,492	23,090	22,368
應繳稅項		—	682	4,099	6,382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m)	60,815	34,513	32,975	49,460
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	(n)	11,000	6,000	31,600	36,000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i)	4,192	—	3,579	46
應付董事款項	(j)	2,713	20,536	1,956	—
		88,823	73,803	118,110	139,984
流動資產淨值		6,733	1,868	68,582	81,86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384	30,269	101,201	116,634
代表：					
合併股東權益	第5節	17,384	30,269	101,201	116,634

	附註	貴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o)	68,748	70,612
		<u>68,748</u>	<u>70,612</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36	2,0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h)	9,294	8,357
		<u>10,830</u>	<u>10,365</u>
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j)	—	1,378
流動資產淨值		<u>10,830</u>	<u>8,98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9,578</u>	<u>79,599</u>
股本及儲備			
	第5節		
已發行股本		42	42
股份溢價		31,673	31,673
實繳盈餘		47,866	47,866
(累計虧損) / 保留盈利		(3)	18
		<u>79,578</u>	<u>79,599</u>

附註：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律三，合訂及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第一節載列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收購 YII 及 DTI 全部已發行股本前，一直暫無營業。

附註：

(a) 固定資產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傢具、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5,514	10,795	3,016	19,325
添置	6	1,334	231	1,571
出售	(785)	(44)	—	(829)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35	12,085	3,247	20,067
添置	17,333	1,448	—	18,781
出售	(2,488)	(107)	—	(2,595)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80	13,426	3,247	36,253
添置	—	2,212	7	2,219
出售	(9)	(316)	—	(32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71	15,322	3,254	38,147
添置	—	1,804	—	1,804
出售	—	(909)	—	(909)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19,571	16,217	3,254	39,04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565	4,675	1,807	8,047
年內撥備	710	1,860	415	2,985
出售撥回	(134)	(24)	—	(158)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1	6,511	2,222	10,874
年內撥備	1,025	1,764	366	3,155
出售撥回	(1,746)	(34)	—	(1,78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0	8,241	2,588	12,249
年內撥備	916	1,508	132	2,556
出售撥回	—	(251)	—	(25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6	9,498	2,720	14,554
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撥備	405	694	55	1,154
出售撥回	—	(811)	—	(811)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2,741	9,381	2,775	14,89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94	5,574	1,025	9,193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60	5,185	659	24,004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35	5,824	534	23,593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16,830	6,836	479	24,145

貴集團的辦公大樓位於中國深圳車公廟天安數碼城創新科技廣場八樓B室，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3,000,000元。貴集團的宿舍位於中國深圳南山區龍珠大道桃園村，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000,000元，附有轉讓限制。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3,000,000元的樓宇已抵押予深圳商業銀行，藉此為貴集團取得短期銀行貸款。有關短期銀行貸款的詳情見附註4(n)。

(b)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二零零二年年內添置	2,274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4
二零零三年年內添置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4
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內添置	—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2,274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指位於中國深圳車公廟天安數碼城創新科技廣場A801室的辦公室，該物業以中期租約持有，已出租予第三方，租期直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屆滿。董事認為，上述投資物業的賬面值與其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故以其賬面值列賬。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2,300,000元的投資物業已抵押予深圳商業銀行，藉此為貴集團取得短期銀行貸款。有關短期銀行貸款的詳情見附註4(n)。

(c)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782	467	424	—

在中國成立及營運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	所持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深圳億維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億維」)	30%	開發及設計網站，以及開發網絡遊戲軟件

深圳億維為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經營期自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起計二十年，其註冊資本已於二零零一年悉數繳足。深圳億維的70%及30%已發行股份分別由太空星（貴集團的有關連公司）及YII所持有。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深圳億維已經停業。於二零零四年二月，YII以人民幣1,500,000元向一位第三方轉

讓深圳億維已發行股本的30%。深圳億維於出售日期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24,000元，因此是項交易產生出售收益人民幣1,076,000元。

(d) 產品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
二零零一年年內添置	676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6
二零零二年年內添置	1,008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4
二零零三年年內添置	5,07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56
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內添置	2,585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9,341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二零零二年年內撥備	28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二零零三年年內撥備	40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8
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內撥備	563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99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6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28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8,350

(e)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料	6,037	6,691	10,484	13,509
在製品	1,501	2,086	2,652	2,341
製成品	28,913	10,916	7,747	17,543
	36,451	19,693	20,883	33,393

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並無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賬。

(f) 應收貿易賬款

貴集團與客戶間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而與貴集團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及還款紀錄良好的客戶則會獲延長信貸期至六個月。結餘包括一般授予客戶一至兩年的保用期完結後或可於客戶最後驗收產品六個月後收取的保留金。

於各有關期間期末，扣除撥備後的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886	14,368	45,586	27,544
四至六個月	3,468	10,186	24,888	40,646
七至十二個月	2,362	10,445	36,425	30,274
一年以上	646	1,258	1,117	1,020
	9,362	36,257	108,016	99,484

(g)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10,067	5,007	17,902	18,666
付予員工及代表辦事處					
墊款	(i)	3,160	1,688	6,605	8,561
銷售員工借取的產品					
樣本	(ii)	1,625	1,908	2,390	3,342
其他		1,006	944	3,913	7,687
		15,858	9,547	30,810	38,256

附註：

- (i) 付予員工墊款主要為批予銷售部員工因公外出及營運的墊款；付予為日後發展而設立的代表辦事處墊款，則主要是批予銷售接觸點，以作辦公室維修開支及購買低價消耗品之用。
- (ii) 銷售員工借取的產品樣本主要是銷售人員為推廣及展覽而借取的產品樣本的成本。該等產品樣本會在銷售推廣及展覽完畢後歸還。

(h)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12,895,000元、人民幣9,457,000元、人民幣26,983,000元及人民幣49,670,000元。於中國，人民幣並不能自由兌換為外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18,713,000元以及定期存款1,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8,270,000元)在內的人民幣26,983,000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予興業銀行，藉此為貴集團取得短期銀行貸款。有關短期銀行貸款的詳情見附註4(n)。該筆有抵押定期存款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解除。除有抵押定期存款外，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的用途均不受限制。

(i) 應收／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有關連公司的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付有關連公司的款項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悉數繳足。

(j) 應收一名董事／應付董事款項

根據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有關應收一名董事／應付董事款項的詳情披露如下：

貴集團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 內最高尚未 償還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郭德英先生	5,173	6,091	3,214
		於二零零二年 內最高尚未 償還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郭德英先生	—	5,173	5,173
		截至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內最高尚未 償還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郭德英先生	1,046	3,993	—

應收一名董事的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並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悉數償付。

應付董事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郭德英先生	—	19,406	824	—
楊曉女士	2,552	498	500	—
馬德惠女士	161	632	632	—
合計	2,713	20,536	1,956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郭德英先生款項人民幣11,000,000元的年利率為6.9%，即招商銀行的按揭貸款利率，該筆款項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償還。上述借款乃供 貴集團位於中國深圳的辦公大樓按揭之用。除以上款項外，所有應付董事款項均屬營運性質，為無抵押及免息，並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悉數償付。

貴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郭德英先生	1,378

應付該名董事的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並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悉數償付。

(k) 應付貿易賬款

於各有關期間期末， 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3,866	4,077	14,003	4,775
四至六個月	2,346	1,084	1,262	10,825
七至十二個月	2,472	550	3,002	6,841
一年以上	1,419	1,869	2,544	3,287
合計	10,103	7,580	20,811	25,728

(l)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為向若干供應商發出的承兌銀行滙票。根據發票日期計算，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期末的應付票據賬齡均在三個月以內。

(m)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各有關期間期末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的墊款	54,749	21,891	2,438	8,857
應繳增值稅	(1,661)	4,663	19,630	28,231
應計分包費用	—	—	1,284	1,903
應計薪金	1,781	1,160	1,626	1,820
應付 Dickman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的款項(附註)	3,179	3,179	3,179	3,179
其他	2,767	3,620	4,818	5,470
	<u>60,815</u>	<u>34,513</u>	<u>32,975</u>	<u>49,460</u>

附註：

Dickman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即收購宇龍深圳已發行股本中其餘48%權益日期)前持有 YII 48%權益。

(n) 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的 政府貸款：					
無抵押	(i)	1,000	—	—	—
		<u>1,000</u>	<u>—</u>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的 銀行貸款：					
有抵押	(ii)	10,000	6,000	17,600	10,000
有擔保	(iii)	—	—	14,000	—
無抵押	(iv)	—	—	—	26,000
		<u>10,000</u>	<u>6,000</u>	<u>31,600</u>	<u>36,000</u>

附註：

- (i) 深圳財政廳為鼓勵高科技發展而提供免息貸款，該筆貸款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悉數償還。
- (ii) 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附有平均年息5.84%，以宇龍深圳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40,200,000元作抵押，並已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償還。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來自：

- (1) 深圳商業銀行所提供的人民幣10,000,000元貸款，平均年息5.58%，以宇龍深圳辦公室大樓及投資物業作抵押，其賬面淨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13,000,000元及人民幣2,300,000元。貸款已於二零零四年償還。有關辦公大樓及投資物業的資料，分別見附註4(a)及4(b)。
- (2) 興業銀行所提供的人民幣7,600,000元貸款，平均年息5.54%，以 貴公司存於興業銀行的1,000,000美元定期存款作抵押。貸款已於二零零四年償還。有關有抵押定期存款的詳情見附註4(h)。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來自：

- (1) 深圳商業銀行所提供的人民幣10,000,000元附貸款，平均年息5.84%，以宇龍深圳的辦公室大樓及投資物業作抵押，其賬面淨值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13,000,000元及人民幣2,300,000元。貸款於一年內償還。

(iii)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擔保銀行貸款來自：

- (1) 深圳商業銀行所提供的人民幣8,000,000元貸款，平均年息5.84%，由郭德英先生擔保。貸款於一年內償還。
- (2) 興業銀行所提供的人民幣6,000,000元貸款，平均年息5.84%，由郭德英先生擔保。貸款於一年內償還。

上述由郭德英先生提供的擔保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解除，而該等有擔保貸款已重新分類為無抵押貸款。

(iv)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無抵押貸款來自：

- (1) 深圳商業銀行所提供的人民幣20,000,000元貸款，平均年息5.65%，於一年內償還。該筆貸款的到期日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
- (2) 興業銀行所提供的人民幣6,000,000元貸款，年息5.84%，於一年內償還。該筆貸款的到期日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o) 附屬公司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7,866	47,86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882	22,746
	<u>68,748</u>	<u>70,612</u>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包括 貴公司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p) 或然負債

於各結算日，並無於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追索權的貼現					
應收貿易賬款	(i)	—	—	1,350	1,350

(i) 附中國交通銀行追索權的貼現應收貿易賬款屬於 貴公司附屬公司宇龍深圳。

(q) 承擔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貨倉物業及辦公大樓物業，租期分別為51個月及12個月。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承諾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支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	135	16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439	202
五年後	—	—	219	—
	—	—	793	369

5. 合併股權變動表

以下是按上文第一節所載基準編製的 貴集團有關期間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概要：

	貴集團						
	已發行股本						合計
	普通股	優先股	股份溢價賬	實繳盈餘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1,225	2,604	3,829
增購一間附屬公司							
股本權益所產生	—	—	—	—	1,131	(1,131)	—
股東應佔二零零一年盈利	—	—	—	—	—	13,555	13,555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	—	—	2,356	15,028	17,384
實繳盈餘	—	—	—	415	—	—	415
股東應佔二零零二年盈利	—	—	—	—	—	32,668	32,668
股息	—	—	—	—	—	(20,198)	(20,198)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	—	415	2,356	27,498	30,269
發行優先股(附註1)	—	42	31,673	—	—	—	31,715
將優先股轉換為							
普通股(附註2)	42	(42)	—	—	—	—	—
股東應佔二零零三年盈利	—	—	—	—	—	39,217	39,217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2	—	31,673	415	2,356	66,715	101,201
股東應佔截至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	—	—	—	—	15,433	15,433
止五個月的盈利	—	—	—	—	—	15,433	15,433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42	—	31,673	415	2,356	82,148	116,634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	—	415	2,356	27,498	30,269
截至二零零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	—	—	—	12,341	12,341
股東應佔盈利(未經審核)	—	—	—	—	—	12,341	12,341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	—	415	2,356	39,839	42,610
(未經審核)	—	—	—	415	2,356	39,839	42,610

	貴集團						合計
	已發行股本			實繳盈餘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普通股	優先股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發行優先股(附註1)	—	42	31,673	—	—	—	31,715
將優先股轉換為 普通股(附註2)	42	(42)	—	—	—	—	—
實繳盈餘	—	—	—	47,866	—	—	47,866
股東應佔期間虧損	—	—	—	—	—	(3)	(3)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2	—	31,673	47,866	—	(3)	79,578
實繳盈餘	—	—	—	—	—	—	—
股東應佔截至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盈利	—	—	—	—	—	21	21
於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42	—	31,673	47,866	—	18	79,599

附註：

-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向 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發行4,000,000股優先股，以換取現金代價4,00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33,000,000元)，發行優先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31,715,000元。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4,000,000股優先股已轉換為4,000,000股普通股。

6. 合併現金流量表

以下是按上文第一節所載基準編製 貴集團有關期間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稅前盈利	14,634	35,114	42,518	13,236	17,749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	—	—	—	(1,076)
利息收入	(60)	(77)	(117)	(41)	(50)
利息開支	857	1,127	1,951	372	828
折舊	2,985	3,155	2,556	1,198	1,154
產品開發成本攤銷	—	28	400	307	563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473	791	74	9	98
呆賬撥備	788	1,727	—	—	—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	299	—	—	—
呆賬撥回	—	—	(315)	—	(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718	315	43	23	—
撇銷陳舊存貨	804	—	—	—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盈利	21,199	42,479	47,110	15,104	19,259
存貨(增加)/減少	5,447	16,758	(1,190)	11,591	(12,510)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68	(28,620)	(71,445)	(43,229)	8,5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2,129)	3,908	(21,075)	(2,404)	(5,946)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263	14,320	717	65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1,959)	(11,665)	—	—	(1,046)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1,878)	(2,523)	13,231	(151)	4,917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4,492	18,598	3,749	(7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增加/(減少)	(29,153)	(26,971)	(1,497)	7,292	16,485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3,895	(4,192)	3,579	—	(3,533)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1,362	17,823	(1,742)	(1,021)	(1,956)
經營所產生的現金	(1,885)	25,809	(13,714)	(9,004)	23,487
已繳稅項	(1,005)	(984)	—	—	(34)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890)	24,825	(13,714)	(9,004)	23,453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投資業務的現金流量					
添置固定資產	(1,569)	(1,445)	(19,169)	(228)	(1,803)
新增產品開發成本	(676)	(1,008)	(5,072)	(1,577)	(2,585)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1,500)	—	—	—	—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197	23	—	—	—
已收利息	60	77	117	41	50
有抵押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	—	(8,270)	—	8,270
投資業務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488)	(2,353)	(32,394)	(1,764)	3,932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	415	31,715	—	—
新造銀行貸款	11,000	13,000	69,581	11,800	32,000
償還銀行貸款	(1,700)	(18,000)	(43,981)	(3,000)	(27,600)
已付利息	(857)	(1,127)	(1,951)	(372)	(828)
已付股息	—	(20,198)	—	—	—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8,443	(25,910)	55,364	8,428	3,5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2,065	(3,438)	9,256	(2,340)	30,957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30	12,895	9,457	9,457	18,713
年終／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95	9,457	18,713	7,117	49,6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95	9,457	18,713	7,117	49,670

7. 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經營業務是按照產品及服務的性質獨立組織及管理，每個業務分部代表一個在中國市場上的策略業務單位，該等單位所供應的產品及服務所承受的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以下是各業務分部詳情的概要：

- (a) **無線系統方案分部**是供網絡運營商用於擴大及加強其電信網絡的傳送質量，以及支援電信服務，再配合管理職能及使用者介面，為用戶提供增值服務；

- (b) 無線終端機分部包括現時以個人數位助理形式提供的單向無線信息接收器、辦公室或零售店用作商業用途的固定無線終端機，以及集合移動電話及個人數位助理（配備電郵及互聯網瀏覽功能等無線應用）的智能手機。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的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主要在中國產生，因此，本報告並無根據地區分部提呈分析。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分部收入：					
無線系統解決方案	84,199	94,950	48,799	31,871	15,360
無線終端機	568	6,379	112,709	15,157	68,829
合併收入	84,767	101,329	161,508	47,028	84,189
分部純利：					
無線系統解決方案	25,765	37,742	23,988	13,145	8,658
無線終端機	(154)	1,445	26,564	2,694	13,744
	25,611	39,187	50,552	15,839	22,402
未分配企業開支	(9,402)	(2,631)	(6,040)	(2,208)	(3,825)
經營業務盈利	16,209	36,556	44,512	13,631	18,577
融資成本（淨額）	(857)	(1,127)	(1,951)	(372)	(82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718)	(315)	(43)	(23)	—
除稅前盈利	14,634	35,114	42,518	13,236	17,749
稅項	(1,422)	(2,446)	(3,301)	(895)	(2,316)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盈利	13,212	32,668	39,217	12,341	15,433
少數股東權益	343	—	—	—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13,555	32,668	39,217	12,341	15,4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無線系統解決方案	50,019	53,928	49,498	49,700
無線終端機	1,834	11,835	104,634	118,150
未分配企業資產	54,354	38,309	65,179	88,768
資產總值	106,207	104,072	219,311	256,618
分部負債：				
無線系統解決方案	64,815	27,196	24,274	21,511
無線終端機	38	6,083	41,705	64,376
未分配企業負債	23,970	40,524	52,131	54,097
負債總額	88,823	73,803	118,110	139,984
資本開支：				
無線系統解決方案	923	578	265	157
無線終端機	1,046	1,295	6,901	3,682
其他	278	20,190	125	550
	2,247	22,063	7,291	4,389
折舊：				
無線系統解決方案	1,825	447	368	105
無線終端機	51	95	332	276
其他	1,109	2,613	1,856	773
	2,985	3,155	2,556	1,154

8. 董事酬金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於本報告提述的任何有關期間內並無亦無須向貴公司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根據現行安排，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執行董事應付的酬金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將約達人民幣700,000元，而貴集團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將約達人民幣20,000元，有關其條款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一節「董事酬金」一段。

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10. 結算日後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本售股章程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以向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藉以評定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以及說明本集團在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財務狀況，僅供參考用途。

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多項調整所得。雖然在編製上述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但準投資者閱讀此等資料時務請謹記，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且未必可全面顯示本集團在往績記錄期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財務表現。

A. 未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已作出下列調整：

	本集團於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的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估計 發售新股所得 款項淨額(假設 超額配股權 不獲行使)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2)
根據發售價每股 0.79港元計算	108,284	70,800	179,084	人民幣44.8仙
根據發售價每股 0.87港元計算	108,284	79,100	187,384	人民幣46.9仙

附註：—

1. 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6,634,000元減本集團產品開發成本約人民幣8,350,000元計算。
2. 未經審核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本節所述調整，並以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4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亦不計及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指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本集團並無於其財務報表內計入任何重估盈餘或虧絀。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乃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將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非以重估金額列賬。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所進行的減值審閱並無顯示須為其固定資產的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

日，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約為人民幣4,400,000元（約4,200,000港元）。若將重估盈餘載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樓宇的每年折舊費用將增加約人民幣200,000元（約190,000港元）。

B. 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每股盈利預測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的

綜合盈利預測（附註1）..... 不少於人民幣46,000,000元

備考每股盈利預測

— 全面攤薄（附註2）..... 人民幣11.5仙

附註：—

1.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的綜合盈利預測乃摘錄自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盈利預測」一節。編製上述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盈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已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內概述。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的綜合盈利預測，乃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業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兩個月的業績預測而編製。據董事所悉，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已產生或將會產生的非經常項目。編製預測的會計政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會計師報告內概述，本集團現時所採用者一致，而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2. 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每股盈利預測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的綜合盈利預測，並根據已發行合共400,000,000股股份／及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預期將予發行合共4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指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有關備考每股盈利預測及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備考財務資料的釋疑函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5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就有關 貴公司配售及公開發售132,000,000股股份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發售」）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未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盈利預測」兩段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以就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淨值的影響提供資料而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已載列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A節。

責任

貴公司董事對於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的規定編製備考財務資料須負全責。

吾等的責任是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對於吾等於過去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作出的任何報告，除於該等報告刊發當日對該等報告的對象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英國審計實務委員會（Auditing Practices Board）頒佈的投資通函申報準則及1998/8號簡報「根據上市規則就備考財務資料作出申報」（如適用）進行審計工作。吾等的工作並無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任何獨立審查，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有關原文文件加以比較、考慮支持調整的證據，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並不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備考財務資料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二A節所載基準而編製，僅作說明用途。基於其性質使然，未必能夠反映：

-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日後任何期間的每股盈利；或
- 貴集團於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此基準與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實屬適當。

此致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綜合盈利預測，載於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 — 盈利預測」一節。

(A)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業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兩個月的業績預測，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綜合盈利預測。

據董事所悉，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已產生或預期可能產生的非經常項目。編製預測的會計政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會計師報告內概述，本集團現時所採用者一致，而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主要假設如下：

- (a) 中國、香港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國家及地區的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b) 中國、香港、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或本集團旗下公司註冊成立或註冊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的稅基、稅率或稅項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c) 中國及香港現行的外幣匯率、利率及通脹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及
- (d) 中國、香港、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或本集團旗下公司註冊成立或註冊的任何國家及地區的法例或法規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以致足以影響本集團的業務。

(B) 函件

以下為董事接獲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星展亞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而發出的函件全文。

(i)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函件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5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制定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綜合盈利預測（「盈利預測」）時所採納的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財務資料 — 盈利預測」一節。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1條「有關盈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規定進行工作。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業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兩個月的業績預測，並以 貴集團現時的架構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年已一直存在為基準而編製盈利預測。 貴公司董事須就盈利預測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認為，就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而言，盈利預測已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三(A)部根據貴公司董事所作出的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而其呈報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目前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此致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ii) 星展亞洲函件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綜合盈利預測（「預測」）。

預測是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業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兩個月的業績預測，並以 貴集團現時的架構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年已一直存在為基準。

吾等已就售股章程附錄三(A)部所載編製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與 閣下進行討論，並已考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就編製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的函件。

根據以上所述， 閣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預測（ 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及考慮後編製。

此致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劉紹基
謹啟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所作估值意見而發出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敬啟者：

茲遵照 貴公司的指示，對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公開市場估值。吾等證實曾進行實地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並蒐集吾等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便向 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的市值的意見。

吾等的估值乃吾等對各項物業權益公開市值的意見。所謂「公開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某項物業權益在下列假定情況下，於估值日以現金代價無條件完成出售時，預計可取得的最高價格：—

- (a) 有自願賣方；
- (b) 在估值日前，有一段合理期間（視乎物業的性質及市況）在市場適當推銷該項權益、協商價格及條款以及完成銷售；
- (c) 如交換合同的日期較估值日為早，則假設當日的市況、價格水平及其他環境因素均與估值日相同；
- (d) 不考慮具特殊興趣的準買家的任何追加出價；及

(e) 雙方均於知情、審慎及並無強迫的情況下進行交易。」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業主在公開市場將該等物業權益求售，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同、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影響有關物業權益的價值。

於評估中國物業權益過程中，吾等依賴 貴集團及其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君澤君律師事務所發出有關 貴集團於各物業的業權及權益的意見。在評估第一類第1項物業時，吾等依賴北京市君澤君律師事務所的意見，即有關物業權益的可轉讓土地使用權已按特定年期以象徵式年度土地使用費出讓，並已全數繳清應支付的土地出讓金。吾等依賴該意見，即該等物業權益之受讓人或使用者可於各獲批之年期屆滿前的整段期間內不受干預地自由使用或轉讓物業權益。

在對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第一類第1項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乃按直接比較法，參照於有關地區可資比較的銷售憑證。

在評估第一類第2項物業時，吾等已考慮北京市君澤君律師事務所的法律意見。該等法律意見說明(其中包括)該物業屬安居房性質，不得自由轉讓。因此吾等認為該等物業權益並無價值。

由於 貴集團在中國租用的第二類物業權益不得轉讓或缺可觀租值利潤，故並無商業價值。

吾等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及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並信納有關規劃審批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竣工日期、物業權益的認證、佔用情況、出租年期、租賃詳情、建築面積等事項及一切其他有關事項上提供的意見。

隨附的估值證書所載的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根據吾等所得資料計算，故僅為約數。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並對本估值影響重大的資料的真確性及準確程度。吾等亦獲 貴集團通知，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貴集團已向吾等提供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若干業權文件。然而，吾等並無進行正本文件的查冊，以證實物業的擁有權，或確定任何於吾等所收文件以外的修改。

吾等已視察各項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亦無測試任何樓宇設施。惟吾等在視察期間，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

吾等無法實地量度地盤面積，以核實物業的地盤及樓面面積，因此吾等假設所收文件上顯示的面積均屬正確。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各物業權益所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物業權益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重大支銷。

吾等遵照香港測量師學會發出的「物業資產估值」指引備忘、公司條例有關條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第12項應用指引進行估值。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深圳市
車公廟
天安數碼城
創新科技廣場8樓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台照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董事
陳家輝
註冊專業測量師 (GP)
中國房地產估值師
MSc., M.H.K.I.S., M.R.I.C.S
謹啟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陳家輝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在中港兩地的物業估值方面有逾17年經驗。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貴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 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			
1.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車公廟 天安數碼城 創新科技廣場 的7個工業單元	23,500,000	100	23,500,000
2.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龍珠大道 桃源村 的12個住宅單元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23,500,000</u>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的物業權益			
3.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泰然工業區 206棟 東八層 801B及801D單元			無商業價值
4. 北京市 西城區 西單 民豐胡同31號 中水大廈 402單元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無商業價值</u>
		總計：	<u><u>23,500,000</u></u>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1.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車公廟 天安數碼城 創新科技廣場的 7個工業單元	<p>天安數碼城創新科技廣場為工業綜合發展項目，於二零零二年落成。</p> <p>該物業包括天安數碼城創新科技廣場1個A座單元及6個B座單元。</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為3,802.01平方米(40,925平方呎)。</p> <p>該物業獲授為期50年的土地使用權，自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三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止，可持有作工業用途。</p>	6個B座單元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研究及培訓中心、貨倉及配套辦公室用途；餘下的1個A座單元現已租予第三方，租期3年，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屆滿，每月租金人民幣30,250元。	人民幣 23,500,000元

附註：—

(1) 該物業包括以下7個工業單元：—

A座 — 801單元

B座 — 807、808、809、810、811及812單元

(2) 根據深圳市國土資源和房產管理局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發出的七份房地產權證，總建築面積為3,802.01平方米的7個單元的法定業權歸屬宇龍計算機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所有，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由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三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止，可持有作工業用途。該物業以總代價人民幣16,524,116元購入。

(3) 根據營業執照309115號，宇龍計算機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

(4)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

(i) 宇龍計算機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已合法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並為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的唯一法定業主。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宇龍計算機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為3,802.01平方米；

(ii) 宇龍計算機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已正式支付所有土地出讓金。

- (iii) 該物業以深圳市商業銀行為受益人訂立一項抵押，以取得貸款人民幣15,000,000元。
- (iv) 在按揭條款的規限下，宇龍計算機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於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期內有權自由轉讓、租賃、按揭或出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連同房屋所有權，而毋須向政府支付額外土地出讓金。
- (5) 吾等根據中國法律意見，按以下假設編製估值：—
- (i) 宇龍計算機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權益的正式法定業權，並有權就該物業權益的現況，將其土地使用權的餘下年期出讓，而無需向政府支付任何額外土地出讓金或其他繁苛款項；
- (ii) 收購正式法定業權的所有代價已悉數繳付；
- (iii) 列於本估值證書的發展項目的設計及興建均遵照當地的規劃法規；及
- (iv) 該物業權益可自由向第三方出售。
- (6)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及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業權及主要批文及執照的狀況如下：—
- | | |
|-------|---|
| 房地產權證 | 有 |
| 營業執照 | 有 |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無商業價值
2.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龍珠大道 桃源村 的12個 住宅單元	<p>桃源村為住宅發展項目，於一九九七年落成。</p> <p>該物業包括桃源村的12個住宅單元。</p> <p>該物業現時的總建築面積為885.60平方米(9,533平方呎)。</p> <p>該物業獲授為期50年的土地使用權，自一九九七年八月十六日起至二零四七年八月十五日止，可持有作住宅用途。</p>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職員宿舍。	

附註：—

(1) 該物業包括以下12個住宅單元：—

第27座 — 703單元

第32座 — 107、108、207、208、307、308、607、608、707及708單元

第47座 — 204單元

- (2) 該物業屬安居房性質，根據中國法律意見，不能自由轉讓，因此吾等認為該物業權益並無商業價值。
- (3) 根據十二份房地產權證，總建築面積為885.60平方米的12個單元的法定業權歸屬宇龍計算機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所有，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由一九九七年八月十六日起至二零四七年八月十五日止，可持有作住宅用途。該物業以總代價人民幣2,238,097元購入。
- (4) 根據營業執照309115號，宇龍計算機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
- (5)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
- (i) 宇龍計算機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已合法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並為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的唯一法定業主。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宇龍計算機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為885.6平方米。
 - (ii) 宇龍計算機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已正式支付所有土地出讓金。
 - (iii) 該物業屬安居房性質；及

- (iv) 宇龍計算機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不能自由轉讓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 (6) 吾等根據中國法律意見，按以下假設編製估值：—
- (i) 宇龍計算機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權益的正式法定業權；
 - (ii) 所有代價已悉數繳付；及
 - (iii) 列於本估值證書的發展項目的設計及興建均遵照當地的規劃法規。
- (7)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及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業權及主要批文及執照的狀況如下：—
- | | |
|-------|---|
| 房地產權證 | 有 |
| 營業執照 | 有 |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3.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泰然工業區 206棟 東八層 801B及801D單元	<p data-bbox="419 429 1025 489">該物業包括一座工業大樓內的2個辦公室單元。該大樓於一九九三年落成。</p> <p data-bbox="419 532 980 558">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46平方米(4,801平方呎)。</p> <p data-bbox="419 602 1025 767">該物業現時由出租人深圳太空星有限公司(由楊女士和馬女士擁有的企業)出租予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宇龍計算機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五年。月租為人民幣9,161.40元。</p> <p data-bbox="419 811 1025 866">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出租人為該物業的唯一法定業主,租賃安排屬有效,並具約束力。</p>	無商業價值
4. 北京市 西城區 西單 民豐胡同31號 中水大廈 402單元	<p data-bbox="419 910 1025 970">該物業包括一座辦公大樓內的1個辦公室單元。該大樓於一九七零年代落成。</p> <p data-bbox="419 1013 954 1039">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為58.93平方米(634平方呎)。</p> <p data-bbox="419 1083 1025 1208">該物業現時由獨立第三方(出租人)出租予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宇龍計算機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由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為期一年。日租為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3.6元。</p> <p data-bbox="419 1252 1025 1314">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出租人為該物業的唯一法定業主,租賃安排屬有效,並具約束力。</p>	無商業價值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令的合訂與修訂本）公司法（「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細則（「細則」）組成本公司的章程文件。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其中包括）規定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以所持股份當時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可作為投資公司）。根據公司法第27(2)條的規定，不論涉及公司任何利益，本公司均擁有並且能夠隨時及不時全面行使作為自然人可全面行使的任何或全部行為能力，且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為達成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外進行的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大綱所列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採納，其中若干規定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除公司法、大綱、細則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權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股份可附有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除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可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贖回的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除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另有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

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配發、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在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若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無論如何，因上述規定受影響的股東均不會成為或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及事宜，而該等權力、措施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辦理者。

(iii)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向董事或離職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並非合同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iv) 董事貸款及向董事提供貸款抵押

細則規定禁止向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抵押。

(v) 披露涉及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同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違反細則的規定），並可就此收取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無須就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人員、股東或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具有的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投票贊成或釐定支付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酬金。

除公司法及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而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同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安排亦不會因而作廢。參與訂約或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自任何該等合同或安排獲得的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

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同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有關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投票通過與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同、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基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或要求而借出的款項或引致或作出的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合同或安排；
 - (bb) 就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合同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已就此根據有關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cc)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同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承銷或分承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者；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其中權益的合同或安排；
 - (ee)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分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的合同或安排，或該董事與／或其任何聯繫人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從而獲得有關權益的第三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5%或以上；或
 - (ff) 任何有關通過、修訂或實行涉及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所涉類別人士並無獲得的特權或利益者。
- (vi) 酬金

董事的一般酬金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除投票通過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的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有權預支或索回所有因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承擔或預期承擔的旅費、酒店費及雜費。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前往或居駐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

金以外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獲委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職務的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以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的酬勞。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並由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語於本段及下段的含義包括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其他受薪職務的任何董事或前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前述類別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除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享有(如有)的退休金或福利外,董事會亦可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及附帶或不附帶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任何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該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流告退,惟擔任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的董事毋須輪流告退,而釐定須告退的董事人數時亦不計算在內。每年須告退的董事為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任職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並無任何董事退休年齡限制的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員名額。任何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重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但此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同遭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並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為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行規定外,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但並無上限。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董事將辭職信送呈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議上呈遞而獲董事會議決接受;
- (bb) 董事神智失常或去世;
- (cc) 未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委任代理董事出席除外),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ee) 被法律禁止出任董事；
- (ff) 根據法律規定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而被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及董事會認可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或事完全或部份撤回上述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但任何由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措或借貸資金、可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目前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本，並可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情況下，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抵押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條文大致與細則的條文相同，可藉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ix) 董事會議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以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會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設立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案，而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須於30天內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b) 修訂公司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規定，凡修訂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股本，所增加的數額及分拆的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在不影響現有股份（附有優先、遞延、資格或特殊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持有人先前所獲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按董事的決定將股份分為不同類別；
- (iv)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情況下，將股份或任何部份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亦可決定拆細股份後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附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及
- (v)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

除公司法及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權可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價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最少須為兩名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受委代表，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除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賦權利另有規定外，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修訂。

(e)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告須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前發出，並表明擬提呈有關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投票

並合共持有包含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全部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完整二十一(21)日通知的大會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須於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一般表決權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除任何股份當時根據細則對所附投票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或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或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不論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iii)任何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一名或以上股東(須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iv)親自或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並持有可在大會投票的本公司股份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

若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該股東可授權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在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若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獲授權的人士毋須其他事實證明即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結算所(或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凡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須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任何指定決議案上放棄表決權或於本公司任何指定決議案限於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投票，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年度外，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於董事會釐定的地點及時間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採納細則後18個月舉行，除非較長的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當時的規則。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資料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其他一切事項。

會計紀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文件，惟獲法律賦予權利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

須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交的所有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所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須連同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的印刷本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以及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發同時寄交根據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人士。惟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上述人士寄發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以及董事會報告摘錄的財務報表概要作為代替。然而，除財務報表概要的外，任何該等人士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向彼等寄發印刷完備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以及其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而委任的條款、任期及職責在任何時間均須符合細則規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會計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本文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若採用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則須於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披露，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c)分段所述情況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通告（上述情況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的日及發出通告的日）。通告須列明會議舉行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亦須列明其概括性質。此外，股東大會通告須發予本公司所有股東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

倘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少於上述規定，但獲得下述同意，則有關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則獲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而
- (ii) 如屬其他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具備上述權力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的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佈或批准派息；
- (bb) 考慮及接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給予董事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出涉及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數額不超過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及
- (g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買本公司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指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所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決定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而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則董事會亦可議決全面接受或就個別情況接受機印簽署轉讓。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冊的任何股份轉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分冊的任何股份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總冊的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業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放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轉讓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

除非已就轉讓向本公司繳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不時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而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轉讓權的其他證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本公司可在有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實施的有關規定。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分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細則規定，本公司可宣佈自己作實或未作實盈利或其他由盈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支付股息。倘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則本公司可宣佈自股份溢價賬或符合公司法規定可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戶支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息須按獲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股款不會就此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而(ii)一切股息須按任何派息期間的實繳股款數額及時間比例分配及派付。如本公司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自派發予彼等的股息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付款中扣除股東所欠的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酌情決定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部份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

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本公司個別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的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股份名列首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股東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東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應為有關股東或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履行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倘一切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一概不計利息。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法團股東的代表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除細則及配發條款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所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釐）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的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而未支付的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所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仍未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通知，要求支付所欠催繳股款以及任何已累計及至實際付款之日前仍然應計的利息，並表明倘若在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涉及催繳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按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該等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以持有該等股份作為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按照細則規定暫停辦理登記外，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二(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費用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後亦可查閱。若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繳付最多1.00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

(q)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當股東大會處理議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仍可委任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有權投票並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為批准修訂個別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根據細則，法團股東如委任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而有關代表已經該法團董事會或其他監管組織通過決議案委派在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代表該法團，則應視為該股東親自出席。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主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除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當時全部已繳股本所需數額，則餘額須按所持股份

的已繳股本比例分派予股東，而(i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股東將按清盤開始當時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主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所授權力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如(i)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任何應付現金款項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ii)至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一直並無接獲任何資料顯示該股東存在；及(iii)本公司已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刊登廣告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該廣告刊登後已超過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准許的較短期間，且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已獲悉本公司擬出售股份。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名前任股東同等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涵蓋開曼群島公司法律及稅務等所有事宜(此等規定或與有利益關係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業務

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須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主要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呈交年度報告及按法定股本支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為支付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而配發並以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除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如有）外，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以向股東發行繳足紅股；(c)贖回及購回股份（公司法第37條另有規定者除外）；(d)註銷公司的開辦費用；(e)註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開支、佣金或折扣；及(f)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股份或債券應付溢價。

除非在緊隨建議的分派或股息支付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規定，如細則許可，則在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類別股份持有人，在修訂彼等權利前須先徵求彼等同意，包括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的持有人的同意或在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大會以通過決議案的形式批准。

(c) 資助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除有關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資助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購回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除有關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亦可資助受託人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此等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為收益人而收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法律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忠實履行職責時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適當提供財務資助，惟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如細則許可，則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則未獲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前，公司不得贖回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

購回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回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認股權證，故除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另有規定外，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購回的特別規定，而公司董事可根據大綱所訂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動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或可在開曼群島引用)，股息僅可以公司盈利支付。此外，根據公司法第34條，如具備償債能力且符合公司大綱及細則有關規定(如有)，則可從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判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有損公司或非法的行為、(b)公司的控制者對公司少數股東所作的欺詐行為或(c)須符合認可(或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所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如認為根據公平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階層

公司法並無明文限制董事處理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在一般法律內，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權力及履行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安排設立有關(i)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及有關事項資料、(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等正確賬冊記錄。

如賬冊不可公平中肯反映公司的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適當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律對本公司業務的所得盈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遺產稅或承繼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盈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亦無遺產稅或承繼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應不會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公司的股份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本公司貸款予任何董事。

(m) 查閱公司紀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本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細則或會訂有該等權利。

除另有規定外，受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受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或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清盤。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公平公正的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公司為有限期的公司而其大綱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出現大綱規定須解散公司的情況，則公司可主動清盤。倘公司主動清盤，則公司須由主動清盤決議案獲通過、上述公司期限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位或以上法定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派人選擔任該等職位。如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應宣佈法定清盤人所需進行或獲授權進行的行動應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法定清盤人執行。如無委任法定清盤人或在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監管。倘屬股東提出的主動清盤，則公司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負責結束公司業務及分派資產。

委出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此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當公司根據法院指令或其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清盤，則委任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權利及任何後償協議或索償對銷權或抵銷權的規限下，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名單，根據其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資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報告並加以闡釋。此次最後股東大會的通告必須以公告（見公司法定義）或公司註冊處指定的其他方式發出。

(o) 重組

倘若為考慮重組及合併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百分之七十五（75%）（以股份或債務價值計算）的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認可，則法律容許公司重組及合併。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應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欺詐、不誠信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q) 賠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細則規定對行政人員及董事作出賠償保證，除非法院認為此乃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所作的賠償保證。

4.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意見函件。該函件以及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香港公眾查閱的文件」一段。任何人士如欲取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的差異的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的營業地點設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1902室。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為海外公司。Wong Brothers & Co. 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其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1902室。由於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受公司法及包括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組織章程文件所限制。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的若干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當日，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成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其後在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轉讓予郭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下文「公司重組」一段所述的公司重組，郭先生及楊女士已分別向本公司轉讓5,000股及45,000股 Yulong Infotech 股份（合共構成 Yulong Infotech 全數已發行股本），作為本公司向 Data Dreamland 配發及發行8,63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代價。馬女士及楊女士分別向本公司轉讓1股及9股DTI股份（合共構成 DTI 全數已發行股本），作為本公司向 Data Dreamland 配發及發行9,36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代價。同日，郭先生以現金按面值轉讓一股股份予 Data Dreamland。緊隨以上股份配發、發行及轉讓後，本公司成為由 Data Dreamland 全資擁有的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法定股本重定及重新分類為：(a)40,000港元分成4,000,000股優先股；及(b)350,000港元分成35,000,000股股份（其中180,000港元分成18,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配發及發行）。同日，4,000,000股優先股按認購價每股1美元配發及發行予 JATF 以換取現金。緊隨以上股份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由 Data Dreamland 擁有約81.82%權益，由 JATF 擁有約18.18%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透過將優先股重定及重新分類為普通股，JATF 將其持有的4,000,000股優先股轉換成4,000,000股普通股。重定股份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成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已轉換的普通股與當時已發行的普

普通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成為普通股類別的一部分（並就各目的而言不再是優先股的一部分）。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為了額外獎勵由中國無線僱員福利信託受託人認為對本集團發展付出莫大貢獻的主要管理層人員，Data Dreamland 按象徵式代價1.00港元向 Wintech Consultants 轉讓1,3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6%），以設立中國無線僱員福利信託。Wintech Consultants 是中國無線僱員福利信託的受託人。由於 Data Dreamland 於轉讓時是由郭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及實益擁有，而 Wintech Consultants 是由郭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就轉讓而支付象徵式代價。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補充契據修訂）（僱員信託契據，經修訂，稱為「僱員信託契據」），中國無線僱員福利信託的信託基金包括(i)僱員信託契據訂明的信託物業；(ii)任何人士支付或轉讓的全部金錢、投資或其他物業，以交由受託人監管，並由受託人以中國無線僱員福利信託形式持有及（就上述各項）接納作為附加物；(iii)加諸於信託基金的全部累積收入；以及(iv)上文所指不時的金錢、投資及物業。僱員信託契據並無訂明中國無線僱員福利信託項下的信託基金上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無線僱員福利信託的信託基金僅包括1,320,000股股份。董事確認，受託人現無意就中國無線僱員福利信託收購任何額外股份（不包括根據股份發售進行資本化發行）。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受益人持有全部信託基金，而受益人為僱員信託契據訂立當日及不時的本公司僱員，且並不將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郭先生、楊女士及馬女士除外）排除其外。中國無線僱員福利信託將由僱員信託契據訂立當日或受託人指定的有關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起計為期80年。中國無線僱員福利信託是一項全權信託，受託人須按其酌情認為整體上合適的期間或時間、受託股份數目、條款及條件以及方式，為該等受益人或為彼等的利益，以信託形式持有該等信託基金的資本及收入。受託人有權及可酌情處理或應用資本款項，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向受益人授出股份的購股權（由信託基金撥付）。受託人可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與本公司及受益人訂立任何協議或合同，讓任何受益人購入及認購股份或股份的購股權。由於中國無線僱員福利信託受託人在向本集團僱員作出獎勵時享有酌情權，董事相信，就向本集團僱員作出獎勵而言，中國無線僱員福利信託是一套較為靈活的機制。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託人並無運用信託基金向中國無線僱員福利信託受益人授出任何形式的獎勵。董事亦確認，受託人現無意於上市日期前向任何受益人授出任何獎勵。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郭先生及楊女士設立一項全權信託，即 Barrie Bay Trust。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Data Dreamland 全數已發行股本由 Barrie Bay (作為 Barrie Bay Unit Trust 的受託人) 持有。Barrie Bay Unit Trust 是一項單位信託，其中9,999個單位由 HSBC Trustee (作為 Barrie Bay Trust 的受託人) 持有，其餘一個單位則由楊華女士持有。Barrie Bay 的全數已發行股本由 HSBC Trustee 持有。Barrie Bay Trust 的全權信託對象是郭先生及楊女士未滿18歲的子女。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額外增設961,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自39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

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資本化發行已完成及已發行發售股份(但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成1,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4,000,000港元分成4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餘下尚未發行的股份為600,000,000股。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將會額外發行及配發19,8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餘下尚未發行的股份為580,200,000股。

除本節所披露者及下文「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公司重組」兩段所述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起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新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以取代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並將之排除其外，即時生效；並已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秘書編製及簽立所有文件，以及代表本公司就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包括但不限於在開曼群島及／或香港辦理任何存檔或註冊手續)作出其認為必要的全部該等其他事宜；
- (b) 藉額外增設961,000,000股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
- (c) 待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或該日前(或由星展亞洲代表本身及所有其他承銷商可能議定的較後日期)，(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ii)本公司、賣方及星展亞洲於定價日就發售價訂立協議；以及(iii)

承銷商根據各承銷協議應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由於星展亞洲(以其本身及代表其他承銷商)豁免任何條件所導致)，且並無根據各承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理由而終止，則：—

- (i) 根據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股份發售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批准由賣方轉讓待售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以及因應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所需數目的有關股份；
- (ii) 待本公司、賣方及星展亞洲(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承銷商)進一步訂立協議後，按本售股章程所述向星展亞洲(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19,800,000股新股以補足配售的超額配發，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
- (i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載於「購股權計劃」一段)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實行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購股權，並因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採取一切可能必要、適宜或適當的步驟，以實行購股權計劃；
- (iv)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而取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2,780,000港元撥充資本，將有關款項用作按面值繳足278,000,000股股份以按下列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或按彼等的指示)：—

股東名稱	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
Data Dreamland	210,774,545
JATF	50,545,455
Wintech Consultants	16,680,000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代表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惟以供股、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因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作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或在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之前已發行的證券所附有的任何認購或轉換權利獲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

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股份發售或超額配股權或資本化發行而配發及發行股份除外。是項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b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屆滿之時；或
 - (c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或重續此項授權之時；
-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就此而言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是項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的最早發生者為止：—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b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屆滿之時；或
 - (c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或重續此項授權之時；及
- (vii) 擴大上文(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納入本公司根據上文(vi)段所指的購回股份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在本售股章程所述獲批准的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已進行重組，藉此精簡本集團的公司架構，而本公司成為了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公司重組涉及以下事項：—

- (a)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DTI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成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1股及9股以繳足方式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馬女士及楊女士以換取現金。
- (b)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DTI根據宇龍深圳當時的經審核資產淨值按現金代價人民幣6,210,169元向太空星收購宇龍深圳52%股權。緊隨以上收購後，宇龍深圳的48%由 Yulong Infotech 擁有，52%由 DTI 擁有。
- (c)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成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其中一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轉讓予郭先生。
- (d)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三日，Data Dreamlan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成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900股、48股及52股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楊女士、郭先生及馬女士。
- (e) 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 Data Dreamland、楊女士、馬女士及郭先生訂立協議，據此，郭先生及楊女士分別向本公司轉讓5,000股及45,000股 Yulong Infotech 股份(合共構成 Yulong Infotech 全數已發行股本)，作為本公司向 Data Dreamland 配發及發行8,63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的代價。馬女士及楊女士分別向本公司轉讓1股及9股 DTI 股份(合共構成 DTI 全數已發行股本)，作為本公司向 Data Dreamland 配發及發行9,36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的代價。同日，郭先生按面值以現金方式向 Data Dreamland 轉讓一股股份。緊隨上述配發、發行及轉讓股份後，本公司由 Data Dreamland 全資擁有。
- (f)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法定股本重定及重新分類為：(a)40,000港元分成4,000,000股優先股；及(b)350,000港元分成35,000,000股股份(其中180,000港元分成18,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配發及發行)。同日，4,000,000股優先股按認購價每股1.00美元配發及發行予 JATF 以換取現金。緊隨以上股份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由 Data Dreamland 擁有約81.82%權益，由 JATF 擁有約18.18%權益。

- (g)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透過把優先股重定及重新分類為普通股，JATF 將其持有的4,000,000股優先股轉換成4,000,000股普通股。重定股份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390,000港元分成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已轉換的普通股與當時已發行的普通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並成為普通股類別的一部分（並就各目的而言不再是優先股類別的一部分）。
- (h)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Yulong Infotech 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於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深圳億維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億維」）擁有的權益，佔深圳億維3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深圳億維當時註冊資本的30%。
- (i)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為了額外獎勵由中國無線僱員福利信託受託人認為對本集團發展付出莫大貢獻的主要管理層人員，Data Dreamland 按象徵式代價1.00港元向 Wintech Consultants 轉讓1,3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6%），以設立中國無線僱員福利信託。Wintech Consultants 是中國無線僱員福利信託的受託人。由於 Data Dreamland 於轉讓時是由郭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及實益擁有，而 Wintech Consultants 是由郭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就轉讓而支付象徵式代價。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信託契據（經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補充契據修訂）（僱員信託契據，經修訂，稱為「僱員信託契據」），中國無線僱員福利信託的信託基金包括(i)僱員信託契據訂明的信託物業；(ii)任何人士支付或轉讓的全部金錢、投資或其他物業，以交由受託人監管，並由受託人以中國無線僱員福利信託形式持有及（就上述各項）接納作為附加物；(iii)加諸於信託基金的全部累積收入；以及(iv)上文所指不時的金錢、投資及物業。僱員信託契據並無訂明中國無線僱員福利信託項下的信託基金上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無線僱員福利信託的信託基金僅包括1,320,000股股份。董事確認，受託人現無意就中國無線僱員福利信託收購任何額外股份（不包括根據股份發售進行資本化發行）。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受益人持有全部信託基金，而受益人為僱員信託契據訂立當日及不時的本公司僱員，且並不將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郭先生、楊女士及馬女士除外）排除其外。中國無線僱員福利信託將由僱員信託契據訂立當日或受託人指定的有關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起計為期80年。中國無線僱員福利信託是一項全權信託，受託人須按其酌情認為整體上合適的期間或時間、受託股份數目、條款及條件以及方式，為該等受益人或為彼等的利益，以信託形式持有該等信託基金的資

本及收入。受託人有權及可酌情處理或應用資本款項，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向受益人授出股份的購股權（由信託基金撥付）。受託人可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與本公司及受益人訂立任何協議或合同，讓任何受益人購入及認購股份或股份的購股權。由於中國無線僱員福利信託受託人在向本集團僱員作出獎勵時享有酌情權，董事相信，就向本集團僱員作出獎勵而言，中國無線僱員福利信託是一套較為靈活的機制。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託人並無運用信託基金向中國無線僱員福利信託受益人授出任何形式的獎勵。董事亦確認，受託人現無意於上市日期前向任何受益人授出任何獎勵。

- (j)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郭先生及楊女士設立一項全權信託，即 Barrie Bay Trust。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Data Dreamland 全數已發行股本由 Barrie Bay (作為 Barrie Bay Unit Trust 的受託人) 全數擁有。Barrie Bay Unit Trust 是一項單位信託，其中9,999個單位由 HSBC Trustee (作為 Barrie Bay Trust 的受託人) 持有，其餘一個單位則由楊華女士持有。Barrie Bay 的全數已發行股本由 HSBC Trustee 持有。Barrie Bay Trust 的全權信託對象是郭先生及楊女士未滿18歲的子女。

5. 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如下：—

- (a)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六日，宇龍深圳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1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並已根據中國法規繳足。
- (b)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宇龍深圳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0元，並已根據中國法規繳足。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上文「公司重組」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就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而載入本售股章程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若為股份，則必須為繳足股份)的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予以批准。

附註：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隨時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40,000,000股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該項授權之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公司證券的資金必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中撥付。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交易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iii) 將予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將由公司購回的股份必須為繳足。

(b) 購回證券的理由

董事相信由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只會在其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會進行購回事宜。該等購回事宜可能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c) 購回證券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董事認為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負債狀況（與本售股章程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時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對本公司之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d)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適用的範圍內，按照該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e) 權益披露

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不會如此行事。

(f) 收購守則所引致的後果

假如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會導致某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而言，該權益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

故此，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多寡而定但須遵照守則第26條的2%自由增購規定限制）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行使時根據守則會引起的任何後果。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7.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合同（不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同），每份重大合同的副本均已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a)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Data Dreamland、楊女士、馬女士及郭先生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向楊女士及郭先生，以及楊女士及馬女士收購 Yulong Infotech 及 DTI 的全數已發行股本，作為本公司按楊女士、郭先生及馬女士的指示，向 Data Dreamland 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17,999,999股股份的代價；
- (b)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JATF、Data Dreamland、楊女士、郭先生及馬女士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JATF 同意按總認購價4,000,000美元認購4,000,000股優先股；
- (c)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JATF、Data Dreamland、楊女士、郭先生及馬女士就管理本公司事務的若干方面訂立一份股東協議；
- (d)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以鍾曉林先生（「鍾先生」）為受益人而發出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在法律許可的最大程度下，就鍾先生及／或其替任人出任董事或替任董事（視乎情況而定）期間，本着真誠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作為、事項或事情而蒙受或引起或向其提出的一切責任、損害、行動、訴訟、司法程序、申索、訟費、費用及開支，向鍾先生及／或其替任人作出彌償保證；
- (e) 本公司、郭先生、楊女士、馬女士與鍾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彌償保證契據，以取代上文第(d)項及本售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對前董事的承諾」一段所述由本公司以鍾先生為受益人而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授出的彌償保證契據。鍾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期間出任董事；
- (f) Yulong Infotech 與 Kendic Technology Limited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訂立協議，據此 Kendic Technology Limited 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500,000元收購深圳億維的30%股權，相當於深圳億維當時註冊資本的30%；
- (g) 公開發售承銷協議；
- (h)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Data Dreamland、郭先生、楊女士及馬女士授予本集團一項彌償保證契據，其中包括誠如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指的彌償保證；及

- (i) Data Dreamland、郭先生、楊女士及馬女士履行如本售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控股股東及若干董事的承諾」一段所指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不競爭契據。

8. 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詳情

本集團在中國擁有一家附屬公司，其詳情如下：—

宇龍深圳

成立日期：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企業性質：外商獨資企業

總投資額：人民幣30,950,000元

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0元（根據中國律師意見，註冊資本已按照中國法規繳足）

權益百分比：本集團持有100%權益

營運年期：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止15年

主要業務範圍：中國無線電信市場的無線方案及設備供應商

9.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乃下列商標的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所有人名稱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日期
宇龍深圳		中國	9 (附註1)	1012021	由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日止
宇龍深圳		中國	9 (附註2)	1224953	由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止
宇龍深圳		中國	42 (附註3)	1195939	由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止
宇龍深圳		中國	38 (附註4)	1211939	由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止
宇龍深圳		中國	9 (附註5)	3269800	由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三日止

附錄：—

- 有關類別的主要產品為錄制好的計算機程序、發射機及板卡。
- 有關類別的主要產品為計算機、數據處理設備、接口(計算機用)、計算機周邊設備、計算機軟件(錄制好的)、監視器(計算機硬件)、監控器(計算機程序)、磁性識別卡、查詢台(數據加工設備)、文字處理機、顯示器(電子)、防無線電干擾設備、分線盒、內部通訊裝置、中繼線箱、無線電天線塔、成套無線電話、電話受話器、電話機、投射儀器(電子信號)、收話器、電話送話器、電子信號發射機、無線(系統)、聲音尋蹤儀、導航遙測設備、驅動斬波器、光通訊設備、電話設備及載波設備。
- 有關類別的主要產品為計算機軟件設計。
- 有關類別的主要產品為計算機終端聯絡、信息發送設備出租、電信信息、電話通訊、電話業務、傳呼服務(無線電或電話)及電子郵遞。
- 有關類別的主要產品為便攜計算機、照相機、文字處理機、計算機軟件(已錄制)、信息處理機、電子字典、成套無線電話機、尋呼機、可視電話、音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而註冊尚未獲得批准：—

申請人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宇龍深圳		中國	38 (附註6)	二零零三年一月七日	3428086
宇龍深圳	<i>Coolpno</i> 酷派	中國	9 (附註7)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3651568
宇龍深圳		中國	35 (附註8)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3651569
宇龍深圳		中國	42 (附註9)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3651565
宇龍深圳		中國	9 (附註10)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	3721175
宇龍深圳	<i>LiNuos</i>	中國	9 (附註11)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3772042
宇龍深圳	<i>CoTime</i> 酷派时空	中國	35 (附註12)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3818572
宇龍深圳	<i>CoTime</i> 酷派时空	中國	42 (附註13)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3818558
宇龍深圳		中國	38 (附註14)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3856807
宇龍深圳		中國	38 (附註1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3856808
本公司		香港	16 (附註16)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300318168

附註：—

6. 有關類別的主要產品為無線電廣播、有線電視播放、移動電話通訊、計算機終端通訊、計算機輔助信息和圖像傳送、電子郵件、傳真發送、電訊信息、電信信息、尋呼(無線電、電話或其他通訊工具)。

7. 有關類別的主要產品為便攜計算機、照相機、文字處理機、計算機軟件、信息處理機、電子字典、成套無線電話機、尋呼機、可視電話及音響。
8. 有關類別的主要產品為數據通訊網絡上的在線廣告、廣告策劃、經濟預測、商業信息、進出口代理、人事管理諮詢、將信息編入計算機數據庫、計算機數據庫信息系統化、在計算機檔案中進行數據檢索(替他人)及計算機錄入服務。
9. 有關類別的主要服務為知識產權諮詢、技術研究、質量體系認證、校準(測量)、氣象預報、工業品外觀設計、室內裝飾設計、服裝設計、主持計算機站(網站)及為計算機用戶間交換數據提供即時連接服務。
10. 有關類別的主要產品為計算機軟件、計算機程序、車輛用導航儀器(隨車計算機)、錄音載體、照相機(攝影)、手提電話及音頻視頻收音機。
11. 有關類別的主要產品為計算機軟件、計算機程序、車輛用導航儀器(隨車計算機)、錄音載體、照相機(攝影)、手提電話及音頻視頻收音機。
12. 有關類別的主要服務為提供商業信息、商業信息檢索、廣告、數據處理、與數據庫和因特網有關的商業信息服務、計算機數據庫管理、通過在線計算機數據庫或依靠因特網主頁提供信息服務、通過在線計算機數據庫或依靠因特網主頁提供推銷服務、提供電子平台以供使用者通過計算機或無線通訊系統進行商業活動、電話應接和訊息處理服務、商業促銷管理、商業激勵計劃管理。
13. 有關類別的主要服務為計算機服務、計算機網絡服務、提供網絡站點服務、通過計算機存儲商業或非商業數據、通過計算機提供電子數據、網站設計服務、為編輯互聯網網頁而設計作品、與電訊網絡和系統有關的研究和發展服務、與互聯網有關的研究和發展服務及與通訊有關的研究和發展服務。
14. 有關類別的主要服務為電視播放、電話通訊、移動電話通訊、計算機終端通訊、計算機輔助信息與圖像傳輸、電子信件、電信信息、尋呼(無線電、電話或其他通訊工具)、信息傳輸設備出租及信息傳送。
15. 有關類別的主要服務為電視播放、電話通訊、移動電話通訊、計算機終端通訊、計算機輔助信息與圖

像傳輸、電子信件、電信信息、尋呼(無線電、電話或其他通訊工具)、信息傳輸設備出租及信息傳送。

16. 有關的產品包括：雜誌、期刊、通訊、通函、書本、單張與刊物、海報、年曆、文具、書寫用紙張、記事本、備忘記事本、日記簿、書本釘裝材料、釘裝圈、遊戲卡、明信片、時間表、書寫繪圖工具及替換料產品、墨水、箱頭筆、鋼筆、鉛筆、鉛筆套、文件夾、膠擦、標籤、信封、手帳本、文具或家居用途黏貼品、文具或家居用途膠紙及膠帶、複寫紙(文具)、文具或家居用途黏合劑、油漆鬆、紙張及卡紙板包裝材料、包裝用塑料(未列入其他類別者)、紙類包裝或包裝、紙張包裝箱、紙張及卡紙板產品、紙箱、紙袋及塑料袋、推銷材料、印刷廣告、紙製及卡紙板製廣告、紙製或卡紙板製告示牌、印刷研究、印刷事務、指示及教學材料、年報、紀念小冊、書面分析及報告、目錄、手冊與單張、文件檔案、平面圖像印刷、圖片、照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乃以下設計專利的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所有人名稱	設計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專利年期
宇龍深圳	無線數據終端 (酷派388)	中國	ZL 02 3 38011.X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止
宇龍深圳	手機(宇龍)	中國	ZL 033525285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六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設計專利，而註冊尚未獲得批准：—

申請人	設計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宇龍深圳	三鍵集中輸入法 切換與瀏覽式 信息處理裝置	中國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02158024.3
宇龍深圳	手機(酷派828)	中國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430037345.1
宇龍深圳	一種基於關鍵字搜索 的移動互聯網智能 信息搜索引擎	中國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410026674.5

申請人	設計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宇龍深圳	移動電源	中國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200430038799.0
宇龍深圳	一種帶標準 USB 輸出口的移動電源	中國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200420044943.6
宇龍深圳	一種數據庫間的數據轉換或同步方法	中國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2004101551135
宇龍深圳	充電座	中國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	2004301510102
宇龍深圳	PHS 移動通信直放站	中國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	200420150491X
宇龍深圳	一種手機充電座	中國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	200420150490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乃以下作品之註冊版權持有人：—

所有人名稱	創作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日期
宇龍深圳	「無線數據，無線夢想」方案	中國	19-2002-K-0004	由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宇龍深圳	「uu生活悠悠 工作優優」方案	中國	19-2003-A-0011	由二零零二年十月八日至二零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宇龍深圳	短信在家，給短信安個家	中國	19-2003-F-0500	由二零零三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乃以下電腦軟件的註冊版權持有人：—

所有人名稱	軟件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日期
宇龍深圳	宇龍WAP瀏覽器 系統V1.0	中國	2003SR3020	由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至 二零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宇龍深圳	宇龍商務助理 系統V1.0	中國	2003SR3021	由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至 二零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宇龍深圳	宇龍移動QQ 系統V1.0	中國	2003SR3022	由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至 二零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宇龍深圳	宇龍郵件管理 系統V1.0	中國	2003SR3023	由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至 二零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宇龍深圳	宇龍通話管理 系統V1.0	中國	2003SR3024	由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至 二零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宇龍深圳	宇龍無線股票 綜合信息 系統V1.0	中國	2003SR3025	由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至 二零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宇龍深圳	宇龍嵌入式 操作系統V1.0	中國	2003SR4721	由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至 二零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所有人名稱	軟件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日期
宇龍深圳	宇龍酷派手機 日程安排應用 軟件V1.0	中國	2004SR03346	由二零零三年九月六日至 二零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宇龍深圳	宇龍酷派手機 電子圖冊應用 軟件V1.0	中國	2004SR03347	由二零零三年九月六日至 二零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宇龍深圳	宇龍酷派手機 任務表應用 軟件V1.0	中國	2004SR03348	由二零零三年九月六日至 二零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宇龍深圳	宇龍酷派手機 酷派今日應用 軟件V1.0	中國	2004SR03349	由二零零三年九月六日至 二零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宇龍深圳	宇龍酷派手機 WAP上網應用 軟件V1.0	中國	2004SR03350	由二零零三年九月六日至 二零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宇龍深圳	宇龍酷派手機 電子郵件應用 軟件V1.0	中國	2004SR03351	由二零零三年九月六日至 二零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宇龍深圳	宇龍酷派手機 短信息應用 軟件V1.0	中國	2004SR03352	由二零零三年九月六日至 二零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註冊擁有人	軟件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日期
宇龍深圳	宇龍酷派手機 通聯系人應用 軟件V1.0	中國	2004SR03353	由二零零三年九月六日至 二零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宇龍深圳	宇龍酷派手機 通話記錄應用 軟件V1.0	中國	2004SR03354	由二零零三年九月六日至 二零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宇龍深圳	宇龍酷派手機 打電話應用 軟件V1.0	中國	2004SR03355	由二零零三年九月六日至 二零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宇龍深圳	宇龍酷派 Desktop 同步應用 軟件V1.0	中國	2004SR03356	由二零零三年九月六日至 二零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宇龍深圳	宇龍酷派手機 鍵盤輸入法 應用軟件V1.0	中國	2004SR03357	由二零零三年九月六日至 二零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宇龍深圳	宇龍酷派手機 移動證券應用 軟件V1.0	中國	2004SR03358	由二零零三年九月六日至 二零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宇龍深圳	宇龍酷派手機 參考資料應用 軟件V1.0	中國	2004SR03359	由二零零三年九月六日至 二零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註冊擁有人	軟件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日期
宇龍深圳	宇龍酷派手機 嵌入式同步 應用軟件V1.0	中國	2004SR03360	由二零零三年九月六日至 二零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宇龍深圳	宇龍酷派手機鬧鐘 應用軟件V1.0	中國	2004SR03361	由二零零三年九月六日至 二零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宇龍深圳	宇龍酷派手機 音樂寶庫應用 軟件V1.0	中國	2004SR03362	由二零零三年九月六日至 二零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宇龍深圳	宇龍酷派手機 圖畫備忘應用 軟件V1.0	中國	2004SR03363	由二零零三年九月六日至 二零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宇龍深圳	宇龍酷派手機 備忘錄應用 軟件V1.0	中國	2004SR03683	由二零零三年九月六日至 二零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宇龍深圳	宇龍酷派手機 俄羅斯方塊 應用軟件V1.0	中國	2004SR03684	由二零零三年九月六日至 二零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宇龍深圳	宇龍酷派手機 推箱子應用 軟件V1.0	中國	2004SR03685	由二零零三年九月六日至 二零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註冊擁有人	軟件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日期
宇龍深圳	宇龍酷派手機掃雷 應用軟件V1.0	中國	2004SR03686	由二零零三年九月六日至 二零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宇龍深圳	宇龍酷派手機彩E 應用軟件V1.0	中國	2004SR04024	由二零零三年九月六日至 二零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宇龍深圳	宇龍運營分析 系統V1.0	中國	2004SR04025	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宇龍深圳	宇龍酷派手機桌面 應用軟件V1.0	中國	2004SR04764	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宇龍深圳	宇龍無線數據 終端程序下載 工具V2.4.40	中國	2004SR04765	由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領取下列軟件產品註冊證書：—

註冊擁有人	產品名稱	批授機關	證書編號	註冊日期
宇龍深圳	YL6400B無線尋呼發射 系統V6.0	深圳市信息化辦公室	深 DGQ-2001-0005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十二日
宇龍深圳	P4/P6高級尋呼 系統V6.0	深圳市信息化辦公室	深 DGY-2001-0186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十二日

註冊擁有人	產品名稱	批授機關	證書編號	註冊日期
宇龍深圳	尋呼營業管理系統V6.02	深圳市信息化辦公室	深 DGY-2001-0187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宇龍深圳	PPS 高級尋呼系統V3.01	深圳市信息化辦公室	深 DGY-2001-0188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宇龍深圳	發射機遠程監控系統V2.0	深圳市信息化辦公室	深 DGY-2001-0189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宇龍深圳	短消息增值系統V1.10	深圳市信息化辦公室	深 DGY-2001-0190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宇龍深圳	SMS移動短消息系統V1.20	深圳市信息化辦公室	深 DGY-2001-0191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宇龍深圳	宇龍CDP-300證券信息終端V1.0	深圳市信息化辦公室	深 DGY-2002-0206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宇龍深圳	宇龍呼叫中心系統V1.0	深圳市信息化辦公室	深 DGY-2002-0207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宇龍深圳	宇龍 CDP-400證券信息終端V1.0	深圳市信息化辦公室	深 DGY-2002-0208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宇龍深圳	宇龍信息平台系統V2.1.0	深圳市信息化辦公室	深 DGY-2002-0209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註冊擁有人	產品名稱	批授機關	證書編號	註冊日期
宇龍深圳	宇龍理財寶信息終端 嵌入式軟件V2.0	深圳市信息化辦公室	深 DGY-2002-0476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十二日
宇龍深圳	宇龍 COOLPAD 智能 終端嵌入式軟件V1.0	深圳市信息化辦公室	深 DGY-2002-0487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十二日
宇龍深圳	宇龍 CoolPAD 手機 嵌入式軟件V1.10	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	深 DGY-2004-0407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一日
宇龍深圳	宇龍 PHS 智能覆蓋 系統軟件V2.52	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	深 DGY-2004-0533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二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以下網域名稱：—

網域名稱	註冊日期
yulong.com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日
coolpad.cc	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
coolpad.com.cn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coolpad.cn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
chinawireless.cn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
chinawireless.com.cn	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
chinawireless.net.cn	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

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10. 權益披露

(a) 董事在本公司的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完成後，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將擁有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股份上市後隨即列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根據股本		股份總數	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倘若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衍生工具擁有權益的股份	身份		
郭先生(附註1及2)	227,454,545	—	全權信託創立人家屬權益	245,454,545	61.36
	18,000,000	—	受控公司權益		
楊女士(附註1)	227,454,545	—	全權信託創立人家屬權益	227,454,545	56.86
蔣先生(附註3)	18,000,000	—	信託受益人	18,000,000	4.50

(ii) 股份淡倉

董事姓名	擁有淡倉的股份數目	根據股本		股份總數	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倘若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衍生工具擁有淡倉的股份	身份		
郭先生(附註1)	19,800,000	—	全權信託創立人	46,037,054	11.51
		26,237,054	全權信託創立人		
楊女士(附註1)	19,800,000	—	全權信託創立人	46,037,054	11.51
		26,237,054	全權信託創立人		

附註：—

1. Data Dreamland 的全數已發行股本由 Barrie Bay 持有，而 Barrie Bay 是 Barrie Bay Unit Trust 的受託人。Barrie Bay Unit Trust 是一項單位信託，其中9,999個單位是由 HSBC Trustee 持有，而 HSBC Trustee 是 Barrie Bay Trust 的受託人，其餘1個單位由楊華女士持有。Barrie Bay Trust 是一項由郭先生及楊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創立的全權信託，其信託對象包括郭先生及楊女士未滿18歲的子女。郭先生及楊女士分別為 Barrie Bay Trust 的財產授予人，彼等被當作於 Data Dreamland 持有的227,454,5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待 Data Dreamland 與星展亞洲訂立借股協議後，郭先生及楊女士將各自根據借股協議被當作持有19,800,000股股份淡倉。根據借股協議，星展亞洲可根據借股協議條款向 Data Dreamland 借取不超過19,800,000股股份。

郭先生與楊女士亦分別被當作根據選擇權協議下選擇權所涉的若干股份持有淡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JATF 行使選擇權時，可按象徵式總代價1.00美元，向 Data Dreamland 購入若干數目的股份（將按照選擇權協議所載的機制釐定，並將視乎發售價而變更）。根據發售價每股0.79港元（即最低指示發售價）計算，選擇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為26,237,054股。

2. 由於郭先生於 Wintech Consultants 全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故彼被當作於 Wintech Consultants 持有的1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執行董事蔣先生作為中國無線僱員福利信託的全權信託對象之一，被當作於 Wintech Consultants 所持有的1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完成後，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將擁有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股份上市後隨即列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Data Dreamland

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根據股本		股份總數	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衍生工具擁有權益的股份	身份		
郭先生（附註）	1,000	—	全權信託創立人	1,000	100
楊女士（附註）	1,000	—	全權信託創立人	1,000	100

附註：由於郭先生及楊女士均為 Barrie Bay Trust 的財產授予人，故彼等均被當作於 Data Dreamland 全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c) 其他須具報股份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據董事所悉，概無其他非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在各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i) 股份好倉

名稱	股份權益			股份總數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倘若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工具除外)	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擁有權益的股份	身份		
Data Dreamland (附註1)	227,454,545		實益擁有人	227,454,545	56.86
Barrie Bay (附註2)	227,454,545		受控公司權益	227,454,545	56.86
HSBC Trustee (附註2)	227,454,545		信託人	227,454,545	56.86
JATF (附註3)	22,545,455	26,237,054	實益擁有人	48,783,509	12.20
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L.P. (附註4)	22,545,455	26,237,054	受控公司權益	48,783,509	12.20
JAFCO As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22,545,455	26,237,054	受控公司權益	48,783,509	12.20
JAFCO Investment (Asia Pacific) Limited (附註4)	22,545,455	26,237,054	受控公司權益	48,783,509	12.20
JAFCO Co., Ltd (附註4)	22,545,455	26,237,054	受控公司權益	48,783,509	12.20

(ii) 股份淡倉

名稱	擁有淡倉 的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工具 除外)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擁有淡倉 的股份	身份	股份總數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倘若並無 行使超額 配股權)
Data Dreamland (附註1)	19,800,000	26,237,054	實益擁有人	46,037,053	11.51
Barrie Bay (附註2)	19,800,000	26,237,054	受控公司權益	46,037,053	11.51
HSBC Trustee (附註2)	19,800,000	26,237,054	信託人	46,037,053	11.51

附註：—

1. Data Dreamland 全數已發行股本由 Barrie Bay 持有。Barrie Bay 是 Barrie Bay Unit Trust 的受託人。Barrie Bay Unit Trust 為一項單位信託，其中9,999個單位由 HSBC Trustee 持有，HSBC Trustee 為 Barrie Bay Trust 的受託人，其餘一個單位由楊華女士擁有。Barrie Bay Trust 為一項全權信託，由郭先生及楊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創立，其全權信託對象包括郭先生及楊女士18歲以下的子女。

待 Data Dreamland 與星展亞洲訂立借股協議後，根據借股協議，Data Dreamland 將會擁有19,800,000股股份的淡倉。根據借股協議，星展亞洲可根據借股協議條款向 Data Dreamland 借取不超過19,800,000股股份。

Data Dreamland 亦擁有若干股份的淡倉，該等股份受選擇權協議下的選擇權限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於 JATF 行使選擇權後，JATF 可按象徵式總代價1.00美元向 Data Dreamland 購入若干數目的股份（將按照選擇權協議所載的機制釐定，並將視乎發售價而變更）。根據發售價每股0.79港元（即最低指示發售價）計算，選擇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為26,237,054股。

2. 該批227,454,545股股份由 Data Dreamland 持有，其全數已發行股本由 Barrie Bay 持有，Barrie Bay 是 Barrie Bay Unit Trust 的受託人，其全數已發行股本由 HSBC Trustee 持有。

待 Data Dreamland 與星展亞洲訂立借股協議後，Barrie Bay 及 HSBC Trustee 將會各自被當作根據借股協議於19,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淡倉，根據借股協議，星展亞洲可根據借股協議條款向 Data Dreamland 借取不超過19,800,000股股份。

誠如附註1所述，Barrie Bay 及 HSBC Trustee 亦各自被當作於根據選擇權協議下選擇權所涉及的若干數目股份中擁有淡倉。

3. JATF 擁有若干股份的權益，根據選擇權協議，該等股份受選擇權限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於 JATF 行使選擇權後，JATF 可按象徵式總代價1.00美元向 Data Dreamland 購入若干數目的股份（將會按照選擇權協議所載的機制釐定，並將視乎發售價而變更）。根據發售價每股0.79港元（即最低指示發售價）計算，選擇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為26,237,054股。
4. 該批22,545,455股股份由 JATF 持有，該公司由 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L.P. 全資實益擁有。

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L.P. 為一家有限責任合夥商行，由唯一普通合夥人 JAFCO As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管理。JAFCO Co., Ltd 擁有 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L.P. 的 44.38% 權益。

JAFCO As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由 JAFCO Investment (Asia Pacific) Ltd. 全資實益擁有。

JAFCO Investment (Asia Pacific) Ltd. 則由 JAFCO Co., Ltd. 全資實益擁有。

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L.P.、JAFCO As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JAFCO Investment (Asia Pacific) Ltd. 及 JAFCO Co., Ltd. 各自被當作於 JATF 持有的 22,545,455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以及按上文附註 3 所述，於選擇權所涉及若干數目股份中擁有好倉。

(d)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及債權證的其他須予知會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據董事所悉，並無其他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將擁有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5% 或以上：—

Data Dreamland

股份好倉

名稱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根據股本		股份總數	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衍生工具擁有權益的股份	身份		
Barrie Bay	1,000	—	實益擁有人	1,000	100%
HSBC Trustee (附註)	1,000	—	受控公司權益	1,000	100%

附註：該等股份由 Barrie Bay 持有。由於 HSBC Trustee 持有 Barrie Bay 全數已發行股本，因此被當作於 Data Dreamland 全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Barrie Bay

股份好倉

名稱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根據股本		股份總數	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衍生工具擁有 權益的股份	身份		
HSBC Trustee	1	—	實益擁有人	1	100%

(e) 董事服務合同詳情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訂立服務合同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一份補充契據作出修訂，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計初步固定為期三年。服務合同規定，每服務滿一年後，本公司向各董事支付的酬金可由董事全權酌情檢討。各執行董事可獲發還全部合理的付現費用及醫療費用。

各非執行董事的首次任期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計三年。本公司毋須向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酬金。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首次任期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計一年。應付予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袍金如下：

董事	年度酬金
謝維信先生	人民幣1元
黃大展博士	120,000港元
陳敬忠先生	100,000港元

除以上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不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f)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授予的實物福利總額約人民幣367,992元，其中人民幣245,196元已支付予郭先生，而人民幣122,796元已支付予蔣先生。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獲支付的董事袍金及其他薪酬估計約為人民幣720,000元。

(g) 免責聲明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或345條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成立中，或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售股章程刊發當日仍然存續，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同或安排中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現有或擬定的服務合同(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法定賠償以外的賠償而終止的合同除外)；
- (e) 不計任何根據股份發售獲接納的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持有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的面值；
- (f) 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及

- (g) 本公司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並無於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11. 已收取的代理費用或佣金

董事或本公司發起人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分節內之專家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用或佣金。

12. 有關連人士的交易

除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合併業績」一節內附註3(h)及「業務」一節「關連交易及有關連人士的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並無與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進行任何交易。

13. 購股權計劃

(1) 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特選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鼓勵及表揚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b) 合資格參加的人士

董事有絕對酌情權邀請以下任何參與者組別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按下文(f)分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股份：—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於其中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任何執行董事)、專家顧問或顧問；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物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任何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持有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之人士，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上述任何參與組別中一位或以上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為免生疑問，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本公司向上述任何參與組別的任何人士授予任何購股權，以讓其認購股份或本集團的其他證券，此行為本身不可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上述任何組別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將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其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所作出的貢獻而決定。

(c) 股數上限

- (i) 購股權計劃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i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多不得超過40,000,000股，即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一般授權限額」）。
- (iii) 在符合(i)段及不違反(iv)段之前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限額，惟行使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已更新」之可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在計算「已更新」限額時，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列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
- (iv) 在符合(i)段及不違反(iii)段之前提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以授出超出一般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限額的購股權只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上述批准前已特定的參與者。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列獲授上述

購股權之特定參與者的一般資料、獲授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其授出購股權之目的及該購股權條款何以能達到上述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中規定的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中規定的免責聲明。

(d) 向每位參與者及關連人士授出之購股權上限

- (i) 除非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每位參與者在任何十二個月內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其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出已發行股份之1%。
- (ii) 截至向一名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內，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該名參與者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已發行股份的1%，則須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該名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該名參與者的身份、該名參與者將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先前授予該名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中規定的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中規定的免責聲明。向該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訂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董事會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會議當日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將被視作授出日期。
- (iii) 儘管以上已有規定，但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v)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該位人士在截至授出當日（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內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或將獲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將使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
 - (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之0.1%；及
 - (b) 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按各授出購股權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

任何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事宜必須由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必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會上有關批准授出購股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e) 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表現目標

董事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可全權決定購股權必須持有一段最短期限方可行使，並可訂明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至的表現目標及／或必須履行的任何其他條件。

(f)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將不會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股份的面值；(ii)緊接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而當日股份於聯交所有交易）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的平均數（或在本公司上市少於五個交易日的任何期間內，以發售價為上市前任何一天的收市價）；(iii)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收市價。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時必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00港元。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任何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

(h) 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參與者可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起28天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決定及知會每名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而此期限可於接納獲授購股權當日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10年內結束，並受限於購股權計劃的提早終止條文。

(i) 不再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獲授購股權時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僱員，由於身故、健康欠佳或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受僱於本集團或投資實體，承授人可於不再受僱之日後十二

個月內行使其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不再受僱日期將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投資實體實際工作的最後一天，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該等較長期間，不論代通知金支付與否。

倘承授人於獲授購股權時為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僱員，由於身故、健康欠佳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或嚴重行為不當或購股權計劃中訂明的若干其他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受僱於本集團或投資實體，則承授人、其合法代理人可在其後十二個月內行使承授人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否則其購股權將告失效。

(j)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向股份的所有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手行動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作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無論是以收購建議、購回股份建議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會在合理情況下，盡力促使所有承授人均可以按同樣條款(作出必要更改後)獲得上述建議，並假定承授人行使全部獲授之購股權後將成為本公司之股東。倘該等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或該等安排已正式建議予本公司股東，則承授人(或其代理人)將有權在上述建議(或任何修訂建議)完結前或在安排計劃的應得權益記錄日前(視乎情況而定)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悉數行使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中指明者為限，行使其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

(k) 清盤時的權利

本公司倘在購股權期間提呈自願清盤的決議案，購股權承授人(或其合法代理人)可在本公司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行使全部或購股權計劃訂明的購股權的書面通告，連同通知內指明的股份的認購價。承授人將有權就因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通過該項決議案前一日其他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平等地參與本公司清盤資產的分派。

(l)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全部條文所規限，及與行使購股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其他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有權享有行使購股權日期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惟無權享有以行使購股權日期或之前的日期為記錄日期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分派。

(m)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中以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否則購股權計劃將從其成為無條件當日起十年期間內有效。

(n) 購股權計劃的變動

購股權計劃可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修訂任何方面，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任何修改（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則除外），及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若未事先取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決議案批准，均不得為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利益而更改。修改後的購股權計劃條款或購股權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若對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作出改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o) 股本變動的影響

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生效期內，本公司的股本結構若因盈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或拆細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變動，則購股權計劃相關股份或尚未行使購股權相關股份的數目及／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方法及／或「股數上限」一段所指股數上限，將會作出由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核實為公平合理的相關變動（如有），惟(i)作出任何調整後，承授人若全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可能與調整前保持相同（但不得超過調整前）；(ii)作出的調整不可導致股份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iii)作出的調整不可導致任何承授人假若行使在緊接調整前所持的所有購股權，其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可予增加或減少；及(iv)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並不屬於需要作出調整的情況。此外，就任何調整而言，除任何就資本化發行所作出者外，該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所作出的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

(p)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在全權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符合所有有關註銷購股權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根據與有關承授人協定的條款，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

行使的購股權。倘若本公司註銷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並提呈授出或授出新的購股權予同一承授人，則僅會在購股權計劃下提呈授出或授出新購股權之事宜，必須有不超過上文(c)段所指各限額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方可進行。

(q)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有待(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承銷協議項下的承銷商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承銷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r)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隨時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呈授出購股權，惟在終止計劃前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維持有效及可以行使。

(2)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於上市日期共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任何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40,000,000股股份之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

14. 賣方詳情

名稱	概況	註冊辦事處	待售股份數目
JATF	投資控股公司	Ugland Hous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32,000,000

其他資料

15.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Data Dreamland、郭先生、楊女士及馬女士與本集團及為本集團的利益簽訂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指的重大合同之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獲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可能招致的任何稅項負債及根據遺產稅條例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的同等條例規定的任何遺產稅稅項負債提供彌償，惟下列者屬例外：(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賬目內作出有關

的稅項撥備；或(ii)於上市日期後發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責任的任何事件、或賺取任何收入及盈利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任何交易而產生的任何稅項；或(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賬目內作出任何稅項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惟任何用以減低 Data Dreamland、郭先生、楊女士及馬女士的稅項負債而作出的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撥作可供減低其後產生的任何負債；或(iv)有關稅項或負債如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取得 Data Dreamland、郭先生、楊女士及馬女士各自的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前的任何行為或不作為或自願作出或進行的交易即不會產生，但不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或實行，根據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設立的具法律約束力承擔所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v)於上市日期後法律或詮釋慣例有具追溯力的變更生效而產生或招致稅項申索，或於上市日期後有具追溯力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有關申索或導致有關申索增加。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附屬公司承擔重大遺產稅負債的可能性不大。

1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並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17. 保薦人

星展亞洲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18.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5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9.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股份發售或本售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20.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發表或提供本售股章程所載或所述意見或建議的專家持有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星展亞洲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開曼群島律師
北京市君澤君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21. 專家同意書

星展亞洲、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戴德梁行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及北京市君澤君律師事務所已分別就本售股章程的刊發而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售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在本售股章程內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22. 約束力

倘根據本售股章程提出申請，本售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到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23. 其他事項

(a) 除本售股章程披露者外：—

- (i) 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以繳足或部分繳付方式已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v) 星展亞洲、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戴德梁行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及北京市君澤君律師事務所並無：
 -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任何權益；或
 -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 (b) 本集團內並無任何公司現正於任何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交易；
- (c) 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干擾；及
- (d)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售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的文件，計有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包含賣方名稱、地址及若干概況的報表及本售股章程附錄六「重大合同概要」各段所述的重大合同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由即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一般辦公時間內，於萬盛國際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7樓：—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與調整報表一併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 (c) 就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所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及有關函件，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 (e)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與星展亞洲就盈利預測而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 (f)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
- (g)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h)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編製概述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書；
- (i) 由北京市君澤君律師事務所發出有關股份發售的法律意見；
- (j) 公司法；
- (k) 本售股章程附錄六「重大合同概要」各段所述的重大合同；
- (l) 本售股章程附錄六「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m) 賣方名稱、地址及概況的報表；及
- (n) 本售股章程附錄六「董事服務合同詳情」各段所述的服務協議。